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UPREME ELECTRONICS CO., LTD.

公開說明書

(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報用稿本)

一、公司名稱：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112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二)發行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發行股數：70,000仟股。

(四)發行金額：新台幣700,000仟元整。

(五)發行條件：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7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每股發行價格暫訂為新台幣40元，預計可募集金額新台幣2,800,000仟元。

2.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10%由員工認購外，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10%對外公開承銷，其餘8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承購之。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數總額之10%，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七)承銷與配售方式：承銷方式為包銷，並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84頁。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伍佰萬整。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費用約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5頁。

九、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台幣壹拾元。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二)本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之網址：<http://www.supreme.com.tw>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資本來源	金額(新台幣元)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5,000,000	0.11%
現金增資-普通股	2,005,598,000	43.74%
現金增資-特別股	300,000,000	6.55%
盈餘轉增資	362,788,690	7.91%
資本公積轉增資	104,030,000	2.27%
員工紅利轉增資	43,200,000	0.94%
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851,173,040	62.18%
員工認股權認購股份	18,355,000	0.40%
減：買回庫藏股註銷	(1,105,180,000)	(24.10)%
合計	4,584,964,73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除依規定分送主管機關外，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附回郵信封向本公司或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索取或親至上列陳列處所索取或透過網路查閱(<http://mops.twse.com.tw>)。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sinotrade.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5樓

電話：(02)2381-62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網址：<https://www.banksinopac.com.tw>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三十六號三、四樓

電話：(02)2506-3333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本次採無實體發行。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網址：<https://www.capital.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B2

電話：(02)2702-399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于紀隆、黃泳華會計師

網址：<http://www.kpmg.com.tw>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8101-6666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網址：www.felo.com.tw

事務所名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92-8811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176 號 4 樓（建台大樓）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張家瑋

電子郵件信箱：wayne@supreme.com.tw

職稱：資深業務副總

電話：(02)2657-8809

代理發言人姓名：羅育宗

電子郵件信箱：michael@supreme.com.tw

職稱：財務協理

電話：(02)2657-8809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supreme.com.tw>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4,584,964,730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189號7樓			電話：(02) 2657-8809					
設立日期：76年03月05日					網址：http:// www.supreme.com.tw						
上市日期：96年12月31日			上櫃日期：93年02月09日			公開發行日期：90年07月02日			管理股票日期：無		
負責人： 董事長兼總經理：葛均					發 言 人：張家瑋 職稱：資深業務副總 代理發言人：羅育宗 職稱：財務協理						
股票過戶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702-3999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股票承銷機構：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81-6288 網址：https://www.sinotrade.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5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于紀隆、黃泳華會計師					電話：(02)8101-6666 網址：http:// 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複核律師：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92-8811 網址：charles@fel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176 號 4 樓（建台大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 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有□，評等日期： 無 評等等級：無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有□，評等日期： 無 評等等級：無						
董事選任日期：111年6月17日，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任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5.91%(112年5月31日)(註)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5.91%(112年5月31日)(註)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註)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註)	
董事長		葛均		2.49%		獨立董事		黃國誠		0.24%	
副董事長		邢懷成		1.33%		獨立董事		楊耀松		0.01%	
董事		胡正陽		1.25%		獨立董事		王淮		-	
董事		謝錦宗		0.59%		獨立董事		林佩蓉		-	
工廠地址：無					電話：無						
主要產品：電子零組件之買賣、代理銷售。									參閱本文之頁次		
市場結構(111年度)：內銷22.70% 外銷77.30%									第 61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5 頁		
去 (1 1 1) 年 度		營業收入：174,074,521仟元 稅前純益：2,823,400仟元 每股盈餘：5.16元							第 102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 種 類 及 金 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 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84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2年6月30日					刊印目的：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報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註：上表董事持股比例係加計特別股股數計算。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二、風險事項.....	5
三、公司組織.....	10
四、資本及股份.....	35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50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52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3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3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3
十、併購辦理情形.....	53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3
貳、營運概況.....	54
一、公司之經營.....	54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75
三、轉投資事業.....	76
四、重要契約.....	78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80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80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84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99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99
肆、財務概況.....	10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100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113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113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114
伍、特別記載事項.....	118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18
二、委託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18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18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18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18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18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18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18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19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19

	頁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19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19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9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19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19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58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62
二、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165
三、盈餘分配表	174

柒、附錄：

- 一：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 二：110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三：111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四：112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 五：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六：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七：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員等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76 年 03 月 05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	公	司	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189號7樓	(02)2657-8809	
台	南	辦	事	處	台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三段628號7樓
				(06)213-2533	

(三)公司沿革

民國七十六年

- 至上電子企業有限公司（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成立，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5,000仟元，主要業務為電子零組件買賣。

民國八十二年

- 至上電子企業有限公司變更組織為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並遷址至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67號18樓。
- 現金增資新台幣13,000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18,000仟元。
- 代理並銷售Samsung之半導體零組件產品。

民國八十五年

- 現金增資新台幣42,000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60,000仟元。

民國八十七年

- 成立香港及大陸地區之發貨中心。

民國八十八年

- 現金增資新台幣91,698仟元及盈餘轉增資新台幣28,302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180,000仟元。
- 代理並銷售Fairchild及Trumpion之半導體零組件產品。

民國八十九年

- 簽約購買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189號6、7樓，供辦公及倉儲使用。
- 代理並銷售Holtek之半導體零組件產品。
- 現金增資新台幣150,000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330,000仟元。
- 轉投資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年

- 公司遷址至台北市內湖區辦公大樓。
- 成立研發中心，提供客戶新產品與技術之整合方案。
- 轉投資昭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增資新台幣45,000仟元及盈餘轉增資新台幣66,000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441,000仟元。

民國九十一年

- 現金增資新台幣45,000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486,000仟元。
- 透過第三地現有事業轉投資香港高照國際有限公司。
-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55,100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541,100仟元。
- 現金增資新台幣118,900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660,000仟元。
- 選任獨立董事及獨立監察人。

民國九十二年

- 透過第三地現有事業轉投資大陸高拓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五月二十八日登錄為興櫃股票。
-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36,000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696,000仟元。

民國九十三年

- 二月九日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為上櫃股票。
- 三月二十三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800,000仟元。
- 盈餘、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100,920仟元及可轉債轉換普通股股本新台幣10,774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807,694仟元。

民國九十四年

- 盈餘、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46,567仟元及可轉債轉換普通股股本新台幣172,500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1,026,761仟元。
- 十一月七日發行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600,000仟元。

民國九十五年

- 盈餘、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85,300仟元，可轉債轉換普通股股本新台幣61,813仟元及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股權利8,270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1,182,144仟元。
- 十一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00,000仟元及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股權利1,223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1,383,367仟元。

民國九十六年

- 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91,830仟元，可轉債轉換普通股股本新台幣232,233仟元及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股權利新台幣8,295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1,715,725仟元。
- 六月二十六日發行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600,000仟元。
- 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為上市股票。

民國九十七年

- 庫藏股註銷新台幣140,000仟元及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股權利新台幣567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1,576,292仟元。

- 透過第三地現有事業轉投資威恆香港實業有限公司，整合成為海外倉儲運儲服務中心。

民國九十八年

- 庫藏股註銷新台幣75,900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1,500,392 仟元。
- 七月三日發行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500,000仟元。
-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股本新台幣399,568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1,899,960仟元。

民國九十九年

- 四月二十日發行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800,000仟元。
- 庫藏股註銷新台幣35,000仟元。
-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股本新台幣92,272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1,957,232仟元。
- 轉投資成立高達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

- 七月二十六日發行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1,000,000 仟元。
-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股本新台幣 9,424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1,966,656仟元。
- 庫藏股註銷新台幣282,010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1,684,646仟元。
- 透過第三地現有事業轉投資香港拓達電子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

-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股本新台幣 241,972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1,926,618仟元。
- 庫藏股註銷新台幣190,000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 1,736,618仟元。

民國一〇二年

- 庫藏股註銷新台幣97,930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1,638,688仟元。
- 十二月三日發行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600,000仟元，現金增資新台幣200,000仟元，增資後資本額達新台幣1,838,688仟元。

民國一〇三年

-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股本新台幣722,031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2,560,719仟元。
- 轉投資 HK XZJ Digital Co., Limited 及透過第三地現有事業轉投資 Mighty Cosmo Limited。

民國一〇四年

-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達新台幣133,346仟元、現金增資新台幣300,000仟元及庫藏股註銷新台幣150,000仟元，資本額為新台幣2,844,065仟元。
- 名列【天下雜誌】評選二千大調查服務業第20名，並在資訊、通訊及IC通路類第3名。
- 轉投資東照電子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

-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達新台幣486,972仟元、現金增資新台幣300,000仟元及庫藏股註銷新台幣134,340仟元，資本額為3,496,697仟元。
- 入選【臺灣公司治理100指數成分股】，公司治理評鑑名列全體上市櫃公司前20%。
- 名列台灣媒體【天下雜誌】評選二千大調查服務業第17名，並在資訊、通訊及IC通路類第4名。
- 集團營收首度突破1,000億元，達1,113.5億元。
- 成立子公司保康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

-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達新台幣206,897仟元，資本額為新台幣3,703,594仟元。
- 通過銀行團五年期新台幣19.8億元或等值美金及美金6,600萬元整聯貸案。
- 名列【天下雜誌】評選二千大調查服務業第16名，並在資訊、通訊及IC通路類第4名。
- 入選MSCI中小型成分股。
- 集團合併營收達1,227億元，達歷年新高。

民國一〇七年

-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達新台幣81,371仟元，資本額為新台幣3,784,965仟元。
- 成立新加坡子公司Golden Supreme International Pte. Ltd.，拓展東南亞市場。
- 轉投資Trigence Semiconductor Inc。
- 集團合併營收達1,422億元，達歷年新高。
- 成立香港子公司見芯科技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

- 集團合併營收為1,126億元。
- 轉投資成立尚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專注於影像產品研發與製造。
- 成立香港子公司「香港芯知己數碼有限公司」。
- 名列【天下雜誌】評選二千大調查服務業第18名，並在資訊、通訊及IC通路類第4名；台灣最強50大集團總排名第46名。

民國一〇九年

- 集團合併營收為1,375億元。
- 取得以台灣銀行為首之銀行團五年期新台幣36億元及美金1.2億元之聯貸案。

民國一一〇年

- 集團合併營收為2,087億元，達歷年新高。
-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500,000千元，資本額達新台幣4,284,965千元。
- 名列【天下雜誌】評選二千大調查服務業第15名，並被評選入服務業成長最快50

家公司中排名第44。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拓達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稱拓達電子)50%之股權，且由子公司香港高照國際有限公司取得三星電子全系列代理權。

- 成立韓國子公司「South Base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Co., Ltd.」。

民國一一年

- 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300,000千元掛牌交易，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4,584,965千元。
- 國內第九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1,200,000千元掛牌交易。
- 集團合併營收1,741億元。
- 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淨額	174,074,521	24,742,087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1,073,851	283,545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	0.62	1.15
兌換(損失)利益	101,497	(42,806)
兌換(損失)利益占營業收入淨額(%)	0.06	(0.17)

(1)利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A.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利息費用的產生主係因營運週轉而有資金需求所貸之銀行借款，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利息支出分別為 1,073,851 仟元及 283,545 仟元，佔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0.62%及 1.15%，隨著美金借款利率上升而增加，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有顯著影響。

B.公司因應利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應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除視市場資金寬鬆情形，與各銀行洽商借款利率，積極降低短期營運資金成本外，亦配合籌資工具運用，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財務部門亦每日收集利率資訊研判未來利率走勢，並視需要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評估是否進行購買利率交換合約，為現有借款與預計借款部位作避險，權責主管並嚴格控管避險部位，避免不當之交易。另亦將依資金狀況持續辦理籌資，提高自有資金比例，改善財務結構，使利率風險降至最低限度。

(2)匯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A.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銷售之產品主要以美元計價，因此美元匯率走勢與合併公司匯兌損益變化具有相當關聯性，合併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匯兌利益(損失)分別為 101,497 仟元及(42,806)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0.06%及(0.17)%。

B.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應匯率變動的風險，主要直接透過因美元交易而增加的應收外幣款項沖銷因進貨所產生的外幣應付款項以及外幣短期銀行借款，以達到自然避險（Natural Hedge）的效果；財務部門每日收集匯率資訊研判未來匯率走勢，若有必要時，經評估後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購買遠期外匯、匯率交換及外匯選擇權，為自然避險後留下之外幣淨部位作避險，權責主管並嚴格控管避險部位，避免不當之交易。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A.通貨膨脹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因通貨膨脹而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B.公司因應通貨膨脹之具體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通路商，市場價格機能較彈性，受通貨膨脹之影響較小。將持續監控上下游商品價格變化情形，以減少因成本變動對公司損益的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A.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主要原因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事。

B.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專注於本業經營，財務操作係以保守穩健為原則，資金並無用於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2)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

A.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原因

(A)資金貸與他人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事項皆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相關法規辦理。111 年底及 112 年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B)背書保證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之事項皆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處理，背書保證之金額皆未超出最高限額。本公司及子公司無有對外為他人背書

保證之情事，惟本公司向子公司香港高照、上海高拓、高達能源、香港南基、香港威恆及香港芯知己數碼等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以支應其因為營業規模成長所需之資金，截至 111 年底及 112 年第一季季底，對該等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 3,192,800 仟元、1,220,174 仟元、10,000 仟元、1,504,300 仟元、307,000 仟元、6,093,950 仟元及 3,166,800 仟元、1,422,733 仟元、0 仟元、1,492,050 仟元、304,500 仟元、5,526,675 仟元。

B.未來因應措施

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法令規定進行公告申報作業。

(3)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A.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依經股東會同意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進行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及管理。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非交易目的而持有衍生性商品交易為主，可分為遠期外匯、匯率交換及外幣選擇權合約，其主要係為規避以外幣計價之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B.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本公司及子公司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目的主要係規避以外幣計價之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降低匯率影響而進行預售/預購遠期外匯，最近期及最近年度則透過自然避險達到降低風險之目的，故本公司及子公司尚無因操作衍生性商品交易而對公司財務造成影響之情事。

C.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經營以保守穩健為原則，未來仍將持續對外匯部位作避險，將作更謹慎、更全面的管理並避免不當之風險性交易。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專業半導體零組件通路商，相關研發工作皆為符合客戶之需求及掌握關鍵之技術而執行，其 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主要研發計畫乃以新能源開發相關業務、提供對客戶技術支援及內部技術人員培訓發展為主；相關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貳、營運概況 3.技術及研發概況」。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因相關政策及法律變動而遭受損失，未來除將不定期收集及評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外，亦將諮詢相關專業人士，以適時採取因應措施。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科技及產業改變

近年來資訊產品應用技術之提昇及網際網路盛行之帶動下，電子產品製造

商對電子零組件之需求大幅增加，且新產品推陳出新帶動終端消費者需求成長，對公司業務推廣產生正面之成效。

(2) 資通安全

秉持維護資訊安全作業環境之安全理念，對於資訊系統暨所儲存、處理、資料庫、傳遞之資料作周全保護與防範，以杜絕毀損風險、確保公司正常營運。

本公司資訊網路架構依其風險等級建立防火牆，嚴格管控外內部網路存取，並定期檢閱相關存取服務 ACL (Access Control List)。而對於資訊系統架構風險等級，本公司建立資料備份機制，備份資料以本地存儲為主，另上傳至雲端及媒體儲存，且將備份媒體送往異地保管存放，以確保存放安全。

有鑑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亦導入資料庫防牆，針對資料庫敏感資料存取能及時記錄，以確保資訊的完整性，提供法規遵循控制項。

本公司亦加強機房各項緊急應變措施相關演練，每年定期實施系統災難復原演練以確保資訊系統之正常運作及資料完整性，降低因天災或人為疏失所造成之系統中斷服務風險，確保符合系統計劃復原目標時間。本公司及子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之日止，尚無因資通安全事件而遭受損失。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向致力於良好企業形象之維持，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之日止，尚無損及企業形象之負面報導。

(2) 因應措施：本公司及子公司設有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和發言人制度等相關規定，針對各種危機迅速制定處理程序，並建立透明及時的溝通管道，以保障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企業形象。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進行併購而有對公司效益產生影響之情事。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重要供應商持續維持合作夥伴關係，藉由研發整合技術之能力，提高公司在產業上下游供應鏈扮演角色之附加價值，同時積極拓展其他產品線及客戶層，以減低進貨或銷貨過度集中可能產生之風險。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形，本公司亦隨時掌握董監察之股權變動情形，目前董事之持股成數均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之日止並無經營權之改變之情形情事，故不適用。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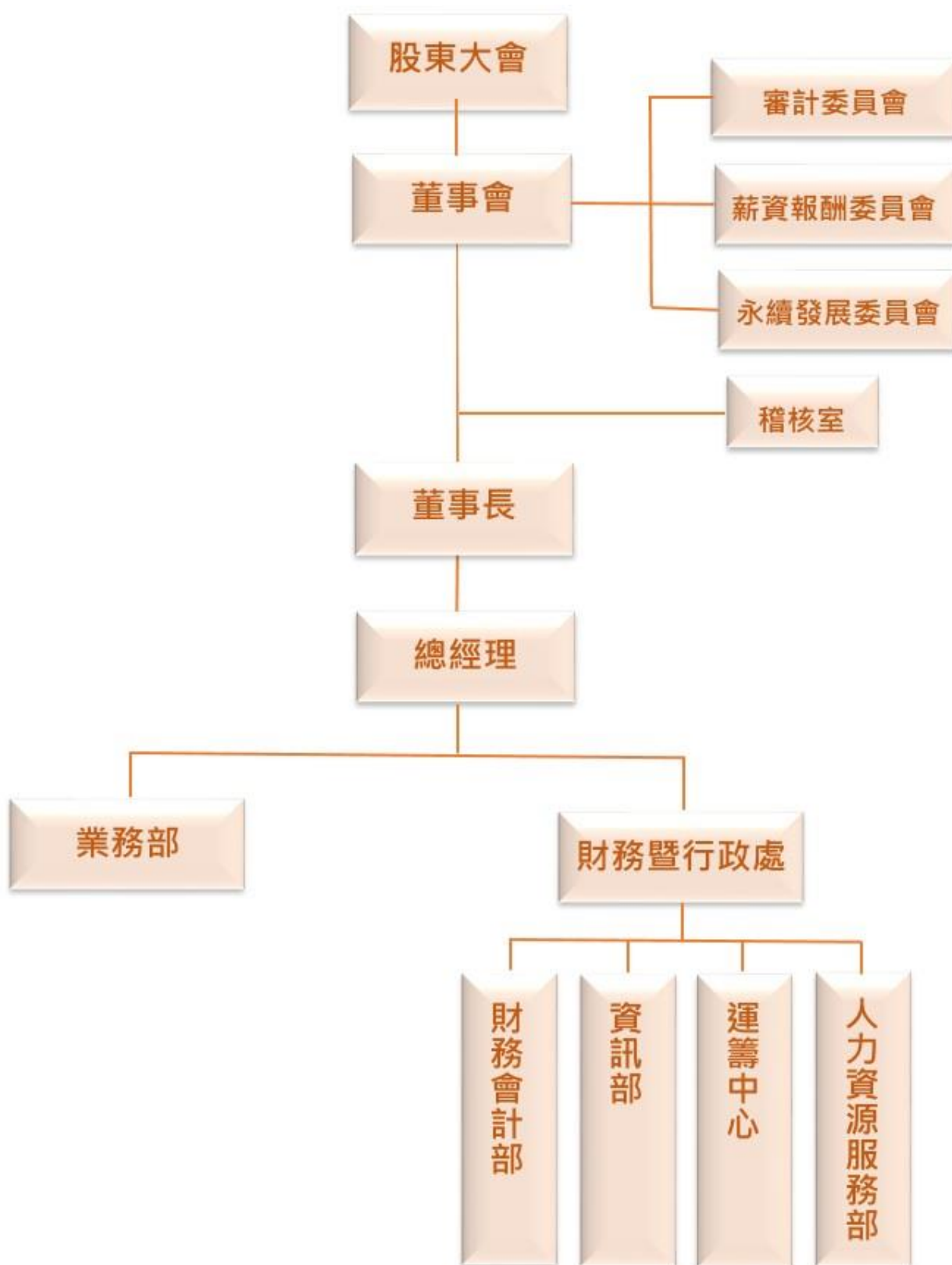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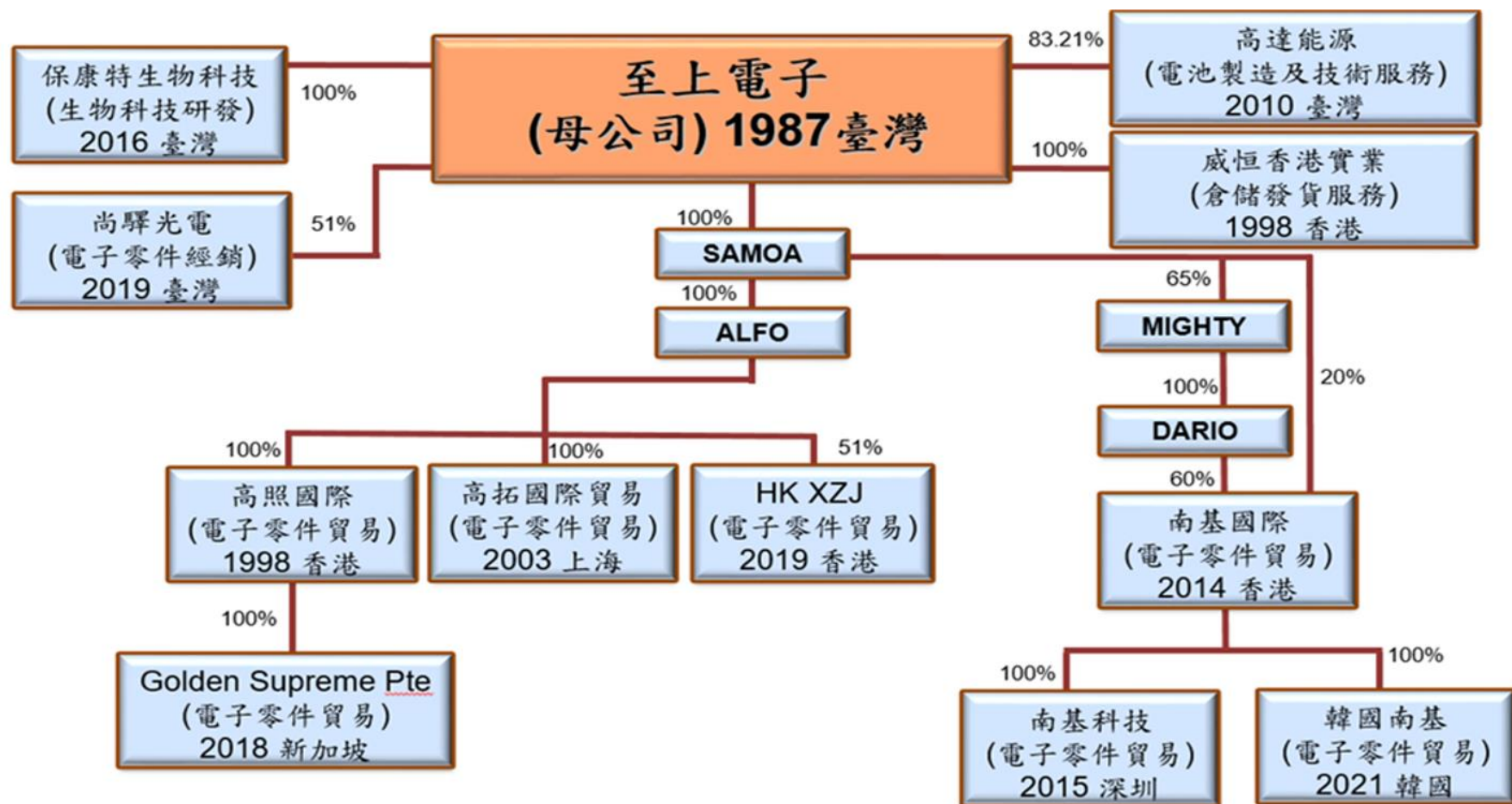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名 稱	所 營 業 務
稽 核 室	負責內部制度之稽核、缺失及合理性評估，並協助建議各部門及管理階層解決問題，改善作業與提高作業績效。
總 經 理 室	訂定公司各項營運制度及規範，並規劃公司短、中、長期之銷售策略及審核簽訂合約，並協助公司各部門間之協調，以利各功能單位目標之執行。
業 務 部	代理及銷售韓國三星電子全系列產品。 記憶體產品－DRAM、SSD、eSTORAGE、MCP等。 System LSI產品－Display IC、Image Sensor、Power IC、Processor等。 LED產品－Display & Mobile、Automotive、Lighting等。 代理及銷售韓國三星電機MLCC、Wifi Module等產品。 代理及銷售韓國三星SDI電池、電子材料等相關產品。 代理及銷售Cirrus Logic全系列IC產品。 代理及銷售蘇州江蘇和成液晶產品。 代理及銷售瀚宇彩晶(股)公司液晶面板產品。 代理及銷售驊訊電子企業(股)公司Audio、音訊IC產品。 代理及銷售聚睿電子(股)公司藍芽晶片產品。 代理及銷售聚積科技(股)公司LED Driver產品。 代理及銷售聯發科技(股)公司T-Con產品。 代理及銷售Chrontel Video Convertor相關產品。 代理及銷售億光電子(股)公司LED元件及模組(LED Components & Module)產品。 代理及銷售藍芯微電子(有)公司低功耗藍芽(Bluetooth Low Energy)產品。 代理及銷售昇佳電子(股)公司光學感測產品(Optical & Mems Sensors)產品。 代理及銷售奇景光電(股)公司智能感測產品。 代理及銷售卓榮集成電路科技(股)公司藍芽晶片、主控晶片。 另負責新產品及新市場開發推廣之相關業務。
財 務 會 計 部	負責資金調度與管理，包括銀行往來等事宜。現金收支出納、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轉投資事業之評估、財務報表編製分析、股東大會、股務、ESG永續發展相關事宜及處理。同時負責帳務處理、損益計算、預算作業、稅務規劃、經營管理分析資料之提供及董事會議等相關事項。
資 訊 部	負責有關電子資訊事項，如公司網路系統、伺服器、電子郵件系統等之建置、維護、管理及更新，並規劃公司資訊管理系統與管理電腦化等事項的推動。

人 力 資 源 服 務 部	人員招募徵選、人力資源分析、教育訓練、績效考核作業、人事政策及福利相關事項之推展。同時負責公司各類安全性事宜、固定資產及事務性用品之採購管理、辦公環境、衛生之維護及總機接待事宜。
運 籌 中 心	負責台灣區進出口作業，並整合國內、外公司資源，規劃建置營運最佳模式暨有關商品、零件、物料之進出貨、驗貨及儲存管理，同時負責資材倉庫之安全衛生及保全管理。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2.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2年0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數或比例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關係企業股數或比例		
		實際投入金額	持有股數(股)	持有比例	實際投入金額	持有股數(股)	持有比例(%)
Supreme International Co., Ltd.	子公司	—	—	—	4,293,866	131,598	100.00
高達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	326,333	12,689	83.21
昭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註1)	權益法	—	—	—	26,467	2,897	37.38
保康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	30,000	3,000	100.00
尚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	5,100	510	51.00
威恆香港實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	120,607	26,492	100.00
歐多賣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2)	權益法	—	—	—	10,500	1,050	35.00
Alfo International Co., Ltd.	子公司	—	—	—	4,369,558	138,473	100.00
Mighty Cosmo Limited	子公司	—	—	—	294,938	527	65.00
南基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	360,872	9,091	59.00
Dario Investments Limited	子公司	—	—	—	24,534	811	100.00
高照國際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	4,171,035	1,021,800	100.00
Eplus Co., Ltd.	權益法	—	—	—	41,174	39	20.00
Eplus Asia Limited	權益法	—	—	—	8	2	20.00
高立電子有限公司	權益法	—	—	—	2,000	200	40.00
香港芯知己數碼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	284,776	10,098	51.00
香港東照電子有限公司	權益法	—	—	—	90,520	22,500	30.00
Golden Supreme International Pte. Ltd.	子公司	—	—	—	30,780	1,000	100.00
SOUTH BASE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CO., LTD.	子公司	—	—	—	2,500	20	59.00
高拓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	369,011	(註3)	100.00
惠州市富麗電子有限公司	權益法	—	—	—	282,587	(註3)	30.00
深圳市南基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	21,712	(註3)	59.00

註1：該公司已廢止。

註2：該公司已解散。

註3：該等公司係於中國大陸設立之有限公司，無股數登記。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年4月11日；單位：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普通股	持股	普通股	持股	普通股	持股			職稱	姓名	關係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特別股	持股	特別股	持股	特別股	持股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葛 均 豪 (註1)	男	94.01.01	11,352,672	2.65	1,901,318	0.44	-	-	輔仁大學 電子系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 台大－復旦EMBA境外專班碩士班 台灣飛利浦電子零件部 業務經理	本公司董事長 高照國際(有)公司董事 Supreme International Co., Ltd.董事 Golden Supreme International Pte. Ltd.董事 高拓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威恆香港實業(有)公司董事 高達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和鈞綠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鼎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南基國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Mighty Cosmo Lomited 法人董事代表 Alfo International Co., Ltd法人董事代表 保康特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尚驛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	-	-
					50,000	0.17	-	-	-	-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普通股股數	持股比率	普通股股數	持股比率	普通股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特別股股數	持股比率	特別股股數	持股比率	特別股股數	持股比率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邢 懷 成	男	87.01.01	6,040,799	1.41	1,307,945	0.31	-	-	海洋大學 電子系 台灣飛利浦電子零件部業務經理	本公司副董事長 Alfo International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 Supreme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高照國際(有)公司董事 東照電子(有)公司董事 惠州市富麗電子(有)公司董事 蘇州和鈞新能源有限公司總經理 威恆香港實業(有)公司董事 高達能源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南基國際科技(有)公司董事 保康特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尚驛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香港芯知己數碼(有)公司董事 海寧樂眾信息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50,000	0.17	-	-	-	-					
副總經理 (財務長)		陳 銘 德		92.01.01	126,164	0.03	-	-	-	-	政治大學 企研所 美齊科技副總經理	谷崧精密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龍巖(股)公司獨立董事 高照國際(有)公司董事 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	-	-
					-	-	-	-	-	-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普通股股數	持股比率	普通股股數	持股比率	普通股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特別股股數	持股比率	特別股股數	持股比率	特別股股數	持股比率					
資深業務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張 家 瑋	男	104.04.27	205,131	0.05	-	-	-	-	元智大學 工業工程管理學系 至上電子(股)公司業務	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本公司發言人 高照國際(有)公司總經理	-	-	-
					-	-	-	-	-	-			-	-	
業 務副總經理		吳 建 衛		95.06.01	25,477	0.01	-	-	-	-	淡江大學 企研所 聖桑公司業務工程師	尚驛光電(股)公司監察人	-	-	-
					34,491	0.11	-	-	-	-			-	-	
		陳 彥 佑		110.04.09	109,338	0.03	-	-	-	-	文化大學 光寶科技(股)公司 拓達電子(有)公司Assistant Vice President	-	-	-	-
					-	-	-	-	-	-			-	-	
董 事 長特助		梁 志 遠 (註 4)		101.11.01	277,369	0.06	-	-	-	-	中興中學 普飛訊電子業務經理	-	-	-	-
					-	-	-	-	-	-			-	-	
		林 志 隆 (註 3)		97.04.01	84,723	0.02	-	-	-	-	交通大學 電信系 思佳訊業務經理	天擎積體電路(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	-	-
					-	-	-	-	-	-			-	-	
協 理		李 順 發 (註 3)		97.01.01	3,415	0.01	5,138	0.00	-	-	中原大學 電算系 NEC電腦產品經理 韋綸電腦業務經理	-	-	-	-
					-	-	-	-	-	-			-	-	
		劉 瑞 青 (註 3)		103.03.18	54,299	0.01	-	-	-	-	光武工專 機械科 聯強國際產品管理 Mitac集團品牌業務	-	-	-	-
					-	-	-	-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普通股股數	持股比率	普通股股數	持股比率	普通股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特別股股數	持股比率	特別股股數	持股比率	特別股股數	持股比率					
協理	中華民國	陸亨傑	男	100.04.01	25,997	0.01	-	-	-	-	台北工專 新寶科技資訊管理部經理	-	-	-	-
					-	-	-	-	-	-			-	-	-
		陳力行	男	97.10.31	1,940	0.00	28,893	0.01	-	-	台灣大學EMBA會計與管理決策組 中央大學工業管理研究所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領組 金雨企業(股)公司董事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 金雨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	-	-
					25,000	0.08	-	-	-	-			-	-	-
		羅育宗	男	104.07.01	9,432	0.00	-	-	-	-	政治大學 金融系 大眾銀行專員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	-	-
					-	-	-	-	-	-			-	-	-
		廖淑玲 (註4)	女	107.04.01	109,164	0.03	-	-	-	-	實踐專科 秘書實務科 宏碁科技(股)公司	-	-	-	-
					100,000	0.33	-	-	-	-			-	-	-
		楊閔軒	男	107.04.01	45,000	0.01	-	-	-	-	朝陽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雙程科技(股)公司業務	-	-	-	-
					-	-	-	-	-	-			-	-	-
		蔡欣男	男	108.04.01	289,118	0.07	-	-	-	-	文化大學 機械系 至上電子(股)公司業務經理	-	-	-	-
					-	-	-	-	-	-			-	-	-
		陳俊宇	男	108.04.01	253,000	0.06	-	-	-	-	淡江大學 經濟系 至上電子(股)公司業務經理	-	-	-	-
					-	-	-	-	-	-			-	-	-
		陳育民	男	109.05.04	78,170	0.02	-	-	-	-	台灣大學 工商管理學系 和泰遊覽(股)公司業務專員 至上電子(股)公司業務經理	-	-	-	-
					-	-	-	-	-	-			-	-	-
		廖仲挺	男	109.05.04	42,113	0.01	-	-	-	-	東南工專 電子科 友尚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處長 至上電子(股)公司業務經理	-	-	-	-
					26,918	0.09	-	-	-	-			-	-	-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普通股股數	持股比率	普通股股數	持股比率	普通股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特別股股數	持股比率	特別股股數	持股比率	特別股股數	持股比率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鄭 安 岑	女	109.05.04	488,690	0.11	-	-	-	-	實踐大學 保險系	-	-	-	-
					127,371	0.42	-	-	-	-	至上電子(股)公司後勤經理				
		蔡 瑞 玉		110.02.01	184,166	0.04	-	-	-	-	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 Dept. Electronics & Electrical Engineering	-	-	-	-
					30,000	0.10	-	-	-	-	台灣飛利浦半導體 Sr. System Engineer Manager				
		王 進 修	男	110.04.09	40,000	0.01	-	-	-	-	中華工業專科學校電子	-	-	-	-
					-	-	-	-	-	-	品佳國際(股)公司資深業務 詮欣(股)公司業務				
		巫 尚 益		110.04.20	32,716	0.01	928	0.00	-	-	台灣大學	-	-	-	-
					-	-	-	-	-	-	拓達電子(有)公司 Assistant Vice President				
		陳 果 卿 (註 2)		110.10.04	-	-	-	-	-	-	成功大學 中正大學研發管理碩士班	-	-	-	-
					-	-	-	-	-	-	奇雅設計開發(有)公司設計師 永信專利商標事務所專利部主任 鼎洲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普通股股數	持股比例	普通股股數	持股比例	普通股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特別股股數	持股比例	特別股股數	持股比例	特別股股數	持股比例					
協理	中華民國	郭友祺	男	111.04.28	15,937	0.00	-	-	-	-	NYU研究所 至上電子(股)公司產品經理 舜翰科技(股)公司資深經理 拓達電子(有)公司高級經理 高照國際(有)公司高級經理	-	-	-	
					-	-	-	-	-	-					
		黃威凱 (註4)			-	-	-	-	-	-	澳洲昆士蘭大學 MBA 威剛科技(股)公司副理 捷致科技(股)公司經理	-	-	-	
					-	-	-	-	-	-					
		劉鴻賓			35,564	0.01	-	-	-	-	龍華科技大學電子系 新加坡商安富利電子 (股)公司 行銷經理 三顧 (股)公司資深業務經理	-	-	-	
					-	-	-	-	-	-					
		李崇智		111.07.06	-	-	-	-	-	-	交通大學EMBA-III學程碩士 美國西北大學電機博士 中山科學研究院研究員 華創車電資深經理級顧問	-	-	-	
					-	-	-	-	-	-					

註1：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等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未來改善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營運效率及執行決策之貫徹，惟為提昇公司治理及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董事長除與各董事密切且充分溝通，未來公司亦擬規劃增加獨立董事之席次，以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本公司目前已有下列具體措施：

(1)設置四席獨立董事有效發揮監督職能。

(2)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薪資報酬、審計及永續發展），充分討論並提出專業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

(3)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4)每年度安排各董事參加外部專業機構課程，提昇董事專業能力藉以增進董事會之運作效能。

註2：於111年11月01日離職。

註3：於112年03月31日解任。

註4：於112年04月10日解任。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2年04月11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備 註
							普通股	持股	普通股	持股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特別股	比率	特別股	比率								
董 事 長	葛 均	男	中 華 民 國	76.03.05	111.06.17	三年	11,352,672	2.65	1,901,318	0.44	-	-	輔仁大學電子系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 學院 台大－復旦EMBA 境外專班碩士班 台灣飛利浦電子零 件部業務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高照國際(有)公司董事 Supreme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Golden Supreme International Pte. Ltd.董事 高拓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威恆香港實業(有)公司董事 高達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和鈞綠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鼎洲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 表 南基國際科技(有)公司董事 Mighty Cosmo Limited法人 董事代表 Alfo International Co., Ltd法人 董事代表 保康特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長 尚驛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連任
							50,000	0.17	-	-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備 註
							普通股	持股	普通股	持股	股數	持股						
							特別股	比率	特別股	比率								
副董事長	邢懷成	男	中華民國	86.01.14	111.06.17	三年	6,040,799	1.41	1,307,945	0.31	-	-	海洋大學電子系 台灣飛利浦電子零 件部業務經理	本公司副總經理 Alfo International Co., Ltd法人 董事代表 Supreme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高照國際(有)公司董事 東照電子(有)公司董事 惠州市富麗電子(有)公司董事 蘇州和鈞新能源有限公司總經理 威恆香港實業(有)公司董事 高達能源科技(股)公司法人董 事代表 南基國際科技(有)公司董事 保康特生物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尚驛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代 表 香港芯知己數碼(有)公司董事 海寧樂眾信息科技(股)公司董 事	無	無	無	連任
董 事	謝錦宗	男	中華民國	90.04.13	111.06.17	三年	3,045,455	0.71	-	-	-	-	海洋大學電子系 台灣飛利浦電子零 件部業務經理	高照國際(有)公司副董事長 Alfo International Co., Ltd法人董事 代表	無	無	無	連任
							-	-	-	-								
董 事	胡正陽	男	中華民國	108.06.28	111.06.17	三年	5,739,828	1.34	236	-	-	-	台灣大學商學碩士 品佳(股)公司總經理	鼎洲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群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群得數碼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無	無	無	
							-	-	-	-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備 註
							普通股	持股	普通股	持股	股數	持股						
							特別股	比率	特別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倪集熙	男	中華民國	108.06.28	111.06.17	三年	73,917	0.02	144,707	0.03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 系 華興電子工業(股) 公司獨立董事	翰門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丞信電子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丞信汽車信息科技(上海)有限 公司董事長 公信電子(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111.06.17解任
							4,140	0.01	8,105	0.03								
獨立董事	林佩蓉	女	中華民國	108.06.28	111.06.17	三年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 學院 台大－復旦EMBA 境外專班碩士班 東森電視業務營銷 部副總經理	安禾智通(股)公司董事長 安璽整合行銷(股)公司董事長 鉅齡(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連任
							-	-	-	-								
獨立董事	楊耀松	男	中華民國	108.06.28	111.06.17	三年	-	-	-	-	-	-	英國萊斯特大學 EMBA 魔奇科技(股)公司 董事 香港華馨達國際股 份有限公司副董事 長 晨星半導體(股)公 司總經理特助	香港華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無	無	無	
							50,000	0.17	-	-								
獨立董事	王淮	男	中華民國	111.06.17	111.06.17	三年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企管 碩士 龍巖(股)公司獨立 董事 博銖生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智擎生技製藥(股) 獨立董事	龍巖(股)公司獨立董事 博銖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理事	無	無	無	新任
							-	-	-	-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學）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備 註
							普 通 股	持 股	普 通 股	持 股	股 數	持 股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特 別 股	比 率	特 別 股	比 率								
獨 立 董 事	黃 國 誠	男	中 華 民 國	111.06.17	111.06.17	三 年	1,105,558	0.26	111,657	0.03	-	-	清 華 大 學 數 學 系 威 強 電 (股) 公 司 副 總 經 理	泓 格 科 技 (股) 公 司 副 總 經 理	無	無	無	新 任
							-	-	-	-								

註：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等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未來改善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營運效率及執行決策之貫徹，惟為提昇公司治理及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董事長除與各董事密切且充分溝通，未來公司亦擬規劃增加獨立董事之席次，以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本公司目前已有下列具體措施：

- (1) 設置四席獨立董事有效發揮監督職能。
- (2) 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薪資報酬、審計及永續發展），充分討論並提出專業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
- (3) 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 (4) 每年度安排各董事參加外部專業機構課程，提昇董事專業能力藉以增進董事會之運作效能。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備註
董事長 葛均	1.董事長／董事會領導經驗。 2.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營運判斷、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等專業經驗。 3.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0	連任
副董事長 邢懷成	1.董事會領導經驗。 2.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營運判斷、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等專業經驗。	3.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4.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持有股數及比重請參閱前頁之董事資料。	0	
董事 謝錦宗	3.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0	
董事 胡正陽			0	
獨立董事 倪集熙	1.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董事會領導經驗（會計財務背景及工作經驗，請參閱第10-12頁董事資料）。		1	111.06.17 解任
獨立董事 林佩蓉	2.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產業知識、財務會計、法律方面及國際市場觀等知識與專業經驗。		0	連任
獨立董事 楊耀松	3.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0	
獨立董事 王淮			2	新任
獨立董事 黃國誠			0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敘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目標及達成情形。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遴選標準、董事會應具備之專業資格與經驗、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組成情形或比例，並就前揭政策敘明公司具體目標及其達成情形：

① 目前第十三屆董事會設置八席董事（含四席獨立董事），相關董事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實務經驗，其各司其職之範疇規則，且每次董事會皆至少有一位獨立董事親自出席，以發揮監督管理之責，其中董事成員亦包含一席女性獨立董事，更加落實成員多元化之政策。

衡諸本屆董事會成員名單，長於領導、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且具有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者有葛均、邢懷成、謝錦宗、胡正陽；4位獨立董事王淮、林佩蓉、楊耀松、黃國誠，分別長於產業、財務會計及法律知識。

- ② 落實情形：本屆董事會成員其中包含一位女性董事，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37.5%，獨立董事占比為50%、女性董事占比為12.5%，本公司女性董事比率設定目標為25%，以期達成董事會成員之性別平等。

多元化核心項目	基 本 組 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 籍	性 別	兼任 本公 司員 工	年 齡			獨 立 董 事 任 期 年 資			經 營 管 理	領 導 決 策	產 業 知 識	財 務 會 計	法 律 知 識	國 際 市 場 觀
				51 至 60	61 至 70	71 至 75	3年 以下	3年 至 9年	9年 以上						
葛 均	中 華 民 國	男	✓		✓					✓	✓	✓			✓
邢 懷 成			✓		✓					✓	✓	✓			✓
謝 錦 宗			✓		✓					✓	✓	✓			✓
胡 政 陽					✓					✓	✓	✓	✓	✓	✓
王 淮		女			✓		✓			✓	✓		✓	✓	✓
林 佩 蓉				✓				✓		✓	✓		✓	✓	✓
楊 耀 松					✓			✓		✓	✓	✓			✓
黃 國 誠			男			✓		✓			✓	✓	✓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目前第十三屆董事會在職董事8人，其中包含4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占全體董事人數1/2，董事彼此間並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請詳「4.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另本公司自108年06月28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

(五)發起人：本公司設立超過三年，故不適用。

(六)最近(111)年度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註9)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 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註9)		領取來 自子公 司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 司 酬金 (註10)	備註
		報 酬 (A)(註1)		退職退休 金(B)		董事酬勞 (C)(註2)		業務執行 費用 (D) (註3)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註4)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現金 股票 金額 金額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6) 現金 股票 金額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 事 長	葛 均	-	-	-	-	5,400	5,400	280	280	0.26	0.26	18,667	36,768	171	171	11,650	-	11,650	-	1.64	2.46	-	連任
副董事長	邢懷成																						
董 事	謝錦宗																						
	胡正陽																						
獨立董事	倪集熙	2,074	2,074	-	-	3,600	3,600	275	275	0.27	0.27	-	-	-	-	-	-	-	-	-	-	-	111.06.1
	林佩蓉																						解任
	楊耀松																						連任
	王 淮																						新任
	黃國誠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除按月固定發放之固定薪資外，其餘同一般董事，係分為業務執行費用及依公司章程所訂比率分派之董事酬勞。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所訂以不高於2%比率每月提撥，於年度終了後，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進行董事會及其相關成員之年度績效評估，評估結果併同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以為董事酬勞分派案審議之參考，再依決議呈報董事會討論。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退職退休金係勞退新舊制之提列及提撥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 事 姓 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 公 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8)	本 公 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8)
低於1,000,000元	倪集熙	倪集熙	倪集熙	倪集熙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邢懷成、胡正陽、 謝錦宗、王 淮、 林佩蓉、楊耀松、 黃國誠	邢懷成、胡正陽、 謝錦宗、王 淮、 林佩蓉、楊耀松、 黃國誠	胡正陽、王 淮、 林佩蓉、楊耀松、 黃國誠	胡正陽、王 淮、 林佩蓉、楊耀松、 黃國誠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葛均	葛均	謝錦宗	-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	謝錦宗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邢懷成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葛均	葛均、邢懷成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總 計	9人	9人	9人	9人

- 註 1：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 註 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董事長配有司機兼任助理，其報酬為（含薪資、年終獎金、員工紅利）新台幣978千元。）
-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係以112年03月09日董事會通過之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案，按以往分配比例估算之。
- 註 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10：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Ⅰ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於108年6月28日起成立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監 察 人 酬 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公司 酬金	備 註
		報 酬 (A)		酬 勞 (B)		業務執行費用 (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 察 人 姓 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D)
低於1,000,000元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 計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薪 資 (A) (註1)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註2)		員工酬勞金額 (D) (註3)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4)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兼 總經理	葛 均	19,624	24,394	394	394	20,317	36,806	17,980	-	17,980	-	2.64%	3.61%	0
副董事長兼 副總經理	邢懷成													
副總經理 (財務長)	陳銘德													
資深業務 副總經理	張家瑋													
業 務 副總經理	吳建衛 陳彥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5)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E)(註6)
低於1,000,000元	-	-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陳彥佑	陳彥佑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張家瑋、吳建衛	張家瑋、吳建衛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邢懷成、陳銘德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葛均	葛均、邢懷成、陳銘德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 計	6人	6人

註1：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說明：總經理配有司機兼任助理，其報酬為(含薪資、年終獎金、員工酬勞)新台幣978千元。)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係以112年03月09日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分配案，按以往分配比例估算之。

註4：係指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5：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6：係指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8：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E欄。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股票紅利 金 額	現金紅利 金 額	總 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經 <						

註1：係以112年03月09日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分配案，按以往分配比例估算之。

註2：於111年11月01日離職。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酬金給付對象	110 年 度				111 年 度			
	酬金總額		酬金總額		酬金總額		酬金總額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董 事 ^(註1)	42,553	81,480	1.48	2.83	42,117	60,218	1.91	2.7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44,920	89,542	1.56	3.11	58,315	79,574	2.64	3.61

註1：含兼任員工領取之相關酬金。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包括車馬費及董事酬勞等，車馬費係參考同業水準，依董事出席董事會情況支付；董事酬勞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由薪酬委員會審議送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等，則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的責任，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由薪酬委員會審議送董事會通過後發放之。111 年度董事酬金因隨獲利下滑而有所減少。另，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增加係因協理升遷所致；合併報表之酬金亦隨獲利下滑而減少。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428,496,473	141,503,527	600,000,000	
甲種特別股	30,000,000			

(二)股本形成經過

1.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85.07	10	6,000,000	60,000,000	6,000,000	60,000,000	設立股本 現金增資	無	註1
88.10	10	18,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	180,000,000	現金增資 盈餘轉增資	無	註2
89.12	10	66,000,000	660,000,000	33,000,000	33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3
90.09	10	66,000,000	660,000,000	39,600,000	396,00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4
90.11	10	66,000,000	660,000,000	44,100,000	441,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5

91.03	10	66,000,000	660,000,000	48,600,000	486,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6
91.06	10	66,000,000	660,000,000	54,110,000	541,100,000	盈餘轉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註7
91.06	10	66,000,000	660,000,000	66,000,000	66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8
92.08	10	80,000,000	800,000,000	69,600,000	696,000,00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無	註9
93.01	10	110,000,000	1,100,000,000	69,600,000	696,000,000	提高額定股本	無	註10
93.08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9,692,000	796,920,000	提高額定股本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無	註11
93.10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80,694,631	806,946,310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無	註12
94.01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80,769,387	807,693,870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無	註13
94.04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4,537,998	945,379,980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無	註14
94.07	10	220,000,000	2,200,000,000	99,247,437	992,474,370	盈餘及員工紅利 轉增資暨可轉換公司 債換發新股	無	註15
94.10	10	220,000,000	2,200,000,000	102,422,290	1,024,222,900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無	註16
95.01	10	220,000,000	2,200,000,000	102,676,095	1,026,760,950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無	註17
95.04	10	220,000,000	2,200,000,000	103,780,517	1,037,805,170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及員工認股權行使	無	註18
95.07	10	220,000,000	2,200,000,000	103,861,517	1,038,615,170	員工認股權行使	無	註19
95.08	10	220,000,000	2,200,000,000	117,901,438	1,179,014,380	盈餘及員工紅利 轉增資暨可轉換 公司債換發新股	無	註20
95.10	10	220,000,000	2,200,000,000	118,214,438	1,182,144,380	員工認股權行使	無	註21
95.12	10	220,000,000	2,200,000,000	138,217,438	1,382,174,380	現金增資及員工認股權行使	無	註22
96.01	10	220,000,000	2,200,000,000	138,336,688	1,383,366,880	員工認股權行使	無	註23
96.04	10	220,000,000	2,200,000,000	138,371,688	1,383,716,880	員工認股權行使	無	註24
96.06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38,371,688	1,383,716,880	提高額定股本	無	註25
96.07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42,612,859	1,426,128,590	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行使	無	註26
96.08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68,225,440	1,682,254,400	資本公積轉增資，可	無	註27

						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 股權行使		
96.10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71,320,880	1,713,208,800	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 認股權行使	無	註28
97.01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71,572,463	1,715,724,630	可轉換公司債行使	無	註29
97.03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63,572,463	1,635,724,630	庫藏股減資變更	無	註30
97.07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63,629,213	1,636,292,130	員工認股權行使	無	註31
97.11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57,629,213	1,576,292,130	庫藏股減資變更	無	註32
98.03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50,039,213	1,500,392,130	庫藏股減資變更	無	註33
98.07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50,045,988	1,500,459,880	可轉換公司債行使	無	註34
98.10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72,945,988	1,729,459,880	可轉換公司債行使	無	註35
99.01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89,995,988	1,899,959,880	可轉換公司債行使	無	註36
99.05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96,565,988	1,965,659,880	可轉換公司債行使	無	註37
99.07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97,505,988	1,975,059,880	可轉換公司債行使	無	註38
99.12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95,231,108	1,952,311,080	可轉換公司債行使及 庫藏股減資變更	無	註39
100.01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85,723,246	1,857,232,460	可轉換公司債行使及 庫藏股減資變更	無	註40
100.05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86,665,642	1,866,656,420	可轉換公司債行使	無	註41
101.01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68,464,642	1,684,646,420	庫藏股減資變更	無	註42
101.05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92,661,796	1,926,617,960	可轉換公司債行使	無	註43
101.09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80,661,796	1,806,617,960	庫藏股減資變更	無	註44
101.12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73,661,796	1,736,617,960	庫藏股減資變更	無	註45
102.03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63,868,796	1,638,687,960	庫藏股減資變更	無	註46
103.01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83,868,796	1,838,687,960	現金增資	無	註47
103.05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32,189,815	2,321,898,150	可轉換公司債行使	無	註48
103.07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246,266,103	2,462,661,030	可轉換公司債行使	無	註49
103.10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253,473,490	2,534,734,900	可轉換公司債行使	無	註50
104.02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286,071,914	2,860,719,140	現金增資及可轉換公 司債行使	無	註51
104.06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287,079,662	2,870,796,620	可轉換公司債行使	無	註52
104.07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291,199,662	2,911,996,620	可轉換公司債行使	無	註53
104.12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276,535,868	2,765,358,680	庫藏股減資變更及可 轉換公司債行使	無	註54
105.01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274,406,535	2,744,065,350	庫藏股減資變更及可 轉換公司債行使	無	註55
105.04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271,403,565	2,714,035,650	庫藏股減資變更及可 轉換公司債行使	無	註56

105.07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01,403,565	3,014,035,650	現金增資	無	註57
105.11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33,677,540	3,336,775,400	可轉換公司債行使	無	註58
106.02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49,669,732	3,496,697,320	可轉換公司債行使	無	註59
106.05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56,008,144	3,560,081,440	可轉換公司債行使	無	註60
106.08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63,292,718	3,632,927,180	可轉換公司債行使	無	註61
106.11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69,017,702	3,690,177,020	可轉換公司債行使	無	註62
107.02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70,359,368	3,703,593,680	可轉換公司債行使	無	註63
107.05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73,476,028	3,734,760,280	可轉換公司債行使	無	註64
107.08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78,117,692	3,781,176,920	可轉換公司債行使	無	註65
107.12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78,496,473	3,784,964,730	可轉換公司債行使	無	註66
110.06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428,496,473	4,284,964,730	現金增資	無	註67
111.03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458,496,473	4,584,964,730	現金增資-甲種特別股	無	註68
111.07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58,496,473	4,584,964,730	提高核定股本	無	註69

註1：85年8月5日(85)建一字第85324210號。

註2：88年11月23日經(88)商字第141992號。

註3：90年3月14日經(90)商字第09001081980號。

註4：90年9月27日經(90)商字第09001381060號；(90)台財証(一)字第153990號。

註5：90年12月18日經(90)商字第09001498970號；(90)台財証(一)字第159216號及163637號。

註6：91年4月17日經授商字第09101132170號；(90)台財証(一)字第180140號。

註7：91年7月19日經授商字第09101283960號；(91)台財証(一)字第0910132175號。

註8：91年7月22日經授商字第09101283970號；(91)台財証(一)字第129610號。

註9：92年 8月25日經授商字第09201255970號；(92)台財証(一)字第0920130472號。

註10：93年01月29日經授商字第09301014230號。

註11：93年08月10日經授商字第0930114830號；(93)台財証(一)字第0930122762號。

註12：93年10月27日經授商字第09301199520號。

註13：94年01月24日經授商字第09401011800號。

註14：94年04月19日經授商字第09401065460號。

註15：94年07月26日經授商字第09401140420號；94年5月30日金管證一字第0940121646號。

註16：94年10月21日經授商字第09401208370號。

註17：95年01月18日經授商字第09501008800號。

註18：95年04月28日經授商字第09501072130號。

註19：95年07月24日經授商字第09501158060號。

註20：95年08月24日經授商字第09501189510號；95年6月28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127011號。

註21：95年10月18日經授商字第09501234680號。

註22：95年12月19日經授商字第09501282830號；95年11月16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152301號。

註23：96年01月23日經授商字第09601015370號。

註24：96年04月11日經授商字第09601072470號。

註25：96年06月26日經授商字第09601138500號。

註26：96年07月19日經授商字第09601171260號。

註27：96年08月24日經授商字第09601208710號；96年07月06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34557號。

註28：96年10月19日經授商字第09601255500號。

註29：97年01月15日經授商字第09701009310號。

註30：97年03月31日經授商字第09701076970號；97年02月21日金管證三字第0970007290號。

註31：97年07月15日經授商字第09701173380號。

註32：97年11月18日經授商字第09701295050號；97年10月07日金管證三字第0970053530號。

註33：98年03月27日經授商字第09801059320號；98年01月23日金管字第0980003738號；95年1月20日金管字第0950101479號。

註34：98年07月30日經授商字第09801170160號。
 註35：98年10月20日經授商字第09801240850號。
 註36：99年01月20日經授商字第09901013530號。
 註37：99年05月10日經授商字第09901094180號。
 註38：99年07月12日經授商字第09901151390號。
 註39：99年12月21日經授商字第09901280810號；96年11月21日金管證三字第0960067083號。
 註40：100年01月31日經授商字第10001020060號；100年01月06日金管證交字第1000000505號。
 註41：100年05月05日經授商字第10001089120號。
 註42：101年01月06日經授商字第10101003280號。
 註43：101年05月03日經授商字第10101079510號。
 註44：101年09月06日經授商字第10101185360號。
 註45：101年12月19日經授商字第10101260020號。
 註46：102年03月22日經授商字第10201052960號。
 註47：103年01月08日經授商字第10301003080號；102年11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44735號及10200447351號。
 註48：103年05月27日經授商字第10301096750號。
 註49：103年07月31日經授商字第10301156050號。
 註50：103年10月28日經授商字第10301222630號。
 註51：104年02月03日經授商字第10401012090號；103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45635號。
 註52：104年06月01日經授商字第10401094340號。
 註53：104年07月24日經授商字第10401149320號。
 註54：104年12月11日經授商字第10401260760號；104年10月8日金管證交字第1040040939號。
 註55：105年01月21日經授商字第10501012580號；104年12月7日金管證交字第1040050963號。
 註56：105年04月08日經授商字第10501066670號；105年03月16日金管證交字第1050008496號。
 註57：105年08月02日經授商字第10501184870號。
 註58：105年11月18日經授商字第10501268330號。
 註59：106年02月06日經授商字第10601014070號。
 註60：106年05月19日經授商字第10601064280號。
 註61：106年08月28日經授商字第10601122060號。
 註62：106年11月24日經授商字第10601161140號。
 註63：107年02月08日經授商字第10701015580號。
 註64：107年05月17日經授商字第10701053340號。
 註65：107年08月23日經授商字第10701105410號。
 註66：107年12月03日經授商字第10701145380號。
 註67：110年06月08日經授商字第11001090100號。
 註68：111年03月24日經授商字第11101040140號。
 註69：111年07月04日經授商字第11101116960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A.普通股

112年04月1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個人	合計
人 數(人)	-	3	297	190	74,411	74,901
持有股數(股)	-	1,548,000	17,272,427	68,803,618	340,872,428	428,496,473
持股比例(%)	0.00%	0.36%	4.03%	16.06%	79.55%	100.00%

B. 甲種特別股

112年04月1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個人	合計
人 數(人)	-	2	41	16	11,709	11,768
持有股數(股)	-	1,416,000	8,544,351	3,505,110	16,534,539	30,000,000
持股比例(%)	0.00%	4.72%	28.48%	11.68%	55.12%	100.00%

2. 股權分散情形

A. 普通股

112年04月11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5,999	1,797,735	0.42%
1,000 至 5,000	37,268	77,308,527	18.04%
5,001 至 10,000	6,005	45,919,885	10.72%
10,001 至 15,000	2,017	24,962,824	5.83%
15,001 至 20,000	1,081	19,750,728	4.61%
20,001 至 30,000	955	23,650,046	5.52%
30,001 至 40,000	466	16,479,726	3.85%
40,001 至 50,000	256	11,792,748	2.75%
50,001 至 100,000	498	34,227,449	7.99%
100,001 至 200,000	192	26,510,424	6.19%
200,001 至 400,000	87	24,026,862	5.61%
400,001 至 600,000	25	11,453,456	2.67%
600,001 至 800,000	13	9,017,847	2.10%
800,001 至 1,000,000	10	9,444,024	2.20%
1,000,001 以上	29	92,154,192	21.50%
合 計	74,901	428,496,473	100.00%

B. 甲種特別股

112年04月11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至 999	8,726	1,557,587	5.19%
1,000至 5,000	2,573	3,739,567	12.47%
5,001至 10,000	261	2,034,061	6.78%
10,001至 15,000	54	675,705	2.25%
15,001至 20,000	39	737,606	2.46%
20,001至 30,000	38	967,302	3.22%
30,001至 40,000	14	474,999	1.58%
40,001至 50,000	22	1,032,469	3.44%
50,001至 100,000	15	1,157,953	3.86%
100,001至 200,000	9	1,047,751	3.49%
200,001至 400,000	5	1,329,000	4.43%
400,001至 600,000	0	0	0.00%
600,001至 800,000	2	1,331,000	4.44%
800,001至 1,000,000	2	2,000,000	6.67%
1,000,001以上	8	11,915,000	39.72%
合 計	11,768	30,000,000	100.00%

3. 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A. 普通股

112年04月11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葛 均	11,352,672	2.65%
邢懷成	6,040,799	1.41%
摩根大通銀行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6,029,375	1.41%
摩根大通銀行託管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5,777,259	1.35%
胡正陽	5,739,828	1.34%
渣打銀行託管SPDR組合新興市場ETF投資專戶	5,204,720	1.22%
渣打銀行託管ISHARES新興市場股利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5,150,513	1.20%
渣打銀行託管ISHARES核心MSCI新興市場ETF投資專戶	4,917,512	1.15%
渣打銀行託管ISHARES V(股)公司投資專戶	4,336,772	1.01%
中國信託商銀受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會	3,643,076	0.85%

B.甲種特別股

112年04月11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英屬維京群島商盛星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3,330,000	11.10%
翰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745,000	5.82%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90,000	4.63%
郭博達	1,110,000	3.70%
恆凱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0,000	3.70%
蔡春霞	1,110,000	3.70%
德日生股份有限公司	1,110,000	3.70%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10,000	3.37%
中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3.33%
東昕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3.33%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認股之情形：本公司最近兩年度及當年度未辦理現金增資，故不適用。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A.普通股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05月31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葛 均	1,100,000	1,000,000	800,000	590,000	-	-
副董事長兼副總經理	邢 懷 成	500,000	1,000,000	-	-	-	-
董 事	謝 錦 宗	1,998,982	-	(50,000)	-	(428,000)	-
	胡 正 陽	541,828	500,000	71,000	-	-	-
	倪 集 熙 (註 6)	(1,075)	-	-	-	-	-
	林 佩 蓉	-	-	-	-	-	-
	楊 耀 松	-	-	-	-	-	-
	王 淮 (註 7)	-	-	-	-	-	-
	黃 國 誠 (註 7)	-	-	-	-	-	-
營運長	戴 鴻 堯 (註 2)	(55,000)	-	-	-	-	-

副總經理(財務長)	陳 銘 德	57,111	-	(10,000)	-	-	-
資深業務副總經理	張 家 瑋	125,000	-	-	-	-	-
業務副總經理	吳 建 衛	(15,698)	-	(19,000)	-	-	-
	陳 彥 佑 (註 3)	79,338	-	-	-	-	-
董事長特助	梁 志 遠 (註 1 1)	35,452	-	(8,000)	-	-	-
	林 志 隆 (註 1 0)	44,274	-	-	-	-	-
協 理	李 順 發 (註 1 0)	35,039	-	(35,000)	-	-	-
	陸 亨 傑	(34,905)	-	-	-	-	-
	劉 瑞 青 (註 1 0)	120,410	-	(30,000)	-	(40,000)	-
	陳 力 行	33,192	-	(52,000)	-	20,489	-
	羅 育 宗	16,232	-	(63,000)	-	-	-
	廖 淑 玲 (註 1 1)	69,164	-	(15,000)	-	-	-
	楊 閔 軒	45,000	-	-	-	-	-
	蔡 欣 男	207,118	-	-	-	-	-
	陳 俊 宇	295,000	-	(30,000)	-	(283,000)	-
	陳 育 民	48,170	-	-	-	-	-
	廖 仲 挺	32,113	-	(10,000)	-	-	-
	鄭 安 岑	237,778	-	-	-	-	-
	蔡 瑞 玉 (註 1)	124,166	-	35,000	-	-	-
	王 進 修 (註 3)	40,000	-	-	-	-	-
	巫 尚 益 (註 4)	8,553	-	-	-	-	-
	陳 杲 卿 (註 9)	-	-	-	-	-	-
	郭 友 祺 (註 5)	-	-	-	-	-	-
	黃 威 凱 (註5、11)	-	-	-	-	-	-
	劉 鴻 賓 (註 5)	-	-	-	-	-	-

	李 崇 智 (註 8)	-	-	-	-	-	-

註1：110年02月01日新任。

註2：110年02月28日退休。

註3：110年04月09日新任。

註4：110年04月20日新任。

註5：111年04月28日新任。

註6：111年06月17日解任。

註7：111年06月17日新任。

註8：111年07月06日新任。

註9：111年11月01日解任。

註10：112年03月31日解任。

註11：112年04月10日解任。

B.甲種特別股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05月31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葛 均	-	-	50,000	50,000	-	-
副董事長兼副總經理	邢 懷 成	-	-	50,000	50,000	-	-
董 事	謝 錦 宗	-	-	-	-	-	-
	胡 正 陽	-	-	-	-	-	-
	倪 集 熙 (註 6)	-	-	4,140	-	-	-
	林 佩 蓉	-	-			-	-
	楊 耀 松	-	-	50,000	-	-	-
	王 淮 (註 7)	-	-	-	-	-	-
	黃 國 誠 (註 7)	-	-	-	-	-	-
營運長	戴 鴻 堯 (註 2)	-	-	-	-	-	-
副總經理(財務長)	陳 銘 德	-	-	-	-	-	-
資深業務副總經理	張 家 瑋	-	-	-	-	-	-
業務副總經理	吳 建 衛	-	-	34,491	-	-	-
	陳 彥 佑 (註 3)	-	-	-	-	-	-
董事長特助	梁 志 遠 (註 11)	-	-	-	-	-	-
	林 志 隆 (註 10)	-	-	-	-	-	-

協理	李順發 (註10)	-	-	-	-	-	-
	陸亨傑	-	-	-	-	-	-
	劉瑞青 (註10)	-	-	-	-	-	-
	陳力行	-	-	25,000	-	-	-
	羅育宗	-	-	-	-	-	-
	廖淑玲 (註11)	-	-	100,000	-	-	-
	楊閔軒	-	-	-	-	-	-
	蔡欣男	-	-	-	-	-	-
	陳俊宇	-	-	-	-	-	-
	陳育民	-	-	-	-	-	-
	廖仲挺	-	-	26,918	-	-	-
	鄭安岑	-	-	127,371	-	-	-
	蔡瑞玉 (註1)	-	-	30,000	-	-	-
	王進修 (註3)	-	-	-	-	-	-
	巫尚益 (註4)	-	-	-	-	-	-
	陳杲卿 (註9)	-	-	-	-	-	-
	郭友祺 (註5)	-	-	63	-	-	-
	黃威凱 (註11)	-	-	-	-	-	-
	劉鴻賓 (註5)	-	-	-	-	-	-
	李崇智 (註8)	-	-	-	-	-	-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普通股

112年04月11日

姓 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 間具有關係人或 為配偶、二親等 以內之親屬關係 者，其名稱或姓 名及關係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名稱	關係	
葛 均	11,352,672	2.65	1,901,318	0.44	-	-	-	-	-
邢懷成	6,040,799	1.41	1,307,945	0.31	-	-	-	-	-
摩根大通銀行託管梵加 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 金投資專戶	6,029,375	1.41	-	-	-	-	-	-	-
摩根大通銀行託管先進 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 投資專戶	5,777,259	1.35	-	-	-	-	-	-	-
胡正陽	5,739,828	1.34	236	0.00	-	-	-	-	-
渣打銀行託管SPDR組合 新興市場ETF投資專戶	5,204,720	1.22	-	-	-	-	-	-	-
渣打銀行託管iShares新 興市場股利指數基金投 資專戶	5,150,513	1.20	-	-	-	-	-	-	-
渣打銀行託管iShares核 心MSCI新興市場ETF投 資專戶	4,917,512	1.15	-	-	-	-	-	-	-
渣打銀行託管iShares V(股)公司投資專戶	4,336,772	1.01	-	-	-	-	-	-	-
中國信託商銀受至上電 子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 股會	3,643,076	0.85	-	-	-	-	-	-	-

甲種特別股

112年04月11日

姓 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 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 互間具有關係 人或為配偶、 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關係者， 其名稱或姓名 及關係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名稱	關係	
英屬維京群島商盛星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3,330,000	11.10	-	-	-	-	-	-	-
翰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745,000	5.82	-	-	-	-	-	-	-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90,000	4.63	-	-	-	-	-	-	-
郭博達	1,110,000	3.70	-	-	-	-	-	-	-
恆凱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0,000	3.70	-	-	-	-	-	-	-
蔡春霞	1,110,000	3.70	-	-	-	-	-	-	-
德日生股份有限公司	1,110,000	3.70	-	-	-	-	-	-	-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10,000	3.37	-	-	-	-	-	-	-
中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3.33	-	-	-	-	-	-	-
東昕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3.33	-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 年度		110年	111年	112年 截至5月31日
每股市價	最高	50.90	58.20	46.45
	最低	33.70	32.20	35.55
	平均	42.16	42.36	41.29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6.11	30.40	26.46(註7)
	分配後(註1)	22.11	26.18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10,415	427,440	425,497(註7)
	每股盈餘	7.02	5.16	0.35(註7)
	調整前後	7.02	5.16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4.0(註5)	4.4(註6)	-
	無償配股	-	-	-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投資報酬分析	累積未付股利	-	-	-
	本益比(註2)	6.01	8.21	-
	本利比(註3)	10.54	9.63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4)		9.49	10.39	-

註1：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或董事會擬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5：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業經111年03月2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111年06月17日股東會提請報告。

註6：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業經112年03月0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112年06月09日股東會提請報告。

註7：依據112年第一季度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其餘額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分派數額應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其中現金紅利不低於股東股息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若經上列比率計算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未達 0.2 元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份，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年度已決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業經 112 年 03 月 0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普通股股東現金股利 1,872,184,481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4.4 元整)；分派特別股股東現金股利 50,763,699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6921233 元)，並於 112 年 06 月 09 日股東會提請報告。

3.本公司預期未來股利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全數配發現金股利，故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及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一～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後分派，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之會計處理：

配發員工酬勞 52,000 仟元，董事酬勞 9,000 仟元，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本公司 111 年度酬勞分配情形已於 112 年 06 月 0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故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1)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 112 年 06 月 09 日經股東會報告：實際配發員工酬勞 52,000 仟元，董事酬勞 9,000 仟元。

(2)實際配發員工股票紅利占盈餘轉增資(含員工股票股利)比例：不適用。

(3)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與實際配發情形相同並無差異。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含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 52,000 仟元及 63,000 仟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 9,000 仟元及 11,000 仟元，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如下表所示：

1.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已執行完畢者)

112年04月11日

買 回 期 次	第十九次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11/07/21~111/09/20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最高：45 元 最低：30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3,000 仟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112,193 仟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10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仟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3,000 仟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65%

2.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尚在執行中者)：無此情事。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已發行而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本公司並無辦理中之公司債，而尚未償還之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詳細資料如下：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九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111年03月10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之100.5%發行
總 額	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
利 率	0%
期 限	3年，到期日：114年03月10日
保 證 機 構	不適用
受 託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邱雅文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聖河會計師、陳振乾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債券持有人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請求轉換程序條款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及第十九條本公司之贖回權條款或第二十條債權人之賣回權條款外，到期後10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金 額	新台幣1,200,000,000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本公司之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1.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2.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全部債券。 債權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債以發行後屆滿二年，債權人得要求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1.0025%(實質年收益率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 其 他 權 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國內第九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九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自發行日起截至 111年12月31日	當年截至112年05月31日
轉 換 公 司 債 市 價	最	高	116.90	106.50
	最	低	95.95	96.90
	平	均	112.96	102.34
轉 換 價 格			新台幣51元/股	
發行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11年03月10日；	

	新台幣56.2元/股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以發行新股方式支付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無。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無。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無。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於109年11月16日申請撤回109年度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案，並於109年11月24日經證期局金管會證發字第1090376091號函廢止核准。

於110年12月30日申請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案，於111年01月18日經證期局金管會第1100379313號函申報生效在案，於111年03月07日先行以股款繳納憑證上市買賣，並於111年04月08日股票上市掛牌買賣暨股款繳納憑證終止上市。

(一)流通在外及辦理中之特別股：無。

(二)已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者：無。

(三)特別股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

本公司甲種特別股於111年03月07日先行以股款繳納憑證上市買賣，並於111年04月08日股票上市掛牌買賣暨股款繳納憑證終止上市。

項目／發行日期		111年03月07日至上甲種特別股
面	額	新台幣10元
發	行	價格
股	數	每股新台幣45元
總	額	總股數30,000仟股
總	額	新台幣1,350,000,000元
權利義務事項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	1. 股息：甲種特別股股息率為年利率4.5%，以定價基準日（111年01月27日）之五年期IRS利率0.87%+固定加碼利率3.63%，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五年期IRS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五年之次一營業日及其後每五年重設。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利率重設日之前二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指標五年期IRS為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台北金融業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依英商路透社(Reuters)『TAIFXIRS』與『COSMOS3』五年期利率交換報價上午十一時定價之算術平均數。若於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無法取得前述報價，則由本公司依誠信原則與合理之市場行情決定。 2. 股息發放：甲種特別股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依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3. 超額股利分配：甲種特別股股東除依本項第1~2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權利義務事項	剩餘財產之分派	甲種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權利義務事項	表決權之行使	甲種特別股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甲種特別股股

項目／發行日期		111年03月07日至上甲種特別股	
		東會及對甲種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不利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其 他	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甲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	
流通在外特別股	收回或轉換數額	新台幣0元	
	未收回或轉換數額	新台幣1,350,000,000元	
	收回或轉讓條款	1. 轉換普通股：甲種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甲種特別股股東亦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 2. 本公司甲種特別股無到期日，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	
每股市價	自發行日起 截至111年 12月31日	最 高	43.80
		最 低	40.70
		平 均	41.70
每股市價	當年截至 112年05月 31日	最 高	42.40
		最 低	41.55
		平 均	41.81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無。

(五)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一)凡已參與發行而尚未全數兌回及辦理中之海外存託憑證：無。

(二)已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公司：無。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並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情形。

十、併購辦理情形：

(一)進行中之合併或收購案：無。

(二)進行中之分割案：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 資訊軟體服務業。
- B. 資料處理服務業。
- C.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D. 照相器材批發業。
- E.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F. 一般儀器製造業。
- G. 國際貿易業。
- H. 製造輸出業。
- I. 產品設計業。
- J. 租賃業。
- K.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L.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M. 電信器材批發業。
- N. 電器批發業。
- O. 精密儀器批發業。
- P. 資訊軟體批發業。
- Q. 電子材料批發業。
- R. 無店面零售業。
- S. 智慧財產權業。
- T.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U.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商 品 名 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
記憶體元件	147,037,228	70.44	120,456,965	69.20	15,047,975	60.82%
非記憶體元件	61,701,606	29.56	53,617,556	30.80	9,694,112	39.18%
合計	208,738,834	100.00	174,074,521	100.00	24,742,087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目前代理及銷售品牌包括韓國三星集團：三星電子、三星電機、三星SDI等；其他包含聯發科、SKYWORKS、BOSCH、聯詠、敦泰、奕力、京東方、CIRRUS LOGIC、蘇州江蘇和成、驛訊、聚睿、聚積、Chrontel、瀚宇彩晶等品牌相關電子產品。

主要產品可分為下列兩大項：

①記憶體元件：如FLASH、DRAM、DRAM Module、SSD、eMMC、MCP、KGD等。

②非記憶體元件：如Display Driver IC、Touch Sensor、LED、MLCC、T-Con、Audio Solution、Video Converter、POL、TFT LCD Module及液晶產品。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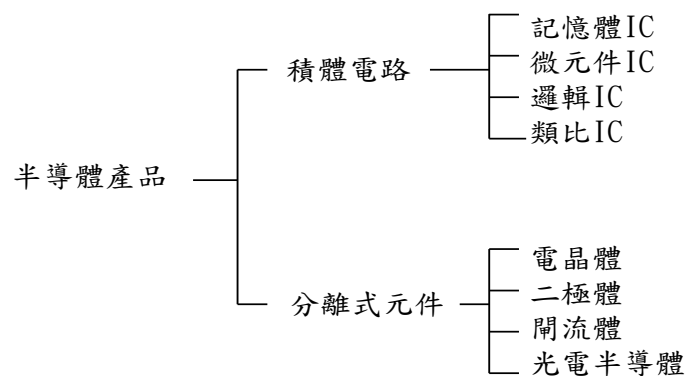
目前持續研發之新產品為全民健康快速篩檢系統、試劑檢測儀、醫療雲端服務、次世代生物科技、電動車電池組、EXN 交換站、安全性鋰電池材料、低電壓電力推進系統整合方案及大型儲能設備與能源管理系統(EMS)等產品。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半導體零組件產品主要可區分為積體電路及分離式元件，前者依功能之不同可區分為記憶體IC、微元件IC、邏輯IC及類比IC四大類；而分離式元件則包括電晶體、二極體、開流體及光電半導體等（如圖一），由於該等元件應用範圍橫跨主機板及筆記型電腦、多媒體及系統週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業等，故隨全球電腦、網際網路、行動通訊、與多媒體視訊產品之快速普及，半導體零組件之需求不斷推升，亦使得零件通路業者之地位日益重要。

圖一：半導體產品關聯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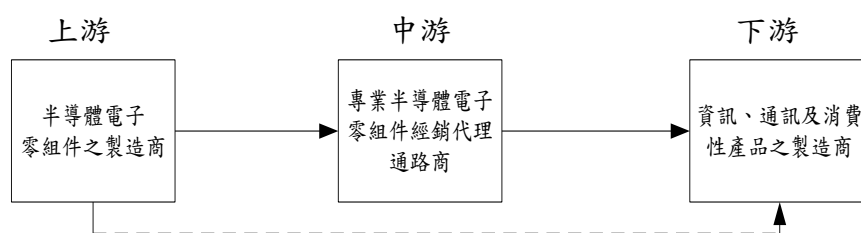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電子所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係為半導體零組件之專業通路商，上游主要為半導體電子零組件製造商，下游為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產品製造商，行業發展趨勢與半導體產業發展趨勢息息相關。

未來在全球半導體市場保有持續動能及國際化專業分工體系下，半導體電子零組件通路商扮演產品整合之重要角色，可為上游零組件製造商提供下游市場動態、產品開發建議及建立完整的銷售網路，以規模經濟取得較大之成本議價空間並節省其管銷費用；另尚需為下游電子產品製造商提供完整技術性服務以協助客戶開發新產品及縮短新產品上市時間，分擔其庫存風險以降低製造廠經營風險，來增加本身的附加價值，積極扮演上游元件製造廠商與下游客戶之良好溝通橋樑，成為具附加價值之專業技術服務通路商，故其在電子產業價值鏈中扮演著舉足輕重之角色。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係為半導體零組件之專業通路商，在電子資訊產業之產銷分工模式中，扮演中間橋樑的角色。由於通路商係藉由向上游元件製造商大批採購，取得價格優勢，另透過系統化之倉儲管理與多樣化之經銷代理品牌及綿密之行銷通路網，將產品銷售予下游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製造商，並可提供整合與應用等諮詢服務，一方面得以減少下游廠商之採購成本及降低其庫存風險，迅速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他方面亦可節省上游元件製造商之行銷及管理成本，故對整體資訊電子產業之運作效率有顯著提升之效果。茲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所處產業之上、中、下游關聯性圖示如下：



(3)產品發展趨勢

我國半導體產業於全球資訊產業中佔有重要地位，而位居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等產品製造商上游之半導體零組件通路業者亦隨之不斷成長，行業發展之趨勢如下：

①提供技術服務，縮短客戶新產品開發時程：

由於電子產業技術發展日新月異，致資訊產品之生命週期愈來愈短，各產品製造商在此市場趨勢下，積極從事新產品開發以增加市場競爭力，因此專業半導體行銷通路商亦持續加強技術支援能力，以協助客戶研發設計、生產及製造。而隨著半導體元件功能日益提升，IC設計亦日趨複雜，位居下游之資訊產品製造商工程人員雖可透過訓練以縮短產品設計應用之時間，惟對於半導體元件之功能與產品設計之架構及概念較難有完整之瞭解，故未來專業半導體通路商與下游客戶間將產生一種產業互補趨勢，半導體通路商除代理產品外，尚須強化市場情報蒐集及專業技術能力提供客戶諮詢，成為客戶強而有力之技術後盾，協助其解決各式不同之應用問題，並提出有用之設計方法以協助客戶生產製造，使客戶能順利採用其代理之半導體產品。

②經營規模朝大型化發展：

隨國際大廠及台灣系統廠商陸續移往大陸、東南亞地區建廠生產及大陸本土製造廠商之迅速成長，海外市場遂逐漸成為國內半導體零組件通路商未來發展重心。而目前除全球性通路商外，亞太地區具備足夠營運規模之半導體通路商十分有限，在此情況下，對擁有亞太地區多數營運據點並能透過全球運籌、倉儲物流等系統提供整體解決方案服務之通路商極為有利，故在通路商經營朝大者恆大之趨勢發展下，國內通路商如何藉由資本市場取得資金、壯大體質、強化競爭優勢將顯得十分重要。

③產品組合朝多元化發展：

由於通路商之營利來源主要為半導體零組件之買斷(上游)、賣斷(下游)或佣金收入，因此半導體通路商之毛利率相較於製造業而言較為穩定，在產品毛利率穩定之特性下，為增加營利來源，通路商需持續尋找具市場競爭力之新產品線，使產品組合涵蓋更廣泛之應用市場，以提高整體獲利並降低受單一產品景氣變動之影響。

(4)產品競爭情形

過去台灣的通路商代理產品營收均集中於筆記型電腦用零組件、記憶體、主機板用零組件，這種集中化的現象是因為台灣系統業務的客戶多集中在此領域。隨著後 PC 時代與資訊家電(IA 產品)的來臨，桌上型電腦本身與其週邊產品已減少為個位數的成長，半導體通路商的成功關鍵亦在於是否能持續找出具市場發展潛力的關鍵應用(killer application)，進而代理其中必備的關鍵零組件產品。

從半導體通路商結構來看，大型通路商通常營運資源相當雄厚，所代理的產品也是多樣而大量，但因產品之規格與市場較為標準化，所以競爭激烈，這類通路商必須不斷追求營收成果的成長才能確保其利潤，自然也會朝量大的零組件產品線代理，如產品價格波動來自這些量大的產品，風險自然很高。另一類中小型通路商的營運資源相對較少，所代理產品也多屬於特殊應用與較多的技術支援，規格與市場也不固定，同業競爭相對較不激烈，這類強調產品差異性的通路商毛利通常較高，如果這些特殊應用產品有不錯的未來市場，通路商的營收與獲利也將水漲船高，其風險也會來自錯誤的產品開發方向。

半導體通路商如能展現本地市場的熟悉度與客源，且具備技術支援的能力，就會有機會拿到半導體領導廠商的獨家代理權，一旦有獨家代理權幾乎就是獲利的保證。本公司為國內代理產品領域最廣泛的半導體零組件代理商之一，目前代理的產品計有分散式元件、類比元件、系統整合晶片、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快閃及其他記憶體、TFT-LCD 面板、邏輯元件及其他等，產品種類眾多，可提供客戶一次購足的方便性。另熟練的應用工程師(FAE)可協助客戶縮短產品設計時間，增加市場競爭力；市場行銷人員隨時注意產業之動態，適時增加代理經銷品牌及產品，使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新產品開發能領先同業。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市場整體性之加值服務，未來於市場競爭中將持續呈現成長的發展狀態。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為專業半導體零組件通路商，相關研發工作皆為符合客戶之需求及掌握關鍵之技術而執行。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研究發展人員主要工作係根據市場發展趨勢，擬定各專案計劃，有系統地進行產品開發工作，並進一步完成測試驗證，以建立技術優勢。本集團相當重視研發人員之素質與專業學養，全體研發人員大都擁有大專以上學歷，且多數曾擔任研發性質之工作，且熟知客戶研發工作之流程，使得產品開發工作及規格合乎客戶需求。

單位：人

年度 項目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 截至刊印日止
學歷 分佈	博 士	1	1	1
	碩 士	8	7	7
	大 專	44	53	58
	高 中	3	3	3
	高 中 以 下	-	-	-
	合 計	56	64	69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研發費用(A)	30,894	28,731	32,401	39,588	87,688	20,207
營業收入淨額(B)	142,151,662	112,585,743	137,509,979	208,738,834	174,074,521	24,742,087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A)/(B)	0.02%	0.03%	0.02%	0.02%	0.05%	0.08%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相關研發部門成立迄今，除以客戶技術支援為基本功能外，並積極尋求新產品的合作開發案，提供廠商多元化的產品應用觀念與其核心關鍵技術，同時導入系統的整合設計，協助客戶以最短的時間及最有效率的方式，完成產品之開發與量產，進一步帶來整體之新商機；另外在遠距智慧醫療產品線的佈建需求下，也已完成ISO-13485的認證，以利後續相關服務及產品的銷售推動，目前已取得科專計畫及專利項目，列示如下：

已取得科專計畫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計畫名稱	領域別	核定日期
102	高達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歐多賣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動二輪車電池與車輛的車電分離應用服務計畫	金屬機電	102.10.22

已取得專利項目：

專利編號 (證書號)	專 利 名 稱	專利 註冊地	專利 取得日
8928273 I516389	顯示電動車輛充電式電池資訊的顯示裝置和具有顯示裝置的充電模組 (DISPLAY DEVICE FOR DISPLAYING INFORMATION OF RECHARGEABLE BATTERY OF ELECTRIC VEHICLE AND CHARGING MODULE HAVING THE DISPLAY DEVICE)	美國 中華民國	104/01/06 105/01/11
I443030 CN102738848B 9276415 RE46166	電動車輛的充電系統和電動車輛的充電方法 (CHARGING SYSTEM OF ELECTRIC VEHICLE AND METHOD FOR CHARGING ELECTRIC VEHICLE)	中華民國 中國 美國 美國	103/07/01 104/08/26 105/03/01 105/09/27
I441411 CN102738847B 9543783	電動車輛的充電模組和充電式電池組合 (CHARGING MODULE AND RECHARGEABLE BATTERY ASSEMBLY FOR ELECTRIC VEHICLE)	中華民國 中國 美國	103/06/11 104/01/21 106/01/10
I523375	電池共享系統 BATTERY SHARING SYSTEM	中華民國	105/02/21
I492437 6333614	用於電池單元間平均分佈溫度的系統 (SYSTEM FOR UNIFORMLY DISTRIBUTING TEMPERATURE ACROSS BATTERIES)	中華民國 日本	104/07/11 107/05/11
8975773 I501886 CN103730918B	用於電動車的充電系統 (CHARGING SYSTEM FOR ELECTRIC VEHICLE)	美國 中華民國 中國	104/03/10 104/10/01 105/02/10
9035622 I563769	用於可充電式電池具有電池管理系統的充電裝置 (CHARGING DEVICE WITH BATTERY MANAGEMENT SYSTEM FOR RECHARGEABLE BATTERY)	美國 中華民國	104/05/19 105/12/21
I519035 CN104716698B	用於充電電池的充電器及其充電方法 (CHARGER FOR RECHARGEABLE BATTERY AND CHARGING MEHTOD THEREOF)	中華民國 中國	105/01/21 106/06/16
I562492 9680322 CN106300279B	用於二次電池過放電後的強制充電保護電路 COMPULSORY CHARGING AND PROTECTIVE CIRCIUT FOR SECONDARY BATTERY AFTER BEING OVER DISCHARGED	中華民國 美國 中國	105/12/11 106/06/13 107/09/18
9302592	用於再利用應用的電動車電池更換系統 ELECTRIC VEHICLE BATTERY EXCHANGING SYSTEM FOR REUSE APPLICATIONS	美國	105/04/05
9096141 CN103368218B EP2651002 ES2570854 I565186	可拆卸模組化電池充電組合 (DETACHABLE MODULIZED BATTERY CHARGING ASSEMBLY)	美國 中國 歐盟 西班牙 中華民國	104/08/04 104/10/21 105/03/09 105/03/09 106/01/01
I538345	具有電池單元平衡系統的充電站	中華民國	105/06/11

專利編號 (證書號)	專 利 名 稱	專利 註冊地	專利 取得日
6612022	(CHARGING STATION HAVING BATTERY CELL BALANCING SYSTEM)	日本	108/11/08
I460902 ES2561533 CN103700904B 6466049	具有散熱系統的電池組 (BATTERY PACK HAVING COOLING SYSTEM)	中華民國 西班牙 中國 日本	103/11/11 104/12/16 107/04/20 108/01/18
8785027 EP2579385	具有散熱系統的電池組 BATTERY PACK HAVING COOLING SYSTEM	美國 歐盟	103/07/22 104/12/16
M476409 CN203691029U	具時間階段控制的多功能智慧型交換充電器 (MULTI-FUNCTIONED SMART SWITCHING CHARGER WITH TIME STAGE CONTROL)	中華民國 中國	103/04/11 103/07/02
I492439 M511160 I624103 CN204809358U CN104701912B 9159975	充電電池模組 (RECHARGEABLE BATTERY MODULE)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國 中國 美國	104/07/11 104/10/21 107/05/11 104/11/25 106/06/20 104/10/13
CN104979600B EP2945220	用於電池單元間平均分佈溫度的系統 (System for Uniformly Distributing Temperature Across Batteries)	中國 歐盟	108/03/01 109/04/08
I535141	用於回收再利用的電動車電池交換系統 (Electric vehicle battery exchange system for recycling)	中華民國	105/05/21
M544629	可攜式快篩之體外檢測系統	中華民國	106/07/01
ZL201621488016.2	可攜式快篩體外檢測系統	中國	107/12/30
I612306	可攜式快篩之體外檢測系統	中華民國	108/01/20
M576254	可重複使用之快篩試紙卡匣	中華民國	108/04/01
ZL201822010481.0	可重複使用之快篩試紙卡匣	中國	108/09/17
M583942	具有自我學習可攜式快篩尿液檢測系統	中華民國	108/09/21
M588797	具辨識標籤補償功能之檢測系統	中華民國	109/01/01
I699703	具辨識標籤補償功能之檢測系統	中華民國	109/09/03
11049242	可攜式快篩之體外檢測系統	美國	110/06/29
M614236	一機多測之快篩檢測儀	中華民國	110/07/11
I746991	具有自我學習可攜式快篩尿液檢測系統	中華民國	110/11/21
ZL202120443109.8	一機多測之快篩檢測儀	中國	111/01/25
M626124	簡易貼心臟健康監測器	中華民國	111/04/21
I796919	簡易貼心臟健康監測器	中國	112/03/21
I798620	一機多測之快篩檢測儀	中華民國	112/04/11
I739336	氣壓偵測裝置、方法與雙氣壓計跌倒偵測系統	中華民國	110/09/11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①行銷發展計畫：

設立亞洲地區行銷通路據點，提高市場佔有率，並透過香港發貨中心就近服務客戶，建構一個亞太地區電子零組件通路商服務網。此外，持續對客戶扮演銷售、市場分析及技術支援角色，並提升客戶服務品質與公司優良形象，建立區域性全方位的半導體專業後勤服務。

②產品擴充計畫：

目前主要之代理線Samsung等品牌，產品應用領域涵蓋資訊、通訊、網路及消費性等電子產品，為國內代理產品領域最廣泛的半導體零組件通路商之一，在短期發展計畫方面，亦將隨時注意產業動態，確實掌握市場資訊與發展趨勢，適時增加代理品牌與經銷產品，使產品更具多元化，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便利服務。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①營運管理與財務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非常重視內部人才培訓，將結合內部資源與外部專業人士安排緊密課程，提升員工整體專業素質。另為提升客戶服務品質，則強調目標管理的落實，全面提高各營業單位之經營績效。此外，對於未來營運成長所需的資金需求，於資本市場取得長期且低成本之資金，並藉由穩健的內部控制制度與作業流程，協助本公司及子公司完成各項發展計畫以及財務體質的提升。

②研究發展計畫：

半導體零組件代理商之競爭優勢之一係即時提供客戶需求及掌握關鍵技術發展趨勢，研發部門專責開發新一代產品之應用技術，創新產品應用領域，同時掌握關鍵技術發展趨勢以及客戶未來需求走向，提供有利的市場資訊及專業的技術支援，協助客戶產品整合規劃，解決設計、生產上的問題，並以提供整體設計方案為目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合併公司產品銷售對象遍及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製造商等，由於台灣為全球電子產品之生產重鎮，加上所提供之產品無論在品質、價格、售後服務及交期等各方面深受國內大廠肯定，故相關內銷之比率均達一定比重以上。過去中國大陸向來是台商對外直接投資的主要目的地及生產重鎮，惟受美中貿易戰影響，全球供應鏈出現轉變，台商正逐漸分散海外生產基地，並把回台投資作為調整生產地點之重要選項。以地區別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 \ 年度	110 年 度		111 年 度		112 年 第一季	
	合併金額	比 重 (%)	合併金額	比 重 (%)	合併金額	比 重 (%)
台 灣	45,807,796	21.95	39,521,647	22.70	6,082,351	24.58
大陸及香港	156,814,356	75.12	124,055,748	71.27	17,295,296	69.90
美 國	4,673,467	2.24	9,113,872	5.24	1,067,485	4.31
其 他	1,443,215	0.69	1,383,254	0.79	296,955	1.21
合 計	208,738,834	100.00	174,074,521	100.00	24,742,087	100.00

註：依據客戶所在地位置為基礎歸類。

(2)市場占有率

根據美國半導體產業協會(SIA)最新公布的數據顯示，2022年全球半導體產業的銷售金額為5,735億美元，較2021年的5,559億美元，成長約3.2%。本公司及子公司於2022年度營收約為56.335億美元，佔全球市場之0.98%。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因新冠肺炎疫情衍生出居家辦公、遠距線上教學、線上會議等生活型態，對PC、平板及網路數據通訊量需求呈現飛躍性成長，惟伴隨著中美貿易戰持續發酵、俄烏戰爭爆發等因素的影響，導致全球經濟通貨膨脹，各國紛以升息方式應對。在通膨越來越嚴重、全球消費者購買力及需求量出現降溫的情況下，電子產業鏈上下游則戮力進行庫存去化，估計112年上半年度應將相對平淡，庫存去化持續。

台灣半導體產業在112年正式進入3奈米量產新世代，國內IC設計業持續採用最先進的半導體製程技術，為全球市場設計出最具運算效能的晶片，同時，我國IC封測業為全球市場提供先進的異質整合封裝技術，為全球市場提供所需要的晶片。工研院預估台灣半導體產業在112年度總產值可持續攀升至新台幣5.0兆元，年成長率達6.1%，優於全球-3.6%的成長率。

工研院IEKQCM預測團隊指出，雖受多重不確定因素衝擊市場供需，然而，國內防疫管制措施逐漸鬆綁，各項經濟活動趨於正常化，加上受惠5G、AIoT持續應用，帶動高規高值電子產品成長，再輔以電動車、低軌衛星等應用帶來新成長動能，且各類終端應用產品的半導體含量持續增加，有助於產值成長。預估112年資訊電子業產值達10.59兆元新臺幣，將成長3.38%。半導體成長動能在於新興應用持續催生未來新需求，特別是車用、元宇宙相關未來成長動能高，導引高效能運算(HPC)為大廠布局重點。而提升運算力同時也帶來晶片與功耗增加的問題，未來處理器將先進製程前進至5奈米以下，透過微縮化與新材料導入來提升晶片運算力並克服功耗的問題。

A.NAND Flash及DRAM分析：

受到全球高通膨、終端市場需求疲軟影響，記憶體IC價格快速崩跌，包括IC通路端、後段封測代工(OSAT)廠紛紛示警能見度不明，111年第三季全球三大記憶體廠合計營收季減25%、年減20%(參閱下表)。

Company	Revenue		Market Share	
	3Q22	QoQ (%)	3Q22	2Q22
Samsung	4,300.0	-28.1%	31.4%	33.0%
Kioxia	2,829.9	-0.1%	20.6%	15.6%
SK Group (SK hynix + Solidigm)	2,539.3	-29.8%	18.5%	19.9%
WDC	1,722.0	-28.3%	12.6%	13.2%
Micron	1,688.0	-26.2%	12.3%	12.6%
Others	634.4	-37.1%	4.6%	5.6%
Total	13,713.6	-24.3%	10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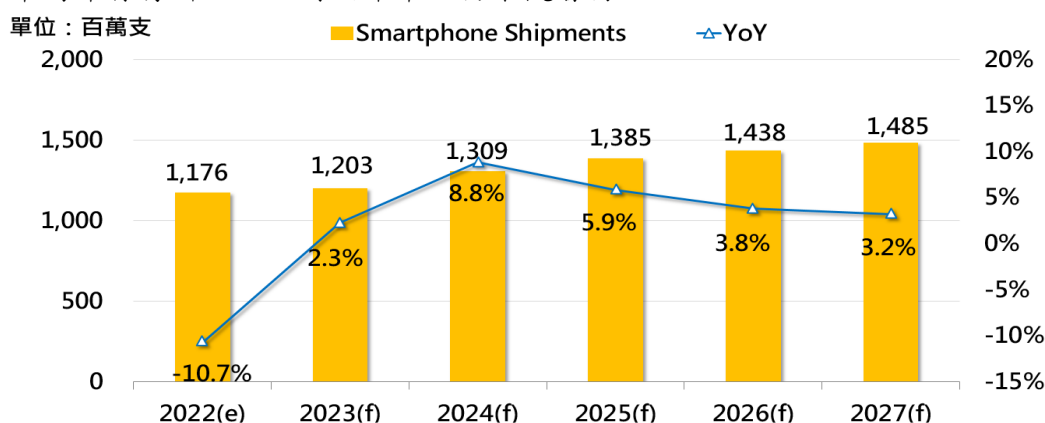
註1：2Q22匯率均值：美元兌日圓匯率：1:129.7；美元兌韓元匯率：1:1,260.8

註2：3Q22匯率均值：美元兌日圓匯率：1:138.3；美元兌韓元匯率：1:1,340.8

Source: TrendForce, Nov., 2022

(表、111年第三季全球NAND Flash 品牌廠商營收排行／單位：百萬美元)

觀測智慧型手機趨勢，111年第四季除三星外，各家原廠皆對未來位元產出轉趨謹慎。隨著5G智慧型手機滲透率逐步擴大，加上應用面為滿足高畫質影像攝錄需求，需要配置更大的儲存容量，為智慧型手機單機NAND Flash搭載量提升帶來基本動能。根據DIGITIMES Research預估，112年～116年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每年成長率將落在2～9%（參閱下圖），在手機需求的帶動下加上市場庫存有所去化，對明年市況仍樂觀看待。



資料來源：DIGITIMES Research，2022/10

(圖、112年～116年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每年成長率)

另，根據統計，112年NAND Flash供給位元成長率估約32.1%，下半年進入傳統旺季，預期在5G應用、資料中心及車用等需求帶動下，有機會醞釀漲價行情。而在DRAM市場需求位元成長僅8.3%，是歷年來首度低於10%，遠低於供給位元成長約14.1%（參閱下表），研判至少112年DRAM市況在供過於求的情勢下仍相當嚴峻，價格恐將持續下滑。前兩年面對疫情造成的上游零組件缺料問題，品牌超額下訂，修正庫存為首要目標。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E	2023F
DRAM	Supply Bit Growth	21.0%	19.0%	14.2%	18.2%	19.3%	14.1%
	Demand Bit Growth	18.7%	14.6%	15.7%	20.8%	14.6%	8.3%
NAND Flash	Supply Bit Growth	44.9%	32.0%	31.4%	39.4%	31.2%	32.1%
	Demand Bit Growth	37.5%	35.9%	29.4%	39.7%	26.3%	28.9%

Source: TrendForce, Aug., 2022

(表、107年～112年DRAM、NAND Flash需求及供給位元成長預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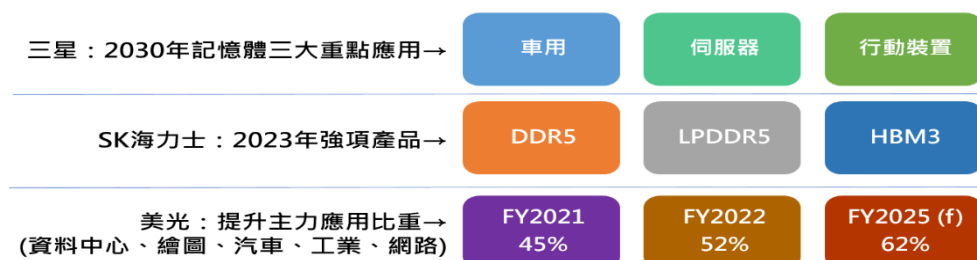
PC DRAM方面，DDR4與LPDDR4X於PC端應用的比重將降低，由LPDDR5與DDR5持續滲透，但DDR5價格高，故將限制PC單機搭載容量成長，預估112年PC DRAM單機搭載容量年增約7%。112年DDR5原廠下調價格轉趨積極，則可能帶動容量上升至9%，但取決於DDR5相較於DDR4的溢價空間是否被有效收斂。對此，111年下半年DRAM與NAND Flash先進製程演進方面（參閱下表）。

三星電子	2022年11月宣布236層NAND Flash已進入量產。
SK海力士	238層NAND Flash樣品已開發完成，預計2023年量產。 - 至3Q22止，1α奈米製程佔DRAM產量約20%、176層製程佔NAND Flash產量約60%。
美光科技	3Q22起量產232層NAND Flash。 3Q22 1α製程出貨佔比超過70%(主要用於行動裝置用LPDRAM)、176層NAND Flash約佔95%(行動裝置應用)。

資料來源：各公司、DIGITIMES Research整理，2022/11

（表、三大記憶體廠先進製程開發或轉換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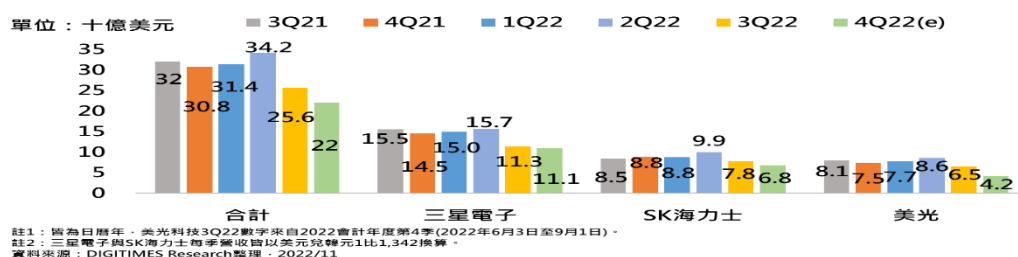
針對記憶體市場，三大廠於111年第三季法說會皆提出展望或目標。除伺服器與行動裝置外，三星表示車用於119年起有望成為記憶體主要應用之一，海力士視DDR5、LPDDR5與HBM3為往後拉抬記憶體需求成長的動能，DDR5、LPDDR5同為三星112年持續聚焦的產品（參閱下圖）。



資料來源：各公司、DIGITIMES Research整理，2022/11

（圖、三大記憶體廠未來目標或重點）

而面對大環境景氣持續低迷，手機、IT等終端產品業者致力於去化庫存，111年第三季記憶體需求疲軟，三星電子、海力士與美光科技記憶體事業營收跌至256億美元，年減20%，展望第四季，負面因素仍持續，三大廠記憶體事業合計營收年減恐擴大至28%（參閱下圖）。



（圖、111年Q4全球三大記憶體廠合計營收）

B. 面板分析：

受Covid-19疫情、地緣政治緊張、通貨膨脹壓力、美聯連續升息等接踵而來的巨大挑戰。各大金融機構對於111年甚至112年的總體經濟表現持續呈現不樂觀預期，連帶影響全球消費力降溫，終端市場買氣動能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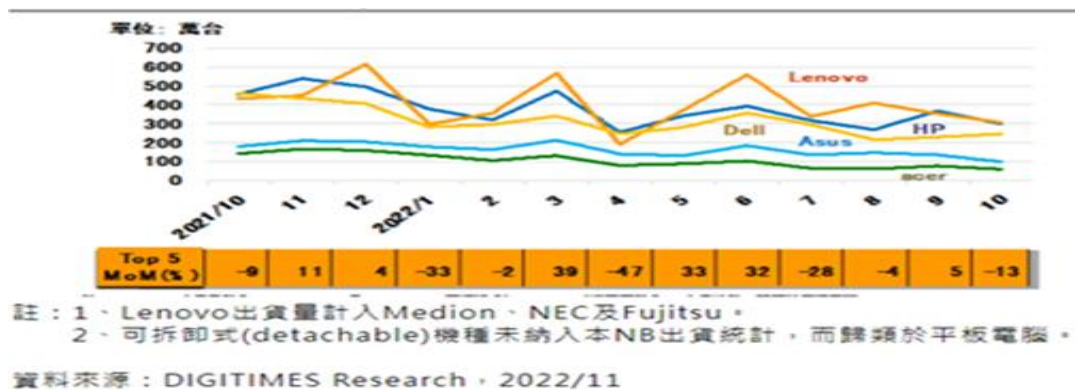
電視面板及整機系統需求訂單較早修正，三星電視對面板供應鏈宣布全面停止拉貨並嚴格控管庫存持續至第三季度。其餘中國與日本一線品牌廠接續跟進，造成面板供應鏈各廠材料庫存週期急遽提高。但111年11月登場的世界盃足球賽及中國年度雙十一促銷檔期，有一定程度提振終端消費力道。各面板廠10月開始整體稼動率逐月回升，同時電視面板報價也終於11月下旬觸底反彈。這反映電視面板庫存水位預計將逐漸回歸正常，雖第四季度為正常傳統淡季，但電視庫存的壓力正持續釋放，有望回到產業健康循環階段（參閱下表）。

應用別	尺寸	11月下旬報價	全月漲跌
電視	65吋	110	+3
	55吋	83	+2
	43吋	50	+2
	32吋	29	+2
監視器	27吋	62.2	-0.5
	23.8吋	48.3	-0.3
	21.5吋	41.3	0
筆電	15.6吋	40.5	-0.4
	14.4吋	26.3	-0.1
	11.6吋	24.8	0

單位：美元
資料來源：WitsView 製表：袁穎庭

(表、111年11月下旬面板報價資訊)

IT應用的供應鏈庫存去化仍未明朗，111年第三季度，IT產品總出貨相較去年同期降幅達3成以上。從背光模組需求角度來看，第四季度需求依然疲弱，雖各終端品牌廠商庫存有高低差異，但由於整體IT應用需求低迷，導致供應鏈庫存調節緩慢，在全球通貨膨脹、宅經濟效應減弱致消費力緊縮陰霾下，歐美市場的年底促銷活動與Windows11新作業系統上市（參閱下圖）能造成IT裝置換機需的動能，將是觀察之首要關鍵指標。



(圖、110年10月～111年10月全球Top 5 NB品牌出貨量與月增減變化)

手機應用部分，Strategy Analytics指出，非蘋手機市況疲弱。雙十一購物季檔期銷售表現不如預期，僅有約900萬隻銷量相較110年銳減35%。本期雙十一銷售表現不佳，品牌廠大量去化庫存成效將持續後延。未來5G訊號服務持續擴大下，或有一定程度幫助智慧型手機的銷售表現慢慢回溫（參閱下圖）。



（圖、中國雙十一手機出貨情形／單位：百萬支）

隨著科技進步，未來新面板應用將持續開發，觸及更廣泛生活環境。包括智慧移動、智慧零售、智慧醫療、智慧家庭、智慧教育、智慧娛樂、AR/VR裝置、穿戴式裝置、商用顯示器與公共顯示器等各應用市場，以及Micro LED拼接屏幕、超大尺寸電視等新技術產品持續推陳出新，因此將來顯示驅動IC將更廣泛應用，有助業績成長空間。

綜上述分析，今年各產品終端需求皆呈現衰退，面板的供需結構已由去年的供不應求轉為目前的供過於求且尚無法估計達供需平衡的時機點。此階段IC庫存嚴控與價格策略尤為營運之關鍵。

(4)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競爭利基

- (A)代理知名品牌之產品，多種類零組件供應，深獲客戶肯定及信賴。
- (B)完整之售前與售後服務，協助及滿足客戶取得重要與充足之零組件來源，並即時反饋產品規格予上游供應商。
- (C)深耕市場，於中國大陸地區具備完整的行銷通路網，產品銷售可深入客戶所屬地區就近服務。
- (D)電子產品不斷推陳出新，產品多功性需求持續成長，隨著科技不斷進步，全球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發展一日千里，通路商扮演之角色地位日形重要，因此將隨著下游產業之需求而持續成長。

B.有利因素

(A)產品種類齊全且多元化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銷售之半導體零組件產品應用領域涵蓋資訊、光電、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業之所需，使客戶可享一次購足的便利性，降低客戶庫存風險，並節省其採購時間與成本。

(B)通路商之價值愈形重要

通路商擁有完備的物流及庫存管理，才能在最短時間內達到訂單確認、貨品準備並準時送達之整體服務，且通路商除可提供客戶新產品及新產

業發展領域之相關資訊，以協助客戶規劃新產品外，亦將下游市場資訊傳遞給上游供應商，使通路商在電子資訊上下游產業中扮演中間橋樑的角色，在垂直分工的產業結構下，通路商和上游供應商及下游客戶結合成事業夥伴，使通路商之價值愈形重要。

(C)優良的經營團隊

本公司及子公司各經營團隊之主要幹部均為具有電子零組件背景之專業人才，其長期以來所累積對代理產業之熟悉與經驗，造就本公司及子公司皆能掌握資訊電子業最即時之訊息，因應市場需求之脈動，故針對目前產品之推廣及未來新代理線之爭取，具有相當的優勢。

(D)穩定的代理權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 Samsung 等國際知名大廠長期建立合作關係，在供應商不斷推出新產品及本公司及子公司致力拓展業務下，使得本公司業績呈現大幅成長，並多次獲供應商 Samsung 頒發優良代理商獎，顯見本公司的經營實力已獲各原廠供應商之高度肯定，對於貨源之保障及未來新產品線之爭取具有正面的助益。

(E)堅強的技術支援能力

本公司研發部門提供上游供應商在零組件設計開發時能快速獲得市場需求資訊，對於下游客戶則協助其做最佳化的零組件 design-in 設計服務，提供客戶整體解決方案，使上游供應商與下游客戶的配合更密切，並為本公司帶來更穩定的供應商與客戶之事業夥伴關係。

C.不利因素及因應之道

(A)同業競爭激烈

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下，通常會產生毛利偏低的結果，經營風險也相對提高。

因應之道：

- a.對於泛用型的大宗零組件，採取以量制價的採購策略，俾提供客戶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同時也能保留合理的利潤。
- b.逐漸增加特殊用途的零組件代理線，以降低公司在價格競爭下的風險。
- c.強化交易條件與授信額度管理，以防範因異常帳款對整體經營造成危機。
- d.藉由堅強之研發能力，整合本身產品特性與客戶合作開發符合客戶需求零組件(Design-in module)，以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朝加值型(VAR)通路商邁進。
- e.依供應商報價與客戶接單同步，隨時掌握供應商採購價格並同步更新對客戶之報價，以減少市場價格變動對利潤之影響。

(B)產品生命週期較短

隨著資訊電子產品技術之更新，若對產業未來趨勢判斷錯誤，即容易造成電子零組件積壓庫存，而產生營運風險。

因應之道：

- a. 與上游供應商、下游客戶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且透過研發中心及業務人員與客戶的第一線接觸，以利掌握市場趨勢及產品脈動。
- b. 定期召開經營會議，就銷售、接單、庫存等狀況決定銷售計劃及修正銷售預測，以達到準確的銷售預測為目標。
- c. 追求產品完整性與多樣化，以規避單一產品之市場風險。
- d. 依產品及產業類型適時調整客戶結構，以分散受客戶營業或產品週期高低之影響。

(C)代理產品以進口為主，需面臨匯率波動之風險

所代理之產品大部分自國外進口，且以美元為計價單位，故匯率變動將影響本公司之獲利。

因應之道：

目前主要以外幣資產負債互抵之自然避險，適時規避匯率波動可能造成之損失。

(D)代理區域之變化

為因應下游廠商外移，代理商至海外設立服務據點已成趨勢，未來除了服務台灣外移之廠商外，亦有龐大之大陸及東南亞等當地市場等待開發，進而建立全球性之配銷體系。

因應之道：

為因應下游廠商將生產據點外移至人工成本較低廉之地區，如：東南亞及大陸等地區，為掌握商機本公司以設立子公司方式將服務網延伸至海外，以提供客戶最即時之供貨服務。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用途

主要產品	重 要 用 途
記 憶 體 元 件	顯示卡、主機板、數據機、筆記型電腦、網路卡、伺服器、手機、平板、TV、數位相機、LCD監視器、Setop Box、Router、安全監控，電腦、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作為儲存、記憶使用。
非記憶體元件	主機板、電源供應器、充電器、手機、平板、TV、電腦顯示器、筆記型電腦、網路卡、週邊卡、數據機、數位相機等，應用於資訊、通訊、網路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

(2)產製過程：本公司及子公司主係半導體零組件專業行銷通路商，故不適用。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為專業之半導體零組件通路商，主要業務為經銷各類半導體零組件，由於經銷產品之供貨來源為信譽卓著之國際知名大廠，且與主要供應商間簽有代理合約，並保持良好之長久合作關係，故供貨來源不虞匱乏。

主要產品類別	主 要 供 應 商
記 憶 體 元 件	Samsung
非記憶體元件	Samsung、CIRRUS LOGIC、SKYWORKS、MTK、BOE、瀚宇彩晶等。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本集團 110 年度~111 年度毛利率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208,738,834	174,074,521
營業毛利	6,635,623	5,913,852
營業毛利率(%)	3.18	3.40
變動率(%)		6.92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

(2)毛利率變動說明：

本集團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皆未達 20%，故不予分析。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第一季			
	名稱	金 額	占全年度 合併進貨 淨額比率 (%)	與本 公司 關係	名稱	金 額	占全年度 合併進貨 淨額比率 (%)	與本 公司 關係	名稱	金 額	占全年度 合併進貨 淨額比率 (%)	與本 公司 關係
1	上海三星	99,751,041	45.75	無	上海三星	66,176,881	40.02	無	上海三星	7,647,119	32.11	無
2	台灣三星	56,794,554	26.05	無	台灣三星	48,044,723	29.06	無	台灣三星	6,920,950	29.06	無
	其他	61,482,349	28.20	—	其他	51,121,844	30.92	—	其他	9,244,105	38.83	—
	進貨淨額	218,027,944	100.00	—	進貨淨額	165,343,448	100.00	—	進貨淨額	23,812,174	100.00	—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兩年度主要進貨廠商主要為Samsung集團等，隨著半導體產業之蓬勃發展，為維持市場競爭力亦另積極拓展新代理線，長期以來與供應商間均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最近兩年度產品供應商除因市場供需變化而有進貨金額之增減外，其主要供應商並無重大變化。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合併銷貨淨額比率(%)	與本公司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合併銷貨淨額比率(%)	與本公司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合併銷貨淨額比率(%)	與本公司關係
1	A	47,545,206	22.78	無	A	33,606,196	19.31	無	A	3,871,892	15.65	無
2	B	24,602,998	11.79	無	B	15,797,664	9.08	無	B	1,868,492	7.55	無
	其他	136,590,630	65.43	—	其他	124,670,661	71.61	—	其他	19,001,703	76.80	—
	銷貨淨額	208,738,834	100.00	—	銷貨淨額	174,074,521	100.00	—	銷貨淨額	24,742,087	100.00	—

本公司及子公司代理之產品種類多樣化，相關零組件產品應用範圍遍及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行動裝置、主機板、TFT-LCD、伺服器雲端、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等產業，故其銷售客戶亦主要以國內外資訊、光電、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製造商及貿易商為主，客戶群極為廣泛，隨著市場需求變化及客戶需求而調整產品組合及銷售方式。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不適用(非製造業)。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第一季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記憶體元件	—	42,307,385	—	104,729,843	—	36,685,242	—	83,771,723	—	5,739,823	—	9,308,152
非記憶體元件	—	3,500,411	—	58,201,195	—	2,836,405	—	50,781,151	—	342,528	—	9,351,584
合 計	—	45,807,796	—	162,931,038	—	39,521,647	—	134,552,874	—	6,082,351	—	18,659,736

註：因合併公司商品種類眾多且數量單位不一，較無一致的數量統計，故僅依產品類別之銷售值表示。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
員工人數	經理級以上	102	103	108
	業務行銷	176	169	168
	行政管理	104	114	118
	研發人員	56	64	69
	合計	438	450	463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
平均年歲		40.92	40.75	40.81
平均服務年資		6.48	6.95	6.84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士	6	5	5
	碩士	32	30	31
	大專	344	359	370
	高中	48	47	47
	高中以下	8	9	1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本公司係屬專業半導體通路業，並無生產製程，不致產生污染之虞，故不適用。
- 2.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5.目前汙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員工福利措施：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以推行各項福利措施如結婚、生育、生日、喪葬、旅遊、急難救助、電影欣賞、社團活動、年節/慶生禮券等，另有婚喪及生育補助、員工教育訓練、團體意外險、員工入股、持股信託、分紅等。
 - (2)員工進修與實施狀況：本公司為提高員工工作品質與提供員工進修機會，訂有員工訓練管理辦法、高階經理人受訓管理辦法，鼓勵員工持續進修。
 - (3)員工訓練與實施狀況：為滿足充實員工求知慾，本公司安排員工在職進修及外派訓練，使員工之學識、經驗因不斷學習進修而更紮實精進，最近兩年度實施情形說明如下：

①各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相關內部訓練實施結果如下：

年 度	開課次數	總時數(小時)	費用(元)
110年	5	17	263,924
111年	23	89	326,707

②各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外部訓練（員工申請自我進修）實施結果如下：

年 度	開課次數	總時數(小時)	費用(元)
110 年	25	802	449,872
111 年	51	417	405,114

(4)退休制度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組成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每月按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為退休準備金，同時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94 年 7 月起，遵循政府法令，採個人退休金專戶制，雇主每月提撥勞工月工資百分之六之退休金存入勞保局之員工個人專戶內。

(5)勞資間之協議

本公司重視同仁之意見，不定期召開勞資溝通會議，邀請全公司同仁參與並鼓勵同仁提供建言，以了解同仁對管理及福利制度之意見，作為改善之參考，故截至目前勞資雙方關係和諧，並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尚須協調之處。

(6)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為保障同仁權益，改善同仁生活，增進勞資溝通管道，本公司依法設立勞資委員會，統籌辦理有關加強勞雇合作關係，改善勞動條件及會員福利等事項。

-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列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2)資通安全管理政策

本公司秉持維護資訊安全作業環境之安全理念，對於本公司資訊系統暨所儲存、處理、資料庫、傳遞之資料實施周全保護與防範，以杜絕毀損與外流風險、確保公司正常營運。

資訊網路架構依其風險等級建立防火牆，嚴格管控外內部網路存取，並定期檢閱相關存取服務清單。而對於資訊系統架構風險等級，本公司建立資料備份機制，備份資料以本地存儲為主，另上傳至雲端及媒體儲存，且將備份媒體送往異

地保管存放，以確保存放安全。

有鑑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本公司亦導入資料庫防火牆，針對資料庫敏感資料存取能及時記錄，以確保資訊的完整性，提供法規遵循控制項。

本公司亦加強機房各項緊急應變措施相關演練，每年定期實施系統災難復原演練以確保資訊系統之正常運作及資料完整性，降低因天災或人為疏失所造成之系統中斷服務風險，確保符合系統計劃復原目標時間。

為了讓資訊系統損害發生時能儘速恢復營運、降低可能的損失與風險，透過每年定期內稽內控資訊安全查核作業，由本公司內部稽核檢視資通安全檢查之控制作業、最後經會計師確認查核，依查核報告劃定風險等級，改善相關作業流程等因應措施。

(3)管理方案

本公司資訊安全及個資管理方案與稽核如下：

管理方案		稽核檢查
1. 使用者權 限管理	1. 使用Window Server之AD技術執行帳號及密碼之控管。	1. 定期至資料庫檢核使用者權限設定之合理性。
	2. 建立密碼之管理規則。	2. 定期檢核離職員工之帳號是否已確實刪除。
	3. 管理者之帳號及密碼，視情況得隨時修改之。	
2. 網路通訊 安全管理	1. 使用者應依「資訊部相關作業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申請帳號使用網路通訊系統。	1. 定期檢核網路防火牆之安全設定是否確實，且確認網路防火牆之安全機能確實運作。
	2. 所有網路通訊埠原則上皆予鎖定，視業務需要酌以開放使用，事後即予鎖定。	2. 確認系統管理者於接到異常訊息之處理程序及作業記錄。
	3. 禁止使用撥號方式連接網路，特殊需要時以直接連線特定主機作業為原則。	3. 每週確認防毒主機偵毒機能確實運作。
	4. 利用防火牆做為網路安全之屏障，阻擋不明登入者攻擊。	4. 確認系統管理者確實依規定設定系統環境功能。
	5. 安裝防毒程式偵測防止木馬程式及電腦病毒之入侵。	
3. 應用系統 安全管理	1. 原始程式碼之存取更新： ■ 原始程式均依規定存放於應用程式伺服器，並嚴格實施權限控管。 ■ 如果必須更新時，必須依「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控制」之「系統開發及程式修改控	1. 定期抽查原始程式碼之變更管理。 2. 定期抽查使用者權限設定是否合理。 3. 資料存取控管。

制」相關規定辦理，並將原始程式從應程式伺服器，拷貝至測試環境更改。

■ 新增或修改完成之應用程式，必須經由嚴格測試，並填寫程式新增/ 修改說明，且經由主管核可後，交付系統管理員執行安裝程序。

■ 系統管理員透過程式安裝程序，將原始程式編譯成功，且將舊原始程式備份後，再將新原始程式與執行碼安裝於應用程式伺服器。

2. 程式執行權之控管：

■ 建立安全控管檔案，以便系統管理員管理。

■ 程式執行權配合使用者工作之需要，依「程式及資料之存取控制作業」相關規定申請，由系統管理員設定執行授權。

3. 資料存取之控管：

■ 所有資料均透過應用系統之權限管理，管控使用者之存取，並適時留下存取記錄。

■ 使用資料庫防火牆，管制非應用系統的資料存取，並適時留下存取記錄。

4. 備援管理	1. 資料庫之備份管理： 依「資訊部作業管理辦法」中相關資料備份之規則執行定期備份作業及異地儲存之管理。 2. 電腦系統災害復原計劃： 依「資訊部作業管理辦法」中「系統復原計劃」之要領實施。	1. 定期檢核資料備份作業是否確實成功執行，備份媒體是否確實異地儲存，公司內備份媒體是否確實置於防火櫃中。 2. 每年至少一次執行「系統復原計劃」之演練，並製作記錄存查。
5. 資產管理	1. 依「固定資產管理辦法」中相關規定實施電腦設備之請購，移轉，維修，報廢等作業。	1. 配合總務部門之定期固定資產盤點，確認相關電腦設備都有適當之管理者。

2. 依「系統開發及程式修改控制」並配合「採購及付款循環」要領實施相關電腦軟體之請購與使用管理。
2. 定期檢核電腦軟體之授權數目與實際使用者數目，以保持資料最新狀態，確實掌握管理。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①防火牆
- ②Web Application Firewall
- ③ 資料備份及保存架構
- ④ 定期修補安全漏洞
- ⑤ 郵件過濾及防毒
- ⑥ Endpoint Protection
- ⑦ 員工資安教育訓練
- ⑧ 主機弱點掃描、網站弱點掃描及網站滲透測試
- ⑨ 社交工程實務模擬演練

2.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自有資產

1. 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 年 03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辦公大樓 6 樓及 7 樓	坪	894.32	90.01	274,338	—	222,753	業務處、財務部、運籌中心及研發部	—	—	火險	已抵押

2. 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 (二)使用權資產：本集團之使用權資產未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本公司及子公司主為專業之半導體零組件通路商，主要業務為經銷各類半導體零組件，故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2年3月31日；新台幣或外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或市價	會計處理方式	最近年度(111)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Supreme International Co., Ltd.	投資公司	4,293,866	11,764,847	131,598	100%	11,764,847	權益法	309,532	—	—
高達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池製造及能源技術服務	326,333	35,560	12,689	83.21%	42,735	權益法	(2,047)	—	—
昭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註2)	電腦軟體設備及零件買賣	26,467	—	2,897	37.38%	—	權益法	—	—	—
保康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技術相關業務	30,000	8,307	3,000	100.00%	8,307	權益法	(3,674)	—	—
尚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及買賣	5,100	4,966	510	51.00%	9,737	權益法	(74)	—	—
威恆香港實業有限公司	倉儲服務及進出口業務	120,607	126,269	26,492	100.00%	126,269	權益法	36,784	現金股利 HKD62,170 仟元	—
歐多賣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3)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0,500	—	1,050	35.00%	—	權益法	—	—	—
Alfo International Co., Ltd.	投資公司	4,369,558	10,874,192	138,473	100.00%	10,874,192	權益法	240,028	—	—
Mighty Cosmo Limited	投資公司	294,938	605,130	527	65.00%	814,142	權益法	45,963	—	—
南基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買賣	360,872	885,678	9,091	59.00%	1,441,213	權益法	69,533	—	—
Dario Investments Limited	投資公司	24,534	814,142	811	65.00%	814,142	權益法	70,711	—	—
高照國際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買賣	4,171,035	10,032,625	1,021,800	100.00%	10,032,625	權益法	320,640	—	—
Eplus Co., Ltd.	電子零件買賣	41,174	46,791	39	20.00%	188,808	權益法	4,362	—	—
Eplus Asia Limited	電子零件買賣	8	4,269	2	20.00%	17,598	權益法	1,650	—	—
高立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買賣	2,000	1,594	200	40.00%	6,224	權益法	924	—	—
香港芯知己數碼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買賣	284,776	287,121	10,098	51.00%	562,982	權益法	(99,807)	現金股利 USD4,080 仟元	—
香港東照電子有限公司	投資公司	90,520	241,234	22,500	30.00%	774,562	權益法	1,854	—	—
Golden Supreme International Pte. Ltd.	電子零件買賣	30,780	22,232	1,000	100.00%	22,232	權益法	1,279	—	—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或市價	會計處理方式	最近年度(111)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SOUTH BASE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CO., LTD.	電子零件買賣	2,500	1,581	20	59.00%	2,680	權益法	1	—	—
高拓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買賣	369,011	486,760	註1	100.00%	486,760	權益法	(20,400)	—	—
惠州市富麗電子有限公司	偏光片加工及銷售	90,520	241,234	註1	30.00%	767,630	權益法	4,198	—	—
深圳市南基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買賣	13,596	45,884	註1	59.00%	77,769	權益法	4,853	—	—

註1：該等公司係於中國大陸設立之有限公司，故無股數登記。

註2：該公司已廢止。

註3：該公司已解散。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2年3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Supreme International Co., Ltd.	131,598	100.00	-	-	131,598	100.00
高達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689	83.21	-	-	12,689	83.21
昭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註1)	2,897	37.38	-	-	2,897	37.38
保康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0.00	-	-	3,000	100.00
尚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510	51.00	-	-	510	51.00
威恆香港實業有限公司	26,492	100.00	-	-	26,492	100.00
歐多賣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2)	-	-	1,050	35.00	1,050	35.00
Alfo International Co.,Ltd	-	-	138,473	100.00	138,473	100.00
Mighty Cosmo Limited	-	-	527	65.00	527	65.00
南基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	-	9,091	59.00	9,091	59.00
Dario Investments Limited	-	-	811	65.00	811	65.00
高照國際有限公司	-	-	1,021,800	100.00	1,021,800	100.00
Eplus Co., Ltd.	-	-	39	20.00	39	20.00
Eplus Asia Limited	-	-	2	20.00	2	20.00
高立電子有限公司	-	-	200	40.00	200	40.00
香港芯知己數碼有限公司	-	-	10,098	51.00	10,098	51.00
東照電子有限公司	-	-	22,500	30.00	22,500	30.00
Golden Supreme International Ptd. Ltd	-	-	1,000	100.00	1,000	100.00
SOUTH BASE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CO., LTD.	-	-	20	59.00	20	59.00
高拓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註3)	-	-	(註)	100.00	(註)	100.00
惠州富麗電子有限公司(註3)	-	-	(註)	30.00	(註)	30.00
深圳市南基科技有限公司(註3)	-	-	(註)	59.00	(註)	59.00

註1：該公司已廢止。

註2：該公司已解散。

註3：該等公司係於中國大陸設立之有限公司，故無股數登記。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經銷權 合 約	SAMSUNG ELECTRONICS TAIWAN CO., LTD.	2023.03.01~2024.02.29	半導體產品經銷	1.商標不得移作他用或授權他人使用 2.保密之義務 3.不得轉讓、質押或處分經銷權 4.不得代理銷售韓國廠商所製造之競爭性產品。 5.經銷區域：台灣
	SHANGHAI SAMSUNG SEMICONDUCTOR Co., Ltd.	2023.03.01~2024.02.29	半導體產品經銷	1.商標不得移作他用或授權他人使用 2.保密之義務 3.不得轉讓、質押或處分經銷權 4.不得代理銷售韓國廠商所製造之競爭性產品。 5.經銷區域：香港、中國
	SAMSUNG SEMICONDUCTOR (Xi an) Co., Ltd.	2023.03.01~2024.02.29	半導體產品經銷	1.商標不得移作他用或授權他人使用 2.保密之義務 3.不得轉讓、質押或處分經銷權 4.不得代理銷售韓國廠商所製造之競爭性產品。 5.經銷區域：香港、中國
	Samsung Electro- Mechanics Co., Ltd.	2008.01.01~自動展延	半導體產品經銷	1.商標不得移作他用或授權他人使用 2.保密之義務 3.不得轉讓、質押或處分經銷權 4.不得代理銷售韓國廠商所製造之競爭性產品。 5.經銷區域：台灣、香港、中國
	CIRRUS LOGIC Inc.	2008.09.01~自動展延	半導體產品經銷	1.商標不得移作他用或授權他人使用。 2.保密之義務 3.經銷區域：台灣、香港、中國
	SAMSUNG LED CO., LTD	2009.08.01~自動展延	LED 類產品經銷	1.商標不得移作他用或授權他人使用。 2.保密之義務 3.經銷區域：台灣、香港、中國
	瀚宇彩晶股份有 限公司	2021.03.10~自動展延	液晶面板產品經銷	1.商標不得移作他用或授權他人使用。 2.保密之義務

契約性質	當 事 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 要 內 容	限 制 條 款
				3.經銷區域：大中華地區
聯合授信 合約	台灣銀行等	自首動日起算期限五年； 簽約日後六個月內應首次 動用（109 年 11 月 19 日 簽約）	充實營運資金，並有 助於本公司未來五年 銀行資金供給之穩 定，不受金融市場活 動之影響，聯貸額度 為新台幣 36 億元及 美金 1.2 億元。	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2.淨金融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250% 3.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 35 億元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未有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本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均已依原計畫執行完畢，實際完成日距本案申報日未逾三年者，計有 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案，該案業已於 109 年 11 月 24 日經金管證發字第 1090376091 號函核准廢止，故不適用。另，係為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10 年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發行國內第九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茲就其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說明如下：

(一) 110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 計畫內容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0 年 4 月 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36067 號函核准。

(2) 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600,000 仟元整。

(3) 資金來源：辦理發行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32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1,600,000 仟元。

(4) 發行計畫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概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計畫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年第二季
償還借款	110年第二季	1,600,000	1,600,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預估可募集資金為1,600,000仟元，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若以擬償還銀行借款之金額及借款利率設算，預計110年第二季以後及未來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分別為12,296仟元及19,684仟元，除減輕財務負擔外，亦可強化財務結構，降低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進而增加長期競爭力。		

2. 執行情形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1,600,000仟元	已依計畫於110年第二季執行完畢。
		實際	1,600,000仟元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110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已於110年05月13日執行募集完成，業依預定進度於110年第二季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執行完畢，並已依規定按季將資金運用情形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故執行情形應屬合理。

3.執行效益分析

(1)節省利息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償還金額	110年度				111年以後各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合計	
			減少利息	減少利息	減少利息	減少利息	減少利息
大中票券	1.330%	100,000	160	335	335	830	1,330
中華票券	1.288%	150,000	232	486	486	1,204	1,932
台灣票券	1.248%	100,000	150	314	314	778	1,248
合庫票券	1.300%	150,000	235	491	491	1,217	1,950
兆豐票券	1.200%	120,000	173	362	362	897	1,440
合庫銀行	1.200%	91,500	132	276	276	684	1,098
萬通票券	1.300%	100,000	153	327	327	807	1,300
國際票券	1.298%	100,000	152	327	327	806	1,298
大慶票券	1.268%	100,000	149	319	319	787	1,268
聯邦票券	1.200%	50,000	70	151	151	372	600
農業金庫	1.100%	200,000	259	554	554	1,367	2,200
永豐銀行	1.220%	60,000	86	184	184	454	732
日盛銀行	1.150%	100,000	135	289	289	713	1,150
遠東銀行	1.180%	178,500	248	530	530	1,308	2,106
合計		1,600,000	2,334	4,945	4,945	12,224	19,652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0年第一季 (籌資前)	110年第二季 (籌資後)	利息減少 金額
利息支出	50,206	46,208	3,998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該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110年5月募足款項後，旋即於110年第二季執行償還銀行借款計畫，由上表可知，本公司110年第二季之利息支出為46,208仟元，較110年第一季籌資還款前減少3,998仟元，已達該次預計減少之利息2,334仟元，顯示該次籌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效益已顯現。

(2)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募資前	募資計畫執行完畢後
			110年第一季	110年第二季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16,784,027	18,690,344
	流動負債		15,703,425	15,522,997
	負債總額		19,541,854	19,400,209
	營業收入淨額		21,745,275	45,470,500
	利息支出		50,206	96,414
	每股盈餘		1.62	3.63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72.24	66.4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847.87	5,835.0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6.88	120.40
	速動比率		83.30	82.41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於 110 年 5 月募集完成後，已將所募資金 1,600,000 仟元於 110 年第二季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完畢，募資計劃執行後之負債比率由籌資前 72.24% 下降至 66.44%；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籌資前 4,847.87% 提升至 5,835.09%；流動比率由籌資前 106.88% 上升至籌資後 120.40%；速動比率由籌資前 83.30% 略為下降至籌資後 82.41%，主係 110 年第二季受惠於半導體零組件市況持續暢旺，及下游伺服器客戶需求增加，本公司增加備貨，使 110 年第二季存貨較 110 年第一季增加所致。另，本公司 110 年第二季營業收入為 23,725,225 仟元，較 110 年第一季成長 9.11%，顯示本公司該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劃作為償還銀行借款之效益已顯現。

(二) 110 年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及發行國內第九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 計畫內容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1 年 01 月 1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9313 號及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93131 號。

(2) 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556,000 仟元整。

(3) 資金來源：

① 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 3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45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1,350,000 仟元。

② 發行國內第九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2,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依票面金額 100.5% 發行，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 0%，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1,206,000 仟元。

(4) 發行計畫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概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計畫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第一季
償還借款	111 年第一季	2,556,000	2,556,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預估可募集資金為 2,556,000 仟元，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若以擬償還銀行借款之金額及借款利率設算，預計 111 年第一季以後及未來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分別為 24,555 仟元及 30,906 仟元，除減輕財務負擔外，亦可強化財務結構，降低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進而增加長期競爭力。		

2. 執行情形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2,556,000仟元	已依計畫於111年第一季執行完畢。
		實際	2,556,000仟元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本公司該次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以及發行國內第九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分別已於 111 年 3 月 2 日以及 111 年 3 月 8 日募集完成，業依預定進度於 111 年第一季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執行完畢，並已依規定按季將資金運用情形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故執行情形應屬合理。

3.執行效益分析

(1)節省利息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償還金額	111年度					112年以後各年度 減少利息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合計	
			減少利息	減少利息	減少利息	減少利息	減少利息	
台灣銀行	1.070%	467,500	315	1,247	1,261	1,261	4,084	5,002
合庫銀行	1.150%	366,667	266	1,051	1,063	1,063	3,443	4,217
中華票券	1.238%	150,000	102	463	468	468	1,501	1,857
台灣票券	1.208%	100,000	66	301	304	304	976	1,208
合庫票券	1.258%	100,000	45	314	317	317	993	1,258
兆豐票券	1.200%	100,000	20	299	302	302	924	1,200
大慶票券	1.268%	100,000	21	316	320	320	976	1,268
聯邦票券	1.200%	50,000	33	150	151	151	485	600
大中票券	1.290%	50,000	35	161	163	163	521	645
合庫票券	1.258%	50,000	10	157	159	159	484	629
華南銀行	1.387%	50,000	6	173	175	175	528	693
星展銀行	1.200%	189,027	57	573	580	580	1,789	2,268
華南銀行	0.890%	190,012	47	427	432	432	1,339	1,691
彰化銀行	1.314%	170,922	56	568	574	574	1,772	2,246
華南銀行	0.880%	102,553	23	228	231	231	712	902
合作金庫	1.047%	93,588	27	248	250	250	775	979
華南銀行	0.890%	79,479	18	179	181	181	558	707
華南銀行	0.960%	77,883	19	189	191	191	590	748
遠東銀行	1.240%	25,638	8	80	81	81	251	318
遠東銀行	1.250%	22,790	7	72	73	73	225	285
遠東銀行	1.240%	19,941	6	63	63	63	195	247
合計		2,556,000	1,186	7,259	7,338	7,338	23,121	28,97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0年第四季 (籌資前)	111第一季 (籌資後)	增加(減少) 金額
利息支出	61,307	67,815	6,508
平均借款金額	14,707,840	14,447,168	(260,672)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該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 111 年 3 月募足款項後，旋即於 111 年第一季執行償還銀行借款計畫，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11 年第一季之利息支出為 67,815 仟元，較 110 年第四季籌資還款前增加 6,508 仟元，主係本公司 111 年第一季單季營業收入較 110 年第四季單季營業收入成長 20%，依本公司營運週轉需求，持續以銀行借款方式供應其進貨及統籌購料所致，雖該次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以及發行國內第九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分別於 111 年 3 月 2 日以及 111 年 3 月 8 日募集完成，隨即於 111 年 3 月 8~25 日償還銀行借款，惟 111 年 1 月至 3 月 25 日尚未完全償還借款前，預計償還之借

款持續計息，第一季實際節省利息天數僅有數 6~23 天，對節省利息效益並不彰顯，致 111 年第一季單季之利息支出仍較 110 年第四季單季增加 6,508 仟元，經評估尚屬合理。

(2)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募資前 110年第四季	募資計畫執行完畢後 111年第一季
基本財務 資料	流動資產		20,781,973	21,560,153
	流動負債		16,867,887	16,233,670
	負債總額		20,885,748	21,632,255
	營業收入淨額		21,945,000	26,430,830
	利息支出		61,307	67,815
	每股盈餘		1.59	2.09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65.11	64.2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6,389.07	7,367.6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3.20	132.81
	速動比率		66.16	92.62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該次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以及發行國內第九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分別已於 111 年 3 月 2 日以及 111 年 3 月 8 日募集完成，業依預定進度於 111 年第一季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執行完畢，募資計畫執行後之負債比率由籌資前 65.11%下降至 64.24%；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籌資前 6,389.07%提升至 7,367.62%；流動比率由籌資前 123.20%上升至籌資後 132.81%；速動比率由籌資前 66.16%上升至籌資後 92.62%；每股盈餘由籌資前 1.59 元上升至籌資後 2.09 元，顯示本公司該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作為償還銀行借款之效益已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 1.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800,000 仟元。
- 2.資金來源：辦理發行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7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暫定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40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2,800,000 仟元。
- 3.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2 年第三季	2,800,000	2,800,000
合 計		2,800,000	2,80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本次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70,000 仟股，預計於 112 年 6 月向

金管會提出申報，依預定計畫於 112 年第三季完成資金募集後旋即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其資金用途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4.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預估可募集資金為 2,800,000 仟元，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若以擬償還銀行借款之金額及借款利率設算，預計 112 年第三季以後及未來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分別為 36,983 仟元及 115,151 仟元，除減輕財務負擔外，亦可強化財務結構，降低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進而增加長期競爭力。

5.未足額發行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處理方式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如因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該公司將減少償還銀行借款之金額；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將增加償還銀行借款之用。

-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償債款項之募集計畫與保管方法：不適用。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評估

(1)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業經 112 年 6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就本公司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業已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且已洽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之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依據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其

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確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可行。

(2)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7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暫定每股發行價格為 40 元，總募集資金暫定為 2,800,000 仟元，將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一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0% 之股數由本公司之員工認購。另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 10% 對外公開承銷，其餘發行新股總額之 80% 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承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方式，應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計畫應具可行性。

(3)計畫項目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募集資金 2,800,000 仟元，擬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其預計償還之借款債務確屬存在，因此於資金募集完成後，將可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所舉借之借款，對於本公司節省利息支出，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競爭力，可收立竿見影之效，故本次計畫之資金運用項目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計畫，就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1)降低財務風險強化財務結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底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 3 月底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62	65	50	50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892	6,389	8,372	6,49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6	123	190	132
	速動比率		61	66	141	8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本公司提供。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09~111 年底及 112 年 3 月底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62%、65%、50%及 50%，本公司為電子零組件通路商，其行業特性雖無須龐大廠房設備支出，惟對統籌購料及日常營運週轉等資金需求甚高，然本公司多採銀行借款方式融通，111 年度及 112 年 3 月底較 110 年度負債比率下降，主係受烏俄戰爭導致全球通貨膨脹，各國不斷以升息方式因應控制物價之上漲，導致消費性電子產品終端需求急速下降，從供應端到系統廠均陷

入庫存水位高漲之情況，因需求下滑使得記憶體價格下跌幅度擴大，致使本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營收及獲利較 110 年度減少，相應之購貨所需資金減少，故減少對金融機構之借款所致。

另隨國際大廠及台灣系統廠商陸續移往大陸、東南亞地區建廠生產及大陸本土製造廠商之迅速成長，海外市場遂逐漸成為國內半導體零組件通路商未來發展重心。而目前除全球性通路商外，亞太地區具備足夠營運規模之半導體通路商十分有限，在此情況下，對擁有亞太地區多數營運據點並能透過全球運籌、倉儲物流等系統提供整體解決方案服務之通路商極為有利，故在通路商經營朝大者恆大之趨勢發展下，國內通路商如何藉由資本市場取得資金、壯大體質、強化競爭優勢將顯得十分重要。

而本公司主要以銀行借款方式供應其進貨、統籌購料及營運週轉，雖本公司因營運資金需求下滑而減少向金融機構借款，惟在面臨持續升息之情況下，使得本公司已開始暴露於較高之財務風險中，由此可知，本公司若能藉由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將有助於降低財務風險及強化財務結構，提高公司償債能力。

(2)降低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並提高營運競爭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48,277,022	91,147,824	78,790,630	10,626,197
營業利益	1,022,912	2,242,521	2,882,774	417,007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214,814	210,923	481,984	90,707
利息費用佔營業利益比率(%)	21.00%	9.41%	16.72%	21.75%
長、短期銀行借款	10,683,687	15,319,891	8,812,999	4,806,335
負債總額	13,326,979	20,885,748	13,968,937	11,990,952
銀行借款佔負債總額比率(%)	80.17%	73.35%	63.09%	40.08%
存貨	5,479,110	7,659,441	3,640,822	3,530,707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214,814 仟元、210,923 仟元、481,984 仟元及 90,707 仟元，分別占營業利益之比重分別為 21.00%、9.41%、16.72%及 21.75%。本公司 111 年度迄今，因受烏俄戰爭導致全球通貨膨脹，各國不斷以升息方式因應控制物價之上漲，導致消費性電子產品終端需求急速下降，從供應端到系統廠均陷入庫存水位高漲之情況，因需求下滑使得記憶體價格下跌幅度擴大，致使本公司營收及獲利較 110 年度減少，相應之購貨所需資金減少，故減少對金融機構之借款，惟 111 年起受升息影響，借款利率上升，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利息費用佔營業利益比率由 16.72%上升至 21.75%，顯示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逐漸增加，本公司將面臨逐漸調高之資金成本，進而加重財務負擔，降低公司獲利能力。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擬募集資金 2,800,000 仟元，將全數用

於償還銀行借款，若以預計償還借款之利率計算，預計 112 年第三季以後可節省利息支出 36,983 仟元，113 年度後每年可節省利息費用 115,151 仟元，將減輕公司資金流出負擔，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亦可增加未來靈活調度空間，提高營運競爭力，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確實有其必要性。

(3)降低對金融機構依存度，提高資金調度彈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底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 3 月底
長、短期銀行借款		10,683,687	15,319,891	8,812,999	4,806,335
負債總額		13,326,979	20,885,748	13,968,937	11,990,952
銀行借款占負債總額比率		80.17%	73.35%	63.09%	40.08%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係電子零組件之通路商，為取得多元、多線產品代理權及運籌物流，需具備足夠之營運週轉金及靈活之資金調度能力，以面對競爭激烈之市場，除透過應收帳款賣斷予銀行之方式提早取得資金供週轉使用外，主要透過向銀行融資方式取得營運資金。本公司 109~111 年底及 112 年 3 月底銀行借款占負債總額之比例分別為 80.17%、73.35%、63.09%及 40.08%，112 年 3 月底較 111 年底下降，主係受烏俄戰爭導致全球通貨膨脹，各國不斷以升息方式因應控制物價之上漲，導致消費性電子產品終端需求急速下降，使得記憶體價格下跌幅度擴大，致使本公司營收及獲利較 110 年度減少，相應之購貨所需資金減少，故減少對金融機構之借款，惟 111 年起受升息影響，借款利率上升，本公司面臨逐漸調高之資金成本，進而加重財務負擔，故上述銀行借款方式不宜作為企業中長期資金來源之唯一管道；因此本次募集之資金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不僅可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且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若遇產業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惡化時，應可降低資金調度受銀行緊縮銀根及融資額度限制而產生之營運風險，並可增加其業務經營之反應能力以因應快速變遷之電子產業。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所募集之資金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將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及增加資金調度運用空間，進而降低本公司營運風險與提高營運競爭力，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有其必要性。

3.本次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1)資金運用計畫與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2 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2 第三季	2,800,000	2,800,000
合 計		2,800,000	2,80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由於本公司主要之融資管道為銀行借款，為因應未來金融政策緊縮可

能遭受授信額度縮減之風險，故擬藉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以及降低對金融機構的依存度，避免公司暴露於流動性不足的風險以提高營運競爭力。

本公司經 112 年 6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預計募集總金額為 2,800,000 仟元，並擬於 112 年 6 月向金管會提出申報，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案時間及資金募集相關作業時程，推估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預計於 112 年第三季完成募集，將依資金募集進度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故本次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①減輕利息負擔

本公司預計於 112 年度第三季資金募集完成後，旋即將全數資金用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可避免原金融機構借款之利息費用侵蝕獲利，依預計償還之金額及借款利率設算，預計 112 年度第三季以後及未來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分別為 36,983 仟元及 115,151 仟元，可適度減輕財務負擔，提升償債能力及改善財務結構，對本公司未來營運將有正面助益，其償還銀行借款之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借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	
					112 年第三季	112 年度	113 年度
高雄銀行	1.900%	112/03/21-113/03/21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604	1,900
東亞銀行	1.882%	111/05/20-112/05/20	營運週轉	300,000	300,000	1,794	5,645
遠東銀行	1.850%	112/03/02-113/03/02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588	1,850
中國輸出入	2.001%	111/09/26-112/09/26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636	2,001
中國輸出入	2.001%	111/09/26-112/09/26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636	2,001
中國輸出入	2.001%	111/09/26-112/09/26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636	2,001
中國輸出入	2.001%	111/09/26-112/09/26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636	2,001
中國輸出入	2.001%	111/09/26-112/09/26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636	2,001
中國輸出入	2.001%	111/09/26-112/09/26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636	2,001
兆豐票券	1.868%	111/09/12-112/09/12	營運週轉	120,000	120,000	712	2,242
聯邦票券	1.848%	111/11/24-112/11/24	營運週轉	50,000	4,968	29	92
國際票券	1.865%	111/06/21-112/06/21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593	1,865
大中票券	1.865%	112/06/19-113/06/19	營運週轉	50,000	50,000	296	933
大慶票券	1.865%	111/09/20-112/09/20	營運週轉	50,000	50,000	296	933
台北富邦	6.210%	111/09/25-112/09/25	營運週轉	39,988 (USD 1,300)	39,988	800	2,483
星展銀行	6.280%	112/05/25-113/05/25	營運週轉	172,256 (USD 5,600)	172,256	3,486	10,818
國泰世華	5.780%	111/08/25-112/08/25	營運週轉	128,577 (USD 4,180)	128,577	2,395	7,432
台灣銀行	6.554%	111/08/30-112/08/30	營運週轉	43,064 (USD 1,400)	43,064	909	2,822
農業金庫	6.450%	111/08/18-112/08/18	營運週轉	12,980 (USD 422)	12,980	270	837
農業金庫	6.500%	111/08/18-112/08/18	營運週轉	27,968 (USD 909)	27,968	586	1,818
農業金庫	6.500%	111/08/18-112/08/18	營運週轉	27,400 (USD 891)	27,400	574	1,781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借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	
					112 年第三季	112 年度	113 年度
台灣銀行	6.469%	109/11/26-114/11/26	營運週轉	922,800 (USD 30,000)	922,800	19,236	59,699
合計金額				2,845,032	2,800,000	36,983	115,151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 1：本次籌資款預計 112 年 9 月到位後旋即於 112 年 9 月償還借款。

註 2：上述借款到期後均繼續展延。美金兌台幣暫以匯率 30.76 計算。

②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獲利能力

單位：%

項目 / 年度	籌資前	籌資後(預估)
	112 年第一季	112 年第三季
負債比率	50	40
自有資本率	50	6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491	7,528
流動比率	132	184
速動比率	89	125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籌資後預估數係依本公司 112 年 3 月底個體自結數並考量本次募資金額計算。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款預計於 112 年第三季完成募集，並旋即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於償債後，預估負債比率將由 112 年第一季之 50%下降至 40%，自有資本率則由 50%上升至 60%；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預估將由 112 年第一季之 6,491%提升至 7,528%；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預估將可由 132%及 89%，分別提升至 184%及 125%，除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提高公司中長期競爭力外，對本公司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的改善，顯見具有正面助益。除此之外，尚可避免舉債造成利息支出增加致侵蝕獲利，降低融資環境之條件變動對公司財務產生之影響，強化公司對外在環境變動風險之因應能力，提升公司資金調度彈性及維持公司既有之競爭能力，故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之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應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較常用之籌資工具，可分為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及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前者如現金增資(普通股或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一般公司債及銀行貸款。茲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 目		有 利 因 素	不 利 因 素
股 權	現金增資 發行特別股	1.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強化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減低財務風險。 2.其發行價格只與發行額度有關，不會對普通股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3.可設計無表決權及無選舉權之特別股，較不會對經營階層產生影響。	1.公司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公司獲利須先支付特別股股息及紅利，將使普通股股東可分配盈餘減少。 3.若發行有到期日特別股，則到期日即有償還資金壓力。 4.若發行具轉換權之特別股，未來對每股盈餘仍有稀釋效果。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1.可改善財務結構，提升自有資本比率，降低財務風險。 2.資本市場上較為普通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成為股東，可提升員工之認同及向心力。 4.發行價格趨近於時價，可募集較多資金。	1.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普通股) 2.因對外公開發售使股權被分散，造成對原股東經營權穩定之影響。(普通股)
	海外存託憑證 (GDR)	1.藉由赴國外募資，可提高國際知名度。 2.發行價格高於或趨近於發行時點之普通股價格，可募集較多資金。 3.籌募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致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1.公司國際知名度及產業前景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額度不宜過低。 3.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產生稀釋之影響。
債 權	轉換公司債	1.因票面利率較低，現金流出較少 2.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降低。 3.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為資本，故可節省利息支出及避免到期資金贖回壓力，亦可避免股權急劇稀釋。	1.因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掌握其轉換時點。 2.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轉換公司債若到期時無人轉換，或債權人要求贖回時，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未有致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不致造成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4.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 2.債期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還債之資金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 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資金籌措因不須經主管機關審核，故所需時間較低。 3.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利潤。 4.程序簡便，資金額度運用彈性大。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能力。 2.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故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購置不適宜以銀行借款支應。

本公司可運用之籌資工具包括現金增資(普通股或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銀行借款、應付商業本票及轉換公司債等。經考量目前之財務結構，若採銀行借款舉債融通，則易受產業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轉劣，資金調度易受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之影響而愈形困難，進而提高公司財務及營運之風險，影響公

司競爭力，自不宜再以金融機構短期融資方式支應；若採用發行普通公司債之籌資方式，因長期借款額度之洽談及辦理頗為耗時，且將產生實際利息支出，進而增加財務負擔並實際稀釋每股盈餘；若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由於海外存託憑證之固定發行成本較國內現金增資為高，且目前因國外法人及自然人投資國內股市之管道日增，因此市場接受度不若國內發行工具為高，在募集資金時較為不易，是以本公司此次計畫並不擬採海外存託憑證方式發行；若發行轉換公司債，於籌資後在尚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將無法降低經營風險，及未來資金調度的彈性及空間，預計將增加營運上之風險。

而現金增資係一般國內上市、上櫃公司最常用之募集資金方式之一，也是國內投資人最熟悉的金融商品，因此流通性相當高，籌資計畫較易進行，除可增加自有資金以增強競爭力外，並可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財務風險，且員工依公司法規定得優先認購 10%，可有效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基於本公司目前尚須改善營運體質之情況下，本次籌資計畫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應有其必要性。

(2)對發行人申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①對申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若以債權相關商品募集資金，將使本公司利息費用增加而大幅降低獲利水準，就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以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增加之股數占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而言，其稀釋比例約為 13.25%(70,000 仟股/(458,497 仟股+70,000 仟股)，稀釋程度尚屬有限。惟本次現金增資新股將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降低經營風險，且其對每股盈餘稀釋效果之影響尚屬有限，故應為本公司較適當的資金來源。

②對財務負擔之影響

前揭各項籌資方式除現金增資為股權性質工具，無須負擔利息及到期償還本金外，其餘均屬債權性質籌資工具；其中採取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除須依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外，若債權人未執行轉換權利，本公司仍須面對債權人賣回或到期贖回之資金調度壓力。故辦理現金增資，可取得長期、穩定、成本低廉之資金，可減輕利息負擔，強化財務結構，短期雖造成每股盈餘之稀釋，惟就長期而言應有健全財務之正面效益。因此為降低公司之財務風險，以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以健全公司經營體質，應為較佳之籌資方式。

(3)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如前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將使期末股數略高，惟股本膨脹程度尚可接受，相較於以銀行借款或普通公司債籌資，雖未使股本膨脹，然因其資金成本較高，本公司必須負擔龐大之利息支出，將造成對獲利之侵蝕，在負債增加且盈餘減少之下，無法增加自有資本，對股東權益並無助益。就現金增資及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言，發行轉換公司債若未轉換，其對股權稀釋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與其他債權商品相同，若全部轉換則將使得 112 年度股本增加，故轉

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後將與現金增資之股權稀釋程度相當。但因現金增資可提高自有資本率，對股東權益較為有利，並能有效降低負債比率，而轉換公司債因需要負擔利息支出及提列利息補償金，資金成本高於現金增資，容易侵蝕獲利導致股東權益下降，故整體而言轉換公司債對股東權益之助益有限。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將有助於提升股東權益，並可改善財務結構，同時增加財務結構調度之彈性，因此以現金增資作為籌資工具應為合理且必要。

整體而言，在考量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與經營體質下，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作為資金調度來源應較為合適。

-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新股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本公司本次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詳「附錄一：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無用於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之情事，故不適用。

- 2.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無擬用於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情事，故不適用。

-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 ①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本公司各項債務均待計畫於完成資金募集後隨即償還借款，相關財務負擔則隨之減輕。請參閱次頁所編製之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 ②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依本公司所編製之 11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將於 112 年 6 月起產生資金短絀情形，此外雖本公司負債比率已降低至 50%，惟持續受升息影響，財務成本持續增加，對本公司之未來營運實有不利之影響，故為維持本公司與同業間之競爭能力，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應屬合理且有其必要性。

- ③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詳次頁。

11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557,192	438,098	366,521	274,586	445,827	215,410	417,307	405,221	452,019	447,071	414,264	507,666	557,192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4,768,290	3,933,936	4,621,220	3,844,876	4,358,533	4,438,081	4,764,559	5,152,503	5,414,339	5,419,985	5,455,896	5,538,796	57,711,013
應收帳款賣斷	1,155,293	499,303	1,704,129	416,156	2,540,057	952,912	1,288,126	2,707,170	1,625,996	1,745,887	1,384,699	2,227,405	18,247,131
應收帳款賣斷還款	(1,588,683)	(858,716)	(1,030,943)	(1,207,949)	(1,394,383)	(1,585,976)	(1,120,519)	(1,997,648)	(2,166,583)	(1,904,177)	(1,783,529)	(2,182,358)	(18,821,463)
其他(註 2)	0	81,679	0	103,035	0	126,849	0	0	0	0	0	0	311,563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4,334,900	3,656,202	5,294,406	3,156,118	5,504,207	3,931,865	4,932,165	5,862,024	4,873,752	5,261,695	5,057,066	5,583,843	57,448,244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支出	2,157,104	2,782,191	4,311,604	3,893,693	4,399,136	5,296,644	5,282,974	5,307,677	5,353,144	5,469,663	5,411,211	5,133,772	54,798,813
薪資付現	69,831	13,711	17,496	13,803	14,060	14,481	16,222	16,298	16,437	16,795	16,616	15,764	241,514
各項費用	21,668	27,125	55,582	27,837	28,798	21,685	21,629	21,731	21,917	22,394	22,154	21,019	313,538
利息費用支出	44,157	27,794	24,377	26,322	25,244	26,853	35,409	37,572	10,838	8,494	8,763	9,361	285,183
長期投資	0	0	0	12,296	0	0	0	0	0	0	0	0	12,296
其他(註 1)	0	0	8,810	46,016	454,645	0	0	1,922,948	336,403	0	0	0	2,768,822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2,292,760	2,850,821	4,417,869	4,019,967	4,921,883	5,359,664	5,356,235	7,306,225	5,738,739	5,517,346	5,458,744	5,179,915	58,420,16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2,692,760	3,250,821	4,817,869	4,419,967	5,321,883	5,759,664	5,756,235	7,706,225	6,138,739	5,917,346	5,858,744	5,579,915	58,820,167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2,199,332	843,479	843,058	(989,263)	628,151	(1,612,389)	(406,762)	(1,438,979)	(812,968)	(208,580)	(387,414)	511,594	(814,731)
融資活動 7: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2,800,000	0	0	0	2,800,000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借款(還款)	(2,161,234)	(876,958)	(968,472)	1,035,090	(812,741)	1,629,696	411,983	1,490,998	(1,939,961)	222,845	495,080	(461,586)	(1,935,261)
融資活動合計(7)	(2,161,234)	(876,958)	(968,472)	1,035,090	(812,741)	1,629,696	411,983	1,490,998	860,039	222,845	495,080	(461,586)	864,739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438,098	366,521	274,586	445,827	215,410	417,307	405,221	452,019	447,071	414,264	507,666	450,008	450,008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 1：包括董事酬勞、員工現金紅利、現金股利及營所稅等。

註 2：為營業稅退稅款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450,008	459,497	448,968	443,934	435,641	440,831	480,231	421,480	418,163	441,682	451,911	451,264	450,008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5,568,513	5,396,614	4,922,864	4,721,592	4,948,885	5,099,274	5,214,648	5,484,418	5,685,056	5,690,984	5,478,691	6,065,736	64,277,274
應收帳款賣斷	1,618,984	1,476,859	1,416,478	1,484,666	1,657,264	1,564,394	2,742,209	1,705,517	2,845,492	2,739,345	2,426,294	3,048,469	24,725,972
應收帳款賣斷還款	(2,039,532)	(2,227,405)	(1,618,984)	(1,476,859)	(1,416,478)	(1,484,666)	(1,657,264)	(1,564,394)	(2,742,209)	(1,705,517)	(2,845,492)	(2,739,345)	(23,518,145)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5,147,965	4,646,067	4,720,357	4,729,398	5,189,672	5,179,003	6,299,593	5,625,541	5,788,339	6,724,813	5,059,493	6,374,860	65,485,100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支出	4,485,504	4,740,487	4,929,635	5,034,346	5,155,077	5,561,477	5,547,123	5,573,060	5,132,301	6,720,146	5,193,272	5,390,460	63,462,887
薪資付現	76,814	15,082	19,246	15,183	15,466	15,929	17,844	17,928	18,081	18,475	18,277	17,340	265,666
各項費用	22,751	28,481	58,361	29,229	30,238	22,770	22,711	22,817	23,012	23,513	23,262	22,069	329,215
利息費用支出	33,833	34,684	42,976	45,003	47,547	50,228	53,807	54,012	51,931	52,456	53,655	48,702	568,835
長期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註 1)	0	0	54,584	0	420,680	0	1,398,590	0	143,137	0	0	0	2,016,991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4,618,902	4,818,734	5,104,802	5,123,761	5,669,007	5,650,404	7,040,075	5,667,817	5,368,463	6,814,591	5,288,466	5,478,572	66,643,59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5,018,902	5,218,734	5,504,802	5,523,761	6,069,007	6,050,404	7,440,075	6,067,817	5,768,463	7,214,591	5,688,466	5,878,572	67,043,594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579,071	(113,170)	(335,476)	(350,429)	(443,695)	(430,570)	(660,251)	(20,796)	438,038	(48,096)	(177,062)	947,552	(1,108,486)
融資活動 7: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公司債買回	0	0	(1,200,000)	0	0	0	0	0	0	0	0	0	(1,200,000)
短期借款(還款)	(519,574)	162,138	1,579,410	386,070	484,526	510,801	681,731	38,959	(396,356)	100,007	228,326	(943,437)	2,312,601
融資活動合計(7)	(519,574)	162,138	379,410	386,070	484,526	510,801	681,731	38,959	(396,356)	100,007	228,326	(943,437)	1,112,601
期 末 現 金 餘 額 (8)=(1)+(2)-(3)+(7)	459,497	448,968	443,934	435,641	440,831	480,231	421,480	418,163	441,682	451,911	451,264	404,115	404,115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 1：包括董事酬勞、員工現金紅利、現金股利及營所稅等。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計 2,800,000 仟元，擬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茲就其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及資本支出計畫，逐項分析與 112、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關聯性：

①應收款項收款政策及應付款項付款政策

本公司 112、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係根據目前本公司收付款條件編製，其主要係依客戶、廠商之營運狀況、交易頻繁度及收付款情形作為評估依據。

本公司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係依目前之收付款情形及存貨週轉情形編製，主係依據客戶、廠商之營運狀況、交易頻繁度及收付款情形，加上 112、113 年度營運成長狀況作為評估依據。本公司應收帳款政策主要係考量銷貨客戶之財務狀況、營運規模及以往之債信記錄等因素衡量而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主要客戶之收款政策多為週結 30 天~月結 60 天。本公司編製之銷貨收現金額，主要係依據 111 年度及 112 年 1~5 月實際銷售狀況、考量產業特性及公司未來發展策略後，預估未來銷售金額，再依據歷史經驗及目前收款狀況估計回收期間，其基礎預估尚屬穩健，並無重大異常尚屬合理。

本公司購料付現主要係應付採購商品存貨之貨款，目前與主要供應商之付款政策，係以產品品質、交期、供貨穩定度、需求量及廠商商譽等因素綜合考量後與供應商議價決定，由於主要供應商主係為國際知名大廠，付款條件均按各供應商之交易條件支付貨款，主係為預付~月結 30 天。本公司編製之購料付現金額，係依目前主要對供應商之付款條件估列，並無重大異常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所依據估計之 112、113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及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皆與本公司政策相符，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②資本支出計畫及長期股權投資計畫

本公司僅於 112 年 4 月投資 WI Harper Fund IX L.P.，投入新台幣 12,296 仟元；另於 112 年 6 月至 113 年底並無重大資本支出計畫，考量本公司為電子通路產業，並無相關廠房及機器設備汰舊換新之必要，且目前尚無相關未來長期投資計畫，該編製基礎應屬合理。

③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變化情形

項目		年度	籌資前		籌資後
		111 年度	112 年 3 月底	112 年 9 月底	
財務槓桿度(倍)		1.20	1.28	1.25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0%	50%	40%	
	自有資本率(%)	50%	50%	60%	

註：有關 112 年 9 月底預估之各項比率預估數，係依本公司 112 年第一季自結之個體財務報表，並考量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募得資金 2,800,000 仟元用以償還借款後予以推估。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數值愈大財務風險愈高，而該指數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由於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資金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除可節省利息支出，亦可提高資金之流動性及週轉性，更可降低營運風險，改善財務結構，因此計畫經執行後將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度應有正面影響。

就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而言，本公司若於 112 第三季籌資取得長期資金後，旋即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所需資金，則資金運用將更為靈活，公司財務結構亦可改善。以 112 年 3 月底本公司自結之個體財務報表估算，籌資後之負債比率將由籌資前 50%降至 40%，而自有資本率可由籌資前的 50%，近一步提升至 60%。整體而言，本次辦理募資計劃全數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不僅在財務結構上可以增加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對本公司資金充實及財務結構改善應具必要性及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借款動用時點	原借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	
						112 年第三季	112 年度	113 年度
高雄銀行	1.900%	112/03/21-113/03/21	營運週轉	111/8/31	100,000	100,000	604	1,900
東亞銀行	1.882%	111/05/20-112/05/20	營運週轉	112/5/19	300,000	300,000	1,794	5,645
遠東銀行	1.850%	112/03/02-113/03/02	營運週轉	112/5/30	100,000	100,000	588	1,850
中國輸出入	2.001%	111/09/26-112/09/26	營運週轉	111/9/30	100,000	100,000	636	2,001
中國輸出入	2.001%	111/09/26-112/09/26	營運週轉	111/10/14	100,000	100,000	636	2,001
中國輸出入	2.001%	111/09/26-112/09/26	營運週轉	111/10/21	100,000	100,000	636	2,001
中國輸出入	2.001%	111/09/26-112/09/26	營運週轉	111/12/12	100,000	100,000	636	2,001
中國輸出入	2.001%	111/09/26-112/09/26	營運週轉	111/12/26	100,000	100,000	636	2,001
中國輸出入	2.001%	111/09/26-112/09/26	營運週轉	112/1/30	100,000	100,000	636	2,001
兆豐票券	1.868%	111/09/12-112/09/12	營運週轉	112/5/8	120,000	120,000	712	2,242
聯邦票券	1.848%	111/11/24-112/11/24	營運週轉	112/3/13	50,000	4,968	29	92
國際票券	1.865%	111/06/21-112/06/21	營運週轉	112/5/8	100,000	100,000	593	1,865
大中票券	1.865%	112/06/19-113/06/19	營運週轉	112/5/8	50,000	50,000	296	933
大慶票券	1.865%	111/09/20-112/09/20	營運週轉	112/5/8	50,000	50,000	296	933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借款動用時點	原借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	
						112 年第三季	112 年度	113 年度
台北富邦	6.210%	111/09/25-112/09/25	營運週轉	112/5/19	39,988 (USD 1,300)	39,988	800	2,483
星展銀行	6.280%	112/05/25-113/05/25	營運週轉	112/4/6	172,256 (USD 5,600)	172,256	3,486	10,818
國泰世華	5.780%	111/08/25-112/08/25	營運週轉	112/4/6	128,577 (USD 4,180)	128,577	2,395	7,432
台灣銀行	6.554%	111/08/30-112/08/30	營運週轉	112/5/31	43,064 (USD 1,400)	43,064	909	2,822
農業金庫	6.450%	111/08/18-112/08/18	營運週轉	112/5/25	12,980 (USD 422)	12,980	270	837
農業金庫	6.500%	111/08/18-112/08/18	營運週轉	112/5/31	27,968 (USD 909)	27,968	586	1,818
農業金庫	6.500%	111/08/18-112/08/18	營運週轉	112/5/31	27,400 (USD 891)	27,400	574	1,781
台灣銀行	6.469%	109/11/26-114/11/26	營運週轉	109/11/26	922,800 (USD 30,000)	922,800	19,236	59,699
合計金額					2,845,032	2,800,000	36,983	115,151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 1：本次籌資款預計 112 年 9 月到位。

註 2：上述借款到期後均繼續展延。美金兌台幣暫以匯率 30.76 計算。

如上表所示，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籌資目的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茲對該原借款用款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顯現之效益予以說明如下：

1.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計畫預計償還銀行借款，原借款主要目的係用於支應本公司營運週轉。本公司係屬電子零組件通路商，由於通路商係藉由向上游製造商大量採購而取得價格優勢，另透過系統化之倉儲管理與多樣化之經銷代理品牌及綿密之行銷通路網，將產品銷售予下游消費性電子產品製造商，減少下游廠商之採購成本及降低其庫存風險，並迅速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且為取得多元、多線產品代理權，通路商需具備足夠之營運週轉金及資金調度能力，以因應公司營運提升以及面對競爭激烈之市場。而本次籌資計畫所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均係為營運週轉所產生之資金需求而動用之短期綜合授信額度，其用途尚屬合理。

半導體產業市況自 111 年下半年反轉，因總體經濟環境持續不佳、受高通膨環境影響、下游客戶庫存調整及消費性產品需求疲軟等影響，市場轉成供過於求及記憶體元件價格持續走跌，故本公司 111 年度以及 112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以及 111 年第一季下滑，惟本公司透過取得多線產品代理並積極調整銷售產品組合，尋求高毛利率之產品，使本公司 111 年度以及 112 年第一季之毛利率較 110 年度以及 111 年第一季上升。本次欲償還之借款明細均與金融機構訂有授信契約，原借款用途主要係購料借款，皆用於本業營運發展，原借款用途尚屬合理。在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前，該筆借款仍將續借或借新還舊，始能維持公司正常營運，故原借款用途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原借款用途產生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37,086,648	48,277,022	91,147,824	78,790,630
營業毛利	1,594,394	1,669,623	3,291,475	4,071,012
毛利率	4.21	3.46	3.61	5.17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8~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本次籌資目的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原借款目的為支應進貨所需之營運週轉金，由上表可知，由於通路商經營朝大者恆大之趨勢發展下，國內通路商如何藉由資本市場取得資金、壯大體質、強化競爭優勢將顯得十分重要，本公司為維持營收規模及備齊產品種類保持產品多元化，進而穩定獲利能力及競爭優勢，所需之營運週轉金亦隨之增加，故以銀行借款支應資金不足之需，為使公司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得以隨業績持續擴展下呈現穩定獲利之趨勢，及保持產品多元化以維持自身競爭優勢。

由借款資金動用時點觀之，原借款為支付 109 年第四季、111 年下半年度與 112 年 1~5 月之貨款，本公司 109~110 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逐年上升，雖本公司 111 年度以及 112 年 1~5 月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下滑，惟本公司為保持獲利穩定及自身競爭優勢，透過多線產品代理提供客戶享受一次購足之便利性，並調整銷售產品組合進而提升產品毛利率，使本公司 111 年度以及 112 年 1~5 月之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上升，且本公司自 112 年 2 月起每月營收皆較前一個月成長，故本公司本次擬償還借款之原借款效益已顯現於本公司營收成長及調整銷售產品組合下而產生毛利率，該銀行借款投入之效益確已合理顯現。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 112 年 6 月份至 113 年 12 月止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所列之資本支出合計為 0 仟元，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2,800,000 仟元*60%=1,680,000 仟元)，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列明事項：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非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故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事項：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非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2年截至 03月31日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流動資產		28,244,719	25,823,987	39,256,095	56,724,835	44,086,734	41,471,6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6,522	257,260	249,156	304,245	303,232	300,763
無形資產		149,835	110,662	80,726	78,431	86,957	86,249
其他資產		2,088,699	2,595,383	962,020	1,146,483	1,004,352	1,021,233
資產總額		30,739,775	28,787,292	40,547,997	58,253,994	45,481,275	42,879,93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7,734,254	16,845,517	24,835,871	38,784,074	21,028,539	23,420,848
	分配後	18,863,938	17,862,233	25,971,360	40,498,060	22,951,487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4,596,527	3,491,652	6,958,915	7,391,798	9,767,812	6,563,69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2,330,781	20,337,169	31,794,786	46,175,872	30,796,351	29,984,540
	分配後	23,460,465	21,353,885	32,930,275	47,889,858	32,719,299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765,274	7,750,203	8,025,688	11,189,535	13,847,151	12,051,259
股本		3,784,965	3,784,965	3,784,965	4,284,965	4,584,965	4,584,965
資本公積		1,852,769	1,865,999	1,859,710	3,000,277	4,068,185	4,068,25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756,701	2,901,164	3,477,799	5,215,862	5,694,621	3,971,963
	分配後	1,627,017	1,884,448	2,342,310	3,501,876	3,771,673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574,669)	(747,433)	(1,096,786)	(1,311,569)	(388,427)	(461,732)
庫藏股票		(54,492)	(54,492)	—	—	(112,193)	(112,193)
非控制權益		643,720	699,920	727,523	888,587	837,773	844,13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408,994	8,450,123	8,753,211	12,078,122	14,684,924	12,895,397
	分配後	7,279,310	7,433,407	7,617,722	10,364,136	12,761,976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流動資產		11,021,092	7,484,396	11,441,379	20,781,973	15,072,3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0,381	242,675	235,633	238,022	237,557
其他資產		8,171,311	8,828,971	9,675,655	11,055,288	12,506,173
資產總額		19,432,784	16,556,042	21,352,667	32,075,283	27,816,08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098,120	7,076,780	9,825,369	16,867,887	7,928,145
	分配後	10,227,804	8,093,496	10,960,858	18,581,873	9,851,093
非流動負債		2,569,390	1,729,059	3,501,610	4,017,861	6,040,79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667,510	8,805,839	13,326,979	20,885,748	13,968,937
	分配後	12,797,194	9,822,555	14,462,468	22,599,734	15,891,885
業主權益		7,765,274	7,750,203	8,025,688	11,189,535	13,847,151
股本		3,784,965	3,784,965	3,784,965	4,284,965	4,584,965
資本公積		1,852,769	1,865,999	1,859,710	3,000,277	4,068,18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756,701	2,901,164	3,477,799	5,215,862	5,694,621
	分配後	1,627,017	1,884,448	2,342,310	3,501,876	3,771,673
其他權益		(574,669)	(747,433)	(1,096,786)	(1,311,569)	(500,620)
庫藏股票		(54,492)	(54,492)	—	—	(112,19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765,274	7,750,203	8,025,688	11,189,535	13,847,151
	分配後	6,635,590	6,733,487	6,890,199	9,475,549	11,924,203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2 年截至 03 月 31 日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142,151,662	112,585,743	137,509,979	208,738,834	174,074,521	24,742,087
營業毛利	3,814,131	3,372,930	3,626,373	6,635,623	5,913,852	818,844
營業利益	2,478,830	1,996,592	2,320,009	4,491,032	3,784,431	545,1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42,352)	(114,148)	11,243	(325,403)	(961,031)	(291,084)
稅前淨利	2,036,478	1,882,444	2,331,252	4,165,629	2,823,400	254,04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567,190	1,454,334	1,834,350	3,142,929	2,158,409	213,34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	1,567,190	1,454,334	1,834,350	3,142,929	2,158,409	213,3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66,709	(197,492)	(392,751)	(245,263)	1,006,030	(79,9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33,899	1,256,842	1,441,599	2,897,666	3,164,439	133,35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442,419	1,282,549	1,595,129	2,881,045	2,206,969	200,290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124,771	171,785	239,221	261,884	(48,560)	13,05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591,766	1,102,508	1,239,439	2,658,769	3,115,887	126,98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142,133	154,334	202,160	238,897	48,552	6,365
每股盈餘(元)	3.85	3.41	4.22	7.02	5.16	0.35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50,701,742	37,086,648	48,277,022	91,147,824	78,790,630
營業毛利		1,826,817	1,594,394	1,669,623	3,291,475	4,071,012
營業利益		1,203,035	1,001,995	1,022,912	2,242,521	2,882,77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52,426	610,994	963,718	1,360,536	(25,391)
稅前淨利		1,755,461	1,612,989	1,986,630	3,603,057	2,857,38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442,419	1,282,549	1,595,129	2,881,045	2,206,96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1,442,419	1,282,549	1,595,129	2,881,045	2,206,9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49,347	(180,041)	(355,690)	(222,276)	908,9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91,766	1,102,508	1,239,439	2,658,769	3,115,887
每股盈餘(元)		3.85	3.41	4.22	7.02	5.16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 1.本公司及子公司於112年1月1日起開始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此項會計變動使得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皆增加 21,640 仟元，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皆增加 13,886 仟元，對綜合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則無影響。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泳華、陳振乾	無保留意見
10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聖河、陳振乾	無保留意見
10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聖河、陳振乾	無保留意見
11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聖河、陳振乾	無保留意見
11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于紀隆、黃泳華	無保留意見

-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 (1)108 年為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行政組織變更之需要，原簽證會計師為黃泳華、陳振乾二位會計師，變更為余聖河、陳振乾二位會計師。
- (2)111 年為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行政組織變更之需要，原簽證會計師為余聖河、陳振乾二位會計師，變更為于紀隆、黃泳華二位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合併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12 年截至 03 月 31 日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 結構 (%)	負 債 占 資 產 比 率	73	71	78	80	67	7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819	4,370	6,014	6,100	7,783	6,189
償債 能力 (%)	流 動 比 率	159	153	158	146	210	177
	速 動 比 率	111	109	91	64	100	78
	利 息 保 障 倍 數	3	4	6	10	4	2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0.62	7.97	9.02	10.96	9.14	6.37
	平 均 收 現 日 數	34	46	40	33	40	57
	存 貨 週 轉 率 (次)	14.57	13.09	11.88	8.94	6.13	3.8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3	36	56	54	38	27
	平 均 銷 貨 日 數	25	28	31	41	60	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554	438	543	754	573	328
	總資產週轉率(次)	4.86	3.78	3.97	4.23	3.36	2.24
獲利 能力	資 產 報 酬 率 (%)	7.69	6.52	6.31	7.10	5.82	3.99
	權 益 報 酬 率 (%)	19.35	16.53	20.22	29.99	17.63	6.1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3.80	49.73	61.59	97.22	61.58	22.16
	純 益 率 (%)	1.10	1.29	1.33	1.51	1.24	0.86
	每 股 盈 餘 (元)	3.85	3.41	4.22	7.02	5.16	0.35
現金 流量	現 金 流 量 比 率 (%)	(註 1)	15	(註 1)	(註 1)	52	1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1)	13	(註 1)	(註 1)	37	20
槓 桿 度	營 運 槓 桿 度	1.26	1.32	1.29	1.22	1.24	1.37
	財 務 槓 桿 度	1.52	1.44	1.24	1.11	1.40	2.0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本期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前期上升，主要係因應公司營運需求，發行特別股現金增資及可轉換公司債，致權益及長期負債增加所致。

2.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本期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前期上升，主要係公司營運資金需求下滑而減少向金融機構借款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

主要係本期借款利率持續升息，財務成本大幅增加，且 111 年下半年度受半導體市場不景氣影響，獲利減少，致利息保障倍數下降。

4. 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貨日數：

本期存貨週轉率較前期減少及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要係 111 年下半年度半導體市場景氣低迷，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趨緩，致庫存去化較慢，故使存貨週轉率下降及平均銷貨日數上升。

5. 應付款項週轉率：

主要係本期受半導體景氣低迷影響，營業收入及成本下滑，致應付款項週轉率減少。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總資產週轉率：

主要係本期營收較前期下滑，致使該等比率減少。

7. 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盈餘：

主要係本期整體營收較上期減少，且借款成本增加致本期獲利減少，使該等比率及每股盈餘下降。

8.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

本期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較前期增加，主要係應收帳款及存貨減少致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影響所致。

9. 財務槓桿度：

本期財務槓桿度較前期增加，主要係營業利益減少及利息成本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若為負數，則不列示。

註 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表註 2。

註 3：應收帳款週轉率及存貨週轉率係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應收款項及存貨總額計算。

2.財務分析－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0	53	62	66	5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299	3,906	4,892	6,389	8,37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21	106	116	123	190
	速動比率		101	67	60	66	141
	利息保障倍數		5	7	10	18	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53	7.77	13.85	14.05	8.42
	平均收現日數		43	47	26	26	43
	存貨週轉率(次)		17.28	15.05	11.12	12.92	12.0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9.67	27.06	46.24	48.62	43.60
	平均銷貨日數		21	24	33	28	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08.76	153.55	201.87	384.87	331.35
	總資產週轉率(次)		2.72	2.06	2.55	3.41	2.6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	8	9	11	9
	權益報酬率(%)		19	17	20	30	1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6	43	52	84	62
	純益率(%)		2.84	3.46	3.30	3.16	2.80
	每股盈餘(元)		3.85	3.41	4.22	7.02	5.1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1.04	50.99	(註1)	(註1)	74.6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1)	17.21	(註1)	(註1)	22.28
	現金再投資比率(%)		7.49	26.94	(註1)	(註1)	19.9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8	1.34	1.37	1.23	1.17
	財務槓桿度		1.59	1.40	1.27	1.10	1.2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負債占資產比率／流動比率／速動比率：

主要係公司營運資金需求下滑而減少向金融機構借款，致使負債占資產比率較上期下降，而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上期上升。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本期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前期上升，主要係因應公司營運需求，發行特別股現金增資及可轉換公司債，致權益及長期負債增加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

主要係本期借款利率持續升息，財務成本大幅增加，且 111 年下半年度受半導體市場不景氣影響，獲利減少，致利息保障倍數下降。

4. 應收款項週轉率／應收款項平均收現日數：

本期應收款項週轉率較前期減少及平均收現日數增加，主要係 111 年下半年度半導體市場景氣低迷，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趨緩，營收下滑，致使本期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亦使平均收現日數隨之增加。

5. 總資產週轉率：

主要係本期營收較前期下滑，致使該等比率下降。

6. 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盈餘：

主要係本期整體營收較上期減少，且借款成本增加致本期獲利減少，使該等比率及每股盈餘下降。

7.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

本期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較前期增加，主要係應收帳款及存貨減少致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影響所致。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1：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相關比例不適用

註 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化說明如下：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7,023,068	37.43	20,018,438	34.38	(2,995,370)	(14.96)	主要係 111 年下半年度起半導體市場景氣低迷，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趨緩，營收下滑致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隨之減少。
商品存貨	21,663,137	47.63	29,581,128	50.80	(7,917,991)	(26.77)	主要係 111 年下半年度起半導體市場景氣低迷，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趨緩，故因應客戶需求減緩而減少備貨，致使本期存貨餘額及預付貨款較 110 年度減少。
預付貨款	1,330,820	2.93	2,443,539	4.20	(1,112,719)	(45.5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70,629	1.03	1,244,810	2.14	(774,181)	(62.19)	主要係本期資金需求減緩，減少承作應收帳款讓售，致依約作為商品瑕疵擔保之保留尾款亦相對減少。
短期借款	14,290,308	31.42	27,418,122	47.08	(13,127,814)	(47.88)	主要係本期營收較 110 年度減少，相應之購貨所需資金相對減少，故降低對金融機構之借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	3,457,602	7.60	5,278,511	9.06	(1,820,909)	(34.50)	主要係本期營收較 110 年度減少，相應之購貨產生之應付款項餘額較上期減少。
其他流動負債	2,454,380	5.40	5,199,067	8.93	(2,744,687)	(52.79)	本期預收貨款較 110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 110 年度預收貨款陸續出貨於本期轉列收入所致。
應付公司債	1,171,104	2.57	-	-	1,171,104	-	主係募集資金而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長期借款	7,105,062	15.62	5,946,716	10.21	1,158,346	19.48	本期因營運資金需求減緩，聯貸美金借款金額(USD212,000 仟元)較上期(USD215,000 仟元)減少，變動係因台幣兌美金匯率持續貶值產生之差異(27.69→30.70)；惟考量借款利率等因素，增加中長期周轉金台幣 6 億借款(利率較低)，綜上原因致本期長借較去年同期增加。
資本公積	4,068,185	8.94	3,000,277	5.15	1,067,908	35.59	主係本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認列資本公積-特別股股票溢價，致使本期資本公積較 110 年度增加。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584	0.10	(880,029)	(1.51)	925,613	(105.18)	主係新台幣持續貶值，且因匯率波動幅度較大，致使國外營運機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較 110 年度增加。
銷貨收入	176,150,228	101.19	212,079,662	101.60	(35,929,434)	(16.94)	主要係半導體景氣趨緩，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減少及記憶體價格下滑，致營收及成本減少，營業淨利亦隨之下滑。
銷貨退回及折讓	2,075,707	1.19	3,340,828	1.60	(1,265,121)	(37.87)	
營業成本	168,160,669	96.60	202,103,211	96.82	(33,942,542)	(16.79)	
營業淨利	3,784,431	2.17	4,491,032	2.15	(706,601)	(15.73)	
財務成本	(1,073,851)	(0.62)	(454,790)	(0.22)	(619,061)	136.12	本期因受通膨影響，全球持續升息，致借款利率增加所致。
稅前淨利	2,823,400	1.62	4,165,629	2.00	(1,342,229)	(32.22)	主要係 111 年度營收較 110 年度下降，半導體景氣趨緩，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減少及記憶體價格下滑，致本期獲利相較去年同期下滑。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62,754	0.73	(284,611)	(0.14)	1,547,365	(543.68)	主係新台幣持續貶值，且因匯率波動幅度較大，致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較 110 年度增加。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06,030	0.58	(245,263)	(0.12)	1,251,293	(510.18)	

註1：%係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係指以前一年度為100%所計算之變動率。

註3：111及110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變動		差異數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8,488,802	30.52	7,473,306	23.30	1,015,496	13.59	主要係資金需求減緩，減少承作應收帳款讓售所致。
商品存貨	3,640,822	13.09	7,659,441	23.88	(4,018,619)	(52.47)	主要係 111 年下半年度起半導體市場景氣低迷，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趨緩，故因應客戶需求減緩而減少備貨，致使本期存貨餘額及預付貨款較 110 年度減少。
預付貨款	262,624	0.94	1,962,393	6.12	(1,699,769)	(86.6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94,499	0.70	936,251	2.92	(741,752)	(79.23)	主要係本期資金需求減緩，減少承作應收帳款讓售，致依約作為商品瑕疵擔保之保留尾款亦相對減少。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098,114	43.49	10,461,658	32.62	1,636,456	15.64	本期增加係因台幣持續貶值認列累積換算調整數 1,165,642 仟元所致。
短期借款	5,390,249	19.38	12,692,791	39.57	(7,302,542)	(57.53)	主要係本期營收較 110 年度減少，相應之購貨所需資金相對減少，故降低對金融機構之借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676,083	2.43	2,751,496	8.58	(2,075,413)	(75.43)	主要係本期營收較 110 年度減少，相應之購貨產生之應付款項餘額較上期減少。
應付公司債	1,171,104	4.21	-	-	1,171,104	-	主係募集資金而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長期借款	3,422,750	12.30	2,627,100	8.19	795,650	30.29	主係營運資金需求減緩，聯貸美金借款金額(USD92,000 仟元)較上期(USD95,000 仟元)減少，變動係因台幣兌美金匯率持續貶值產生之差異(27.69 → 30.70)；惟考量借款利率等因素，增加中長期周轉金 6 億借款(利率較低)，綜上原因致本期長借較上期增加。
特別股股本	300,000	1.08	-	-	300,000	-	主係本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 30,000 仟股所致。
資本公積	4,068,185	14.63	3,000,277	9.35	1,067,908	35.59	主係本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認列資本公積—特別股股票溢價，致使本期資本公積較上期增加。
法定盈餘公積	1,249,053	4.49	961,697	3.00	287,356	29.88	係依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本公司持續獲利，故本期法定盈餘公積餘額增加。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變動		差異數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584	0.16	(880,029)	(2.74)	925,613	(105.18)	主係新台幣持續貶值，且因匯率波動幅度較大，致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較 110 年度增加。
銷貨收入	79,615,470	101.05	91,941,640	100.87	(12,326,170)	(13.41)	主要係半導體景氣趨緩，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減少及記憶體價格下滑，致營收及成本減少。
營業成本	74,719,618	94.83	87,856,349	96.39	(13,136,731)	(14.95)	
營業淨利	2,882,774	3.66	2,242,521	2.46	640,253	28.55	本期雖受半導體市況不佳，營業收入下滑，惟公司積極調整產品組合，尋求銷售高毛利率之產品，使整體毛利成長，營業淨利增加。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07,139	0.39	1,443,054	1.58	(1,135,915)	(78.72)	本期轉投資公司因受整體半導體市場景氣持續低迷，消費性電子產品終端需求下滑，致轉投資公司獲利減少。
稅前淨利	2,857,383	3.63	3,603,057	3.95	(745,674)	(20.70)	主要係受通膨影響，全球持續升息，利息成本增加且轉投資公司受半導體景氣趨緩獲利減少，致本期稅前淨利下滑。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65,642	1.48	(261,624)	(0.29)	1,427,266	(545.54)	主係新台幣持續貶值，且因匯率波動幅度較大，致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較 110 年度增加。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40,029)	(0.30)	54,642	0.06	(294,671)	(539.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08,918	1.15	(222,276)	(0.24)	1,131,194	(508.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115,887	3.95	2,658,769	2.92	457,118	17.19	係因台幣持續貶值認列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註1：%係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係指以前一年度為100%所計算之變動率。

註3：111及110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錄四。

2.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錄五。

3.11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錄六。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錄七。

2.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錄八。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1.12.31	110.12.31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44,086,734	56,724,835	(12,638,101)	(22.28)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84,595	1,751,620	232,975	13.3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7,251,975	20,468,799	(3,216,824)	(15.72)
其他應收款－其他		914,050	832,127	81,923	9.85
存 貨		21,663,137	29,581,128	(7,917,991)	(26.77)
預付貨款		1,330,820	2,443,539	(1,112,719)	(45.5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70,629	1,244,810	(774,181)	(62.19)
其 他		471,528	402,812	68,716	17.06
非流動資產		1,394,541	1,529,159	(134,618)	(8.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4,149	213,886	(19,737)	(9.2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9,598	250,429	49,169	19.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3,232	304,245	(1,013)	(0.33)
無形資產		86,957	78,431	8,526	10.87
使用權資產		79,675	112,156	(32,481)	(28.96)
其 他		430,930	570,012	(139,082)	(24.40)
流動負債		21,028,539	38,784,074	(17,755,535)	(45.78)
短期借款		14,290,308	27,418,122	(13,127,814)	(47.88)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584,375	5,279,232	(1,694,857)	(32.1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651,375	750,248	(98,873)	(13.18)
其 他		2,502,481	5,336,472	(2,833,991)	(53.11)
非流動負債		9,767,812	7,391,798	2,376,014	32.14
應付公司債		1,171,104	-	1,171,104	-
長期借款		7,105,062	5,946,716	1,158,346	19.48
其 他		1,491,646	1,445,082	46,564	3.22
權 益		14,684,924	12,078,122	2,606,802	21.58
股 本		4,584,965	4,284,965	300,000	7.00
資本公積		4,068,185	3,000,277	1,067,908	35.59
保留盈餘		5,694,621	5,215,862	478,759	9.18
其他權益		(388,427)	(1,311,569)	923,142	(70.38)
庫藏股票		(112,193)	-	(112,193)	-
非控制權益		837,773	888,587	(50,814)	(5.72)

就前後期變動，分析說明如下：

- 1.存貨及預付貨款：主要係111年下半年度起半導體市場景氣低迷，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趨緩，故因應客戶需求減緩而減少備貨，致使本期存貨餘額及預付貨款較上期減少。
- 2.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主要係本期資金需求減緩，減少承作應收帳款讓售，致依約作為商品瑕疵擔保之保留尾款亦相對減少。
- 3.使用權資產：兩期變動主要提列折舊費用所致。
- 4.其他非流動資產：兩期變動主要係因台幣持續貶值，致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而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所致。
- 5.短期借款：主要係隨本期營收較上期減少，相應之購貨所需資金減少，故減少對金融機構之借款。
- 6.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主要係本期營收較上期減少，相應之購貨產生之應付款項餘額較上期減少。
- 7.流動負債—其他：主要係本期預收貨款較上期減少約28億，係因上期預收貨款陸續出貨於本期轉列收入所致。
- 8.應付公司債：係募集資金而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1,200,000仟元。
- 9.資本公積：主要係本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認列資本公積-特別股股票溢價，致使本期資本公積較上期增加。
- 10.其他權益：主要係因受到美金升值影響，致使本期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調整數較上期增加所致。
- 11.庫藏股票：係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庫藏股。

資料來源：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1年度	110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176,150,228	212,079,662	(35,929,434)	(16.9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075,707	3,340,828	(1,265,121)	(37.87)
營業收入淨額	174,074,521	208,738,834	(34,664,313)	(16.61)
營業成本	168,160,669	202,103,211	(33,942,542)	(16.79)
營業毛利	5,913,852	6,635,623	(721,771)	(10.88)
營業費用	2,129,421	2,144,591	(15,170)	(0.71)
營業淨利	3,784,431	4,491,032	(706,601)	(15.7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61,031)	(325,403)	(635,628)	195.34
稅前淨利	2,823,400	4,165,629	(1,342,229)	(32.22)
減：所得稅費用	664,991	1,022,700	(357,709)	(34.98)
本期淨利	2,158,409	3,142,929	(984,520)	(31.32)
其他綜合損益	1,006,030	(245,263)	1,251,293	(510.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164,439	2,897,666	266,773	9.21

變動分析說明：

- 1.營業收入淨額、營業成本、毛利及本期淨利：111年度營收、成本及毛利較去年同期下降，主要係半導體景氣趨緩，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減少所致。另，營業費用亦隨營收下降而減少。
-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本期增加主要係借款利率上升致使財務成本增加。
- 3.所得稅費用：本期所得稅費用因獲利下滑而減少。
- 4.其他綜合損益：主要係因新台幣持續貶值，且因匯率波動幅度較大，致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較上期增加。

資料來源：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為確保 112 年度營業目標，本公司及子公司仍積極開發新產品之代理，並擴展海外市場，以香港、上海及新加坡作為根據地，將產品深耕至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市場等，同時視客戶之需求成立各地之服務據點，以快速及有效率的服務來提高合併公司之附加價值，在財務結構方面，應持續妥善規劃，在健全之財務結構下，方足以因應未來業務成長所需。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 餘 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入(出)	全年其他活動 現金流入(出)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751,620	10,950,263	(10,717,288)	1,984,595	—	—
1. 最近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1) 營業活動：本期為淨現金流入，係因營收下滑，致應收帳款及存貨較前期減少。					
(2) 投資活動：本期來自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約21,578仟元，主要係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8,124仟元及新增其他資產15,931仟元。					
(3) 籌資活動：本期來自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約11,828,405仟元，主要係償還金融機構長短期借款11,969,468仟元、辦理特別股現金增資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流入2,551,000仟元及支付股利1,713,986仟元。					
(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本期匯率影響數為正數1,132,695仟元，主要係因台幣兌換美金持續貶值及匯率波動幅度較大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3.未來一年(112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入(出)量(2)	全年來自非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入 (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 數額(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557,192	(959,627)	852,443	450,008	—	—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112年度預期業務回穩，應收帳款及存貨增加，持續加強應收帳款回收及存貨控管，故預計全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約959,627仟元。					
(2)非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主要用於發放現金股利及因營運資金需求動撥或償還借款等。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將以辦理現金增資等籌資計劃來因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此情事。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說明項目	實際投資金額(註)	政 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西薩摩亞 Supreme International Co., Ltd.	新台幣 4,293,866 仟元	透過第三地轉投資香港高照、上海高拓、香港芯知己及香港南基等子公司，以建構亞太地區銷售服務通路。	111年度認列該公司投資利益新台幣309,532仟元，主要其所持有之子公司香港高照及香港南基等公司獲利。	將持續加強曾孫公司在香港及大陸市場之存貨、進貨及銷貨等之營運控管，以達能持續獲利之目標。	無
高達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台幣 326,333 仟元	該公司係研發設計電池管理系統，製造模組化電池組，並提供電池組交換站及快充站的完整系統解決方案，透過該公司持續發展綠色能源相關技術。	該公司營運仍處於業務拓展階段，虧損已有減緩趨勢。	加強成本費用之控管，以降低虧損。尋求外部策略性股東。定期與該公司經營階層開會擬訂整體公司未來策略。	

註：投資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者。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就內部控制建議書所提缺失	目前改進情形
109	無	無
110	無	無
111	無	無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59 頁。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等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60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61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此情形。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一)本公司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時，承諾下列事項：

1.與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間之財務、業務往來情事，悉依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規章辦理，並無非常規之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未依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規章辦理，或有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2.本公司承諾於鎖定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將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本公司所訂之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上櫃後並無修訂。

3.本公司承諾於九十三年度第一次股東會增選一席具財務及會計背景之獨立董事。

本公司已於 93 年 1 月 9 日 93 年度股東臨時會中提前改選董監事，原獨立董事蘇俊旭先生之席位改由邱樹林先生當選，邱樹林先生畢業於淡江大學會計系，目前擔任豐永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之職位，為一具有財務及會計背景之專業人士，本公司已履行此承諾事項。

4.本公司承諾修訂內控制度，於融資循環中明定「不得與他人共同申請(使用)貸款額度」之規定，並提次一董事會通過。

本公司已於 92 年 10 月 17 日修訂其內控制度，於融資循環中明定「不得與他人共同申請(使用)貸款額度」，且提 92 年 11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已履行此承諾事項。

(二)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底申請上櫃轉上市時承諾：

1.於上市掛牌後之最近期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修正公司章程，將撤銷公開發行列為應提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上市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本公司已於 97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通過增訂此條文。

2.於 97 年股東常會增選一席獨立董事，以達監督管理之效：本公司已於 97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通過增選一席獨立董事。且 99 年 6 月 15 日及 102 年 6 月 19 日因董事任期屆滿而於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改選後董事席次為七席(四董三獨董)，亦符合上述承諾。

綜上所述，初次申請上櫃及轉上市時所出具之承諾事項，皆已完成。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檢視 111 年 12 月 07 日證保法字第 1110010080 號函及其改善情形，其並無有重大之影響。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詳附錄九。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無此情形。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最近年度(111)及 112 年截至公說書刊載日，董事會(含臨時董事會)開會共計 11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第 12 屆：111 年度召開 3 次；第 13 屆：111 年度召開 4 次／112 年截至公說書刊載日召開 4 次)

董事會出席情況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葛均	11	0	100.00	連任
董事	邢懷成	11	0	100.00	
	謝錦宗	11	0	100.00	
	胡正陽	11	0	100.00	

董事會出席情況					
獨立董事	倪集熙	3	0	100.00	111.06.17 解任
	林佩蓉	11	0	100.00	連任
	楊耀松	11	0	100.00	
	王淮	8	0	100.00	新任
	黃國誠	8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1.01.01 ～ 111.12.31	1.董事會 2.功能性委員會一審計、薪資報酬 3.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一審計、薪資報酬、個別董事成員自行填寫績效考核自評問卷	【董事會】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考核結果：93.81% 【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考核結果：90.50% 【功能性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考核結果：92.72% 【個別董事成員】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總評比平均達成率：95.46%	

董事會出席情況				
每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	108.10.01 ~ 109.09.30	董事會	委任【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執行 109 年度外部董事會效能評估	採問卷及實地訪查方式評核，檢視範圍包括以下八大構面： 1.董事會之組成。 2.董事會之指導。 3.董事會之授權。 4.董事會之監督。 5.董事會之溝通。 6.董事會之自律。 7.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8.其他如董事會會議、支援系統等。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於 111 年 06 月 17 日全面改選設置四席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另已依相關法令規範設置及運作薪酬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用以健全相關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與落實公司治理、監督公司永續發展等各項業務，薪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相關實際執行情形評估請參閱「(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權責及運作情形」(第 136-137 頁)之相關說明，永續發展委員會係透過獨立董事及多位不同領域的高階主管，共同檢視公司的核心營運能力，訂定與落實短中長期的永續發展計劃。

另，已於董事會修訂通過「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等規範，以強化董事會職能與提升資訊透明度，並配合法令變動及時修正。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1)及 112 年截至公說書刊載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8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第 1 屆：111 年度召開 3 次；第 2 屆：111 年度召開 2 次／112 年截至公說書刊載日召開 3 次)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倪集熙	2	0	66.67	111.06.17解任
	林佩蓉	8	0	100.00	連任
	楊耀松	8	0	100.00	
	王 淮	5	0	100.00	新任
	黃國誠	5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編號	會議日期	討 論 事 項	決 議
1	111.01.24	1. 本公司 111 年度營運計畫案。 2. 討論本公司對客戶香港峻凌台灣分公司公司授信案。 3. 擬授權董事長簽署「Letter Of Comfort」案。	1.~5.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

		4. 背書保證案。 5. 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額度申請案。	議照案通過。
2	111.03.22	1. 更換簽證會計師暨評估 111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2.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報酬案。 3.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個體及合併）案。 4.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5. 背書保證案。 6. 擬授權董事長簽署支持承諾函案。 7. 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額度申請案。 8. 審議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9. 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10. 修訂各項管理辦法及作業程序案。	1.~10.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3	111.05.06	1. 本公司 111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稿本案。 2. 討論子公司高照對客戶○、○授信案。 3. 背書保證案。 4. 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額度申請案。	1.~4.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4	111.08.11	1. 本公司 111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稿本案。 2. 擬修訂「第十九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部份條文案。 3. 背書保證案。 4. 擬授權董事長簽署「支持函」案。 5. 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額度申請案。 6. 擬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間接投資香港高照國際有限公司案。 7. 日田企業公司設立及香港和利科技公司之股權架構調整案。	1.~7.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5	111.11.08	1. 本公司 11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稿本案。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稽核計畫案。 3. 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CFC)法規修訂之集團內股權架構調整案。 4. 背書保證案。 5. 擬授權董事長簽署「Letter Of Comfort」案。 6. 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額度申請案。	1.~7.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8.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

		7. 擬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 8. 高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案。 9. 對轉投資公司高達能源財務支援案。	案通過，並針對本投資案向董事會提出附加要求管控項目之建議。 9.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6	112.03.09	1. 評估 112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2. 簽證會計師 112 年度委任報酬案及增訂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 3.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個體及合併）案。 4.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5. 擬授權董事長簽署支持承諾函案。 6. 背書保證案。 7. 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額度申請案。 8. 審議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8.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7	112.05.09	1.11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稿本案。 2.擬授權董事長簽署「支持函」案。 3.背書保證案。 4.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額度申請案。	1~4.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8	112.06.20	1.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擬辦理 112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1.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方式/地點	溝通事項 (內部稽核主管於會前先行單獨與獨董進行討論)	溝通結果

111/01/24	審委會/董事會 (本公司)	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洽悉。
111/03/22	審委會/董事會 (本公司)	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洽悉。
111/05/06	審委會/董事會 (本公司)	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洽悉。
111/08/11	審委會/董事會 (本公司)	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洽悉。
111/11/08	審委會/董事會 (本公司)	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洽悉。
112/03/09	審委會/董事會 (本公司)	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洽悉。
112/05/09	審委會/董事會 (本公司)	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洽悉。

會計師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方式 /地點	溝通事項 (會計師與獨董進行單獨會談)	溝通結果
111/03/22	審委會/董事會 (本公司)	會計師 110 年度查核事項報告及關鍵查核事項	充分討論，洽悉。
111/05/06	審委會/董事會 (本公司)	會計師 111 年第一季季報核閱事項報告	充分討論，洽悉。
111/08/11	審委會/董事會 (本公司)	會計師 111 年第二季季報核閱事項報告	充分討論，洽悉。
111/11/08	審委會/董事會 (本公司)	會計師 111 年第三季季報核閱事項報告	充分討論，洽悉。
112/01/12	KAM 會議 (本公司)	會計師 111 年度查核規劃-初步判斷之關鍵查核事項	充分討論，洽悉。
112/03/09	審委會/董事會 (本公司)	會計師 111 年度查核事項報告及關鍵查核事項	充分討論，洽悉。
112/05/09	審委會/董事會 (本公司)	會計師 112 年第一季季報核閱事項報告	充分討論，洽悉。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108 年 06 月 28 日股東常會董事全面改選後，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故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董事會已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主要係用以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保障股東權益、強化及發揮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職能及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及提升資訊透明度，其詳細辦法內容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一) 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公司治理小組暨股務部處理及協調股東之相關事務及議題。 (二) 委託股務代理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內部設有公司治理小組暨股務部掌握相關資訊，與股東關係良好，無重大糾紛及訴訟事件發生。 (三) 已配合法令規範建立與關係企業間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除依相關程序進行交易外，稽核單位並不定期監督執行情形。 (四) 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等規範，詳見年報所述之辦法內容及揭露於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以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對外界發表資訊一致性與正確性。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十五條」規定訂立「併購資訊揭露自律規則」，用以建立良好之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資訊揭露制度，提升資訊公開之透明度及公平性，以維護股東權益，其詳細內容請見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故內部準則已明確規範內部人，不得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 1. 目前第十三屆董事會設置八席董事（含四席獨立董事），相關董事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實務經驗，其各司其職之範疇規則，且每次董事會皆至少有一位獨立董事親自出席，以發揮監督管理之責，其中董事成員亦包含一席女性獨立董事，更加落實成員多元化之政策。 衡諸本屆董事會成員名單，長於領導、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且具有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者有葛均、邢懷成、謝錦宗、胡正陽；4位獨立董事王淮、林佩蓉、楊耀松、黃國誠，分別長於產業、財務會計及法律知識。 2. 落實情形：本屆董事會成員其中包含一位女性董事，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 37.5%，獨立董事占比為 50.0%、女性董事占比為 12.5%，本公司女性董事比率設定目標為 25%，以期達成董事會成員之性別平等。 <table><tr><th rowspan="3">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th><th colspan="8">基 本 組 成</th><th colspan="3">產業經驗</th><th colspan="3">專業能力</th></tr><tr><th rowspan="2">國籍</th><th rowspan="2">性別</th><th rowspan="2">兼任本公司員工</th><th colspan="3">年齡</th><th colspan="3">獨立董事任期年資</th><th rowspan="2">經營管理</th><th rowspan="2">領導決策</th><th rowspan="2">產業知識</th><th rowspan="2">財務會計</th><th rowspan="2">法律知識</th><th rowspan="2">國際市場觀</th></tr><tr><th>51至60</th><th>61至70</th><th>71至75</th><th>3年以下</th><th>3年至9年</th><th>9年以上</th></tr><tr><td>葛 均</td><td rowspan="8">中華民國</td><td rowspan="4">男</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邢 懷 成</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謝 錦 宗</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胡 正 陽</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王 淮</td><td rowspan="4">女</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林 佩 蓉</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楊 耀 松</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黃 國 誠</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	基 本 組 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法律知識	國際市場觀	51至60	61至70	71至75	3年以下	3年至9年	9年以上	葛 均	中華民國	男	✓		✓					✓	✓	✓			✓	邢 懷 成	✓		✓					✓	✓	✓			✓	謝 錦 宗	✓		✓					✓	✓	✓			✓	胡 正 陽			✓					✓	✓	✓	✓	✓	✓	王 淮	女			✓		✓			✓	✓		✓	✓	✓	林 佩 蓉		✓			✓		✓	✓		✓	✓	✓	楊 耀 松			✓			✓		✓	✓	✓			✓	黃 國 誠			✓		✓			✓	✓	✓			✓	無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	基 本 組 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法律知識	國際市場觀																																																																																																																																																	
				51至60	61至70	71至75	3年以下	3年至9年	9年以上																																																																																																																																																								
葛 均	中華民國	男	✓		✓					✓	✓	✓			✓																																																																																																																																																		
邢 懷 成			✓		✓					✓	✓	✓			✓																																																																																																																																																		
謝 錦 宗			✓		✓					✓	✓	✓			✓																																																																																																																																																		
胡 正 陽					✓					✓	✓	✓	✓	✓	✓																																																																																																																																																		
王 淮		女			✓		✓			✓	✓		✓	✓	✓																																																																																																																																																		
林 佩 蓉				✓			✓		✓	✓		✓	✓	✓																																																																																																																																																			
楊 耀 松					✓			✓		✓	✓	✓			✓																																																																																																																																																		
黃 國 誠					✓		✓			✓	✓	✓			✓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二)1. 除依法設置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亦於 111 年 11 月 0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自願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以因應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 2. 永續發展委員會職責： (1)擬訂永續發展相關制度並配合有關規範修訂之。 (2)監督永續發展政策方向與推動計畫，且定期追蹤執行進度。 (3)定期評估永續計畫執行成效，且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年度執行成果。 (4)審定永續報告書。 (5)其他經董事會決議指示本委員會應辦理之事項。 3. 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管理程序」；於 112 年 01 月 12 日董事會報告 111 年度執行情形。 (三)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提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相關訂定酬金之程序，以「董事績效評估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分派之酬勞比例，係依本公司章程第 17 條、第 20 條規定，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 1%~5%為員工酬勞（內含經理人之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經理人酬金包含薪資及獎金，其中薪資參考同業水準及職級職等、學（經）歷、專業能力與職責等項目，獎金係依照公司內部「績效考核管理辦法」考量經理人績效評估項目，其中包含財務性指標（如公司營收、稅前淨利與稅後淨利之達成率），並依據薪酬委員會建議分配原則，由董事會核定。 (四)每年定期依規定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檢視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檢查其是否為公司董事、股東或於公司支薪，確認其為非利害關係人。會計師之輪調亦遵守相關規定辦理。（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已於 112 年 03 月 09 日董事會審核通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	V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會計協理陳力行先生擔任公司治理主管，其具備公開發行公司股務主管經驗達三年以上。透過總經理室及公司治理主管推行公司治理業務，主要職責為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及持續進修。除此之外，亦設有公司治理小組暨股務部辦理董事會、股東會之會議事宜及製作會議記錄，且依下述原則辦理：	無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1. 重要資訊之即時揭露。 2. 董事會與經營團隊之良性互動與溝通。 3. 維持一定比例之獨立董事席次。 4. 設立薪酬、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5. 股東會議案逐案表決並得採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充分落實股東權利之行使。 6. 遵循道德行為準則，秉持誠信經營原則並落實內部稽核之機制。 7. 持續推動並履行誠信經營及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以期落實公司治理之執行，並注意法令變動，定期宣導並向董事會報告。（111 年誠信經營及永續發展執行情形業於 112 年 03 月 09 日向董事會進行報告） 8. 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111 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1. 通知董事會成員有關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最新法令規章修訂。 2. 獨立董事依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需與內部稽核主管或簽證會計師會面瞭解公司業務狀況時，協助安排相關會議。 3. 依照公司產業特性及最新經濟情勢發展，安排董事參與年度進修課程。 4. 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報告本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狀況，股東會及董事會召開符合相關法律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 5. 董事會後負責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訊息對等。 6. 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7.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 公司治理主管 111 年進修情形： <table><tr><th rowspan="2">姓名</th><th rowspan="2">進修機構</th><th rowspan="2">課 程 名 稱</th><th colspan="2">進修日期</th><th rowspan="2">進修時數</th></tr><tr><th>起</th><th>訖</th></tr><tr><td rowspan="2">陳力行</td><td>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td><td>企業財報編製常見缺失與內稽內控法令遵循實務</td><td>111/03/10</td><td>111/03/10</td><td>6</td></tr><tr><td>證券交易所</td><td>國際雙峰會線上論壇</td><td>111/05/04</td><td>111/05/04</td><td>2</td></tr></table>			姓名	進修機構	課 程 名 稱	進修日期		進修時數	起	訖	陳力行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報編製常見缺失與內稽內控法令遵循實務	111/03/10	111/03/10	6	證券交易所	國際雙峰會線上論壇	111/05/04	111/05/04	2	
姓名	進修機構	課 程 名 稱	進修日期		進修時數																				
			起	訖																					
陳力行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報編製常見缺失與內稽內控法令遵循實務	111/03/10	111/03/10	6																				
	證券交易所	國際雙峰會線上論壇	111/05/04	111/05/04	2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111/06/10	111/06/10	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第 19 期)	111/06/22	111/06/22	3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非合意併購之攻防與公司負責人責任	111/08/11	111/08/11	3		
				證券交易所	2022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指引發布暨董監宣導會	111/10/11	111/10/11	3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 18 屆(2022)公司治理高峰論壇-提升董事職能落實公司永續治理	111/10/19	111/10/19	6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企業永續經營及國內外稅務趨勢	111/10/25	111/10/25	3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富邦產險 ESG 趨勢與風險管理研討會	111/11/03	111/11/03	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櫃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策略與市場展望研討會	111/11/11	111/11/11	3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一)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與外部利害關係人為主要溝通管道。 (二)與往來銀行、債權人、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均有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保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三)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已建置完成，預期能更妥善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社會責任議題，說明如下： 1. 為實踐對各利害關係人（包含員工、客戶、股東、投資人、供應商等）之承諾，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秉持與各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關係，推行各項對內、對外的溝通事務，依據各利害關係者所關注的議題，分別列入各單位的職責與工作計畫，對於環境趨勢演變、法令修訂等亦能透過各單位合作進而因應處理，以滿足各利害關係人之期待。 2. 公司設有溝通及申訴管道，秉持誠信原則即時處理及回應，除確保相關工作達成外，亦能維持溝通管道暢通無誤，經營團隊並定期將相關資料回饋，作為日後改進或規劃參考。藉由建立溝通管道，了解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以主動積極的態度即時回應其需求，並作為未來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方向							無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的參考依據。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除內部設有專責公司治理小組暨股務部外，另有委任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處理及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一)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專區』、『人力資源專區』、『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利害關係人專區』，網址為： http://www.supreme.com.tw 。 (二)設置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以落實發言人制度。網站除中文版本外，亦有英文及簡體版本。若有法人說明會，其重要內容亦可在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年度財務報告係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規定公告並申報，於規定期限申報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同時自願性揭露產品別營收	無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	V		公司治理之精神已包含於內部控制制度中，新進員工到職時，即對其進行講習及訓練，且輔導員工遵循內部控制制度，另已依相關規定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董事進修推行要點」、「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控制能力法人、股東行使權利及參與議	無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決規範」等規範，並將相關規範揭露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另隨時注意國內外公司治理之發展情形，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升公司治理成效。 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下： (1) <u>員工權益</u>：以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辦理職工福利相關事宜。 本公司調薪機制說明(i)市場薪資水準：每年依據市場薪資水準及經濟趨勢調薪。(ii)績效標準：依公司營運績效及個人績效等，調整員工薪資。(iii)晉升標準：當員工獲得晉升表揚之同時，亦即時調薪以鼓勵優秀人才。 110 及 111 年度平均調薪幅度說明如下： <table><tr><td>年度</td><td>110</td><td>111</td></tr><tr><td>調薪幅度(%)</td><td>3.2</td><td>5.0</td></tr></table> ● 職工福利委員會：推行各項福利措施，包含婚喪喜慶補助（如結婚禮金、生育禮金、生日禮金、公傷慰問、喪葬慰問…等）、旅遊補助、急難救助、電影欣賞、慶生活動、年節禮品／禮券、社團活動補助（如羽球社、高爾夫球社、路跑社、籃球社、桌遊社…等）。 ● 員工進修訓練：訂有教育訓練管理辦法，鼓勵員工持續進修，並按員工職能協助其發展專業、管理、服務及組織社會化等能力。為滿足充實員工求知慾與提高員工工作品質，本公司亦不定期舉辦內部教育訓練、安排員工在職進修及外派訓練，使員工之學識、經驗因不斷學習進修而更紮實精進。 ● 保險與健康檢查：除勞保、健保之外，亦提供員工團體保險、新進員工免費健康檢查及定期員工免費健康檢查（2 年 1 次）。 ● 公司利益共享：採取員工分紅獎勵（依當年度盈餘狀況分配）…等福利，藉以激勵員工及提升向心力。 ● 退休制度：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組成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每月按薪資總額百分之 2 提撥為退休準備金，同時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遵循政府法令，採個人退休金專戶制，雇主每月提撥勞工月工資百分之 6 之退休金存入勞保局之員工個人專戶內。	年度	110	111	調薪幅度(%)	3.2	5.0
年度	110	111							
調薪幅度(%)	3.2	5.0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 員工持股信託（公司相對提撥購股獎勵金） (2)<u>僱員關懷</u>：透過充實安定員工生活的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起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如：鼓勵社團活動、提供文康娛樂及健康檢查等，提供員工運動休閒場所及安全的職場環境。 110 年起公司新增設「勞工健康保護—臨場醫護諮詢」，含：執行工作負荷評估與管理、人因性危害預防、母性健康保護、職場暴力預防等健康保護四大計劃，每月皆有護理人員臨場服務（護理人員：111 年度共計 24 次/48 小時；醫師：111 年度共計 2 次/4 小時）。 (3)<u>投資者關係</u>：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公司治理小組暨股務部專責處理股東意見及建議，並定期辦理法人說明會，於網站建置投資人專區提供資訊，亦有問答集可供投資人查詢一般投資上的問題。 (4)<u>供應商關係</u>：與各供應商之間依約交易，持續維繫良好的長期夥伴關係，並依管理程序進行評鑑，新供應商之產品品質、財務狀況、價格、供貨數量、環保、勞工安全衛生等方面進行評核，待通過評鑑始得成為合格之供應商，亦會要求供應商簽署「供應商社會責任承諾書」，針對供應商管理實施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中。 (5)<u>利害關係人之權利</u>：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各利害關係人得與本公司進行溝通、建言等，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另設有法務單位，以處理法律爭議問題。 (6)<u>董事進修之情形</u>： 董事會成員每年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進修課程（課程內容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以隨時了解法令規章修訂及公司管理業務要點。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董事會成員 111 年度進修情況如下表： <table><tr><th>職 稱</th><th>姓 名</th><th>進修日期</th><th>主 辦 單 位</th><th>課 程 名 稱</th></tr><tr><td>董 事 長</td><td>葛 均</td><td rowspan="3">111/08/11</td><td rowspan="8">社團法人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td><td rowspan="3">企業成長策略與外部創新(3hr)</td></tr><tr><td>副 董 事 長</td><td>邢懷成</td></tr><tr><td>董 事</td><td>謝錦宗</td></tr><tr><td>董 事</td><td>胡正陽</td><td rowspan="5">111/11/08</td><td rowspan="5">非合意併購之攻防與公司負責人責任 (3hr)</td></tr><tr><td>獨 立 董 事</td><td>王 淮</td></tr><tr><td>獨 立 董 事</td><td>楊耀松</td></tr><tr><td>獨 立 董 事</td><td>林佩蓉</td></tr><tr><td>獨 立 董 事</td><td>黃國誠</td></tr></table> (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相關之風險政策擬定及衡量標準係透過下列相關之組織運作，並透過風險管理組織依法訂定各項內部規章，進行風險管理及評估，說明如下： <table><tr><th rowspan="2">重要風險評估事項</th><th>風險控制直接單位 (業務主辦單位)</th><th>風險審議及控制</th><th>董事會及稽核室</th></tr><tr><th>(第一機制)</th><th>(第二機制)</th><th>(第三機制)</th></tr><tr><td>一、利率、匯率及財務風險</td><td>財務部</td><td>財務部（成員：財會單位、總經理室及稽核室）</td><td>董事會（風險評估控管之決策與最終控制）</td></tr></table>	職 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主 辦 單 位	課 程 名 稱	董 事 長	葛 均	111/08/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	企業成長策略與外部創新(3hr)	副 董 事 長	邢懷成	董 事	謝錦宗	董 事	胡正陽	111/11/08	非合意併購之攻防與公司負責人責任 (3hr)	獨 立 董 事	王 淮	獨 立 董 事	楊耀松	獨 立 董 事	林佩蓉	獨 立 董 事	黃國誠	重要風險評估事項	風險控制直接單位 (業務主辦單位)	風險審議及控制	董事會及稽核室	(第一機制)	(第二機制)	(第三機制)	一、利率、匯率及財務風險	財務部	財務部（成員：財會單位、總經理室及稽核室）	董事會（風險評估控管之決策與最終控制）	
職 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主 辦 單 位	課 程 名 稱																																					
董 事 長	葛 均	111/08/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	企業成長策略與外部創新(3hr)																																					
副 董 事 長	邢懷成																																								
董 事	謝錦宗																																								
董 事	胡正陽	111/11/08		非合意併購之攻防與公司負責人責任 (3hr)																																					
獨 立 董 事	王 淮																																								
獨 立 董 事	楊耀松																																								
獨 立 董 事	林佩蓉																																								
獨 立 董 事	黃國誠																																								
重要風險評估事項	風險控制直接單位 (業務主辦單位)	風險審議及控制	董事會及稽核室																																						
	(第一機制)	(第二機制)	(第三機制)																																						
一、利率、匯率及財務風險	財務部	財務部（成員：財會單位、總經理室及稽核室）	董事會（風險評估控管之決策與最終控制）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二、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金融理財投資	財務部	財務審核單位（成員：財會單位、總經理室）	董事會（風險評估控管之決策與最終控制）
			三、投資、轉投資及併購效益	財務部	財務審核單位（成員：財會單位、總經理室）	董事會（風險評估控管之決策與最終控制）
			四、政策及法律變動	風險管理部	風險管理部	
			五、訴訟及非訴訟事項			
			六、科技及產業變動	業務部	業務審核單位（成員：業務部及總經理室）	
			七、企業形象改變			
			八、董事及大股東股權異動	公司治理小組暨股務部	公司治理小組暨股務部	董事會（風險評估控管之決策與最終控制）
	(8)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持續穩定之獲利來源。					
	(9)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情形：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投保上限金額為美金 10,000 千元，期間 111 年 09 月 01 日至 112 年 09 月 01 日止。					
	(10)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 在重要管理階層規劃接班計劃中，接班人除具備卓越的工作能力外，價值觀念要與公司相符，人格特質必須包括誠信正直、重承諾、創新及贏得客戶信任。本公司張家瑋先生擔任資深業務副總經理及子公司高照國際總經理，並新增二位業務副總經理，負責公司業務推動與執行。高階管理階層接班人的培訓模式共分為管理能力、專業能力、個人發展計畫及工作輪調等四大構面，其內容包括了人力資源、財務風險、海外派遣、EMBA、語言學習等。透過專業能力訓練，使受訓者整合運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用，以培養決策判斷能力。 公司自 96 年起便採監察人及獨立董事雙軌監督機制，以高標準角度監督公司治理，於 108 年 06 月成立審計委員會，目前本屆成員當中，2 位獨董任期未超過三年，2 位獨董任期未超過六年。在董事會成員遴選方面依據「董事選任程序」執行，並審慎考量董事會成員的專業背景、工作領域、實務經驗及多元化。為使董事會成員提升專業與法規之更新，每年每人至少安排六小時進修課程。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自實施公司治理評鑑以來，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各項指標皆有顯著進步，例如：股東常會採用逐案票決與電子投票、公司章程修訂董事選舉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等，以 111 年度為評鑑年度，本公司依照時程完成自評，評鑑結果於 112 年 04 月 28 日公布，第九屆公司治理評鑑得分為 94.58 分，排名 6%~20%之名單內，顯示對於各項公司治理機制之重視。其中本公司部分尚未得分項目，已經內部討論規劃並持續改進，以期符合公司治理精神。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政策，以及經理人之報酬。薪酬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全體三位獨立董事為具有表決權的成員。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條件 身分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林佩蓉	1. 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董事會領導經驗（會計財務背景及工作經驗，請參閱第 22-25 頁董事資料）。 2. 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產業知識、財務會計、法律及國際市場觀等方面知識與專業經驗。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3.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4.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數及比重請參閱第 22-25 頁董事資料。	0
獨立董事	楊耀松			0
獨立董事	黃國誠			0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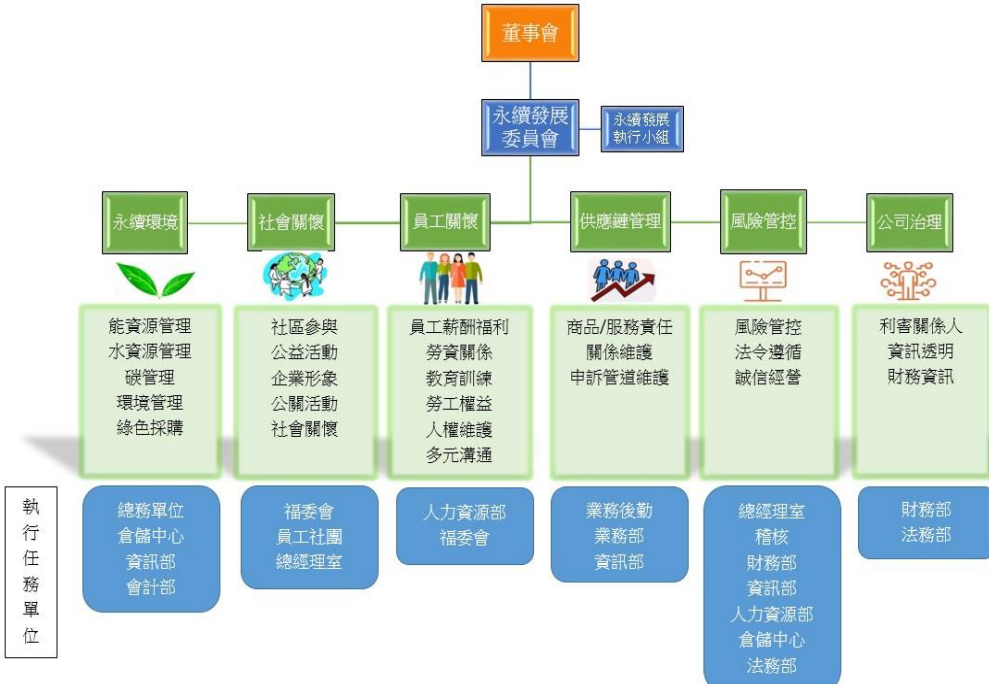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最近年度 111 及 112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第 5 屆薪資報酬委員任期：111 年 06 月 17 日至 114 年 06 月 16 日止，截至公說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共計 4 次(A) (第 4 屆：111 年度召開 2 次；第 5 屆：111 年度召開 0 次／112 年截至公說書刊載日召開 2 次)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委員	倪集熙	2	0	100.00	111.06.17 解任
召集人	林佩蓉	4	0	100.00	續任
委員	楊耀松	4	0	100.00	
委員	黃國誠	2	0	100.00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3.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無設立提名委員會，故不適用。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其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於 111 年 11 月 0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共計五位委員。與多位不同領域的高階主管共同檢視公司的核心營運能力，訂定短中長期的永續發展計劃。其下設置永續發展推動小組，負責綜理委員會業務。並依環境保護(E)、社會責任(S)、公司治理(G)三大面向領域，設置永續環境、社會關懷、員工關懷、供應鏈管理、風險管控、公司治理六個工作推動小組，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圖：  The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sustainability governance structure. At the top is the 'Board of Directors' (董事會). Below it is the 'Sustainability Development Committee' (永續發展委員會), which oversees the 'Sustainability Development Implementation Group' (永續發展執行小組). The committee is divided into six functional areas: 'Sustainability Environment' (永續環境), 'Social Care' (社會關懷), 'Employee Care' (員工關懷),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供應鏈管理), 'Risk Control' (風險管控),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公司治理). Each area has specific sub-items and corresponding executive units. For example, 'Sustainability Environment' includes energy, water, carbon, and green procurement management, supported by the General Affairs Unit, Warehouse Center, Information Department, and Accounting Department. 'Social Care' includes community participation, corporate image, and social care, supported by the Welfare Committee and General Manager's Office. 'Employee Care' includes employee compensation, labor relations, training, and labor rights, supported by the Human Resources Department and Welfare Committee.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includes product/service responsibility, relationship maintenance, and complaint handling, supported by the Business Support, Logistics, and Information Department. 'Risk Control' includes risk management, legal compliance, and honest management, supported by the General Manager's Office, Audit, Finance, Information, Human Resources, Warehouse Center, and Legal Department. 'Corporate Governance' includes stakeholder information transparency and financial information, supported by the Finance Department and Legal Department.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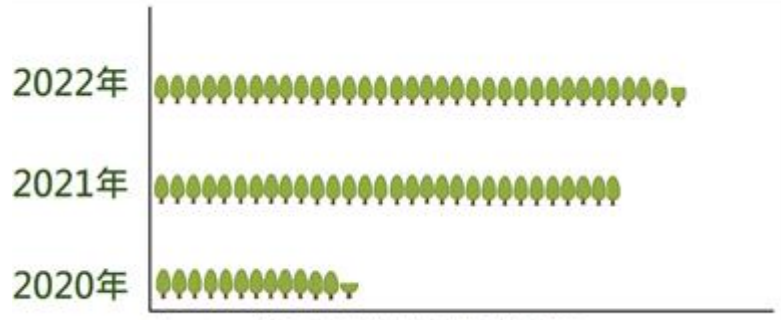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永續發展委員會」擔任跨部門整合溝通平台，辨識公司營運與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永續議題，擬訂對應策略與工作方針、規劃並執行年度方案，同時追蹤執行成效，確保永續發展策略充份落實於公司，職責： 一、擬訂永續發展相關制度並配合有關規範修訂之。 二、監督永續發展政策方向與推動計畫，且定期追蹤執行進度。 三、定期評估永續計畫執行成效，且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年度執行成果。 四、審定永續報告書。 五、其他經董事會決議指示本委員會應辦理之事項。 「永續發展委員會」一年至少二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成果及未來工作計劃。112 年 01 月 12 日召開會議，議案內容： 一、報告事項： (一) 111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查證及 ESG 永續報告書確信合作對象。 二、討論事項： (一)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暨小組人員遴選案。 (二) 修訂各項管理辦法及作業程序案。 (三) 討論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 112 年度工作計劃案。 三、董事會督導情形： (一) 112 年 01 月 12 日向董事會報告上述情形並提出建議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 112 年 03 月 09 日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執行進度、成效及 111 年度永續報告書一辨識重大主題決議程序及衝擊程度結果。 董事會依所提資訊進行評估與檢視，並在必要時敦促經營團隊進行調整。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揭露資料涵蓋公司 111 年度主要據點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為主。 本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由風險管理部經理擔任召集人，召開風險管理研討會議，各部門指派負責人出席，針對 ESG 關鍵議題：氣候變遷全球暖化、企業社會責任、公司治理等項目之應用展開教育訓練（共計 13 人次/3 小時），及針對外在環境、經濟及稅務法令變化所產生的風險議題進行檢討，包括：全球通膨危機、最低稅負制度、美國聯準會快速升息拉高美元借款成本、新冠疫情引發對電子業供應鏈產生的影響、中美科技角力下產生新型態的地緣政治風險，並於 112 年 01 月 12 日向董事會進行報告，風險項目及因應管理策略詳列附表一(第 153 頁)。	無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 依據 ISO14064-1/ISAE3410 規範執行溫室氣體盤查與認證，追蹤減排成效並公開揭露於永續報告書。雖未作 ISO14001，但仍有依勞工安全相關法規為員工建立舒適安全的工作環境。(http://www.supreme.com.tw/WP/WP0085.aspx)	無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 本公司係屬半導體通路商，無製造及生產行為，亦非為能源密集及主要耗能產業，無產製過程會污染環境之疑慮，因此並未直接受到溫室氣體減量法等氣候變遷相關法規規範，對於能源使用如下所述，已有訂定相關管理制度，並實施綠色採購；另由於國際間各國政府對於溫室氣體管制議題之高度重視，能源有效應用已成趨勢，亦隨時關注國、內外法規變動之發展，及早因應以降低法規風險。 1.目標： (1)透過總務部門宣導及各單位的配合，有效達成用電量、用水量、油量及用紙量的減少，期望能達成較上一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 2~5%負成長目標。 (2)節能減碳宣導，讓同仁了解其重要性並形成共識，落實在日常生活中。	無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2. 推動措施及達成情形： (1) 產品不過度包裝：公司將產品出貨到客戶端時，盡量以原廠包裝出貨，勿再額外多增加包裝材料使用，包括紙箱、防震材及零件盒等。 (2) 將相關欲報廢之電子廢料交予經認證的資源回收單位處理，將其中有用的資源回收再利用，降低對整體環境的衝擊。 (3) 持續投入尋找新綠能產業代理機會，以協助客戶開發及支援新綠能產品之解決方案。本公司已代理LED及電池項目，並協助汰換耗能照明及推廣電動車輛之發展，以減少石油使用及碳排放。 (4) 依照永續發展路徑圖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在電能源方面也有執行多年的減量行動。 ● 汰換耗能燈具：以省電LED應用產品為主，採用節能標章高效率照明燈具及電子式安定器、出口指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消防指示燈等，並宣導隨手關燈。 ● 夏日空調定溫：溫度設定為26~28度，且注意門窗有無確實關閉。 ● 辦公事務機器，設定省電模式，長時間不使用之用電器具或電腦資訊設備，應關閉主機及週邊設備電源，以減少待機電力之浪費。 ● 提倡午休時段辦公室關燈節能1小時。 ● 鼓勵同仁多走樓梯，少搭電梯。 ● 遇國定連續休假期間，公用冰箱則會斷電不提供使用，以減少電力之消耗。 <table><thead><tr><th>年度</th><th>用電量 (度)</th><th>計算標準 (公斤／度)</th><th>排放量 (公噸)</th><th>增減數 (公噸)</th><th>增減比例 (%)</th></tr></thead><tbody><tr><td>109</td><td>417,480</td><td>0.502</td><td>209.58</td><td>2.52</td><td>1.22%</td></tr><tr><td>110</td><td>393,677</td><td>0.509</td><td>200.38</td><td>(9.19)</td><td>(4.39%)</td></tr><tr><td>111</td><td>372,800</td><td>0.509(註1)</td><td>189.76</td><td>(10.63)</td><td>(5.30%)</td></tr></tbody></table> *註：前一年度計算標準公佈為每年7月，故111年計算標準暫以110年為基礎。	年度	用電量 (度)	計算標準 (公斤／度)	排放量 (公噸)	增減數 (公噸)	增減比例 (%)	109	417,480	0.502	209.58	2.52	1.22%	110	393,677	0.509	200.38	(9.19)	(4.39%)	111	372,800	0.509(註1)	189.76	(10.63)	(5.30%)	
年度	用電量 (度)	計算標準 (公斤／度)	排放量 (公噸)	增減數 (公噸)	增減比例 (%)																							
109	417,480	0.502	209.58	2.52	1.22%																							
110	393,677	0.509	200.38	(9.19)	(4.39%)																							
111	372,800	0.509(註1)	189.76	(10.63)	(5.30%)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三) 以永續發展委員會為氣候變遷管理的最高組織，每年審議公司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制定相關因應策略，檢視執行情形向董事會報告，請參閱附表一(第153頁)。 為因應氣候變遷所帶來的經營風險，本公司參照TCFD架構，透過「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與目標」四項核心要素，評估公司的風險與機會並訂定相關因應策略與措施，本公司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已揭露於永續報告書。 (http://www.supreme.com.tw/WP/WP0085.aspx)。 本公司雖非為製造及生產商，在推廣相關電子IC零組件之銷售上，居於上下游供應鏈之中游關鍵角色，一旦發生極端氣候災害，將可能對原廠及客戶產品交期及公司營運等造成相當程度的影響，因此與上游原廠（供應商）合作，降低產品對環境的衝擊。除要求品質，亦積極與上游原廠建議溝通，產品必須就其全生命週期，從原物料生產、運輸、產品生產、產品運輸、產品使用至產品廢棄後處理等，所有過程對環境所造成的衝擊均納入考量，以期能對環境生態衝擊降到最低，且藉由發展高品質及對環境友善的綠能產品，提高企業的競爭能力並與地球永續共存，並要求供應商簽訂「人權、環境永續暨誠信經營承諾書」。 除承保財產險外，也積極做好基本節能減碳，並應結合政府、民間與產業共同面對氣候變遷的風險，以求在災害發生時能迅速應變，降低公司損失。	無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 1. 溫室氣體：為善盡地球公民之責，本公司自111年起開始導入溫室氣體盤查，並積極自願性揭露110年度溫室氣體排放資訊，以109年為基準年，計算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完成110年範疇一、二、三之盤查與第三方ISO14064-1驗證，並以「年營收」作為分母計算密集度。	無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溫室氣體排放量單位：公噸CO₂e /年 <table><tr><th>總排放量</th><th>108年</th><th>109年</th><th>110年</th><th>110年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 (單位：ton CO₂e / 年營收：百億元)</th></tr><tr><td>範疇1</td><td>-</td><td>-</td><td>3.393</td><td>0.372</td></tr><tr><td>範疇2</td><td>207.060</td><td>209.580</td><td>232.317</td><td>25.501</td></tr><tr><td>範疇3</td><td>-</td><td>-</td><td>1,500.392</td><td>164.679</td></tr><tr><td>CO2排放量</td><td>-</td><td>-</td><td>1,734.456</td><td>190.390</td></tr><tr><td>CH4排放量</td><td>-</td><td>-</td><td>0.018</td><td>0.002</td></tr><tr><td>N2O排放量</td><td>-</td><td>-</td><td>0.055</td><td>0.006</td></tr><tr><td>HFCs排放量</td><td>-</td><td>-</td><td>1.573</td><td>0.170</td></tr><tr><td>PFC排放量</td><td>-</td><td>-</td><td>-</td><td>-</td></tr><tr><td>SF6排放量</td><td>-</td><td>-</td><td>-</td><td>-</td></tr><tr><td>NF3排放量</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2. 用水量：本公司之水費係由大樓管委會統一處理，無每月額外向公司收取。但為避免水資源浪費，主動向管委會徵調水費單，進行水資源之碳排放量進行統計以利後續管控，同時也在茶水間、拖布間水龍頭裝設節水墊片，以控制出水量方式施行水資源節流。 <table><tr><th>年度</th><th>碳排放（公斤）</th><th>增減比例（%）</th></tr><tr><td>109</td><td>159.96</td><td>—</td></tr><tr><td>110</td><td>118.76</td><td>(25.76%)</td></tr><tr><td>111</td><td>121.38</td><td>2.21%</td></tr></table> *註：因疫情趨緩取消居家辦公，故111年較110年工作天數增加111天。	總排放量	108年	109年	110年	110年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 (單位：ton CO ₂ e / 年營收：百億元)	範疇1	-	-	3.393	0.372	範疇2	207.060	209.580	232.317	25.501	範疇3	-	-	1,500.392	164.679	CO2排放量	-	-	1,734.456	190.390	CH4排放量	-	-	0.018	0.002	N2O排放量	-	-	0.055	0.006	HFCs排放量	-	-	1.573	0.170	PFC排放量	-	-	-	-	SF6排放量	-	-	-	-	NF3排放量	-	-	-	-	年度	碳排放（公斤）	增減比例（%）	109	159.96	—	110	118.76	(25.76%)	111	121.38	2.21%	
總排放量	108年	109年	110年	110年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 (單位：ton CO ₂ e / 年營收：百億元)																																																																			
範疇1	-	-	3.393	0.372																																																																			
範疇2	207.060	209.580	232.317	25.501																																																																			
範疇3	-	-	1,500.392	164.679																																																																			
CO2排放量	-	-	1,734.456	190.390																																																																			
CH4排放量	-	-	0.018	0.002																																																																			
N2O排放量	-	-	0.055	0.006																																																																			
HFCs排放量	-	-	1.573	0.170																																																																			
PFC排放量	-	-	-	-																																																																			
SF6排放量	-	-	-	-																																																																			
NF3排放量	-	-	-	-																																																																			
年度	碳排放（公斤）	增減比例（%）																																																																					
109	159.96	—																																																																					
110	118.76	(25.76%)																																																																					
111	121.38	2.21%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3. 廢棄物：本公司係為IC通路業非製造業，無工廠生產線廢棄物，每日所產皆為一般生活日常垃圾，此類廢棄物亦由大樓管委會於樓梯間設置大型垃圾桶統一處理，為取得廢棄物之重量，自111年6月份疫情減緩全面復工起，由總務單位協助取得日常垃圾重量，自111年6月中旬起至111年底，總計約812.09公斤，本公司將以此作為後續減量之管理依據，同時持續宣導垃圾分類，並已設立紙類及瓶罐回收專用垃圾桶。 4. 其他： (1) 推動環保節約用紙及實施流程電子化成效 109年減少用紙量約104,730張，約減少砍伐12.57棵樹。 110年減少用紙量約254,340張，約減少砍伐30.52棵樹。 111年減少用紙量約278,055張，約減少砍伐33.37棵樹，較上年度成長9.34%。  註：110(2021)年起，至上集團及子公司開始實施電子流程。 (2) 紙類完全利用：採用70P影印紙、宣導雙面列印；設立廢紙回收箱，以利紙張反面重複利用。 (3) 廢棄紙張交由環保公司處理，將其水銷再製成紙製品以替代焚毀，避免造成空氣污染。 (4) 響應發票無紙化，實施開立電子發票。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本公司堅守核心價值，落實國際相關規範與準則，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保障公司全體員工，客戶及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同時建立積極正向的員工關係，營造高度參與的工作環境，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全球盟約與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RBA Code of Conduct）》等國際公認之人權標準，並公布於公司網站。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人權，包括結社自由、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恪守公司所在地之勞動相關法規，說明如下： 依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訂定相關管理政策，並確實遵守勞動法規，以保障員工之相關合法權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嚴格保管員工基本資料，調閱人事資訊時需權責主管核准方可調閱，人事系統亦依權責進行管控，不得任意揭露員工個人資料，人權管理政策具體方針如下：  <pre> graph TD A[1 員工關懷 - 依據「勞動基準法」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友善職場] B[2 保障員工權益與福利] C[3 關懷弱勢族群杜絕不法歧視 - 恪守「勞動基準法」及國際人權規範，不因種族、階級、語言、宗教、黨派、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等予以就業歧視。] D[4 禁用童工 - 恪守《勞動基準法》及國際人權規範，於公司人力資源單位之面試流程規範中予以施行，不雇用 16 歲以下之童工。] E[5 禁止強迫勞動 - 恪守《勞動基準法》及國際人權規範，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 A --> F[人權實施具體方針] B --> F C --> F D --> F E --> F </pre>	無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 重視員工福利及保障員工權益，其相關措施： 1. 職工福利委員會：推行各項福利措施，包含婚喪喜慶補助（如結婚禮金、生育禮金、生日禮金、公傷慰問、喪葬慰問…等）、旅遊補助、急難救助、電影欣賞、慶生活動、年節禮品／禮券、社團活動補助（如羽球社、高爾夫球社、籃球社、路跑社、桌遊社…等），提供員工運動休閒場所。 2. 公司利益共享：採取員工分紅獎勵（依當年度盈餘狀況分配）...等福利，藉以激勵員工及提升向心力。 3. 退休制度：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組成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每月按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為退休準備金，同時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另自民國94年07月起，遵循政府法令，採個人退休金專戶制，雇主每月提撥勞工月工資百分之六退休金存入勞保局之員工個人專戶內。 4. 員工持股信託（公司相對提撥購股獎勵金） 5. 公司經營績效與員工薪酬之關聯性及合理性說明： 本公司員工薪酬除依公司章程規定提列外，估列之基礎係參酌當年度獲利情形並衡量員工績效據以辦理相關調薪及獎酬事宜。 <table><tr><th colspan="8">平均員工薪資調整情形</th></tr><tr><th>預計調薪 %(註1)</th><th>備註</th><th>實際調薪 %(註2)</th><th>備註</th><th>非經理人員 員工調薪 %(註2、3)</th><th>備註</th><th>經理人員 員工調薪 %(註2、3)</th><th>備註</th></tr><tr><td>3.0 % ~ 5.0 %</td><td>依獲利情形辦理 年度調薪。</td><td>0.0 % ~ 16.4 %</td><td>依獲利情形辦理 年度調薪。</td><td>0.0 % ~ 16.4 %</td><td>依獲利情形辦理 年度調薪。</td><td>0.0 % ~ 14.7 %</td><td>依獲利情形辦理 年度調薪。</td></tr></table>	平均員工薪資調整情形								預計調薪 %(註1)	備註	實際調薪 %(註2)	備註	非經理人員 員工調薪 %(註2、3)	備註	經理人員 員工調薪 %(註2、3)	備註	3.0 % ~ 5.0 %	依獲利情形辦理 年度調薪。	0.0 % ~ 16.4 %	依獲利情形辦理 年度調薪。	0.0 % ~ 16.4 %	依獲利情形辦理 年度調薪。	0.0 % ~ 14.7 %	依獲利情形辦理 年度調薪。	無
平均員工薪資調整情形																												
預計調薪 %(註1)	備註	實際調薪 %(註2)	備註	非經理人員 員工調薪 %(註2、3)	備註	經理人員 員工調薪 %(註2、3)	備註																					
3.0 % ~ 5.0 %	依獲利情形辦理 年度調薪。	0.0 % ~ 16.4 %	依獲利情形辦理 年度調薪。	0.0 % ~ 16.4 %	依獲利情形辦理 年度調薪。	0.0 % ~ 14.7 %	依獲利情形辦理 年度調薪。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table><tr><th colspan="4">新進員工之平均起薪金額(元，註4)</th></tr><tr><th>碩士及以上</th><th>大專校院</th><th>高中及以下</th><th>備註</th></tr><tr><td>45,000</td><td>37,000</td><td>無</td><td>另加通信及交通補助。</td></tr></table> 註1:平均員工薪資調整情形係公司自願性揭露，資料為公司111年度之預計平均調薪情形。 註2:平均員工薪資調整情形係公司自願性揭露，資料為公司110年度之實際平均調薪情形。 註3:「經理人」之認定方式，依據金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4)財務部門主管 (5)會計部門主管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所稱「非經理人員工」之平均薪資（經常性薪資）調整情形，係指非擔任前開主管級職務且未兼任董事之一般員工。 註4:新進員工之平均起薪金額係公司自願性揭露，係指110年度由公司正式聘僱之社會新鮮人(無工作經驗之初任人員)。	新進員工之平均起薪金額(元，註4)				碩士及以上	大專校院	高中及以下	備註	45,000	37,000	無	另加通信及交通補助。	無
			新進員工之平均起薪金額(元，註4)													
碩士及以上	大專校院	高中及以下	備註													
45,000	37,000	無	另加通信及交通補助。													
6. 本公司不分員工位階，女男基本薪資和報酬比例為1：1，符合平等薪酬政策。																
			(三) 本公司遵循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團體之規定訂定政策，建構健康幸福職場。新進員工免費健康檢查，不定期舉辦全公司之免費健康檢查，加強宣導兩性平等法及相關政府法令，為員工建立免於被歧視及被騷擾的健康與安全工作環境與文化。													
			1. 公司全面禁止吸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權責由總務部門研議環保安全衛生事項，由該部門執行：													
			(1) 定期對辦公環境進行檢查作業，必要時須提出檢討改進事項。													
			(2) 不定期以郵件等宣導環境安全之重要性，鼓勵員工主動回覆表達意見。													
			以上政策係確保員工作業環境的舒適、安全以及預防職業災害之發生。另亦遵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守相關勞動法規，並為員工投保團體險，以提供員工職場上之人身保障。 2. 辦公處所環境安全： (1) 設置符合飲用水標準之飲水設備，共定期清洗及維護。 (2) 公司位置為內湖園區大樓，依法規規定設置完整之消防系統（如：緊急電源插座、排煙設備、逃生指示燈、滅火器、安全逃生通道）。 (3) 消防設備檢查：1次／年；消防演習：1次／半年。 (4) 大樓管委會： ➢ 警衛人員：早班Am07:00～19:00三位輪值／夜班1位，Pm20:00前門關閉，統一由後門進出，並於後門設置警衛室。 ➢ 大樓巡邏、訪客登記。 ➢ 車輛進出管制。 (5) 本公司有二名員工領具消防人員證照。 3. 倉儲環境安全： 秉持工作安全至上原則，本公司倉儲之貨物搬運、堆放係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辦理。 (1) 貨物堆放高度不得超過180cm或六層高度，二者限高規定取其先達標者遵守（如：疊放六層高之貨物尚未滿180cm者，即不可再往上疊放至180cm，反之亦然）。 (2) 貨物搬運時儘量利用器械代替人力，例：手推車。 (3) 宣導工作場所不得穿著露指型鞋款，以包鞋為佳。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4. 缺勤統計表：																													
			<table><tr><td></td><td>109</td><td>110</td><td>111</td></tr><tr><td>職 災 受 傷 人 數</td><td>0</td><td>0</td><td>1</td></tr><tr><td>職 災 死 亡 人 數</td><td>0</td><td>0</td><td>0</td></tr><tr><td>失 能 傷 害 頻 率</td><td>0</td><td>0</td><td>1.13</td></tr><tr><td>失 能 傷 害 嚴 重 率</td><td>0</td><td>0</td><td>5</td></tr><tr><td>缺 勤 日</td><td>387.13</td><td>322.35</td><td>498.13</td></tr><tr><td>缺 勤 率</td><td>0.44%</td><td>0.29%</td><td>0.45%</td></tr></table>			109	110	111	職 災 受 傷 人 數	0	0	1	職 災 死 亡 人 數	0	0	0	失 能 傷 害 頻 率	0	0	1.13	失 能 傷 害 嚴 重 率	0	0	5	缺 勤 日	387.13	322.35	498.13	缺 勤 率	0.44%	0.29%	0.45%
					109	110	111																									
			職 災 受 傷 人 數		0	0	1																									
			職 災 死 亡 人 數		0	0	0																									
			失 能 傷 害 頻 率		0	0	1.13																									
			失 能 傷 害 嚴 重 率		0	0	5																									
			缺 勤 日		387.13	322.35	498.13																									
			缺 勤 率		0.44%	0.29%	0.45%																									
			註1：失能傷害頻率＝件數*(10的6次方)/總工時(年)。																													
註2：失能傷害嚴重率＝損失天數*(10的6次方)/總工時(年)。																																
註3：缺勤日＝病假＋公傷假；																																
註4：應上工日數＝工作天數(未扣除特休)＝年底在職員工人數*人事行政局公告工作天數。																																
(四) 訂有教育訓練管理辦法，鼓勵員工持續進修，公司極為重視人力資源，其按員工職能協助發展專業、管理、服務及組織社會化等能力。為滿足充實員工求知慾與提高員工工作品質，不定期讓同仁參加內外訓及講座，藉由面談與考核來評估及溝通其成果，使員工之學識、經驗因不斷學習進修而更紮實精進，111年度辦理三項六場內部職訓講座：																																
<table><tr><td>教育訓練項目</td><td>參與人數／時數</td></tr><tr><td>區塊鏈與密碼貨幣</td><td>85人/3hr</td></tr><tr><td>國際貿易經營實務</td><td>78人/7hr</td></tr><tr><td>策略式銷售與談判成交技巧</td><td>28人/7hr</td></tr><tr><td colspan="2">另不定期舉辦相關教育宣導(如：個資保護…等)</td></tr></table>	教育訓練項目	參與人數／時數	區塊鏈與密碼貨幣	85人/3hr	國際貿易經營實務	78人/7hr	策略式銷售與談判成交技巧	28人/7hr	另不定期舉辦相關教育宣導(如：個資保護…等)																							
教育訓練項目	參與人數／時數																															
區塊鏈與密碼貨幣	85人/3hr																															
國際貿易經營實務	78人/7hr																															
策略式銷售與談判成交技巧	28人/7hr																															
另不定期舉辦相關教育宣導(如：個資保護…等)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 所有銷售之產品及提供之服務皆依循法規及國際準則為之，並於進行產品或服務之行銷與廣告，皆遵循政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本公司於業務部設有後勤單位協助第一線業務同仁處理客戶申訴，做好維護客戶權益工作。	無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 訂有「供應商管理作業」程序，其內容要求所生產之產品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相應品質、技術、環保和安全標準，據以審核評估供應商，並將其是否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或違反法令遵循之記錄納入考量。 公司產業屬半導體通路商，有鑑於近年來企業永續發展已嚴然成為全球關注的議題，為善盡社會責任，設定以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 供應商環境評估標準為遵循目標。基於本公司為產品代理商之角色，故每年針對本公司主要供應商所公開之訊息進行更新管理，亦要求供應商簽署【人權、環境永續暨誠信經營承諾書】。可參閱公司網站：首頁／永續發展／供應商管理之各項說明。	無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111年度永續報告書依據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準則（GRI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GRI Standards）編撰，並以GRI準則核心選項為依循，經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按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係參考國際確信準則ISAE3000訂定）。另援引聯合國17項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展現永續企業經營績效。 111年度永續報告書預計於112年09月公開於本公司官方網站「永續發展專區」提供各利害關係人下載。	無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於從事企業經營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及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其運作情形與所訂之守則無重大差異，相關經營及治理等精神皆遵守此守則的規範，並將相關規範揭露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中。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參加台北內湖科技園區發展協會、台北市電子零件商業同業公會等機構，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利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活動等，皆積極履行社會責任，並對各利害關係人盡應盡的責任及承擔不同的責任，說明如下： ● 員工關懷—依據「勞動基準法」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友善職場。 ➢ 加強宣導「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保護員工免於遭受被歧視及被騷擾之情況。 ➢ 以員工健康需求為導向：新進員工免費健康檢查，員工定期健康檢查（兩年一次；年滿65歲者及高階主管每年一次）。 ● 保障員工權益與福利 ➢ 提供多元化活動：社團活動、家庭參與活動、鼓勵從事運動休閒。 ➢ 員工進修訓練：訂有教育訓練管理辦法，鼓勵員工持續進修。 ➢ 公司利益共享：採取員工分紅獎勵（依當年度盈餘狀況分配）、員工持股信託（公司相對提撥獎勵金）…等福利，藉以激勵員工及提升向心力。 ● 關懷弱勢族群杜絕不法歧視—恪守「勞動基準法」及國際人權規範，不因種族、階級、語言、宗教、黨派、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等予以就業歧視。 ● 禁用童工—恪守「勞動基準法」及國際人權規範，於公司人力資源單位之面試流程規範中據以施行，不雇用16歲以下之童工。 ● 禁止強迫勞動—恪守「勞動基準法」及國際人權規範，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 其他相關說明可參閱「(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中之各項說明，可看出對於社會公益活動積極參與，善盡社會責任。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11 年各項捐款贊助事項，列舉如下：				
種類	對象		捐贈項目	金額
永續發展	台灣永續經營發展協會		促進台灣永續經營發展	300,000
社會關懷-體育	台灣科技公益協進會		科技盃高爾夫球贊助款	300,000
	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		公益高爾夫球名人賽贊助款	200,000
社區服務	台北市內湖社團法人港墘福德協會		社區參與	39,000
教育文化	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理工學院新建實驗大樓基金	500,000
社會關懷	社團法人臺灣照顧生命協會		照顧生命協會-愛無差別	50,000
社會關懷-醫療	111年07月全員響應『發揮愛心，動手捐發票』活動，共計2,160張發票，全數贈予財團法人創世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癌症基金會捐予兒童癌症基金會之發票中獎稅後金額達新台幣4,184元整。			
另透過相關單位持續規劃推動公司相關社會公益活動。				

附表一、風險項目及因應管理策略

項次	風險項目	不良影響	風險管理策略	產生機會	風險管理單位
1	市場需求變化	1. 高度變化的市場環境，導致無法準確預估客戶需求量 2. 預測不準確導致庫存成本增加及資金壓力 3. 為解決庫存問題可能導致毛利下降	1. 公司內部設定各項業務檢核指標，定期追蹤。 2. 管理階層定期召開營運檢討會議，分析市場變化，針對可能發生之市場風險危機進行管控，擬妥各項因應措施。	透過分析發現其他潛在市場及客戶	業務
2	匯率及利率議題	1. 因經濟匯率波動巨大，造成匯差損失 2. 因金融市場利率升息，造成借款成本增加，間接影響營業獲利	1. 進行匯率自然避險，於匯率處於相對高/低檔時，進行換匯交易 2. 與銀行簽訂長天期遠期外匯或匯率交換合約，降低匯率變動影響 3. 針對浮動利率之長短期借款，審慎評估金融市場情勢，於利率相對低檔時以新還舊，降低利率波動風險，或於動撥時依利率狀況調整借款天期。	隨時注意市場變動資訊以降低利匯價差	財務
3	全球稅務趨勢 (CFC、全球最低稅負制)	可能會產生額外的稅負	因應全球反避稅趨勢下之相關重大法規要求，例如受控外國企業(CFC)、實際管理處所(PEM)及經濟實質法案等，避免以不當避稅為目的使用避稅天堂或低稅率國家進行稅務規劃。	建立良好的稅務管理制度並辨識潛在之稅務問題與風險，以降低稅務風險	會計
4	子公司客戶授信	1. 客戶因訂單迅速消失，庫存升高，缺乏資金，拖欠貨款的情形變多 2. 子公司逾期應收帳款增加，逾期天數拉長	1. 要求業務人員密切注意客戶財務狀況，減少出貨給高風險客戶 2. 積極催促客戶加速還款進度	強力管控，篩選客戶，提高業務品質	風控授信
5	內部人股權異動申報	1. 公司企業形象感觀不良 2. 公司治理評鑑該項評鑑無法得分 3. 公司有募資案件送件時揭露事項會有內部人違法情事	1. 於每月月底mail詢問內部人股權異動時隨信作法令宣導 2. 預計一年1~2次向內部人作實體法令宣導	降低內部人誤觸法令之風險	股務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一) 已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相關規章已公告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中。 (二) 相關規章中已針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以避免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 (三) 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相關同仁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相關事項。	無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 進行相關商業活動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並於評估商業往來對象時，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1. 該對象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2. 該對象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3. 該對象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4. 該對象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5. 該對象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6. 該對象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無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反監督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二) 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人力資源服務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之制定、推行及監督運作，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111 年度執行情形已於 112 年 03 月 09 日董事會進行報告，報告內容詳見公司網站：http://www.supreme.com.tw) (三) 所屬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有利益衝突時應予以迴避，規範制定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藉以作為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亦提供適當陳述之管道。 (四) 為落實誠信經營已依相關法規建立有效會計制度及內控等制度，藉由內、外部審計職能之發揮，確實落實有效運作。 (五) 不定期派員參加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及宣導會課程，並持續加強內部宣導。 111 年度共舉辦二場企業誠信經營暨防範內線交易宣導課程(07/20、07/21)，共計參與課程之員工人數達 123 人。112 年度已於 02/14 及 02/21 舉辦課程，員工人數達 165 人。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建立檢舉／申訴管道： ● 為維護各利害關係人權益，訂有相關行為規範，並列有檢舉制度與程序。 ● 內部或外部人員，如有發現不合法（包含貪汙）與不道德之行為時，應提供被檢舉人之姓名、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等資訊向本公司相關單位進行檢舉或申訴。 ● 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並使公司避免損失，將會給予適當獎勵。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信箱」，並得供	無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作匿名吹哨者（Whistleblower）通報之管道。 於 111 年並未接獲任何投訴檢舉事項。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 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透過架設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及股東會年報揭露等 管道，揭露本公司履行誠信經營之相關作為及推動成效。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將相關規範揭露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中，並持續關注相關法規更新情形及視公司實際營運情形作允當之調整。 另本公司秉持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於守則中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包括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以此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對上、下游供應商及客戶間本持著誠信之經營理念，透過加強內、外部之法令宣導，並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隨時檢討改進，以提升誠信經營之成效。 2.網站已設置「投資人專區」，內容包括：財務資訊、股東專欄及問答集，並新增英文重大訊息資訊，提升資訊透明度。 3.股東常會已採電子投票提高股東出席率，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網站及上述各項說明。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事。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請參閱上述關於公司治理之各項說明。本公司亦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工作規則」及「員工行為準則」作為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行為應遵循準繩：

1.員工行為規範，其內容及精神為：

(1)所有人行為均應遵守公司之制度規章及與職務相關之各項規定。

(2)謹記公司榮譽與共之經營理念，絕不做任何有損公司榮譽之言行。

(3)知悉或持有公司之任何計畫、資料、資訊，均應嚴格加以保密，不得洩漏、及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並不得對外發表，亦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使用。

(4)不接受不正當之財物，不得要求或接受款待。

(5)不私自安裝、使用未經授權軟、硬體，不利用資訊設備進行非工作相關使用。

(6)如有違反工作規則或侵占、積欠財物款項或其他不法行為之虞時，應負完全連帶賠償之責任。

2. 員工手冊，其內容為：

(1)招募及任用

(2)薪資與福利

(3)訓練及發展

(4)職工福利委員之服務

(5)溝通管道

3. 工作規則，其內容為：

(1)僱用、資遣、離職

(2)工資、獎金

(3)工作時間、休息、休假

(4)考核、獎懲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第 162~164 頁。
- 二、公司章程(含新舊條文對照表)：參閱第 165~173 頁。
- 三、盈餘分派表：請參閱第 174 頁。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3月9日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3月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八人中，有零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葛均

簽章

總經理：葛均

簽章



承銷商總結意見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7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700,000 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複核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財務報告，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士廷



承銷部門主管：蔡東良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FAR EAST LAW OFFICES

4TH FL., CHIEN TAI BUILDING
176 CHUNG HSIAO EAST RD., SEC. 1
TAIPEI 100024 TAIWAN R.O.C.



TEL : (02)2392-8811
FAX : (02)2321-4414
E-mail : charles@felo.com.tw

律師法律意見書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7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700,000,000 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30 日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第 4 次董事會議事錄 (第 13 屆第 8 次)

日期：民國 112 年 06 月 20 日 (星期一) 下午二時三十分整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主席：董事長 葛均

紀錄：陳力行

出席人員：董事：葛均 謝錦宗 胡正陽

獨立董事：王淮 林佩蓉 楊耀松 黃國誠

缺席人員：0 人

委託出席：董事 邢懷成

列席人員：財務長 陳銘德、協理 陳力行、稽核 張書豪

出席人數：8 人

請假人數：0 人

缺席人數：0 人

壹、宣佈開會：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 112 年 05 月 12 日寄發 112 年第 3 次董事會議事錄予全體董事，
董事會討論案決議執行情形如下表：

討論案內容	執行情形
案由一：11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稿本案。	依決議執行並於 112 年 05 月 09 日完成公告申報。
案由二：擬授權董事長簽署「支持函」案。	已依決議執行。
案由三：背書保證案。	已完成背書保證作業。
案由四：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額度申請案。	已完成融資作業。

二、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參、討論事項：

(以下案由業經 112 年 06 月 20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依規定提交董事會決議。)

案由一：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擬辦理 112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一、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
實際發行股數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狀況決定之。

二、本次募資計畫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減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方式支應；惟若實際募集資金金額高於預計募集金額時，增加之部分亦將全數用於增加償還銀行借款。

- 三. 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 10%計 7,000 仟股由員工承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額度 10%計 7,000 仟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計 56,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照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前五日起至停止過戶日前一日止，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自行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之。
- 四.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發行價格，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下稱「承銷商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辦理。為因應市場變化，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符合前述法令規定，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暫訂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於每股新台幣 32 元至 40 元之價格區間內，參酌發行市場狀況訂定之。實際發行價格俟本現金增資案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承銷商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洽承銷商依當時市場狀況共同議定之。
- 五. 本公司本次辦理募資發行案件之承銷商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六.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均採無實體發行，並將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辦理上市掛牌，發行之新股權利及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七. 本次現金增資之資金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其資金來源、增資預計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附件 1。
- 八. 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訂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資金計畫用途及其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股款繳納期間訂定、本案件展延及撤銷等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須予以修正調整時，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九. 為配合本次現金增資相關發行事宜，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辦理現金增資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十. 本次增資案待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訂定認股基準日、實際繳款期間、增資基準日及認股發放日及辦理與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十一. 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陸、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UPREME ELECTRONICS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00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002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003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004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 005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006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00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008 F401030 製造輸出業。
- 009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010 I601010 租賃業。
- 01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012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013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014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015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016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017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01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019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020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021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對其它事業之投資得不受公司法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唯有關長期股權之投資，應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就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三：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上市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拾億元整，分為陸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並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部分得為特別股。

本公司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或依法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 六 條：本公司特別股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四點五，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每年董事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長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二、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其他必要考量，得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由。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決議不分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三、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四、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五、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及對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不利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六、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

七、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特別股，但本公司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得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分之特別股。未回收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八、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資本。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及保管。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應將本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印鑑式樣，統一編號送交公司登記存查，其變更時亦同。股東凡向公司領取股息、紅利時均以該印鑑為憑證。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項，除法令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採行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本公司所發行之無表決權特別股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均酌支車馬費，其標準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全體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

第十五條：董事長、副董事長或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及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

風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 十 七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 十 八 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十 九 條：刪除

第 二 十 條：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一～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後分派，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將其餘額（以下稱「當年度盈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其餘額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分派數額應不低於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五十，其中現金紅利不低於股東股息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若經上列比率計算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未達 0.2 元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九日。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葛 均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採行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因應公司營運需要調整。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u>將其餘額（以下稱「當年度盈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u>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分派數額應不低於<u>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五十</u>，其中現金紅利不低於股東股息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若經上列比率計算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未達 0.2 元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以下略)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如尚有盈餘，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其餘額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u>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分派數額應不低於<u>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u>，其中現金紅利不低於股東股息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若經上列比率計算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未達 0.2 元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以下略)	同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u>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九日。</u>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增列修訂日期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941,253,746
加：本期稅後淨利	2,206,968,866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7,700,000	
減：處分其他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累積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數	(21,923,250)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2,192,745,616
減：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219,274,562)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923,142,370
可供分配盈餘		3,837,867,170
分派項目(註1)：		
甲種特別股股息(註2)	(50,763,699)	
普通股股東紅利一現金(4.4元/股)(註3)	(1,872,184,481)	
分派項目合計		(1,922,948,1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914,918,990

註1：本年度盈餘分配順序，係優先分派111年度之盈餘。

註2：本公司於111/3/2發行甲種特別股30,000,000股，依其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45元，以特別股股息年利率4.5%及111年度實際發行天數（共計305天）計算，配發甲種特別股股息新台幣50,763,699元。

註3：截至112年3月8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為428,496,473股，扣除庫藏股股數3,000,000股，實際可參與111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數為425,496,473股。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一

112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至上電子或該公司)截至112年6月30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為4,584,964,730元，普通股股數為428,496,473股及特別股股數為30,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整。該公司經112年6月20日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70,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整，採溢價發行，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40元，總計募集金額為2,800,000,000元整，預計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5,284,964,730元整。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70,000,000股，依公司法第267條第1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之10%計7,000,000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第2項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10%計7,000,000股辦理公開承銷，其餘發行新股總額之80%計56,000,000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數及原有股東、員工逾期不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辦理拼湊之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原股東、員工、承銷商自行認購及公開承銷之申購人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註)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	資本公積
109年度(110年分配)		4.22	3.0	-	-
110年度(111年分配)		7.02	4.0	-	-
111年度(112年分配)		5.16	4.4	-	-
112年第一季		0.35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係以當期稅後純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明	金額
112年3月31日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仟元)	12,051,259
112年3月31日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註)	455,497
每股淨值(元/股)	26.4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含扣除庫藏股之普通股 425,497 仟股及特別股 30,000 仟股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3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39,256,095	56,724,835	44,086,734	41,471,6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9,156	304,245	303,232	300,763
無形資產		80,726	78,431	86,957	86,249
其他資產		962,020	1,124,843	990,466	1,021,233
資產總額		40,547,997	58,232,354	45,481,275	42,879,93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4,835,871	38,784,074	21,028,539	23,420,848
	分配後	25,971,360	40,498,060	22,951,487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6,958,915	7,370,158	9,753,926	6,563,692
負債	分配前	31,794,786	46,154,232	30,796,351	29,984,540
總額	分配後	32,930,275	47,868,218	32,719,299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025,688	11,189,535	13,847,151	12,051,259
股本		3,784,965	4,284,965	4,584,965	4,584,965
資本公積		1,859,710	3,000,277	4,068,185	4,068,25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477,799	5,215,862	5,694,621	3,971,963
	分配後	2,342,310	3,501,876	3,771,673	不適用
其他權益		(1,096,786)	(1,311,569)	(388,427)	(461,732)
庫藏股票		-	-	(112,193)	(112,193)
非控制權益		727,523	888,587	837,773	844,138
權益	分配前	8,753,211	12,078,122	14,684,924	12,895,397
總額	分配後	7,617,722	10,364,136	12,761,976	不適用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137,509,979	208,738,834	174,074,521	24,742,087
營業毛利		3,626,373	6,635,623	5,913,852	818,844
營業淨利		2,320,009	4,491,032	3,784,431	545,1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243	(325,403)	(961,031)	(291,084)
稅前淨利		2,331,252	4,165,629	2,823,400	254,04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834,350	3,142,929	2,158,409	213,34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		1,834,350	3,142,929	2,158,409	213,3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92,751)	(245,263)	1,006,030	(79,9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41,599	2,897,666	3,164,439	133,35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1,595,129	2,881,045	2,206,969	200,29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39,221	261,884	(48,560)	13,05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1,239,439	2,658,769	3,115,887	126,98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02,160	238,897	48,552	6,365
每股盈餘(元)		4.22	7.02	5.16	0.3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四)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查核或核閱意見

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年度	查核或核閱意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聖河、陳振乾	109 年度	無保留意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聖河、陳振乾	110 年度	無保留意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于紀隆、黃泳華	111 年度	無保留意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于紀隆、黃泳華	112 年第一季	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112年6月2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實際發行價格俟本現金增資案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完成後，授權董事長參酌發行市場狀況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與主辦承銷商商議決定。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70,000,000股，依公司法第267條第1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之10%計7,000,000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第2項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10%計7,000,000股辦理公開承銷，其餘發行新股總額之80%計56,000,000股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行在認購基準日起五日內至該公司股份代理機構辦理拼湊，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數及原有股東、員工逾期不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辦理拼湊之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二)參考價格計算之說明

- 1.該公司以112年6月30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該公司普通股於證券交易所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分別為44.35元、44.18元及44.30元，擇前三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44.18元作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參考價格。
- 2.考量此次增資募集之時機與市場股價變化等因素後，經發行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本次現金增資暫訂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40元，經核算佔上述參考價格44.18元之90.53%，已高於上述參考價格之七成，其承銷價格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

發行公司：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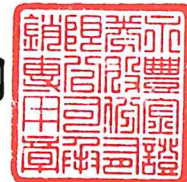
代 表 人：葛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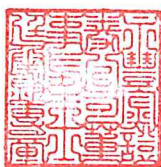
(限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主辦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朱 士 廷



(限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附錄二

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8112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189號7樓
電話：(02)2657-880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2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58
(七)關係人交易	58～60
(八)質押之資產	6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1
(十二)其 他	6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2～6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5
3.大陸投資資訊	65～66
4.主要股東資訊	66
(十四)部門資訊	66～67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葛 均

日 期：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至上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至上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至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至上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七)；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應收帳款明細及本期減損說明請詳附註六(四)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至上集團主要銷售客戶為電子零組件應用產品製造廠，銷售條件以信用交易為主，而使其應收帳款暴露於客戶的信用風險之下，由於客戶的信用狀況會影響應收帳款的減損評估而需持續關注，且應收帳款為合併財務報告重要資產項目，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至上集團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詢問管理當局是否有已知債務人有財務困難的情形；檢視應收帳款帳齡報表，執行抽樣程序檢查應收帳款帳齡的正確性，及瞭解帳款逾期的原因；檢視過去沖銷無法收回之應收帳款的情形，以評估前期應收帳款減損提列之合理性，及本期應收帳款減損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期後收款紀錄，以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估計之合理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八)；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存貨明細及變動請詳附註六(六)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至上集團因從事電子零組件代理業務而有庫存備貨的需求，然電子產品隨科技進展汰換速度快，可能使其已備庫存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而有存貨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的風險，相關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至上集團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的正確性、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以評估本期估列存貨備抵之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三、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七)；收入明細請詳附註六(廿二)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至上集團從事電子零組件代理與銷售業務，營業收入係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認列時點係依與客戶約定之交易條件決定，考量營業收入之交易量大，且來自多個營業據點。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至上集團收入認列政策，測試銷貨及收款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抽樣執行收入細項測試與收入截止測試。

其他事項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至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至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至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至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至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至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至上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余聖河



陳振乾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751,620	3	1,760,230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 27,418,122	47	19,625,711	4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487	-	28,401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278,511	10	2,147,760	5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八)	20,018,438	34	16,378,418	4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721	-	106,779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450,361	1	903,159	2	2216	應付股利	81,409	-	-	-
1200	其他應收款—其他(附註六(五)、(十五)及八)	832,127	1	565,35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55,996	-	53,422	-
130X	商品存貨(附註六(六))	29,581,128	51	14,491,205	36	2305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750,248	1	438,770	1
1410	預付貨款	2,443,539	4	2,207,392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四)及(廿二))	5,199,067	9	2,463,429	6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	-	1,974,009	5			38,784,074	67	24,835,871	6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五)及七)	1,244,810	2	737,190	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八)	5,946,716	11	5,847,262	1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99,325	1	210,74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56,737	-	44,916	-
		56,724,835	97	39,256,095	97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八)及(十九))	1,366,705	2	1,066,737	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13,886	-	154,074	-		負債總計	46,154,232	80	31,794,786	78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28,484	-	39,798	-	31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	4,284,965	7	3,784,965	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250,429	-	280,760	1	3200	普通股股本	3,000,277	5	1,859,710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及八)	304,245	1	249,156	1		資本公積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	112,156	-	97,228	-	3310	保留盈餘：				
1765	投資性不動產—建築物(附註六(十二))	-	-	56,720	-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961,697	2	802,362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三))	78,431	-	80,726	-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1,096,786	2	747,433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九))	519,888	1	333,440	1		未分配盈餘	3,157,379	5	1,928,004	5
		1,507,519	2	1,291,902	3	3410	其他權益：	5,215,862	9	3,477,799	9
						342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80,029)	(2)	(673,047)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失	(431,540)	(1)	(423,739)	(1)
								(1,311,569)	(3)	(1,096,786)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1,189,535	18	8,025,688	20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九))	888,587	2	727,523	2
							權益總計	12,078,122	20	8,753,211	2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8,232,354	100	40,547,997	100
資產總計		\$ 58,232,354	100	40,547,997	100						

董事長：葛 均



經理人：葛均、陳銘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5~



會計主管：陳力行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六(廿二)及七)	\$ 212,079,662	102	142,159,818	103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340,828	2	4,649,839	3
營業收入淨額	208,738,834	100	137,509,97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八)、七及十二)	202,103,211	97	133,883,606	97
營業毛利	6,635,623	3	3,626,373	3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五)、(十八)、(廿三)、七及十二)				
6100 推銷及管理費用	2,097,908	1	1,245,292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588	-	32,401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095	-	28,671	-
營業費用合計	2,144,591	1	1,306,364	1
6900 營業淨利	4,491,032	2	2,320,009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8,142	-	6,585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53,992	-	191,25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三)及(廿四))	85,174	-	(44,05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六)及七)	(454,790)	-	(442,72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八))	(17,921)	-	300,187	-
	(325,403)	-	11,243	-
7900 稅前淨利	4,165,629	2	2,331,252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1,022,700	1	496,902	1
本期淨利	3,142,929	1	1,834,350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80)	-	2,59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4,314)	-	(1,520)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294)	-	1,07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4,611)	-	(490,001)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九))	54,642	-	96,17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9,969)	-	(393,82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45,263)	-	(392,75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97,666	1	1,441,599	1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881,045	1	1,595,129	1
8620 非控制權益	261,884	-	239,221	-
	\$ 3,142,929	1	1,834,350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658,769	1	1,239,439	1
8720 非控制權益	238,897	-	202,160	-
	\$ 2,897,666	1	1,441,599	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一))	\$ 7.02		4.2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一))	\$ 7.00		4.2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葛 均



經理人：葛均、陳銘德

會計主管：陳力行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其他權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之權益合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未實現 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3,784,965	1,865,999	674,107	574,668	1,652,389	(316,281)	(431,152)	(54,492)		7,750,203	699,920	8,450,123
本期淨利	-	-	-	-	1,595,129	-	-	-		1,595,129	239,221	1,834,3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96	(356,766)	(1,520)	-		(355,690)	(37,061)	(392,7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97,725	(356,766)	(1,520)	-		1,239,439	202,160	1,441,59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8,255	-	(128,255)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72,765	(172,765)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16,716)	-	-	-		(1,016,716)	-	(1,016,716)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32	-	-	-	-	-	-		32	-	32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75	-	-	-	-	-	54,492		54,567	-	54,567
庫藏股轉讓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	3,387	-	-	-	-	-	-		3,387	-	3,387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9,783)	-	-	-	-	-	-		(9,783)	9,783	-
非控制權益投入	-	-	-	-	-	-	-	-		-	53,607	53,607
非控制權益股利	-	-	-	-	-	-	-	-		-	(237,947)	(237,94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374)	-	8,933	-		4,559	-	4,559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784,965	1,859,710	802,362	747,433	1,928,004	(673,047)	(423,739)	-		8,025,688	727,523	8,753,211
本期淨利	-	-	-	-	2,881,045	-	-	-		2,881,045	261,884	3,142,9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80)	(206,982)	(14,314)	-		(222,276)	(22,987)	(245,2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80,065	(206,982)	(14,314)	-		2,658,769	238,897	2,897,66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9,335	-	(159,335)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49,353	(349,353)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35,489)	-	-	-		(1,135,489)	-	(1,135,489)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22	-	-	-	-	-	-		22	-	22
現金增資	500,000	1,096,000	-	-	-	-	-	-		1,596,000	-	1,596,000
現金增資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	44,500	-	-	-	-	-	-		44,500	-	44,500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45	-	-	-	-	-	-		45	(45)	-
非控制權益投入	-	-	-	-	-	-	-	-		-	212,192	212,192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208,571)	(208,571)
非控制權益股利	-	-	-	-	-	-	-	-		-	(81,409)	(81,40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6,513)	-	6,513	-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284,965	3,000,277	961,697	1,096,786	3,157,379	(880,029)	(431,540)	-		11,189,535	888,587	12,078,122

董事長：葛均



經理人：葛均、陳銘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7~



會計主管：陳力行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165,629	2,331,25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0,567	77,265
攤銷費用	8,523	4,34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095	28,6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61,616)	(53,176)
減損損失	-	25,250
利息費用	454,790	442,729
利息收入	(8,142)	(6,585)
股利收入	(1,208)	(35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4,500	3,38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7,921	(300,18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93,324	111,765
其他	(291)	30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35,463	333,4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201,383)	(4,424,555)
存貨	(15,688,952)	(7,109,533)
其他流動資產	(425,975)	681,474
其他金融資產	(504,803)	(69,819)
其他營業資產	-	(6,894)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024,693	(290,881)
其他流動負債	2,746,507	1,223,316
其他營業負債	(496)	5,860
調整項目合計	(12,914,946)	(9,657,62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8,749,317)	(7,326,372)
收取之利息	8,240	7,034
支付之利息	(454,169)	(442,190)
收取之股利	12,657	11,485
支付之所得稅	(461,335)	(303,3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643,924)	(8,053,42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	(29,76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1,56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76)	(21,831)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236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930,37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058)	(4,5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4	78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19)	(8,240)
其他	(99,411)	(8,2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39,279	(20,9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792,411	7,347,575
長期借款增加	99,454	2,962,471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266,777)	(90,055)
租賃本金償還	(67,636)	(65,050)
發放現金股利	(1,135,489)	(1,016,716)
現金增資	1,596,000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借款	-	54,567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股東	-	(237,947)
非控制權益投入	212,192	53,607
非控制權益減少	(208,57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021,584	9,008,45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5,549)	(359,3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610)	574,7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60,230	1,185,4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51,620	1,760,230

董事長：葛 均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葛均、陳銘德

~8~

會計主管：陳力行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臺北市內湖區港墘路183、185、187、189號6樓、185號6樓之一。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經營各種電子零件配件、電子器具、電器產品、各種電腦資料處理週邊設備及其他電腦用品之進出口經銷等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九日獲准股票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並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列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修正條文限縮認列豁免之範圍，當交易之原始認列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時，不再適用該認列豁免。	2023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 (3)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12.31	109.12.31	
本公司	Supreme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稱西薩摩亞)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	高達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高達能源)	電池製造及能源技術服務	64.69 %	64.69 %	
"	保康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保康特)	生物技術相關產品	100.00 %	100.00 %	
"	尚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尚驛光電)	各種電子零件配件製造及經銷	51.00 %	100.00 %	(註1)
西薩摩亞	Alfo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稱開曼亞福)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	Mighty Cosmo Limited (以下稱Samoa Mighty)	控股公司	65.00 %	65.00 %	
"	HK XZJ Digital Co., Ltd. (以下稱芯知己)	各種電子零件配件之進出口經銷	- %	51.00 %	(註2)
"	南基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稱香港南基)	各種電子零件配件之進出口經銷	20.00 %	20.00 %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12.31	109.12.31	
Samoa Mighty	Dario Investments Limited (以下稱Samoa Dario)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Samoa Dario	香港南基	各種電子零件配件 之進出口經銷	60.00 %	60.00 %	
開曼亞福	高照國際有限公司 (以下稱香港高照)	各種電子零件配件 之進出口經銷	100.00 %	100.00 %	
"	高拓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稱上海高拓)	各種電子零件配件 之進出口經銷	100.00 %	100.00 %	
"	威恆香港實業有限公司 (以下稱香港威恆)	倉儲服務及進出口 經銷	100.00 %	100.00 %	
"	香港芯知己數碼有限公司 (以下稱香港芯知己)	各種電子零件配件 之進出口經銷	51.00 %	51.00 %	
香港南基	深圳市南基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稱深圳南基)	各種電子零件配件 之進出口經銷	100.00 %	100.00 %	
"	SOUTH BASE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CO., LTD. (以下稱韓國南基)	各種電子零件配件 之進出口經銷	100.00 %	- %	
香港高照	Golden Supreme International Pte. Ltd.(以下稱高照新加坡)	各種電子零件配件 之進出口經銷	100.00 %	100.00 %	
芯知己	見芯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稱見芯)	各種電子零件配件 之進出口經銷	100.00 %	100.00 %	(註2)

註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未依持股比率參與現金增資尚驛光電，持股比例由100%減少至51%。

註2：芯知己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完成註銷程序，見芯則進行清算程序中。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帳款。惟係將其包含於應收帳款項下。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百六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合併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可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份群組)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高度很有可能將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分類為待出售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十)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十一)聯合協議

聯合協議係兩方以上具有聯合控制之協議。聯合協議包括聯合營運及合資，並具有下列特性：(a)參與協議者皆受合約協議所約束；(b)合約協議賦予協議者中，至少兩方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一號「聯合協議」將聯合控制定義為合約上同意分享對一協議之控制，其僅於與攸關活動（即對該協議之報酬有重大影響之活動）有關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之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始存在。

合資係一項聯合協議，據此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各方（即合資者）對於該協議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而非對資產具有權利且負債負有義務。合資者應將其合資權益認列為一項投資，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公報之規定採用權益法處理該投資，除非企業依該準則之規定豁免適用權益法。

合併公司於評估聯合協議之分類時，考量了該協議之架構、單獨載具之法律形式、合約協議之條款及其他事實與情況。於事實及情況改變時，合併公司將重新評估所參與之聯合協議類型是否改變。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收益。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份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物 35~50年

(2)辦公及其他設備 1~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四)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其他設備租賃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七)收入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代理電子零組件，並銷售予製造廠商。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法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依據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為估計基礎，提供數量折扣予以客戶。合併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且於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數量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合併公司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

(二十)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依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產生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遞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具有足夠可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廿一)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得以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估計數。

(廿二)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主理人與代理人之判斷

有關佣金收入交易，合併公司所扮演角色係代理人而非主理人，因合併公司評估於特定商品移轉予客戶前未控制該等商品，考量之判斷因素如下：

- 1.合併公司無義務於供應商無法移轉商品予客戶時提供商品，亦不對商品之可接受性負有責任。
- 2.合併公司未承諾於客戶購買商品前自供應商取得商品，且未接受任何損壞品或退回商品之責任。
- 3.合併公司對供應商設定銷售價格不具實質的調整權利。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

合併公司所投資之關聯企業，其除合併公司外之剩餘股權係集中於單一或少數特定股東，合併公司無法取得過半之董事席次或股東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因此，合併公司評估其對該等關聯企業僅具重大影響力。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財務部門人員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701	12,316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1,750,919	1,747,914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751,620</u>	<u>1,760,230</u>

合併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之信用、匯率及利率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五)。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結構性存款	\$ -	21,831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45,396	89,147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68,490	64,927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3,487	6,570
合 計	<u>\$ 217,373</u>	<u>182,475</u>
流動	\$ 3,487	28,401
非流動	213,886	154,074
合 計	<u>\$ 217,373</u>	<u>182,475</u>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依公允價值評價認列之利益分別為61,616千元及53,176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如報導日上市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報導證券價格	其他綜合損 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上漲5%	<u>\$ -</u>	<u>174</u>	<u>-</u>	<u>329</u>
下跌5%	<u>\$ -</u>	<u>(174)</u>	<u>-</u>	<u>(329)</u>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12.31	109.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6,578	24,500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1,906	15,298
合 計	<u>\$ 28,484</u>	<u>39,798</u>

- 1.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情形。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應收票據	\$ 4,718,171	7,908,463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6,709,213	13,114,184
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357,859	1,718,190
減：備抵損失	(164,659)	(158,800)
減：應收帳款讓售	(12,602,146)	(6,203,619)
	<u>20,018,438</u>	<u>16,378,418</u>
應收帳款—關係人	450,361	904,295
減：備抵損失	-	(1,136)
	<u>450,361</u>	<u>903,159</u>
	<u><u>\$ 20,468,799</u></u>	<u><u>17,281,577</u></u>

- 1.合併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部份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應收帳款。
- 2.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因預期給予客戶折扣或折讓而認列退款負債分別為1,363,085千元及1,695,669千元，列報於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 3.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9,524,055	0.1%~0.3% 58,988
逾期30天以下	841,958	0.1%~0.4% 2,758
逾期31~90天	164,684	0.1%~5.3% 521
逾期91~180天	371	0.1%~35.3% 2
逾期180天以上	102,390	0.1%~100% 102,390
	<u><u>\$ 20,633,458</u></u>	<u><u>164,659</u></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6,441,872	0.1%~6%	40,976
逾期30天以下	794,320	0.1%~18%	2,538
逾期31~90天	93,884	0.1%~40%	5,281
逾期91~180天	704	0.1%~63%	408
逾期180天以上	110,733	10%~100%	110,733
	<u>\$ 17,441,513</u>		<u>159,936</u>

4.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159,936	146,140
減損損失提列	10,010	22,27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136)	(798)
外幣換算損益	(4,151)	(7,682)
期末餘額	<u>\$ 164,659</u>	<u>159,936</u>

5.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6.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合併公司於出售額度內無須擔保應收帳款債務人於債權移轉時及債務履行時之支付能力。應收帳款讓售時合併公司取得按合約約定之款項，並保留部分尾款做為商品瑕疵擔保，該尾款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由於合併公司已移轉上述應收帳款之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對其持續參與，因此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於各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10.12.31						
讓售對象	承購額度	除列金額	已預支金額	轉列其他金 融資產—流動	利率區間	其他重 要事項
台新商業銀行	\$ 1,633,710	850,267	764,839	85,428	1.18%-1.31%	註一、二 及三
遠東銀行	5,538,000	3,730,769	3,357,162	373,607	0.99%-1.27%	〃
中國信託	1,522,950	1,386,954	1,317,509	69,445	1.07%-1.16%	〃
元大銀行	1,910,610	1,898,978	1,708,962	190,016	1.22%-1.42%	〃
第一商業銀行	830,700	122,415	110,123	12,292	0.97%-1.00%	〃
台北富邦銀行	2,215,200	705,955	635,143	70,812	1.10%~1.26%	〃
台灣銀行	1,246,050	111,445	100,271	11,174	0.98%	〃
凱基銀行	2,270,580	1,363,103	1,198,261	164,842	1.13%~1.46%	〃
彰化銀行	1,246,050	701,289	631,160	70,129	1.22%-1.43%	〃
星展銀行	2,215,200	1,730,971	1,557,793	173,178	1.10%-1.30%	〃
	<u>\$ 20,629,050</u>	<u>12,602,146</u>	<u>11,381,223</u>	<u>1,220,923</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讓售對象	承購額度	除列金額	已預支金額	轉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利率區間	其他重要事項
台新商業銀行	\$ 1,752,750	427,437	384,550	42,887	1.29%~1.46%	註一、二及三
遠東銀行	5,700,000	1,723,938	1,551,243	172,695	1.02%~1.15%	"
中國信託	1,425,000	901,172	760,489	140,683	1.16%~1.55%	"
元大銀行	1,539,000	1,534,008	1,380,454	153,554	1.31%~1.37%	"
第一商業銀行	427,500	337,183	303,439	33,744	0.87%~0.97%	"
台北富邦銀行	826,500	287,327	258,594	28,733	1.36%~1.45%	"
凱基銀行	997,500	594,803	535,323	59,480	1.25%~1.50%	"
彰化銀行	570,000	397,751	357,976	39,775	1.25%~1.31%	"
	<u>\$ 13,238,250</u>	<u>6,203,619</u>	<u>5,532,068</u>	<u>671,551</u>		

註一：承購銀行確認本次交易商品相關交易條件以應收帳款承購同意書為準，係屬無追索權，並為賣斷式之應收帳款承購行為。

註二：於承購額度內，若因相對人不能付款或發生財務困難恐屆期有不能付款風險之虞，所無法獲償之風險將由承購銀行承擔，與合併公司無涉，且合併公司開具之本票，其效力並不及於應收帳款承購同意書所載之應收帳款承購行為(瑕疵擔保責任造成之商業糾紛除外)。

註三：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均無期末尚可預支金額。

7.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合併公司對於在特定期間內無法回收(不論是延遲支付或違約)之所有應收款項提供保證，仍保留該應收帳款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因此不符合金融資產除列條件。於報導日未除列之已移轉應收帳款及相關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無此情形。

110.12.31				
讓售對象	已移轉應收帳款金額	額	已預支金額(列報於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星展銀行	\$ 1,661,400	1,661,400	1,495,227	1.52%~1.60%
中國信託	-	830,700	-	
	<u>\$ 1,661,400</u>	<u>2,492,100</u>	<u>1,495,227</u>	

(五)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

	110.12.31	109.12.31
其他應收款—其他		
受限制銀行存款	\$ 832,127	565,3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帳款轉售尾款	1,220,923	671,551
其他應收款	27,160	73,160
減：備抵損失	(3,273)	(7,521)
	<u>\$ 2,076,937</u>	<u>1,302,540</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7,521	1,294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2,915)	6,39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222)	-
外幣換算損益	(111)	(168)
期末餘額	<u>\$ 3,273</u>	<u>7,521</u>

(六)存 貨

	110.12.31	109.12.31
原 料	\$ 3,657	4,100
在途存貨	6,021,122	1,173,338
商品及製成品	<u>23,556,349</u>	<u>13,313,767</u>
	<u>\$ 29,581,128</u>	<u>14,491,205</u>

- 1.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593,324千元及111,765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 2.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採權益法投資之拓達電子50%之股權，完成股權交易前合併公司將該等採權益法之投資據此予以列報於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股權移轉並將股款美金69,263千元全數收回。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金額為美金69,263千元，新台幣為1,974,009千元。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非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為美金69,220千元，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裡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級。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評價係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之評價準則公報第6號「財務報導目的之評價」及第11號「企業之評價」進行估算。因拓達電子於上市櫃市場中有明確可比較公司，因此採用市場法之本益比法(P/E)及股價淨值比法(P/B)進行股權價值計算。評價所使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包含缺乏市場流動性折價22.5%、本益比乘數平均10.17及股價淨值乘數1.23。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關聯企業	\$ 250,429	280,760
合資企業	<u>-</u>	<u>-</u>
	<u>\$ 250,429</u>	<u>280,760</u>

1.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投資之關聯企業之股權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2.關聯企業

(1)合併公司所投資之關聯企業，其除合併公司外之剩餘股權係集中於單一或少數特定股東，合併公司無法取得過半之董事席次或股東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因此，合併公司評估其對該等關聯企業僅具重大影響力。

(2)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非屬個別重大，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10.12.31</u>	<u>109.12.31</u>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		
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u>250,429</u>	<u>280,760</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利(損)	\$ (17,921)	28,984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17,921)</u>	<u>28,984</u>

3.合資企業

合併公司之合資投資標的為拓達電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據合資契約，該合資企業之主要營運決策需經各合資方同意，依此，合併公司經評估對合資企業不具有控制力，僅具有重大影響力。

下表係彙總拓達電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本身財務報表中之財務狀況，本表亦將彙總財務資訊調節至合併公司對拓達電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帳面價值。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所有權權益之比例	50%
非流動資產	\$ 235,797
流動資產	9,378,567
非流動負債	(3,961)
流動負債	(5,662,384)
淨資產	\$ 3,948,019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3,086
合併公司所享之淨資產份額	\$ 1,974,009
	109年度
營業收入	\$ 40,325,532
本期淨利	\$ 542,406
其他綜合損益	(179,194)
綜合損益總額	\$ 363,212
折舊費用	\$ (26,394)
利息收入	\$ 2,161
利息費用	\$ (111,361)
所得稅費用	\$ (115,986)
合併公司對綜合損益總額之份額	\$ 181,606

合併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拓達電子有限公司50%之股權，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並停止認列對其投資損益之份額，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股權移轉並將股款全數收回。

(九)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權益 及表決權之比例	
		110.12.31	109.12.31
香港南基	香港	41 %	41 %
香港芯知己	香港	49 %	49 %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香港南基及其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0.12.31	109.12.31
流動資產	\$ 6,950,522	2,775,571
非流動資產	95,389	93,674
流動負債	(5,844,559)	(1,838,121)
非流動負債	(6,672)	(1,531)
淨資產	\$ 1,194,680	1,029,593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457,661	389,035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收入	\$ 17,689,067	10,076,889
本期淨利	196,185	125,470
其他綜合損益	(31,098)	(54,066)
綜合損益總額	\$ 165,087	71,40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 80,436	51,44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68,626	31,196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761,011)	(82,952)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342)	(612)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637,058	103,813
匯率變動影響	(24,426)	(41,083)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148,721)	(20,834)
董事會決議發放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 -	12,402

2. 香港芯知己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0.12.31	109.12.31
流動資產	\$ 9,339,995	10,612,761
非流動資產	23,067	1,033
流動負債	(8,475,901)	(10,295,682)
非流動負債	-	-
淨資產	\$ 887,161	318,112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434,709	155,875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收入	\$ <u>60,464,473</u>	<u>52,698,293</u>
本期淨利	323,938	309,430
其他綜合損益	(11,793)	(14,019)
綜合損益總額	\$ <u>312,145</u>	<u>295,411</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 <u>158,730</u>	<u>151,621</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u>152,951</u>	<u>144,751</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31,665)	(4,583,541)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129,632	4,695,363
匯率變動影響	(10,370)	(12,781)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u>87,597</u>	<u>99,041</u>
董事會決議發放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 <u>81,409</u>	<u>56,487</u>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68,078	106,260	156,613	430,951
增 添	-	-	14,058	14,058
處 分	-	-	(3,701)	(3,701)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60,220	-	60,220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773)	(829)	(2,60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168,078</u>	<u>164,707</u>	<u>166,141</u>	<u>498,926</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68,078	106,260	157,837	432,175
增 添	-	-	4,515	4,515
處 分	-	-	(4,483)	(4,483)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1,256)	(1,25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168,078</u>	<u>106,260</u>	<u>156,613</u>	<u>430,951</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46,309	135,486	181,795
本年度折舊	-	4,032	9,014	13,046
處 分	-	-	(3,098)	(3,098)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3,785	-	3,785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27)	(720)	(84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53,999</u>	<u>140,682</u>	<u>194,681</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其他設備	總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43,965	130,950	174,915
本年度折舊	-	2,344	9,624	11,968
處 分	-	-	(4,101)	(4,101)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987)	(98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6,309</u>	<u>135,486</u>	<u>181,795</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68,078</u>	<u>110,708</u>	<u>25,459</u>	<u>304,245</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168,078</u>	<u>59,951</u>	<u>21,127</u>	<u>249,156</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168,078</u>	<u>62,295</u>	<u>26,887</u>	<u>257,260</u>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提供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一)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帳面價值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58,331	12,120	170,451
增 添	63,333	24,217	87,550
減 少	(73,325)	(7,673)	(80,998)
匯率變動影響數	(2,465)	-	(2,46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45,874</u>	<u>28,664</u>	<u>174,538</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32,617	7,336	139,953
增 添	79,277	4,784	84,061
減 少	(50,495)	-	(50,495)
匯率變動影響數	(3,068)	-	(3,06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58,331</u>	<u>12,120</u>	<u>170,451</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6,085	7,138	73,223
提列折舊	60,586	6,598	67,184
減 少	(69,878)	(6,295)	(76,173)
匯率變動影響數	(1,857)	5	(1,85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54,936</u>	<u>7,446</u>	<u>62,382</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5,054	2,979	58,033
提列折舊	59,000	4,159	63,159
減 少	(46,376)	-	(46,376)
匯率變動影響數	(1,593)	-	(1,59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66,085</u>	<u>7,138</u>	<u>73,223</u>
帳面金額：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90,938</u>	<u>21,218</u>	<u>112,156</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92,246</u>	<u>4,982</u>	<u>97,228</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77,563</u>	<u>4,357</u>	<u>81,920</u>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0,157
轉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220)
匯率變動影響數	6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63,534
匯率變動之影響	(3,37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60,157</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437
本年度折舊	337
轉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85)
匯率變動影響數	1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452
本年度折舊	2,138
匯率變動影響數	(15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3,437</u>
帳面金額：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56,720</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u>\$ 62,082</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房屋及建築</u>
公允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54,942</u>

- 1.投資性不動產係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1~2年，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
- 2.上列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是由管理階層以第三方報價資訊進行評估。
- 3.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三)無形資產

	<u>供應商關係</u>	<u>商 譽</u>	<u>總 計</u>
成 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75,582	128,730	304,312
匯率變動影響數	<u>-</u>	<u>(2,295)</u>	<u>(2,295)</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75,582</u>	<u>126,435</u>	<u>302,017</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75,582	133,416	308,998
匯率變動影響數	<u>-</u>	<u>(4,686)</u>	<u>(4,686)</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75,582</u>	<u>128,730</u>	<u>304,312</u>
累計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75,582	48,004	223,586
減損損失	<u>-</u>	<u>-</u>	<u>-</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75,582</u>	<u>48,004</u>	<u>223,586</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75,582	22,754	198,336
減損損失	<u>-</u>	<u>25,250</u>	<u>25,250</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75,582</u>	<u>48,004</u>	<u>223,586</u>
帳面金額：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u>	<u>78,431</u>	<u>78,431</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u>	<u>80,726</u>	<u>80,726</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u>	<u>110,662</u>	<u>110,662</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該商譽之減損，並認列相關之減損損失分別為0千元及25,250千元。減損損失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短期借款

	110.12.31	109.12.31
應付商業本票	\$ 1,500,000	870,000
信用狀借款	744,734	243,962
信用借款	15,665,568	11,940,297
擔保銀行借款	9,507,820	6,571,452
合 計	\$ 27,418,122	19,625,711
尚未使用額度	\$ 5,925,024	8,239,340
期末利率區間	0.68%~14.40%	0.72%~3.02%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五)長期借款

	110.12.31	109.12.31
銀行借款	\$ 5,953,350	5,857,5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未攤銷費用	(6,634)	(10,238)
合 計	\$ 5,946,716	5,847,262
期末利率區間	1.06%~1.14%	1.13%~1.80%

-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與合庫銀行等聯貸銀行團共同簽署聯合授信合約，分別取得新台幣十九億八千萬元及美金六千六百萬元之借款額度以償還民國一〇三年聯貸案之借款，期限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五年止，於授信期間內額度得循環使用，且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三十九個月起，以三個月為一期分八期平均遞減借款額度。另，上述借款合同限制合併公司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且該等財務比率限制係以會計師核閱之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判斷依據，每半年檢查一次(年報為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半年報為每年八月十五日)，如有違反規定合併公司如未能於下一次檢核日完成改善，則視為違約，聯貸銀行團有權暫停動用該授信案之權利或終止本授信案未動用之全部或一部分授信額度，或主張本息全部或一部分提前到期，於原停止動用之事由業已消失，方可恢復。

- (1)流動比率：不低於120%(含)。
- (2)淨金融負債比率：不高於240%(含)。
- (3)有形淨值：不得低於三十五億元。

此項借款原訂到期日為民國一〇一一年九月，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提前償還。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與臺灣銀行等聯貸銀行團共同簽署聯合授信合約，分別取得新台幣三十六億元及美金壹億貳千萬元之借款額度以償還民國一〇六年聯貸案之借款，期限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五年止，於授信期間內額度得循環使用，且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三十九個月起，以三個月為一期分八期平均遞減借款額度。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動用該額度。另，上述借款合同限制合併公司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且該等財務比率限制係以會計師核閱之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判斷依據，每半年檢查一次，如有違反規定合併公司如未能於下一次檢核日完成改善，則視為違約，聯貸銀行團有權暫停動用該授信案之權利或終止本授信案未動用之全部或一部分授信額度，或主張本息全部或一部分提前到期，於原停止動用之事由業已消失，方可恢復。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不低於100%(含)。

(2) 淨金融負債比率：不高於250%(含)。

(3)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三十五億元。

3. 上述聯貸合約均約定於聯貸期間，本公司應直接或間接持有香港高照50%股權，並維持對該公司之經營控制權。

另，依聯貸合約約定，合併公司應於管理銀行開立營收專戶並約定下列事項，如借款人有違約之情事，聯貸銀行團可行使抵銷權。

(1) 借款人應確保營運收入專戶之平均餘額應達聯合授信總額度之當時有效之授信總額度之百分之五。

(2) 借款人應確保每六個月存入或匯入營運收入專戶之累積金額至少應達當時有效之授信額度百分之五十。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因上列與銀行約定之營收專戶餘額分別為220,235千元及180,000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其他」科目項下。

4.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5. 借款合同遵循

中長期聯貸借款係為合併公司營運活動所需，向臺灣銀行等金融機構組成之聯貸銀行團貸款。依借款合同規定，合併公司借款期間，應依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之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計算並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淨金融負債比率及有形資產淨值等財務比率，若合併公司無法符合各款財務比率，應於下一次受檢日前完成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就受檢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按費率0.05%一次計付補償費予管理銀行，由管理銀行依授信風險分攤比例轉交其他授信銀行。合併公司除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金融負債比率超過約定之250%的條件外，其餘各項條件均符合合約約定。另，依合約須連續兩次未達成相關財務比率條件方構成違約，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違反借款合同之規定。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流動	\$ <u>55,996</u>	<u>53,422</u>
非流動	\$ <u>56,737</u>	<u>44,916</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五)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1,610</u>	<u>1,474</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3,993</u>	<u>5,063</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2,656</u>	<u>2,620</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75,895</u>	<u>74,207</u>

(十七)營業租賃

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付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09.12.31
低於一年	\$ 588
一至二年	-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 <u>588</u>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220千元及1,828千元。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0.12.31	109.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5,813)	(85,97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27,051</u>	<u>23,781</u>
淨確定福利負債	\$ <u>(68,762)</u>	<u>(62,198)</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公允價值計27,051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85,979	90,331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841	1,193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1,263	(1,811)
計劃修正之產生之負債	11,980	-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4,250)</u>	<u>(3,734)</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95,813</u>	<u>85,979</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3,781	25,397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7,092	1,128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283	785
利息收入	145	205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4,250)</u>	<u>(3,734)</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7,051</u>	<u>23,781</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12,320	344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u>356</u>	<u>644</u>
	<u><u>\$ 12,676</u></u>	<u><u>988</u></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36,345	38,941
本期認列	<u>980</u>	<u>(2,596)</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u>\$ 37,325</u></u>	<u><u>36,345</u></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折現率	0.625 %	0.625 %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	3.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20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48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714)	1,780
未來薪資增加率	1,672	(1,625)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773)	1,847
未來薪資增加率	1,734	(1,68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提撥計畫

國內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國內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另，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其他國外子公司，則依各該公司註冊國之勞動法令提撥退休金，並以當期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5,674千元及14,969千元。

(十九)所得稅

1.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761,345	266,163
遞延所得稅費用	261,355	230,739
	<u>\$ 1,022,700</u>	<u>496,902</u>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3.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u>(54,642)</u>	<u>(96,174)</u>

4.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	\$ 4,165,629	2,331,252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770,277	1,161,360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700,097)	(517,769)
永久性差異	(6,846)	(63,716)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540)	(187)
前期所得稅(高)低估數及其他	(38,094)	(82,786)
	<u>\$ 1,022,700</u>	<u>496,902</u>

5.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考量集團整體發展與投資規劃，海外子公司雖有累積盈餘，然亦有營運資金周轉需求，因此本公司資金規劃預期部分海外子公司盈餘於可預見的未來不會匯回，而未認列該部分遞延所得稅負債，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皆為223,453千元。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課稅損失	\$ 53,233	55,773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2,070	42,070
	<u>\$ 95,303</u>	<u>97,843</u>

A.上列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項目，係管理當局依據其對未來營運績效估計，認為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實現，故未予以認列。

B.國內合併公司之課稅損失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明細及其得扣除期限如下：

合併個體	虧損年度	得扣除數	稅額影響數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高達能源	民國101年度	\$ 42,033	8,407	民國111年度
"	民國102年度	14,778	2,956	民國112年度
"	民國103年度	34,020	6,804	民國113年度
"	民國104年度	40,890	8,178	民國114年度
"	民國105年度	5,848	1,170	民國115年度
"	民國106年度	33,689	6,738	民國116年度
"	民國107年度	18,487	3,697	民國117年度
"	民國108年度	18,903	3,780	民國118年度
"	民國109年度	22,805	4,561	民國119年度
"	民國110年度	17,483	3,496	民國120年度
保康特	民國106年度	874	175	民國116年度
"	民國107年度	1,190	238	民國117年度
"	民國108年度	4,004	801	民國118年度
"	民國109年度	4,690	938	民國119年度
"	民國110年度	6,359	1,271	民國120年度
尚驛	民國108年度	39	8	民國118年度
"	民國109年度	20	4	民國119年度
"	民國110年度	53	11	民國120年度
		<u>\$ 266,165</u>	<u>53,233</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如下：

	存貨跌價 損失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評價損失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4,946)	(20,745)	(175,956)	(22,158)	(253,805)
借記/(貸記)損益	(22,901)	745	-	(15,973)	(38,129)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54,642)	-	(54,64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57,847)</u>	<u>(20,000)</u>	<u>(230,598)</u>	<u>(38,131)</u>	<u>(346,576)</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6,018)	(21,574)	(79,782)	(35,715)	(153,089)
借記/(貸記)損益	(18,928)	829	-	13,557	(4,542)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96,174)	-	(96,17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34,946)</u>	<u>(20,745)</u>	<u>(175,956)</u>	<u>(22,158)</u>	<u>(253,805)</u>

(4)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變動如下：

	本公司採用 權益法認列 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 之份額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952,897	22,642	975,539
借記/(貸記)損益	305,962	(6,478)	299,48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258,859</u>	<u>16,164</u>	<u>1,275,023</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724,295	15,963	740,258
借記/(貸記)損益	228,602	6,679	235,28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952,897</u>	<u>22,642</u>	<u>975,539</u>

- 6.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另，高達能源及尚驛光電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皆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保康特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資本及其他權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期初已發行	378,497	378,497
現金增資	50,000	-
期末已發行	<u>428,497</u>	<u>378,497</u>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為5,000,000千元，部分得為特別股。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發行分別為428,497千股及378,497千股，每股面額10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5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價格以每股32元溢價發行，並以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三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另，本公司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10%供員工認購，並依給予日認列酬勞成本44,500千元。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發行股票及公司債轉換溢價	\$ 2,647,878	1,551,878
庫藏股票交易	253,696	253,696
員工認股權	69,641	25,141
其 他	<u>29,062</u>	<u>28,995</u>
	<u>\$ 3,000,277</u>	<u>1,859,710</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其餘額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分派數額應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其中現金紅利不低於股東股息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若經上列比率計算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未達0.2元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份，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4.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八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並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四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盈餘分配項目，有關分配予業主之股利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135,489	1,016,716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分配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713,986

5.庫藏股

本公司因證券交易法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庫藏股。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將庫藏股1,935千股以每股28.2元轉讓予員工，員工認股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業已全數認購，轉讓價款為54,567千元，本公司已於給與日認列酬勞成本3,387千元及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75千元。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已全數轉讓予員工。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2,881,045</u>	<u>1,595,129</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單位：千股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普通股	378,497	376,562
轉讓庫藏股之影響	-	1,129
現金增資之影響	31,918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410,415</u>	<u>377,691</u>

2.稀釋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u>2,881,045</u>	<u>1,595,129</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單位：千股

	110年度	109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410,415	377,691
員工酬勞估計視為全數發放股票之影響	1,443	1,38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411,858</u>	<u>379,077</u>

(廿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0年度	109年度
<u>主要地區市場</u>		
香港與大陸	\$ 156,814,356	100,621,125
臺灣	45,807,796	32,387,600
美國	4,673,467	3,593,650
其他國家	1,443,215	907,604
	<u>\$ 208,738,834</u>	<u>137,509,979</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主要產品類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快閃及其他記憶體	\$ 90,121,683	67,153,893
動態記憶體	56,915,545	30,827,031
TFT/LCD面板	5,814,089	2,772,088
手持式裝置應用晶片	19,923,519	11,958,087
系統IC	25,113,561	15,448,777
其 他	10,850,437	9,350,103
	<u>\$ 208,738,834</u>	<u>137,509,979</u>

2. 合約餘額

	110.12.31	109.12.31	109.1.1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0,633,458	17,441,513	13,033,120
減：備抵損失	(164,659)	(159,936)	(146,140)
合 計	<u>\$ 20,468,799</u>	<u>17,281,577</u>	<u>12,886,980</u>
合約負債	<u>\$ 3,057,565</u>	<u>321,488</u>	<u>318,621</u>

(1)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2) 合約負債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〇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234,794千元。

(廿三)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後分派，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3,000千元及40,70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1,000千元及7,4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各該期間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四)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61,616	53,176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44,460	(69,530)
減損損失	-	(25,250)
其 他	(20,902)	(2,453)
	<u>\$ 85,174</u>	<u>(44,057)</u>

(廿五)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係使用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於每年度重新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24,300,142千元及20,360,433千元。

(4)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高科技電腦產業客戶群，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來自前五大客戶之占比分別為40%及45%，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則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另，合併公司為控制應收款之信用風險於報導日從事應收帳款讓售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長短期銀行借款	\$ 33,364,838	34,052,783	27,911,631	64,812	6,076,3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279,232	5,279,232	5,279,232	-	-
應付股利	81,409	81,409	81,409	-	-
租賃負債	112,733	115,087	57,350	57,737	-
其他金融負債	750,248	750,248	750,248	-	-
	<u>\$ 39,588,460</u>	<u>40,278,759</u>	<u>34,079,870</u>	<u>122,549</u>	<u>6,076,340</u>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長短期銀行借款	\$ 25,472,973	26,122,328	19,975,415	74,913	6,072,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54,539	2,254,539	2,254,539	-	-
租賃負債	98,338	100,126	54,668	45,458	-
其他金融負債	438,770	438,770	438,770	-	-
	<u>\$ 28,264,620</u>	<u>28,915,763</u>	<u>22,723,392</u>	<u>120,371</u>	<u>6,072,000</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35,636	27.69	9,293,761	172,197	28.50	4,907,61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43,604	27.69	15,052,395	292,753	28.50	8,343,461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來自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

上列各項外幣匯率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57,586千元及34,35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44,460千元及(69,530)千元。

4.利率風險

	帳面金額	
	110.12.31	109.12.31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2,583,046	2,313,264
金融負債	(33,364,838)	(25,472,973)
	<u>\$ (30,781,792)</u>	<u>(23,159,709)</u>

合併公司係依報導日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進行敏感度分析，若利率增加/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76,954千元及57,899千元，其主要係來自於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借款之利率風險暴險。

合併公司固定利率工具之金融負債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報導日市場利率變動對該等金融工具之帳面價值並無影響，故不擬揭露公允價值變動之敏感性分析。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u>217,373</u>	3,487	-	213,886	217,373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	28,484	-	-	28,484	28,484
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		1,357,859	-	-	1,357,859	1,357,859
小 計	\$	<u>1,386,34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51,62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含關係人)		19,110,940				
其他金融資產		2,128,352				
小 計	\$	<u>22,990,912</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	\$	33,364,838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5,279,232				
應付股利		81,409				
租賃負債		112,733				
其他金融負債		750,248				
小 計	\$	<u>39,588,460</u>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非衍生金融資產	\$	<u>182,475</u>	6,570	-	175,905	182,47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	39,798	-	-	39,798	39,798
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		1,718,190	-	-	1,718,190	1,718,190
小 計	\$	<u>1,757,988</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60,23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含關係人)		15,563,387				
其他金融資產		1,302,540				
小 計	\$	<u>18,626,157</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	\$	25,472,973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254,539				
租賃負債		98,338				
其他金融負債		438,770				
小 計	\$	<u>28,264,620</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債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所之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上市(櫃)公司股票，此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營業收入、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盈餘、每股淨值與可比上市(櫃)公司所推導之公司價值與股權價值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 合併公司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係依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應收帳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B.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指定透過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無公開 報價之 權益工具	債務工具	合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	\$ 175,905	39,798	1,718,190	1,933,893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58,836	-	-	58,83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4,314)	-	(14,314)
購 買	976	3,000	-	3,976
應收帳款重分類數	-	-	(360,331)	(360,331)
處份/清償	(21,831)	-	-	(21,831)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213,886</u>	<u>28,484</u>	<u>1,357,859</u>	<u>1,600,229</u>
民國109年1月1日	\$ 98,346	64,683	1,384,317	1,547,346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55,728	-	-	55,72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520)	-	(1,520)
購 買	21,831	29,762	-	51,593
應收帳款重分類數	-	-	333,873	333,873
處分/清償	-	(53,127)	-	(53,127)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175,905</u>	<u>39,798</u>	<u>1,718,190</u>	<u>1,933,893</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間並無任何公允價值等級移轉之情形。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其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如下：

- A.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其公允價值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且其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相關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0.12.31及109.12.31分別為17.49%~29.19%及18.91%~26.71%) - 股權價值比乘數(110.12.31及109.12.31分別為2.52及2.40) - 公司價值比乘數(110.12.31及109.12.31分別為27.90、5.77及6.11、6.41)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愈低 - 乘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 乘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向上或下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折價率	5%	6,746	(6,571)	-	-
	價值比乘數	10%	20,263	(20,263)	-	-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折價率	5%	6,092	(6,074)	-	-
	價值比乘數	10%	15,218	(15,394)	-	-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六)財務風險管理

1.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以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合併公司係透過定期覆核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以及時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另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2.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與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五)。

(廿七)資本管理

本公司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資本基礎及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同時考量負債比率，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分別為80%及78%，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方式並未改變。

(廿八)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0.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變動 及其他	110.12.31
長期借款	\$ 5,847,262	99,454	-	5,946,716
短期借款	19,625,711	7,792,411	-	27,418,122
租賃負債	98,338	(67,636)	82,031	112,733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5,571,311</u>	<u>7,824,229</u>	<u>82,031</u>	<u>33,477,571</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變動 及其他	109.12.3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長期借款)	\$ 2,884,791	2,962,471	-	5,847,262
短期借款	12,278,136	7,347,575	-	19,625,711
租賃負債	83,564	(65,050)	79,824	98,33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5,246,491</u>	<u>10,244,996</u>	<u>79,824</u>	<u>25,571,31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Eplus Asia Limited (Eplus Asia)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高立電子有限公司(高立電子)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惠州市富麗電子有限公司(惠州富麗)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拓達電子有限公司(拓達電子)	合併公司之合資企業(註)
拓達興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拓達興)	合併公司之合資企業(註)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天擎)	其董事與合併公司相同
群得數碼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其董事與合併公司相同
鼎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鼎洲電子)	其董事與合併公司相同
XZJ Digital Limited (XZJ Digital)	實質關係人
深圳市南基貿易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Mark Core Digital Limited (Mark Core)	實質關係人
香港典知科技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和鈞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和鈞綠能)	實質關係人
王毅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人員
李穎儀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人員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人員

註：原為合資企業，合併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拓達電子50%之股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股權移轉，故自該日起為非關係人。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0年度	109年度	110.12.31	109.12.31
關聯企業				
Eplus Asia	\$ 597	884	16,058	-
高立電子	1,990,305	593,369	143,257	-
惠州富麗	22,508	10,780	221,035	89,638
合資企業				
拓達電子	34,162	16,705,785	-	813,521
拓達興	6,339	146	-	-
其他關係人	<u>6,643,189</u>	<u>21,619</u>	<u>70,011</u>	<u>-</u>
	\$ 8,697,100	17,332,583	450,361	903,159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銷售予合資企業之銷貨價格係參照市場價格予以調整加價或依其進貨價格加計運費、報關費及雜費等為計價基礎，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合併公司針對部分關係人之交易係屬代加工或代採購交易，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已同額調減其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737,174千元及994,132千元。

2.向關係人購買商品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含勞務)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0年度	109年度	110.12.31	109.12.31
關聯企業				
惠州富麗	\$ 120,604	292,621	721	21,673
合資企業				
拓達電子	459,814	1,405,858	-	70,598
拓達興	13,838	173	-	-
其他關係人	<u>114,058</u>	<u>47,660</u>	<u>-</u>	<u>14,508</u>
	\$ 708,314	1,746,312	721	106,779

合併公司對其他關係人、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之進貨價格係參照市場價格予以調整加價或依進貨價格加計運費、報關費及雜費等為計價基礎，其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合併公司向關係人融通資金情形如下：(帳列其他金融負債)

110.12.31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期 末 應付利息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	\$ 320,599	240,072	4.50%	4,338	1,104
其他關係人	94,724	-	0.00%~6.00%	935	-
	<u>\$ 415,323</u>	<u>240,072</u>		<u>5,273</u>	<u>1,104</u>
109.12.31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期 末 應付利息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	\$ 192,437	-	4.50%~6.00%	1,835	97

4.股權交易

合併公司將持有拓達電子50%之股權全數售回予拓達電子，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交易並收回全部處分價款1,930,373千元，處分損益為0千元。

5.其 他

合併公司為關聯企業與合資企業提供倉儲、庫存管理、資訊及財務管理服務，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服務收入金額分別為5,317千元及138,978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末應收金額分別為1千元及4,964千元，係帳列於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項下。

合併公司委託其他關係人提供推廣市場及研究發展服務，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支出金額分別為230,768千元及172,537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末應付金額分別為72,108千元及64,334千元，係帳列於其他金融負債一流動項下。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6,713	66,562
退職後福利	391	358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4,050	772
	<u>\$ 131,154</u>	<u>67,692</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10.12.31	109.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長短期銀行借款	\$ 832,127	565,350
(帳列其他應收款－其他)			
應收票據及帳款	短期借款	5,442,674	5,192,433
土地及建築物	短期借款及其額度	225,684	228,029
		<u>\$ 6,500,485</u>	<u>5,985,81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為進貨及借款開立信用狀擔保之情形如下：

單位：美金千元

資產名稱	110.12.31	109.12.31
借款擔保信用狀	\$ 27,800	22,500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 3,235	2,843

(二)合併公司因營運及融通資金需求，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與金融機構背書保證之金額分別為12,991,878千元及13,933,45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甲種特別股及發行國內第九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上述兩項募資案業於期後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甲種特別股發行股數為30,000千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發行價格為新台幣45元，募集金額為1,350,000千元；國內第九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10萬元，發行總張數為12,000張，總面額為新台幣1,200,000千元，依票面金額之100.5%發行，募集金額為1,206,000千元，兩項募資案總募集金額為2,556,000千元。相關資訊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634	679,044	681,678	5,767	411,482	417,249
勞健保費用	221	38,363	38,584	345	23,897	24,242
退休金費用	144	32,226	32,370	301	21,656	21,95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6	68,550	68,666	151	48,021	48,172
折舊費用	-	80,567	80,567	-	77,265	77,265
攤銷費用	-	8,523	8,523	-	4,340	4,34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 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 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2)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香港高照	本公司透過開曼 亞福轉投資之子 公司	13,427,442	4,752,150	3,364,335	3,225,885	-	30.07 %	27,973,838	Y	N	N
"	"	上海高拓	"	13,427,442	1,271,038	1,269,008	456,229	-	11.34 %	27,973,838	Y	N	Y
"	"	香港芯知己	"	13,427,442	8,038,500	6,991,725	4,415,287	-	62.48 %	27,973,838	Y	N	N
"	"	高遠能源	本公司之子公司	13,427,442	10,000	10,000	10,000	-	0.09 %	27,973,838	Y	N	N
"	"	香港南基	本公司透過西薩 摩亞轉投資之子 公司	13,427,442	1,397,970	1,356,810	1,356,677	-	12.13 %	27,973,838	Y	N	N

註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一百二十為限。

註2：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二百五十為限。

註3：上述背書保證對象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納入合併主體。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股數單位：千股

持有之 公 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 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股股數	期中最高 持股比率	備註
				股數或 出資額	帳面 金額	持股 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天華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1,940	\$ 145,396	7.58	145,396	1,940	7.58 %	
香港高照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	無	"	592	3,487	0.12	3,487	1,394	0.29 %	
上海高拓	江蘇樂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	4,019	68,490	13.36	68,490	4,019	13.36 %	
本公司	安閔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2	-	0.27	-	12	0.27 %	
"	鼎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	294	1,398	9.32	1,398	1,468	13.66 %	
"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Co., Ltd	"	"	4,762	-	17.88	-	95,248	17.88 %	
"	掌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296	-	12.68	-	3,296	12.68 %	註
"	希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00	300	7.14	300	500	7.14 %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 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股股數	期中最高 持股比率	備註
				股數或 出資額	帳面 金額	持股 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宣捷細胞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0	7,200	0.39	7,200	360	0.39 %	
"	新益先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80	-	4.88	-	400	7.69 %	
"	台灣史密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500	-	16.61	-	1,500	16.61 %	
"	StorArt Technology Co., Ltd.	"	"	500	536	1.43	536	500	1.43 %	
"	Trigence Semiconductor Inc	"	"	21	-	8.20	-	21	8.20 %	
"	巽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	7,680	6.20	7,680	1,000	6.20 %	
"	Ultimens, Inc.	"	"	500	11,370	1.52	11,370	500	1.52 %	
高達能源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Co., Ltd	關係人	"	88	-	0.33	-	1,750	0.33 %	

註：掌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廢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 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千股)	金額	股數 (千股)	金額	股數 (千股)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千股)	金額
香港高照	普通股	待出售非 流動資產	拓達電子	合資企業	136,373	1,974,009 (USD69,263)	-	-	136,373	1,930,373 (USD69,263)	1,930,373(註) (USD69,263)	-	-	-

註：帳面成本金額含匯率影響數(43,636)千元。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 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香港高照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25,057,152	25.04 %	月結90天	尚無顯著不同	尚無顯著不同	-	- %	(註)
"	高立電子	關聯企業	銷貨	(1,990,305)	(2.18)%	月結30天	"	"	143,257	1.63 %	
"	香港高照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462,545)	(0.51)%	月結90天	"	"	1,131,815	12.87 %	(註)
香港高照	拓達電子	合資企業	進貨	415,793	0.36 %	月結30天	"	"	-	- %	
"	本公司	香港高照之 母公司	銷貨	(25,057,152)	(22.96)%	月結90天	"	"	-	- %	(註)
"	上海高拓	聯屬公司	銷貨	(488,394)	(0.45)%	月結90天	"	"	233,940	3.43 %	"
"	惠州富麗	關聯企業	進貨	120,514	0.11 %	月結5天	"	"	(721)	(0.05)%	
"	本公司	香港高照之 母公司	進貨	462,545	0.40 %	月結90天	"	"	(1,131,815)	(76.13)%	(註)
"	香港芯知己	聯屬公司	銷貨	(46,523,970)	(42.59)%	OA45天	"	"	3,020,893	44.23 %	"
上海高拓	香港高照	"	進貨	488,394	20.36 %	月結90天	"	"	(233,940)	(99.90)%	"
香港芯知己	Mark Core	實質關係人	銷貨	(6,642,946)	(10.99)%	OA90天	"	"	70,011	1.13 %	
"	香港高照	聯屬公司	進貨	46,523,970	78.11 %	OA45天	"	"	(3,020,893)	(85.10)%	(註)
香港南基	深圳南基	香港南基之 子公司	銷貨	(2,673,709)	(14.40)%	月結120天	"	"	745,419	24.84 %	"
深圳南基	香港南基	深圳南基之 母公司	進貨	2,673,709	94.98 %	月結120天	"	"	(745,419)	(88.14)%	"

註：相關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香港高照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31,815 (註2)	7.42	-	-	77,495	-
"	高立電子	關聯企業	143,257	27.79	-	-	143,257	-
香港高照	上海高拓	聯屬公司	233,940 (註2)	7.44	-	-	134,010	-
"	香港芯知己	"	3,020,893	12.71	-	-	3,020,893	-
"	惠州富麗	關聯企業	221,035 (註2)	4.89	151,080	-	67,646	-
香港南基	深圳南基	香港南基之子公司	745,419	6.32	-	-	745,419	-

註1：係截止至民國一一年三月四日之資料。

註2：係銷貨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惟合併公司該等部分交易視同代採購，同額調整減少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

註3：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交易金額達一億元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香港高照	1	銷貨	462,545	月結90天	0.22 %
0	"	"	1	應收帳款	1,131,815	月結90天	1.94 %
1	香港高照	本公司	2	銷貨	25,057,152	月結90天	11.82 %
1	"	上海高拓	3	銷貨	488,394	月結90天	0.23 %
1	"	"	3	應收帳款	233,940	月結90天	0.40 %
1	"	香港芯知己	3	銷貨	46,523,970	OA45天	21.94 %
1	"	"	3	應收帳款	3,020,893	OA45天	5.19 %
2	香港南基	深圳南基	3	銷貨	2,673,709	月結120天	1.26 %
2	"	"	3	應收帳款	745,419	月結120天	1.28 %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係參照市場價格予以調整加價或依進貨價格加計運費、報關費及雜費等為計價基礎。

註4、相關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期中最高持股股數	期中最高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或出資額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西薩摩亞	薩摩亞	投資公司	4,293,866	4,293,866	131,598	100.00%	10,443,920	131,598	100.00%	1,460,585	1,460,585	註1
"	高達能源	臺灣	電池製造及能源技術服務	246,333	246,333	4,689	64.69%	(18,972)	4,689	64.69%	(17,204)	(11,129)	"
"	昭揚電子	臺灣	電腦軟硬體設備及零件買賣	26,467	26,467	2,897	37.38%	-	2,897	37.38%	-	-	註2
"	保康特	臺灣	生物技術相關業務	30,000	30,000	3,000	100.00%	12,695	3,000	100.00%	(6,359)	(6,359)	註1
"	尚驛光電	臺灣	電子零件製造及買賣	5,100	2,000	510	51.00%	5,043	510	100.00%	(53)	(43)	"
高達能源	歐多賣	臺灣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0,500	10,500	1,050	35.00%	-	1,050	35.00%	-	-	註3
西薩摩亞	開曼亞福	開曼群島	投資公司	4,369,558	4,153,805	138,473	100.00%	9,703,680	138,473	100.00%	1,314,897	1,314,897	註1
"	Samoa Mighty	薩摩亞	投資公司	294,938	294,938	527	65.00%	504,200	527	65.00%	117,711	76,512	"
"	香港南基	香港	電子零件買賣	65,934	65,934	273	20.00%	232,819	273	20.00%	196,185	39,237	"
"	芯知己	薩摩亞	電子零件買賣	註5	7,637	註5	註5	註5	6,120	51.00%	58,782	29,979	註5
芯知己	見芯	香港	電子零件買賣	-	5,838	1,500	100.00%	-	1,500	100.00%	69	69	註6
Samoa Mighty	Samoa Dario	薩摩亞	投資公司	24,534	24,534	811	100.00%	669,455	811	100.00%	117,711	117,711	註1
Samoa Dario	香港南基	香港	電子零件買賣	24,534	24,534	818	60.00%	669,455	818	60.00%	196,185	117,711	"
開曼亞福	香港高照	香港	電子零件買賣	3,585,776	3,585,776	875,940	100.00%	8,325,659	875,940	100.00%	1,106,233	1,106,233	"
"	香港威恆	香港	倉儲服務及進出口業務	106,079	106,079	26,492	100.00%	294,539	26,492	100.00%	26,523	26,523	"
"	Eplus	韓國	電子零件買賣	41,174	41,174	39	20.00%	39,903	39	20.00%	18,735	4,401	
"	Eplus Asia	香港	電子零件買賣	8	8	2	20.00%	1,788	2	20.00%	(5,419)	(858)	
"	高立電子	台灣	電子零件買賣	2,000	2,000	200	40.00%	2,068	200	40.00%	304	21	
"	香港芯知己	香港	電子零件買賣	284,776	69,023	10,098	51.00%	452,452	10,098	51.00%	323,938	165,208	註1
香港高照	拓達電子	香港	電子零件買賣	註4	514,400	註4	註4	註4	136,373	50.00%	註4	註4	註4
"	東照電子	香港	投資公司	90,520	90,520	22,500	30.00%	206,670	22,500	30.00%	(29,882)	(21,485)	
"	高照新加坡	新加坡	電子零件買賣	30,780	30,780	1,000	100.00%	18,542	1,000	100.00%	(884)	(884)	註1
香港南基	韓國南基	韓國	電子零件買賣	2,500	-	20	100.00%	2,437	20	100.00%	-	-	"

註1：相關長期股權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昭揚電子已廢止。

註3：歐多賣已解散。

註4：拓達電子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收回股款並完成相關法定轉讓程序。

註5：芯知己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辦理註銷程序完成。

註6：見芯尚在辦理法定清算程序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 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期中最高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1)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註1)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上海高拓	電子零件買賣	369,011	係透過子公司開曼亞福轉投資	369,011	-	-	369,011	100%	13,680	100%	13,680	492,114	-
惠州富麗	偏光片加工及銷售	282,587	係透過東照電子轉投資	-	-	-	-	30%	12,629	30%	3,789	206,670	-
深圳南基	電子零件買賣	21,712	係透過子公司香港南基轉投資	-	-	-	-	59%	24,731	59%	14,591	32,966	-
拓達興	電子零件買賣	303,834	係透過合資公司拓達電子轉投資	49,525	-	-	註2	註2	註2	50%	註2	註2	-

註1：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計列。

註2：拓達興股權已併同拓達電子轉讓移轉。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18,536	841,947	6,713,721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股東未持有普通股及特別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情事。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收入係來自於電腦週邊設備及電子零件(組)件等買賣業務，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依據整體營運結果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依此，合併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資訊一致。

(二)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產品別收入資訊如下：

<u>產品及勞務名稱</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快閃及其他記憶體	\$ 90,121,683	67,153,893
動態記憶體	56,915,545	30,827,031
TFT/LCD面版	5,814,089	2,772,088
手持式裝置應用晶片	19,923,519	11,958,087
系統IC	25,113,561	15,448,777
其 他	10,850,437	9,350,103
	<u>\$ 208,738,834</u>	<u>137,509,979</u>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另，合併公司之非流動資產主要屬於台灣地區。

<u>地 區</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香港與大陸	\$ 156,814,356	100,621,125
台 灣	45,807,796	32,387,600
美 國	4,673,467	3,593,650
其 他	1,443,215	907,604
	<u>\$ 208,738,834</u>	<u>137,509,979</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銷貨收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重要客戶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所 佔 比例%	金 額	所 佔 比例%
A 客戶	\$ 47,545,206	23	41,629,972	30
B 客戶	24,602,998	12	-	-
C 客戶	38,220	-	16,705,785	12
	<u>\$ 72,186,424</u>	<u>35</u>	<u>58,335,757</u>	<u>42</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10658

號

會員姓名：(1) 余聖河
(2) 陳振乾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三四二〇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七一六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23689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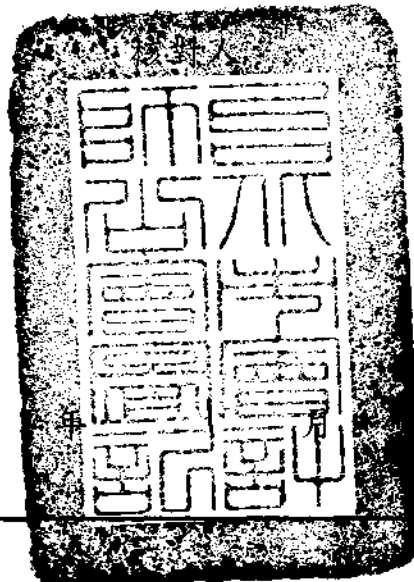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余聖河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陳振乾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11

年

26

日

裝

訂

線

附錄三

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8112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189號7樓
電話：(02)2657-880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2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60
(七)關係人交易	60～62
(八)質押之資產	6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3
(十二)其 他	6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4～6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6～67
3.大陸投資資訊	67
4.主要股東資訊	67
(十四)部門資訊	68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葛 均



日 期：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九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至上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至上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至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至上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八)；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存貨明細及變動請詳附註六(六)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至上集團因從事電子零組件代理業務而有庫存備貨的需求，然電子產品隨科技進展汰換速度快，可能使其已備庫存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而有存貨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的風險，相關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至上集團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的正確性、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以評估本期估列存貨備抵之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五)；收入明細請詳附註六(廿一)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至上集團從事電子零組件代理與銷售業務，營業收入之認列時點係依與客戶約定之交易條件決定，考量營業收入之交易量大，且來自多個營業據點。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至上集團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並與銷售條款比較以評估所採用政策的適當性；瞭解銷貨收入之相關內部控制，並抽樣測試其執行的有效性；抽樣測試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客戶訂單、出貨證明等；抽樣選取年度結束日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交易的銷售條件、出貨文件及客戶確認文件等，評估年末銷貨交易是否認列於適當期間。

其他事項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至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至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至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至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至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至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至上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于紀隆

黃泳華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九日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984,595	4	1,751,620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四)、(十三)及八)	\$	14,290,308	31	27,418,122	4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407	-	3,487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457,602	8	5,278,511	10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八)		17,023,068	37	20,018,438	3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26,773	-	721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228,907	1	450,361	1	2216	應付股利		-	-	81,409	-
1200	其他應收款-其他(附註六(五)、(十四)及八)		914,050	2	832,12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48,101	-	55,996	-
130X	商品存貨(附註六(六))		21,663,137	48	29,581,128	51	2305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651,375	1	750,248	1
1410	預付貨款		1,330,820	3	2,443,539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四)及(廿一))		2,454,380	6	5,199,067	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五)及七)		470,629	1	1,244,810	2		流動負債合計		21,028,539	46	38,784,074	6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68,121	1	399,325	1		非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44,086,734	97	56,724,835	97	25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五))		17,040	-	-	-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94,149	-	213,886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五))		1,171,104	2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4,089	-	28,484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7,105,062	16	5,946,716	1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299,598	1	250,42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32,765	-	56,73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303,232	1	304,245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七)及(十八))		1,427,955	3	1,366,705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79,675	-	112,156	-		非流動負債合計		9,753,926	21	7,370,158	1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二))		86,957	-	78,431	-		負債總計		30,782,465	67	46,154,232	8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八))		412,955	1	519,888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九))：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80,655	3	1,507,519	3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284,965	9	4,284,965	7
							3120	特別股股本		300,000	1	-	-
								股本合計		4,584,965	10	4,284,965	7
							3200	資本公積		4,068,185	9	3,000,277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49,053	3	961,697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11,569	3	1,096,78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133,999	7	3,157,379	5
								保留盈餘合計		5,694,621	13	5,215,862	9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584	-	(880,029)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失		(434,011)	(1)	(431,540)	(1)
								其他權益合計		(388,427)	(1)	(1,311,569)	(3)
							3500	庫藏股票		(112,193)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3,847,151	31	11,189,535	18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八))		837,773	2	888,587	2
								權益總計		14,684,924	33	12,078,122	2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5,467,389	100	58,232,354	100
資產總計		\$	45,467,389	100	58,232,354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葛 均

經理人：葛均、陳銘德

會計主管：陳力行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 176,150,228	101	212,079,662	102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075,707	1	3,340,828	2
營業收入淨額	174,074,521	100	208,738,83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七)、七及十二)	168,160,669	97	202,103,211	97
營業毛利	5,913,852	3	6,635,623	3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五)、(十七)、(廿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及管理費用	2,015,096	1	2,097,908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7,688	-	39,588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6,637	-	7,095	-
營業費用合計	2,129,421	1	2,144,591	1
6900 營業淨利	3,784,431	2	4,491,032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0,964	-	8,142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七)	43,972	-	53,99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五)及(廿三))	49,094	-	85,17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五)、(十六)及七)	(1,073,851)	(1)	(454,79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8,790	-	(17,921)	-
	(961,031)	(1)	(325,403)	-
7900 稅前淨利	2,823,400	1	4,165,629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664,991	-	1,022,700	1
本期淨利	2,158,409	1	3,142,92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七))	7,700	-	(98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4,395)	-	(14,314)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695)	-	(15,29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62,754	1	(284,611)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八))	(240,029)	-	54,64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22,725	1	(229,96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06,030	1	(245,26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64,439	2	2,897,666	1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06,969	1	2,881,045	1
8620 非控制權益	(48,560)	-	261,884	-
	\$ 2,158,409	1	3,142,929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115,887	2	2,658,769	1
8720 非控制權益	48,552	-	238,897	-
	\$ 3,164,439	2	2,897,666	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 5.16		7.0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 4.95		7.00	

董事長：葛均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葛均、陳銘德

~6~

會計主管：陳力行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其他權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之權益合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計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未實現 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普通 股 本	特別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3,784,965	-	1,859,710	802,362	747,433	1,928,004	(673,047)	(423,739)	-	8,025,688	727,523	8,753,211
本期淨利	-	-	-	-	-	2,881,045	-	-	-	2,881,045	261,884	3,142,9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80)	(206,982)	(14,314)	-	(222,276)	(22,987)	(245,2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880,065	(206,982)	(14,314)	-	2,658,769	238,897	2,897,66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59,335	-	(159,335)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49,353	(349,353)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135,489)	-	-	-	(1,135,489)	-	(1,135,489)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	22	-	-	-	-	-	-	22	-	22
現金增資	500,000	-	1,096,000	-	-	-	-	-	-	1,596,000	-	1,596,000
現金增資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	-	44,500	-	-	-	-	-	-	44,500	-	44,500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45	-	-	-	-	-	-	45	(45)	-
非控制權益投入	-	-	-	-	-	-	-	-	-	-	212,192	212,192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208,571)	(208,571)
非控制權益股利	-	-	-	-	-	-	-	-	-	-	(81,409)	(81,40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6,513)	-	6,513	-	-	-	-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284,965	-	3,000,277	961,697	1,096,786	3,157,379	(880,029)	(431,540)	-	11,189,535	888,587	12,078,122
本期淨利	-	-	-	-	-	2,206,969	-	-	-	2,206,969	(48,560)	2,158,4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700	925,613	(24,395)	-	908,918	97,112	1,006,0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214,669	925,613	(24,395)	-	3,115,887	48,552	3,164,43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87,356	-	(287,356)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14,783	(214,783)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713,986)	-	-	-	(1,713,986)	-	(1,713,986)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	36	-	-	-	-	-	-	36	-	36
發行特別股	-	300,000	1,048,500	-	-	-	-	-	-	1,348,500	-	1,348,500
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要素	-	-	37,332	-	-	-	-	-	-	37,332	-	37,332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112,193)	(112,193)	-	(112,193)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17,960)	-	-	-	-	-	-	(17,960)	17,960	-
非控制權益股利	-	-	-	-	-	-	-	-	-	-	(117,326)	(117,32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21,924)	-	21,924	-	-	-	-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284,965	300,000	4,068,185	1,249,053	1,311,569	3,133,999	45,584	(434,011)	(112,193)	13,847,151	837,773	14,684,92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葛 均

經理人：葛均、陳銘德

會計主管：陳力行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823,400	4,165,62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8,799	80,567
攤銷費用	9,004	8,52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6,637	7,0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1,665	(61,616)
利息費用	1,073,851	454,790
利息收入	(10,964)	(8,142)
股利收入	(1,692)	(1,20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4,5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8,790)	17,92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57,722	593,324
其他	137	(29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156,369	1,135,4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204,292	(3,201,383)
存貨	6,018,464	(15,688,952)
其他流動資產	1,185,759	(425,975)
其他金融資產	781,227	(504,803)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694,857)	3,024,693
其他流動負債	(2,390,312)	2,746,507
其他營業負債	(6,299)	(496)
調整項目合計	10,254,643	(12,914,9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3,078,043	(8,749,317)
收取之利息	9,836	8,240
支付之利息	(1,052,217)	(454,169)
收取之股利	1,888	12,657
支付之所得稅	(1,087,287)	(461,3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950,263	(9,643,9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76)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29	27,236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1,930,37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24)	(14,0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1	834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6)	(1,719)
其他	(15,498)	(99,4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1,578)	1,839,2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3,127,814)	7,792,411
長期借款增加	1,158,346	99,45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240,072)	-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81,923)	(266,777)
現金增資	1,348,500	1,596,0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202,500	-
租賃本金償還	(63,028)	(67,636)
發放現金股利	(1,713,986)	(1,135,489)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12,193)	-
子公司退還股款及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股東	(198,735)	(208,571)
非控制權益投入	-	212,19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1,828,405)	8,021,58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32,695	(225,5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32,975	(8,6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51,620	1,760,2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84,595</u>	<u>1,751,620</u>

董事長：葛 均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葛均、陳銘德

~8~

會計主管：陳力行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臺北市內湖區港墘路183、185、187、189號6樓、185號6樓之一。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經營各種電子零件配件、電子器具、電器產品、各種電腦資料處理週邊設備及其他電腦用品之進出口經銷等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九日獲准股票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並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列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 流動」	現行IAS 1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 債」	在重新考量2020年IAS1修正之某些方面後，新的修正條文闡明，僅於報導日或之前遵循的合約條款才會影響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企業在報導日後須遵循的合約條款(即未來的條款)並不影響該日對負債之分類。惟當非流動負債受限於未來合約條款時，企業需要揭露資訊以助於財報使用者了解該等負債可能在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之風險。	202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 (3)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	Supreme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稱西薩摩亞)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	高達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高達能源)	電池製造及能源技術服務	83.21 %	64.69 %	(註1)
"	保康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保康特)	生物技術相關產品	100.00 %	100.00 %	
"	尚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尚驛光電)	各種電子零件配件製造及經銷	51.00 %	51.00 %	
"	威恆香港實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香港威恆)	倉儲服務及進出口經銷	100.00 %	- %	(註2)
西薩摩亞	Alfo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稱開曼亞福)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	Mighty Cosmo Limited (以下稱Samoa Mighty)	控股公司	65.00 %	65.00 %	
"	南基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稱香港南基)	各種電子零件配件之進出口經銷	20.00 %	20.00 %	
Samoa Mighty	Dario Investments Limited (以下稱Samoa Dario)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Samoa Dario	香港南基	各種電子零件配件之進出口經銷	60.00 %	60.00 %	
開曼亞福	高照國際有限公司 (以下稱香港高照)	各種電子零件配件之進出口經銷	100.00 %	100.00 %	
"	高拓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稱上海高拓)	各種電子零件配件之進出口經銷	100.00 %	100.00 %	
"	威恆香港實業有限公司 (以下稱香港威恆)	倉儲服務及進出口經銷	- %	100.00 %	(註1)
"	香港芯知己數碼有限公司 (以下稱香港芯知己)	各種電子零件配件之進出口經銷	51.00 %	51.00 %	
香港南基	深圳市南基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稱深圳南基)	各種電子零件配件之進出口經銷	100.00 %	100.00 %	
"	SOUTH BASE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CO., LTD. (以下稱韓國南基)	各種電子零件配件之進出口經銷	100.00 %	100.00 %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 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12.31	110.12.31	
香港高照	Golden Supreme International Pte. Ltd.(以下稱高照新加坡)	各種電子零件配件之進出口經銷	100.00 %	100.00 %	
芯知己	見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稱見芯)	各種電子零件配件之進出口經銷	- %	100.00 %	已註銷

註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未依持股比例參與現金增資高達能源，持股比例由64.69%增加為83.21%。

註2：香港威恆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八日由開曼亞福出售予本公司。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帳款。惟係將其包含於應收帳款項下。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百六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合併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特別股

合併公司之可贖回特別股係分類為權益，因股利可裁量，且不包含任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之義務，且無須以變動數量之合併公司本身權益工具交割。可裁量股利係於本公司股東會核准時認列為權益之分配。

(5)複合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台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6)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7)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8)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可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收益。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份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物 35~50年

(2)辦公及其他設備 1~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其他設備租賃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三) 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 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五)收入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代理電子零組件，並銷售予製造廠商。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法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依據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為估計基礎，提供數量折扣予以客戶。合併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且於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數量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合併公司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依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產生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遞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具有足夠可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得以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估計數。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主理人與代理人之判斷

有關佣金收入交易，合併公司所扮演角色係代理人而非主理人，因合併公司評估於特定商品移轉予客戶前未控制該等商品，考量之判斷因素如下：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合併公司無義務於供應商無法移轉商品予客戶時提供商品，亦不對商品之可接受性負有責任。
- 2.合併公司未承諾於客戶購買商品前自供應商取得商品，且未接受任何損壞品或退回商品之責任。
- 3.合併公司對供應商設定銷售價格不具實質的調整權利。

(二)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

合併公司所投資之關聯企業，其除合併公司外之剩餘股權係集中於單一或少數特定股東，合併公司無法取得過半之董事席次或股東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因此，合併公司評估其對該等關聯企業僅具重大影響力。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財務部門人員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四)。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900	701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1,983,695	1,750,919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984,595</u>	<u>1,751,620</u>

合併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之信用、匯率及利率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四)。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11.12.31	110.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145,396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71,757	68,490
國內上櫃公司股票	122,392	-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3,407	3,487
合 計	<u>\$ 197,556</u>	<u>217,373</u>
流 動	\$ 3,407	3,487
非流動	194,149	213,886
合 計	<u>\$ 197,556</u>	<u>217,373</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	<u>\$ 17,040</u>	<u>-</u>

1.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依公允價值評價認列之(損失)利益分別為(31,665)千元及61,616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2.合併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其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五)。

3.如報導日上市(櫃)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報導證券價格	其他綜合損 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上漲5%	<u>\$ -</u>	<u>6,290</u>	<u>-</u>	<u>174</u>
下跌5%	<u>\$ -</u>	<u>(6,290)</u>	<u>-</u>	<u>(174)</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11.12.31</u>	<u>110.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749	16,578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2,340</u>	<u>11,906</u>
合 計	<u><u>\$ 4,089</u></u>	<u><u>28,484</u></u>

- 1.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情形。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u>111.12.31</u>	<u>110.12.31</u>
應收票據	\$ 3,957	4,718,171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4,320,966	26,709,213
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7,077,430	1,357,859
減：備抵損失	(205,401)	(164,659)
減：應收帳款讓售	<u>(4,173,884)</u>	<u>(12,602,146)</u>
	<u>17,023,068</u>	<u>20,018,438</u>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8,907	450,361
減：備抵損失	<u>-</u>	<u>-</u>
	<u>228,907</u>	<u>450,361</u>
	<u><u>\$ 17,251,975</u></u>	<u><u>20,468,799</u></u>

- 1.合併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部份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應收帳款。
- 2.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因預期給予客戶折扣或折讓而認列退款負債分別為1,666,362千元及1,363,085千元，列報於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6,265,457	0.00%~0.40%	65,252
逾期30天以下	722,230	0.00%~0.82%	2,954
逾期31~90天	196,679	0.00%~14.05%	653
逾期91~180天	133,239	0.00%~100%	28,281
逾期180天以上	139,771	0.00%~100%	108,261
	<u>\$ 17,457,376</u>		<u>205,401</u>

	110.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9,524,055	0.1%~0.3%	58,988
逾期30天以下	841,958	0.1%~0.4%	2,758
逾期31~90天	164,684	0.1%~5.3%	521
逾期91~180天	371	0.1%~35.3%	2
逾期180天以上	102,390	0.1%~100%	102,390
	<u>\$ 20,633,458</u>		<u>164,659</u>

- 4.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164,659	159,936
減損損失提列	26,637	10,01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1,136)
外幣換算損益	14,105	(4,151)
期末餘額	<u>\$ 205,401</u>	<u>164,659</u>

- 5.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 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合併公司於出售額度內無須擔保應收帳款債務人於債權移轉時及債務履行時之支付能力。應收帳款讓售時合併公司取得按合約約定之款項，並保留部分尾款做為商品瑕疵擔保，該尾款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由於合併公司已移轉上述應收帳款之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對其持續參與，因此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於各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11.12.31						
讓售對象	承購額度	除列金額	已預支金額	轉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利率區間	其他重要事項
台新商業銀行	\$ 1,811,300	113,818	102,415	11,403	5.56%	註一、二及三
遠東銀行	6,140,000	329,976	296,961	33,015	5.38%~5.65%	"
元大銀行	2,118,300	515,618	464,037	51,581	5.57%~5.63%	"
台北富邦銀行	2,149,000	290,962	261,831	29,131	5.08%~5.42%	"
台灣銀行	1,381,500	121,974	109,753	12,221	5.73%	"
星展銀行	2,456,000	399,797	359,789	40,008	5.69%~6.21%	"
國泰銀行	1,228,000	311,311	280,111	31,200	4.78%~5.30%	"
凱基銀行	3,438,400	1,685,527	1,505,188	180,339	4.58%~5.70%	"
彰化銀行	1,688,500	404,901	364,411	40,490	5.52%~5.70%	"
中國信託	1,688,500	-	-	-	-	"
第一商業銀行	921,000	-	-	-	-	"
	\$ 25,020,500	4,173,884	3,744,496	429,388		
110.12.31						
讓售對象	承購額度	除列金額	已預支金額	轉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利率區間	其他重要事項
台新商業銀行	\$ 1,633,710	850,267	764,839	85,428	1.18%~1.31%	註一、二及三
遠東銀行	5,538,000	3,730,769	3,357,162	373,607	0.99%~1.27%	"
中國信託	1,522,950	1,386,954	1,317,509	69,445	1.07%~1.16%	"
元大銀行	1,910,610	1,898,978	1,708,962	190,016	1.22%~1.42%	"
第一商業銀行	830,700	122,415	110,123	12,292	0.97%~1.00%	"
台北富邦銀行	2,215,200	705,955	635,143	70,812	1.10%~1.26%	"
台灣銀行	1,246,050	111,445	100,271	11,174	0.98%	"
凱基銀行	2,270,580	1,363,103	1,198,261	164,842	1.13%~1.46%	"
彰化銀行	1,246,050	701,289	631,160	70,129	1.22%~1.43%	"
星展銀行	2,215,200	1,730,971	1,557,793	173,178	1.10%~1.30%	"
	\$ 20,629,050	12,602,146	11,381,223	1,220,923		

註一：承購銀行確認本次交易商品相關交易條件以應收帳款承購同意書為準，係屬無追索權，並為賣斷式之應收帳款承購行為。

註二：於承購額度內，若因相對人不能付款或發生財務困難恐屆期有不能付款風險之虞，所無法獲償之風險將由承購銀行承擔，與合併公司無涉，且合併公司開具之本票，其效力並不及於應收帳款承購同意書所載之應收帳款承購行為(瑕疵擔保責任造成之商業糾紛除外)。

註三：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均無期末尚可預支金額。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合併公司對於在特定期間內無法回收(不論是延遲支付或違約)之所有應收款項提供保證，仍保留該應收帳款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因此不符合金融資產除列條件。於報導日未除列之已移轉應收帳款及相關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無此情形。

110.12.31				
讓售對象	已移轉應收 帳款金額	額 度	已預支金額 (列報於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星展銀行	\$ 1,661,400	1,661,400	1,495,227	1.52%~1.60%
中國信託	-	830,700	-	-
	<u>\$ 1,661,400</u>	<u>2,492,100</u>	<u>1,495,227</u>	

(五)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

	111.12.31	110.12.31
其他應收款－其他		
受限制銀行存款	\$ 914,050	832,12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帳款轉售尾款	429,388	1,220,923
其他應收款	44,869	27,160
減：備抵損失	(3,628)	(3,273)
	<u>\$ 1,384,679</u>	<u>2,076,937</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3,273	7,521
減損損失迴轉	-	(2,91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1,222)
外幣換算損益	355	(111)
期末餘額	<u>\$ 3,628</u>	<u>3,273</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存 貨

	111.12.31	110.12.31
原 料	\$ 2,422	3,657
在途存貨	4,716,631	6,021,122
商品及製成品	16,944,084	23,556,349
	<u>\$ 21,663,137</u>	<u>29,581,128</u>

- 1.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957,722千元及593,324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 2.截至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1.12.31	110.12.31
關聯企業	<u>\$ 299,598</u>	<u>250,429</u>

- 1.截至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投資之關聯企業之股權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2.關聯企業

- (1)合併公司所投資之關聯企業，其除合併公司外之剩餘股權係集中於單一或少數特定股東，合併公司無法取得過半之董事席次或股東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因此，合併公司評估其對該等關聯企業僅具重大影響力。
- (2)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非屬個別重大，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1.12.31	110.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		
帳面金額	<u>\$ 299,598</u>	<u>250,429</u>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利(損)	\$ 8,790	(17,921)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8,790</u>	<u>(17,921)</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權益 及表決權之比例	
		111.12.31	110.12.31
香港南基	香港	41 %	41 %
香港芯知己	香港	49 %	49 %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1.香港南基及其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1.12.31	110.12.31
流動資產	\$ 4,633,110	6,950,522
非流動資產	102,910	95,389
流動負債	(3,286,468)	(5,844,559)
非流動負債	(6,513)	(6,672)
淨資產	<u>\$ 1,443,039</u>	<u>1,194,680</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555,993</u>	<u>457,661</u>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u>\$ 21,368,201</u>	<u>17,689,067</u>
本期淨利	\$ 117,852	196,185
其他綜合損益	130,507	(31,098)
綜合損益總額	<u>\$ 248,359</u>	<u>165,087</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u>\$ 48,319</u>	<u>80,436</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98,332</u>	<u>68,626</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428,834	(761,011)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	(342)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197,124)	637,058
匯率變動影響	99,886	(24,426)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u>\$ 331,596</u>	<u>(148,721)</u>

2.香港芯知己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1.12.31	110.12.31
流動資產	\$ 5,289,383	9,339,995
非流動資產	63,321	23,067
流動負債	(4,806,778)	(8,475,901)
淨資產	<u>\$ 545,926</u>	<u>887,161</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267,504</u>	<u>434,709</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 <u>40,850,886</u>	<u>60,464,473</u>
本期淨利(損)	\$ (195,700)	323,938
其他綜合損益	93,905	(11,793)
綜合損益總額	\$ <u>(101,795)</u>	<u>312,145</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損)	\$ <u>(95,893)</u>	<u>158,730</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u>(49,879)</u>	<u>152,951</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4,187,396	(31,665)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4,487,465)	129,632
匯率變動影響	81,470	(10,370)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u>(218,599)</u>	<u>87,597</u>
董事會決議發放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 <u>117,326</u>	<u>81,409</u>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68,078	164,707	166,141	498,926
增 添	-	-	8,124	8,124
處分/報廢	-	-	(10,329)	(10,329)
匯率變動影響數	-	6,354	3,272	9,62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168,078</u>	<u>171,061</u>	<u>167,208</u>	<u>506,347</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68,078	106,260	156,613	430,951
增 添	-	-	14,058	14,058
處分/報廢	-	-	(3,701)	(3,701)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60,220	-	60,220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773)	(829)	(2,60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168,078</u>	<u>164,707</u>	<u>166,141</u>	<u>498,926</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53,999	140,682	194,681
本年度折舊	-	4,507	10,705	15,212
處分/報廢	-	-	(10,171)	(10,171)
匯率變動影響數	-	640	2,753	3,39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59,146</u>	<u>143,969</u>	<u>203,115</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其他設備	總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46,309	135,486	181,795
本年度折舊	-	4,032	9,014	13,046
處分/報廢	-	-	(3,098)	(3,098)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3,785	-	3,785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27)	(720)	(84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u>53,999</u>	<u>140,682</u>	<u>194,681</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168,078</u>	<u>111,915</u>	<u>23,239</u>	<u>303,232</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168,078</u>	<u>110,708</u>	<u>25,459</u>	<u>304,245</u>
民國110年1月1日	\$ <u>168,078</u>	<u>59,951</u>	<u>21,127</u>	<u>249,156</u>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提供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帳面價值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56,137	18,401	174,538
增 添	25,092	817	25,909
減 少	(31,749)	(2,026)	(33,775)
匯率變動影響數	<u>7,297</u>	<u>73</u>	<u>7,370</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156,777</u>	<u>17,265</u>	<u>174,042</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58,331	12,120	170,451
增 添	73,596	13,954	87,550
減 少	(73,325)	(7,673)	(80,998)
匯率變動影響數	<u>(2,465)</u>	<u>-</u>	<u>(2,465)</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156,137</u>	<u>18,401</u>	<u>174,538</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4,936	7,446	62,382
提列折舊	56,795	6,792	63,587
減 少	(31,749)	(2,026)	(33,775)
匯率變動影響數	<u>2,142</u>	<u>31</u>	<u>2,173</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82,124</u>	<u>12,243</u>	<u>94,367</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6,085	7,138	73,223
提列折舊	60,586	6,598	67,184
減 少	(69,878)	(6,295)	(76,173)
匯率變動影響數	(1,857)	5	(1,85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54,936</u>	<u>7,446</u>	<u>62,382</u>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74,653</u>	<u>5,022</u>	<u>79,675</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01,201</u>	<u>10,955</u>	<u>112,156</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92,246</u>	<u>4,982</u>	<u>97,228</u>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0,157
轉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220)
匯率變動之影響	6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437
本年度折舊	337
轉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85)
匯率變動影響數	1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帳面金額：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投資性不動產係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1~2年，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無形資產

	供應商關係	商 譽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75,582	126,435	302,017
匯率變動影響數	-	8,526	8,52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75,582</u>	<u>134,961</u>	<u>310,543</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75,582	128,730	304,312
匯率變動影響數	-	(2,295)	(2,29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75,582</u>	<u>126,435</u>	<u>302,017</u>
累計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即期初餘額)	<u>\$ 175,582</u>	<u>48,004</u>	<u>223,586</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即期初餘額)	<u>\$ 175,582</u>	<u>48,004</u>	<u>223,586</u>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u>	<u>86,957</u>	<u>86,957</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u>	<u>78,431</u>	<u>78,431</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u>	<u>80,726</u>	<u>80,726</u>

(十三)短期借款

	111.12.31	110.12.31
應付商業本票	\$ 550,000	1,500,000
信用狀借款	126,551	744,734
信用借款	11,454,141	15,665,568
擔保銀行借款	2,159,616	9,507,820
合 計	<u>\$ 14,290,308</u>	<u>27,418,122</u>
尚未使用額度	<u>\$ 23,972,356</u>	<u>5,925,024</u>
期末利率區間	<u>1.55%~6.43%</u>	<u>0.68%~14.40%</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長期借款

	<u>111.12.31</u>	<u>110.12.31</u>
銀行借款	\$ 7,108,400	5,953,35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未攤銷費用	(3,338)	(6,634)
合 計	<u>\$ 7,105,062</u>	<u>5,946,716</u>
期末利率區間	<u>1.96%~6.08%</u>	<u>1.06%~1.14%</u>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與臺灣銀行等聯貸銀行團共同簽署聯合授信合約，分別取得新台幣三十六億元及美金壹億貳千萬元之借款額度以償還民國一〇六年聯貸案之借款，期限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五年止，於授信期間內額度得循環使用，且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三十九個月起，以三個月為一期分八期平均遞減借款額度。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動用該額度。另，上述借款合約限制合併公司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且該等財務比率限制係以會計師核閱之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判斷依據，每半年檢查一次，如有違反規定合併公司如未能於下一次檢核日完成改善，則視為違約，聯貸銀行團有權暫停動用該授信案之權利或終止本授信案未動用之全部或一部分授信額度，或主張本息全部或一部分提前到期，於原停止動用之事由業已消失，方可恢復。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不低於100%(含)。

(2)淨金融負債比率：不高於250%(含)。

(3)有形淨值：不得低於三十五億元。

2.上述聯貸合約均約定於聯貸期間，本公司應直接或間接持有香港高照50%股權，並維持對該公司之經營控制權。

另，依聯貸合約約定，合併公司應於管理銀行開立營收專戶並約定下列事項，如借款人有違約之情事，聯貸銀行團可行使抵銷權。

(1)借款人應確保營運收入專戶之平均餘額應達聯合授信總額度之當時有效之授信總額度之百分之五。

(2)借款人應確保每六個月存入或匯入營運收入專戶之累積金額至少應達當時有效之授信額度百分之五十。

截至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因上列與銀行約定之營收專戶餘額分別為259,156千元及220,235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其他」科目項下。

3.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借款合約遵循

中長期聯貸借款係為合併公司營運活動所需，向臺灣銀行等金融機構組成之聯貸銀行團貸款。依借款合同規定，合併公司借款期間，應依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之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計算並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淨金融負債比率及有形資產淨值等財務比率，若合併公司無法符合各款財務比率，應於下一次受檢日前完成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就受檢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按費率0.05%一次計付補償費予管理銀行，由管理銀行依授信風險分攤比例轉交其他授信銀行。合併公司除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金融負債比率超過約定之250%的條件外，其餘各項條件均符合合約約定。另，依合約須連續兩次未達成相關財務比率條件方構成違約，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未違反借款合同之規定。

(十五)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11.12.31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1,2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28,896)
期末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餘額	<u>\$ 1,171,104</u>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	
（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u>17,040</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 <u>37,332</u>
	111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失	
（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u>12,360</u>
應付公司債本期攤銷數（帳列財務成本）	\$ <u>10,602</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九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總額為十二億元整，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日於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發行。

本公司以面額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表列說明如下：

	111年度
	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1,200,000千元
發行日	111.3.10
發行價格	按票面金額之100.5%發行
票面利率	0%
發行期間	111.3.10~114.3.10
受託銀行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年度 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自發行屆滿三個月後翌日(民國111年6月11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4年1月29日)止，於符合特定條件時提前贖回。
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	自發行後屆滿兩年之日(民國113年3月10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1.002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期間	自債券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翌日(民國111年6月11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14年3月10日)止，持有人可依轉換辦法計算當時轉換價格請求轉換為普通股。到時期末被贖回及未轉換者，將以現金一次償還本金。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轉換價格為51元/股，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調整之。

(十六)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流動	\$ 48,101	55,996
非流動	\$ 32,765	56,737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四)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613	1,610
短期租賃之費用	\$ 5,006	3,993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2,021	2,656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71,668	75,895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1,894)	(95,81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33,394</u>	<u>27,051</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8,500)</u>	<u>(68,762)</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公允價值計33,394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95,813	85,979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091	841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5,676)	1,263
其 他	<u>666</u>	<u>7,730</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91,894</u>	<u>95,813</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7,051	23,781
計畫資產淨提撥(支付)數	4,156	2,842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2,024	283
利息收入	163	145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33,394</u>	<u>27,051</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12,320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928	356
	<u>\$ 928</u>	<u>12,676</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37,325	36,345
本期認列	(7,700)	980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29,625</u>	<u>37,325</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1.750 %	0.625 %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	3.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255千元。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1.49年。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折現率	(1,350)	1,389
未來薪資增加率	1,315	(1,285)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折現率	(1,714)	1,780
未來薪資增加率	1,672	(1,62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國內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國內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另，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其他國外子公司，則依各該公司註冊國之勞動法令提撥退休金，並以當期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9,645千元及25,674千元。

(十八)所得稅

1.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732,783	761,345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67,792)	261,355
	<u>\$ 664,991</u>	<u>1,022,700</u>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3.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u>\$ 240,029</u>	<u>(54,642)</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 2,823,400	4,165,629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763,578	1,770,277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48,687)	(700,097)
永久性差異	22,476	(6,846)
未分配盈餘加徵	33,197	-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6,780)	(2,540)
前期所得稅(高)低估數及其他	1,207	(38,094)
	<u>\$ 664,991</u>	<u>1,022,700</u>

5.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考量集團整體發展與投資規劃，海外子公司雖有累積盈餘，然亦有營運資金周轉需求，因此本公司資金規劃預期部分海外子公司盈餘於可預見的未來不會匯回，而未認列該部分遞延所得稅負債，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皆為223,453千元。

(2)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1.12.31	110.12.31
課稅損失	\$ 46,453	53,233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2,070	42,070
	<u>\$ 88,523</u>	<u>95,303</u>

A.上列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項目，係管理當局依據其對未來營運績效估計，認為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實現，故未予以認列。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國內合併公司之課稅損失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明細及其得扣除期限如下：

合併個體	虧損年度	得扣除數	稅額影響數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高達能源	民國102年度	\$ 14,778	2,956	民國112年度
"	民國103年度	34,020	6,804	民國113年度
"	民國104年度	40,890	8,178	民國114年度
"	民國105年度	5,848	1,170	民國115年度
"	民國106年度	33,689	6,738	民國116年度
"	民國107年度	18,487	3,697	民國117年度
"	民國108年度	18,903	3,780	民國118年度
"	民國109年度	22,805	4,561	民國119年度
"	民國110年度	17,486	3,497	民國120年度
"	民國111年度	4,422	884	民國121年度
保康特	民國106年度	874	175	民國116年度
"	民國107年度	1,190	238	民國117年度
"	民國108年度	4,004	801	民國118年度
"	民國109年度	4,690	938	民國119年度
"	民國110年度	6,253	1,250	民國120年度
"	民國111年度	3,674	735	民國121年度
尚驛	民國108年度	39	8	民國118年度
"	民國109年度	20	4	民國119年度
"	民國110年度	47	10	民國120年度
"	民國111年度	145	29	民國121年度
		<u>\$ 232,264</u>	<u>46,453</u>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如下：

	存貨跌價 損失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評價損失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7,847)	(20,000)	(230,598)	(38,131)	(346,576)
借記/(貸記)損益	(101,768)	-	-	(31,842)	(133,610)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230,598	-	230,59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59,615)</u>	<u>(20,000)</u>	<u>-</u>	<u>(69,973)</u>	<u>(249,588)</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4,946)	(20,745)	(175,956)	(22,158)	(253,805)
借記/(貸記)損益	(22,901)	745	-	(15,973)	(38,129)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54,642)	-	(54,64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57,847)</u>	<u>(20,000)</u>	<u>(230,598)</u>	<u>(38,131)</u>	<u>(346,576)</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變動如下：

	本公司採用 權益法認列 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 之份額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258,859	-	16,164	1,275,023
借記/(貸記)損益	62,587	-	3,231	65,818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9,431	-	9,43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321,446</u>	<u>9,431</u>	<u>19,395</u>	<u>1,350,272</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952,897	-	22,642	975,539
借記/(貸記)損益	305,962	-	(6,478)	299,48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258,859</u>	<u>-</u>	<u>16,164</u>	<u>1,275,023</u>

6.本公司、高達能源、保康特及尚驛光電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九)資本及其他權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已發行	\$ 428,497	378,497
現金增資	-	50,000
期末已發行	<u>\$ 428,497</u>	<u>428,497</u>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為6,000,000千元，部分得為特別股。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實際發行皆為428,497千股，每股面額10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5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價格以每股32元溢價發行，並以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三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另，本公司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10%供員工認購，並依給予日認列酬勞成本44,500千元。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現金增資用途為償還金融機構借款，發行股數為30,00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價格為新台幣45元，計1,350,000千元。此項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以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發行甲種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如下：

- (1)到期日：本公司甲種特別股無到期日，甲種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甲種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2)股息：甲種特別股年利率4.5%(五年期IRS利率0.87%+固定加碼利率3.3%)，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五年期IRS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五年之次一營業日及其後每五年重設。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利率重設日之前二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指標五年期IRS為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台北金融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依英商路透社(Reuters)「TAIFXIRS」與「COSMOS3」五年期利率交換報價上午十一時定價之算術平均數。若於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無法取得前述報價，則由本公司依誠信原則與合理之市場行情決定。
- (3)股息發放：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4)本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並彌補歷年虧損後，應先依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其次再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甲種特別股股息。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
- (5)本公司對甲種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甲種特別股股息或其他必要考量，得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由。
- (6)甲種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7)超額股利分配：甲種特別股股東除依本項第(2)~(3)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8)剩餘財產分配：甲種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9)表決權及選舉權：甲種特別股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甲種特別股股東會及對甲種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不利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10)轉換普通股：甲種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
- (11)甲種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資本。
- (12)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甲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

3.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1.12.31	110.12.31
發行股票及公司債轉換溢價	\$ 3,696,378	2,647,878
庫藏股票交易	253,696	253,696
員工認股權	69,641	69,64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	37,332	-
其 他	11,138	29,062
	<u>\$ 4,068,185</u>	<u>3,000,277</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4.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其餘額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分派數額應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其中現金紅利不低於股東股息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若經上列比率計算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未達0.2元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份，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5.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並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四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盈餘分配項目，有關分配予業主之股利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u>1,713,986</u>	<u>1,135,489</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分配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u>1,872,184</u>
分配予特別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u>50,764</u>

6.庫藏股

本公司因證券交易法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庫藏股。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金額及股數分別為112,193千元及3,000千股，未轉讓之股數共計3,000千股。民國一一〇年度則無此情事。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2,206,969</u>	<u>2,881,045</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單位：千股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普通股	428,497	378,497
買回庫藏股之影響	(1,057)	-
現金增資之影響	-	31,91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427,440</u>	<u>410,415</u>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基本)	\$ 2,206,969	2,881,045
可轉換公司債之稅後利息費用	8,481	-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u>\$ 2,215,450</u>	<u>2,881,045</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單位：千股

	111年度	110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427,440	410,415
可轉換公司債之影響	18,470	-
員工酬勞估計視為全數發放股票之影響	1,719	1,44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447,629</u>	<u>411,858</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1年度	110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香港與大陸	\$ 124,055,748	156,814,356
臺灣	39,521,647	45,807,796
美國	9,113,872	4,673,467
其他國家	1,383,254	1,443,215
	\$ 174,074,521	208,738,834
主要產品類別		
快閃及其他記憶體	\$ 61,345,886	90,121,683
動態記憶體	59,111,079	56,915,545
TFT/LCD面板	5,278,905	5,814,089
手持式裝置應用晶片	21,367,925	19,923,519
系統IC	19,731,391	25,113,561
其他	7,239,335	10,850,437
	\$ 174,074,521	208,738,834

2.合約餘額

	111.12.31	110.12.31	110.1.1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7,457,376	20,633,458	17,441,513
減：備抵損失	(205,401)	(164,659)	(159,936)
合計	\$ 17,251,975	20,468,799	17,281,577
合約負債	\$ 184,558	3,057,565	321,488

(1)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2)合約負債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2,961,713千元及234,794千元。

(廿二)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後分派，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52,000千元及63,000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9,000千元及11,0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各該期間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廿三)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淨利益(損失)	\$ (31,665)	61,616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101,497	44,460
其 他	(20,738)	(20,902)
	<u>\$ 49,094</u>	<u>85,174</u>

(廿四)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係使用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於每年度重新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20,856,624千元及24,300,142千元。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高科技電腦產業客戶群，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來自前五大客戶之占比分別為44%及40%，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則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另，合併公司為控制應收款之信用風險於報導日從事應收帳款讓售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長短期銀行借款	\$ 21,395,370	23,134,823	15,331,107	349,327	7,454,389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584,375	3,584,375	3,584,375	-	-
可轉換公司債	1,171,104	1,212,030	-	-	1,212,030
租賃負債	80,866	82,377	49,188	33,189	-
其他金融負債	651,375	651,375	651,375	-	-
	<u>\$ 26,883,090</u>	<u>28,664,980</u>	<u>19,616,045</u>	<u>382,516</u>	<u>8,666,419</u>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長短期銀行借款	\$ 33,364,838	34,052,783	27,911,631	64,812	6,076,34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5,279,232	5,279,232	5,279,232	-	-
應付股利	81,409	81,409	81,409	-	-
租賃負債	112,733	115,087	57,350	57,737	-
其他金融負債	750,248	750,248	750,248	-	-
	<u>\$ 39,588,460</u>	<u>40,278,759</u>	<u>34,079,870</u>	<u>122,549</u>	<u>6,076,340</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02,713	30.70	9,293,289	335,636	27.69	9,293,76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20,849	30.70	6,780,064	543,604	27.69	15,052,395

(2)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來自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

上列各項外幣匯率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5,132千元及減少或增加57,586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01,497千元及44,460千元。

4. 利率風險

	帳面金額	
	111.12.31	110.12.31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2,897,745	2,583,046
金融負債	(21,395,370)	(33,364,838)
	<u>\$ (18,497,625)</u>	<u>(30,781,792)</u>

合併公司係依報導日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進行敏感度分析，若利率增加/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46,244千元及76,954千元，其主要係來自於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借款之利率風險暴險。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u>197,556</u>	125,799	-	71,757	197,55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 4,089	-	-	4,089	4,089
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	<u>7,077,430</u>	-	-	7,077,430	7,077,430
小 計	<u>\$ 7,081,519</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84,595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0,174,545				
其他金融資產	<u>1,418,409</u>				
小 計	<u>\$ 13,577,54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	\$ <u>17,040</u>	-	17,040	-	17,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	\$ 21,395,37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584,375				
可轉換公司債	1,171,104	-	1,158,916	-	1,158,916
租賃負債	80,866				
其他金融負債	<u>651,375</u>				
小 計	<u>\$ 26,883,090</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u>217,373</u>	3,487	-	213,886	217,37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 28,484	-	-	28,484	28,484
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	<u>1,357,859</u>	-	-	1,357,859	1,357,859
小 計	<u>\$ 1,386,34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51,62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9,110,940				
其他金融資產	<u>2,128,352</u>				
小 計	<u>\$ 22,990,912</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	\$ 33,364,838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5,279,232				
應付股利	81,409				
租賃負債	112,733				
其他金融負債	<u>750,248</u>				
小 計	<u>\$ 39,588,460</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債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所之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上市(櫃)公司股票，此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營業收入、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盈餘、每股淨值與可比上市(櫃)公司所推導之公司價值與股權價值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 合併公司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係依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應收帳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B.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

- (4)合併公司持有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天擎公司)之股票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分別為122,392千元及145,396千元，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該公司股票無公開活絡市場報價，且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衡量公允價值而被歸類於第三等級。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天擎公司股票開始掛牌上櫃，屬於具活絡市場價格，因此，其公允價值分類自第三等級轉入第一等級。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無公開 報價之 權益工具	債務工具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	\$ 213,886	28,484	1,357,859	1,600,229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19,737)	-	-	(19,73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4,395)	-	(24,395)
應收帳款重分類數	-	-	5,719,571	5,719,571
自第三等級轉出	(122,392)	-	-	(122,392)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71,757</u>	<u>4,089</u>	<u>7,077,430</u>	<u>7,153,276</u>
民國110年1月1日	\$ 175,905	39,798	1,718,190	1,933,893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58,836	-	-	58,83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4,314)	-	(14,314)
購 買	976	3,000	-	3,976
應收帳款重分類數	-	-	(360,331)	(360,331)
處分/清償	(21,831)	-	-	(21,831)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213,886</u>	<u>28,484</u>	<u>1,357,859</u>	<u>1,600,229</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民國一一〇年度間並無任何公允價值等級移轉之情形。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其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如下：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A.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其公允價值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且其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相關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1.12.31及110.12.31分別為30%及17.49%~29.19%) • 股權價值比乘數(111.12.31及110.12.31分別為2.14及2.52) • 公司價值比乘數(110.12.31及109.12.31分別為27.90、5.77)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愈低 • 乘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 乘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折價率	5%	5,147	(5,147)	-	-
	價值比乘數	10%	7,099	(7,099)	-	-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折價率	5%	6,746	(6,571)	-	-
	價值比乘數	10%	20,263	(20,263)	-	-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五)財務風險管理

1.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以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合併公司係透過定期覆核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以及時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另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2.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與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附註六(廿四)。

(廿六)資本管理

本公司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資本基礎及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同時考量負債比率，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分別為67%及80%，截至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方式並未改變。

(廿七)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變動 及其他	111.12.31
長期借款	\$ 5,946,716	1,158,346	-	7,105,062
短期借款	27,418,122	(13,127,814)	-	14,290,308
可轉換應付公司債	-	1,202,500	(31,396)	1,171,104
租賃負債	112,733	(63,028)	31,161	80,86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33,477,571</u>	<u>(10,829,996)</u>	<u>(235)</u>	<u>22,647,340</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變動 及其他	110.12.31
長期借款	\$ 5,847,262	99,454	-	5,946,716
短期借款	19,625,711	7,792,411	-	27,418,122
租賃負債	98,338	(67,636)	82,031	112,733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5,571,311</u>	<u>7,824,229</u>	<u>82,031</u>	<u>33,477,57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Eplus Asia Limited (Eplus Asia)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高立電子有限公司(高立電子)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惠州市富麗電子有限公司(惠州富麗)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拓達電子有限公司(拓達電子)	合併公司之合資企業(註)
拓達興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拓達興)	合併公司之合資企業(註)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天擎)	其董事與合併公司相同
群得數碼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其董事與合併公司相同
鼎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鼎洲電子)	其董事與合併公司相同
XZJ Digital Limited (XZJ Digital)	實質關係人
深圳市南基貿易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Mark Core Digital Limited (Mark Core)	實質關係人
香港典知科技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蘇州和鈞新能源有限公司(蘇州和鈞)	實質關係人
王毅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人員
李穎儀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人員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人員

註：原為合資企業，合併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拓達電子50%之股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股權移轉，故自該日起為非關係人。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1年度	110年度	111.12.31	110.12.31
關聯企業				
Eplus Asia	\$ 3,715	597	-	16,058
高立電子	1,254,462	1,990,305	6,337	143,257
惠州富麗	18,495	22,508	222,570	221,035
合資企業				
拓達電子	-	34,162	-	-
拓達興	-	6,339	-	-
其他關係人				
Mark Core	1,304,282	6,642,946	-	70,011
其他	37	243	-	-
	<u>\$ 2,580,991</u>	<u>8,697,100</u>	<u>228,907</u>	<u>450,361</u>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銷售予合資企業之銷貨價格係參照市場價格予以調整加價或依其進貨價格加計運費、報關費及雜費等為計價基礎，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合併公司針對部分關係人之交易係屬代加工或代採購交易，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已同額調減其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476,921千元及737,174千元。

2.向關係人購買商品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含勞務)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1年度	110年度	111.12.31	110.12.31
關聯企業				
惠州富麗	\$ 200,610	120,604	125,449	721
合資企業				
拓達電子	-	459,814	-	-
拓達興	-	13,838	-	-
其他關係人	<u>24,640</u>	<u>114,058</u>	<u>1,324</u>	<u>-</u>
	<u>\$ 225,250</u>	<u>708,314</u>	<u>126,773</u>	<u>721</u>

合併公司對其他關係人、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之進貨價格係參照市場價格予以調整加價或依進貨價格加計運費、報關費及雜費等為計價基礎，其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合併公司向關係人融通資金情形如下：(帳列其他金融負債)

111.12.31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期 末 應付利息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	\$ 277,835	-	4.50%	4,811	503
110.12.31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期 末 應付利息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	\$ 320,599	240,072	4.50%	4,338	1,104
其他關係人	94,724	-	0.00%~6.00%	935	-
	\$ 415,323	240,072		5,273	1,104

4.股權交易

合併公司將持有拓達電子50%之股權全數售回予拓達電子，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交易並收回全部處分價款1,930,373千元，處分損益為0千元。

5.其 他

- (1)合併公司為關聯企業與合資企業提供倉儲、庫存管理、資訊及財務管理服務，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服務收入金額分別為661千元及5,317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末應收金額分別為312千元及1千元，係帳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 (2)合併公司委託其他關係人提供推廣市場服務及研究發展服務，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支出金額分別為161,809千元及230,768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末應付金額分別為23,274千元及72,108千元，係帳列於其他金融負債－流動項下。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0,143	126,713
退職後福利	495	391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4,050
	\$ 100,638	131,154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11.12.31	110.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長短期銀行借款	\$ 914,050	832,127
(帳列其他應收款－其他)			
應收票據及帳款	短期借款	-	5,442,674
土地及建築物	短期借款及其額度	223,339	225,684
		<u>\$ 1,137,389</u>	<u>6,500,48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為進貨及借款開立信用狀擔保之情形如下：

單位：美金千元

資產名稱	111.12.31	110.12.31
借款擔保信用狀	\$ 27,800	27,800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 1,000	3,235

(二)合併公司因營運及融通資金需求，於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與金融機構背書保證之金額分別為12,328,224千元及12,991,878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854	593,510	597,364	2,634	679,044	681,678
勞健保費用	425	44,558	44,983	221	38,363	38,584
退休金費用	231	30,342	30,573	144	32,226	32,37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96	57,626	57,822	116	68,550	68,666
折舊費用	66	78,733	78,799	-	80,567	80,567
攤銷費用	-	9,004	9,004	-	8,523	8,523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香港高照	本公司透過開曼亞福轉投資之子公司	16,616,581	3,430,365	3,192,800	2,934,920	-	23.06 %	34,617,878	Y	N	N
"	"	上海高拓	"	16,616,581	1,269,008	1,220,174	685,617	-	8.81 %	34,617,878	Y	N	Y
"	"	香港芯知己	"	16,616,581	9,614,685	6,093,950	333,402	-	44.01 %	34,617,878	Y	N	N
"	"	香港威恆	本公司之子公司	16,616,581	322,100	307,000	-	-	2.22 %	34,617,878	Y	N	N
"	"	高達能源	"	16,616,581	10,000	10,000	10,000	-	0.07 %	34,617,878	Y	N	N
"	"	香港南基	本公司透過西薩摩亞轉投資之子公司	16,616,581	1,578,290	1,504,300	1,223,900	-	10.86 %	34,617,878	Y	N	N

註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一百二十為限。

註2：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二百五十為限。

註3：上述背書保證對象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納入合併主體。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股數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期中最高持股股數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備註
				股數或出資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天學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40	\$ 122,392	6.69	122,392	1,940	7.58 %	
香港高照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	無	"	350	3,407	0.07	3,407	592	0.12 %	
上海高拓	海寧樂眾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註3)	"	"	4,019	71,757	12.18	71,757	4,019	13.36 %	
本公司	安閔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	-	0.27	-	12	0.27 %	
"	鼎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	200	-	9.32	-	294	9.32 %	
"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Co., Ltd	"	"	4,762	-	17.88	-	4,762	17.88 %	
"	掌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296	-	12.68	-	3,296	12.68 %	註1
"	希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00	300	7.14	300	500	7.14 %	
"	宣捷細胞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	360	-	0.39	-	360	0.39 %	
"	新益先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4	-	3.35	-	80	4.88 %	
"	台灣史密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500	-	16.61	-	1,500	16.61 %	
"	StorArt Technology Co., Ltd.	"	"	500	300	1.10	300	500	1.43 %	
"	Trigence Semiconductor Inc	"	"	-	-	-	-	21	8.20 %	註2
"	巽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	1,449	6.20	1,449	1,000	6.20 %	
"	Ultimens, Inc.	"	"	500	2,040	1.37	2,040	500	1.52 %	
高達能源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Co., Ltd	關係人	"	88	-	0.33	-	88	0.33 %	

註1：掌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廢止。

註2：Trigence Semiconductor Inc已於民國一一年六月清算完結。

註3：已於民國一一年十月更名，更名前為江蘇樂眾眾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香港高照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5,797,934	19.70 %	月結90天	尚無顯著不同	尚無顯著不同	-	- %	(註)
"	高立電子	關聯企業	銷貨	(305,143)	(0.39)%	月結30天	"	"	-	- %	
"	香港高照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376,208)	(0.48)%	月結90天	"	"	1,367,978	13.80 %	(註)
香港威恆	高立電子	關聯企業	銷貨	(949,319)	(92.90)%	月結30天	"	"	6,337	19.23 %	
香港高照	惠州富麗	關聯企業	進貨	200,610	0.26 %	月結5天	"	"	(125,449)	(7.67)%	
"	本公司	香港高照之母公司	進貨	376,208	0.49 %	月結90天	"	"	(1,367,978)	(83.63)%	(註)
"	"	"	銷貨	(15,797,934)	(19.68)%	月結90天	"	"	-	- %	"
"	上海高拓	聯屬公司	銷貨	(392,691)	(0.49)%	月結90天	"	"	138,278	2.09 %	"
"	香港芯知己	"	銷貨	(33,823,307)	(42.14)%	OA45天/月結30天	"	"	3,881,002	58.64 %	"
上海高拓	香港高照	"	進貨	392,691	21.65 %	月結90天	"	"	(138,278)	(99.99)%	"
香港芯知己	Mark Core	實質關係人	銷貨	(1,304,282)	(3.19)%	OA90天	"	"	-	- %	
"	香港高照	聯屬公司	進貨	33,823,307	87.29 %	OA45天/月結30天	"	"	(3,881,002)	(88.86)%	(註)
香港南基	深圳南基	香港南基之子公司	銷貨	(3,954,661)	(19.53)%	月結120天	"	"	193,301	10.47 %	"
深圳南基	香港南基	深圳南基之母公司	進貨	3,954,661	93.14 %	月結120天	"	"	(193,301)	(39.33)%	"

註：相關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香港高照	本公司之子公司	1,367,978 (註2、3)	3.73	192,943	-	530,224	-
香港高照	惠州富麗	關聯企業	222,570 (註2)	2.23	111,140	-	132,432	-
"	上海高拓	聯屬公司	138,278 (註2、3)	3.91	-	-	28,216	-
"	香港芯知己	"	3,881,002 (註3)	9.80	-	-	3,881,002	-
香港南基	深圳南基	香港南基之子公司	193,301 (註3)	8.43	-	-	193,301	-

註1：係截止至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之資料。

註2：係銷貨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惟合併公司該等部分交易視同代採購，同額調整減少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

註3：該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參閱附註六(二)。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交易金額達一億元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關 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資 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香港高照	1	銷貨	376,208	月結90天	0.21 %
0	"	"	1	應收帳款	1,367,978	月結90天	3.01 %
1	香港高照	本公司	2	銷貨	15,797,934	月結90天	8.97 %
1	"	上海高拓	3	銷貨	392,691	月結90天	0.22 %
1	"	"	3	應收帳款	138,278	月結90天	0.30 %
1	"	香港芯知己	3	銷貨	33,823,307	OA45天/月結30天	19.20 %
1	"	"	3	應收帳款	3,881,002	OA45天/月結30天	8.54 %
2	香港南基	深圳南基	3	銷貨	3,954,661	月結120天	2.25 %
2	"	"	3	應收帳款	193,301	月結120天	0.43 %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係參照市場價格予以調整加價或依進貨價格加計運費、報關費及雜費等為計價基礎。

註4、相關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期中最高 持股股數	期中最高 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或 出資額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西薩摩亞	薩摩亞	投資公司	4,293,866	4,293,866	131,598	100.00%	11,923,480	131,598	100.00%	309,532	309,532	註1
"	高達能源	臺灣	電池製造及能源技術 服務	326,333	246,333	12,689	83.21%	41,021	12,689	83.21%	(4,814)	(2,047)	"
"	昭揚電子	臺灣	電腦軟硬體設備及零 件買賣	26,467	26,467	2,897	37.38%	-	2,897	37.38%	-	-	註2
"	保康特	臺灣	生物技術相關業務	30,000	30,000	3,000	100.00%	9,021	3,000	100.00%	(3,674)	(3,674)	註1
"	尚驛光電	臺灣	電子零件製造及買賣	5,100	5,100	510	51.00%	4,969	510	51.00%	(145)	(74)	"
"	香港威恆	香港	倉儲服務及進出口業 務	120,607	-	26,492	100.00%	119,623	26,492	100.00%	36,784	3,402	註1、6
高達能源	歐多賣	臺灣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0,500	10,500	1,050	35.00%	-	1,050	35.00%	-	-	註3
西薩摩亞	開曼亞福	開曼群島	投資公司	4,369,558	4,369,558	138,473	100.00%	11,031,296	138,473	100.00%	240,028	240,028	註1
"	Samoa Mighty	薩摩亞	投資公司	294,938	294,938	527	65.00%	606,275	527	65.00%	70,711	45,963	"
"	香港南基	香港	電子零件買賣	65,934	65,934	2,273	20.00%	280,771	2,273	20.00%	117,852	23,570	"
"	芯知己	薩摩亞	電子零件買賣	註4	註4	註4	註4	註4	註4	註4	註4	註4	註4
芯知己	見芯	香港	電子零件買賣	註5	註5	註5	註5	註5	註5	註5	註5	註5	註5
Samoa Mighty	Samoa Dario	薩摩亞	投資公司	24,534	24,534	811	100.00%	814,945	811	100.00%	70,711	70,711	註1
Samoa Dario	香港南基	香港	電子零件買賣	24,534	24,534	6,818	60.00%	814,945	6,818	60.00%	117,852	70,711	"
開曼亞福	香港高照	香港	電子零件買賣	4,171,035	3,585,776	1,021,800	100.00%	10,203,859	1,021,800	100.00%	320,640	320,640	"
"	香港威恆	香港	倉儲服務及進出口業 務	-	106,079	-	-%	-	26,492	100.00%	36,784	33,382	註1、6
"	Eplus	韓國	電子零件買賣	41,174	41,174	39	20.00%	48,530	39	20.00%	12,823	4,362	
"	Eplus Asia	香港	電子零件買賣	8	8	2	20.00%	3,728	2	20.00%	11,101	1,650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期中最高 持股股數	期中最高 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或 出資額	比 率	帳面金額					
"	高立電子	台灣	電子零件買賣	2,000	2,000	200	40.00%	3,201	200	40.00%	152	924	
"	香港芯知已	香港	電子零件買賣	284,776	284,776	10,098	51.00%	278,422	10,098	51.00%	(195,700)	(99,807)	註1
香港高照	東照電子	香港	投資公司	90,520	90,520	22,500	30.00%	244,139	22,500	30.00%	13,068	1,854	
"	高照新加坡	新加坡	電子零件買賣	30,780	30,780	1,000	100.00%	21,838	1,000	100.00%	1,279	1,279	註1
香港南基	韓國南基	韓國	電子零件買賣	2,500	2,500	20	100.00%	2,702	20	100.00%	1	1	"

註1：相關長期股權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昭揚電子已廢止。

註3：歐多實已解散。

註4：芯知已已於民國一〇年七月一日辦理註銷程序完成。

註5：見芯已於民國一〇年四月二十二日辦理註銷程序完成。

註6：香港威恆於民國一〇年十一月八日由閩曼亞福出售予本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1)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註1)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上海高拓	電子零件買賣	369,011	係透過子公司閩曼亞福轉投資	369,011	-	-	369,011	(20,400)	100%	100%	(20,400)	478,551	-
惠州富麗	偏光片加工及銷售	282,587	係透過東照電子轉投資	-	-	-	-	13,992	30%	30%	4,198	244,139	-
深圳南基	電子零件買賣	21,712	係透過子公司香港南基轉投資	-	-	-	-	8,225	59%	59%	4,853	41,331	-

註1：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計列。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18,536	841,947	8,308,291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股東未持有普通股及特別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情事。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收入係來自於電腦週邊設備及電子零件(組)件等買賣業務，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依據整體營運結果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依此，合併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資訊一致。

(二)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產品別收入資訊如下：

<u>產品及勞務名稱</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快閃及其他記憶體	\$ 61,345,886	90,121,683
動態記憶體	59,111,079	56,915,545
TFT/LCD面版	5,278,905	5,814,089
手持式裝置應用晶片	21,367,925	19,923,519
系統IC	19,731,391	25,113,561
其 他	7,239,335	10,850,437
	<u>\$ 174,074,521</u>	<u>208,738,834</u>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另，合併公司之非流動資產主要屬於台灣地區。

<u>地 區</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香港與大陸	\$ 124,055,748	156,814,356
台 灣	39,521,647	45,807,796
美 國	9,113,872	4,673,467
其 他	1,383,254	1,443,215
	<u>\$ 174,074,521</u>	<u>208,738,834</u>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銷貨收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重要客戶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金 額	所 佔 比例%	金 額	所 佔 比例%
A客戶	\$ 33,606,196	19	47,545,206	23
B客戶	15,797,664	9	24,602,998	12
	<u>\$ 49,403,860</u>	<u>28</u>	<u>72,148,204</u>	<u>35</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1511 號

會員姓名：
(1) 于紀隆
(2) 黃泳華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22368959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393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41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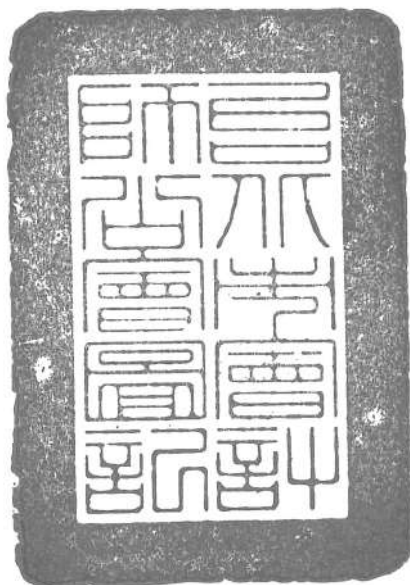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2 月 16 日

附錄四

一一二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股票代碼：8112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第一季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189號7樓
電話：(02)2657-880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2～40
(七)關係人交易	40～42
(八)質押之資產	4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其 他	4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4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
3.大陸投資資訊	46～47
4.主要股東資訊	47
(十四)部門資訊	4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2410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703,980千元及2,094,196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06%及2.16%；負債總額分別為1,416,734千元及1,692,569千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4.22%及3.44%；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絕對值分別為28,781千元及36,353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絕對值之5.68%及1.48%。

除上段所述者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所述，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293,888千元及258,697千元，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3,089)千元及50千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于紀隆

黃泳華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九日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2.3.31		111.12.31 (重編後)		111.3.31 (重編後)			112.3.31		111.12.31 (重編後)		111.3.31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707,313	6	1,984,595	4	1,585,189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四)、(十二)及八)	\$ 12,712,373	30	14,290,308	31	24,325,078	4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及(十四))	2,213	-	3,407	-	3,127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二)及(十四))	8,040	-	-	-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八)	13,180,805	31	17,023,068	37	21,905,342	39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360,656	8	3,457,602	8	4,219,291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338,292	1	228,907	1	544,780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7,017	-	126,773	-	8,226	-
1200 其他應收款－其他(附註六(五)、(十三)及八)	847,783	2	914,050	2	1,118,209	2	2216 應付股利	1,922,948	4	-	-	1,713,986	3
130X 商品存貨(附註六(六))	21,839,203	51	21,663,137	48	24,469,752	4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47,104	-	48,101	-	55,805	-
1410 預付貨款	1,416,018	4	1,330,820	3	2,671,056	5	2305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476,906	1	651,375	1	806,02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五)及七)	571,016	1	470,629	1	1,188,491	2	2321 一年內得賣回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六(十四))	1,174,347	3	-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69,049	1	468,121	1	609,905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456,750	1	-	-	-	-
流動資產合計	41,471,692	97	44,086,734	97	54,095,851	9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四)及(二十))	3,234,707	8	2,454,380	6	2,599,532	5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23,420,848	55	21,028,539	46	33,727,941	61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及(十四))	183,149	-	194,149	-	179,646	-	25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六(二)及(十四))	-	-	17,040	-	7,080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附註六(三))	3,269	-	4,089	-	25,484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四))	-	-	1,171,104	2	1,161,251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293,888	1	299,598	1	258,697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5,108,332	12	7,105,062	16	6,147,438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300,763	1	303,232	1	303,924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31,424	-	32,765	-	48,287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77,180	-	79,675	-	103,48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23,936	3	1,441,841	3	1,505,680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86,249	-	86,957	-	81,066	-	非流動負債合計	6,563,692	15	9,767,812	21	8,869,736	1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63,747	1	426,841	1	539,322	1	負債總計	29,984,540	70	30,796,351	67	42,597,677	77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08,245	3	1,394,541	3	1,491,619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八))：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284,965	10	4,284,965	9	4,284,965	8
							3120 特別股股本	300,000	1	300,000	1	300,000	-
							股本合計	4,584,965	11	4,584,965	10	4,584,965	8
							3200 資本公積	4,068,256	9	4,068,185	9	4,086,109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49,053	3	1,249,053	3	961,697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11,569	3	1,311,569	3	1,096,78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411,341	3	3,133,999	7	2,339,684	4
							保留盈餘合計	3,971,963	9	5,694,621	13	4,398,167	8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901)	-	45,584	-	(591,252)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420 投資損失	(434,831)	(1)	(434,011)	(1)	(434,540)	(1)
							其他權益合計	(461,732)	(1)	(388,427)	(1)	(1,025,792)	(2)
							3500 庫藏股票	(112,193)	-	(112,193)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2,051,259	28	13,847,151	31	12,043,449	21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八))	844,138	2	837,773	2	946,344	2
							權益總計	12,895,397	30	14,684,924	33	12,989,793	23
資產總計	\$ 42,879,937	100	45,481,275	100	55,587,47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2,879,937	100	45,481,275	100	55,587,470	100

董事長：葛 均



經理人：葛均、陳銘德

~4~



會計主管：陳力行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註釋))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二年及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1月至3月		111年1月至3月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25,222,554	102	55,942,621	100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80,467	2	243,105	-
營業收入淨額	24,742,087	100	55,699,51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六)、七及十二)	23,923,243	97	53,773,418	97
營業毛利	818,844	3	1,926,098	3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六)、(廿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及管理費用	296,341	1	473,473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207	-	20,618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42,828)	-	9,414	-
營業費用合計	273,720	1	503,505	1
6900 營業淨利	545,124	2	1,422,593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811	-	774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七)	34,157	-	2,00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及(廿二))	(44,418)	-	(24,06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四)、(十五)及七)	(283,545)	(1)	(152,22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3,089)	-	50	-
	(291,084)	(1)	(173,461)	-
7900 稅前淨利	254,040	1	1,249,132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40,694	-	325,633	-
本期淨利	213,346	1	923,499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20)	-	(3,000)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20)	-	(3,00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8,816)	-	391,123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七))	19,640	-	(71,79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9,176)	-	319,32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9,996)	-	316,32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3,350	1	1,239,825	2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00,290	1	896,291	2
8620 非控制權益	13,056	-	27,208	-
	\$ 213,346	1	923,499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6,985	1	1,182,068	2
8720 非控制權益	6,365	-	57,757	-
	\$ 133,350	1	1,239,825	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 0.35		2.0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 0.34		2.09	

董事長：葛 均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葛均、陳銘德

~5~

會計主管：陳力行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二年及一三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未實現 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之權益合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計
								保留盈餘				
	普通股 股 本	特別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4,284,965	-	3,000,277	961,697	1,096,786	3,157,379	(880,029)	(431,540)	-	11,189,535	888,587	12,078,122
本期淨利	-	-	-	-	-	896,291	-	-	-	896,291	27,208	923,4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88,777	(3,000)	-	285,777	30,549	316,3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96,291	288,777	(3,000)	-	1,182,068	57,757	1,239,82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713,986)	-	-	-	(1,713,986)	-	(1,713,986)
發行特別股	-	300,000	1,048,500	-	-	-	-	-	-	1,348,500	-	1,348,500
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要素	-	-	37,332	-	-	-	-	-	-	37,332	-	37,332
民國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4,284,965	300,000	4,086,109	961,697	1,096,786	2,339,684	(591,252)	(434,540)	-	12,043,449	946,344	12,989,793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4,284,965	300,000	4,068,185	1,249,053	1,311,569	3,133,999	45,584	(434,011)	(112,193)	13,847,151	837,773	14,684,924
本期淨利	-	-	-	-	-	200,290	-	-	-	200,290	13,056	213,3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2,485)	(820)	-	(73,305)	(6,691)	(79,9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00,290	(72,485)	(820)	-	126,985	6,365	133,350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	-	(50,764)	-	-	-	(50,764)	-	(50,764)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872,184)	-	-	-	(1,872,184)	-	(1,872,184)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	71	-	-	-	-	-	-	71	-	71
民國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4,284,965	300,000	4,068,256	1,249,053	1,311,569	1,411,341	(26,901)	(434,831)	(112,193)	12,051,259	844,138	12,895,397

董事長：葛 均



經理人：葛均、陳銘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6~



會計主管：陳力行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1月至3月	111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54,040	1,249,1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421	18,919
攤銷費用	2,690	1,26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42,828)	9,4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987	39,642
利息費用	283,545	152,228
利息收入	(5,811)	(77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3,089	(5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6,488	211,789
其他	(55)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40,526	432,4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774,338	(1,986,023)
存貨	(368,279)	4,920,881
其他流動資產	(125,954)	(438,473)
其他金融資產	(99,733)	56,34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96,702)	(1,051,715)
其他流動負債	561,184	(2,729,505)
其他營業負債	(15,775)	(6,070)
調整項目合計	3,969,605	(802,12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223,645	447,004
收取之利息	5,157	753
收取之股利	186	-
支付之利息	(284,507)	(146,197)
支付之所得稅	(66,118)	(36,0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78,363	265,52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7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38)	(5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	-
存出保證金增加	(5,022)	(543)
其他	(4,713)	(1,3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793)	(2,3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577,935)	(3,093,044)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1,539,980)	200,72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54,328)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66,267	(286,082)
現金增資	-	1,348,5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202,500
租賃本金償還	(16,621)	(15,855)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股東	-	(81,40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68,269)	(778,99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6,583)	349,4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22,718	(166,4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84,595	1,751,6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07,313	1,585,189

董事長：葛 均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葛均、陳銘德

~7~

會計主管：陳力行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第一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臺北市內湖區港墘路183、185、187、189號6樓、185號6樓之一。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經營各種電子零件配件、電子器具、電器產品、各種電腦資料處理週邊設備及其他電腦用品之進出口經銷等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九日獲准股票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並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列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影響說明如下：

- 1.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修正條文限縮認列豁免之範圍，當交易之原始認列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時，不再適用該認列豁免，應認列等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此項會計變動使得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皆增加21,640千元，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皆增加13,886千元，對綜合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則無影響。

- 2.其他

下列新修正準則亦係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生效，惟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 流動」	現行IAS 1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 債」	在重新考量2020年IAS1修正之某些方面後，新的修正條文闡明，僅於報導日或之前遵循的合約條款才會影響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企業在報導日後須遵循的合約條款(即未來的條款)並不影響該日對負債之分類。惟當非流動負債受限於未來合約條款時，企業需要揭露資訊以助於財報使用者了解該等負債可能在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之風險。	202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合併基礎

1.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3.31	111.12.31	111.3.31	
本公司	Supreme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稱西薩摩亞)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100.00 %	
"	高達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高達能源)	電池製造及能源技術服務	83.21 %	83.21 %	64.69 %	(註1、3)
"	保康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保康特)	生物技術相關產品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3)
"	尚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尚驛光電)	各種電子零件配件製造及經銷	51.00 %	51.00 %	51.00 %	"
"	威恆香港實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香港威恆)	倉儲服務及進出口經銷	100.00 %	100.00 %	- %	(註2、3)
西薩摩亞	Alfo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稱開曼亞福)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100.00 %	
"	Mighty Cosmo Limited (以下稱Samoa Mighty)	控股公司	65.00 %	65.00 %	65.00 %	
"	南基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稱香港南基)	各種電子零件配件之進出口經銷	20.00 %	20.00 %	20.00 %	
Samoa Mighty	Dario Investments Limited (以下稱Samoa Dario)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100.00 %	
Samoa Dario	香港南基	各種電子零件配件之進出口經銷	60.00 %	60.00 %	60.00 %	
開曼亞福	高照國際有限公司 (以下稱香港高照)	各種電子零件配件之進出口經銷	100.00 %	100.00 %	100.00 %	
"	高拓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稱上海高拓)	各種電子零件配件之進出口經銷	100.00 %	100.00 %	100.00 %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3.31	111.12.31	111.3.31	
開曼亞福	威恆香港實業有限公司 (以下稱香港威恆)	倉儲服務及進出口 經銷	- %	- %	100.00 %	(註2、3)
"	香港芯知己數碼有限公司 (以下稱香港芯知己)	各種電子零件配件 之進出口經銷	51.00 %	51.00 %	51.00 %	
香港南基	深圳市南基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稱深圳南基)	各種電子零件配件 之進出口經銷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3)
"	SOUTH BASE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CO., LTD. (以下稱韓國南基)	各種電子零件配件 之進出口經銷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3)
香港高照	Golden Supreme International Pte. Ltd.(以下稱高照新加坡)	各種電子零件配件 之進出口經銷	100.00 %	100.00 %	100.00 %	"
芯知己	見芯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稱見芯)	各種電子零件配件 之進出口經銷	- %	- %	100.00 %	已註銷

註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未依持股比例參與現金增資高達能源，持股比例由64.69%增加為83.21%。

註2：香港威恆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八日由開曼亞福出售予本公司。

註3：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三)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四)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衡量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3.31	111.12.31	111.3.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59	900	807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2,706,654	1,983,696	1,584,382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707,313</u>	<u>1,984,596</u>	<u>1,585,189</u>

合併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之信用、匯率及利率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三)。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12.3.31	111.12.31	111.3.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115,396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75,499	71,757	63,770
國內上櫃公司股票	107,650	122,392	-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2,213	3,407	3,127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	-	-	480
合 計	<u>\$ 185,362</u>	<u>197,556</u>	<u>182,773</u>
流 動	\$ 2,213	3,407	3,127
非流動	183,149	194,149	179,646
合 計	<u>\$ 185,362</u>	<u>197,556</u>	<u>182,773</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	<u>\$ 8,040</u>	<u>17,040</u>	<u>7,080</u>

1.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依公允價值評價認列之損失分別為2,987千元及39,642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合併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其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四)。
- 如報導日上市(櫃)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證券價格	112年1月至3月		111年1月至3月	
	其他綜合損 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上漲5%	\$ -	5,493	-	156
下跌5%	\$ -	(5,493)	-	(156)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3.31	111.12.31	111.3.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555	1,749	14,178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714	2,340	11,306
合 計	\$ 3,269	4,089	25,484

-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情形。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12.3.31	111.12.31	111.3.31
應收票據	\$ 11,341	3,957	2,628,427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1,497,898	14,320,966	28,012,344
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5,715,028	7,077,430	2,956,514
減：備抵損失	(106,350)	(205,401)	(178,787)
減：應收帳款讓售	(3,937,112)	(4,173,884)	(11,513,156)
	13,180,805	17,023,068	21,905,34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8,292	228,907	544,780
減：備抵損失	-	-	-
	338,292	228,907	544,780
	\$ 13,519,097	17,251,975	22,450,122

- 合併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部份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應收帳款。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截至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因預期給予客戶折扣或折讓而認列退款負債分別為2,249,157千元、1,666,362千元及1,225,230千元，列報於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 3.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3.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2,921,090	0.00%~0.40%	46,176
逾期30天以下	526,604	0.00%~0.82%	1,598
逾期31~90天	107,208	0.00%~14.05%	3,365
逾期91~180天	22,347	0.00%~100%	7,052
逾期180天以上	48,198	0.00%~100%	48,159
	<u>\$ 13,625,447</u>		<u>106,350</u>

111.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6,265,457	0.00%~0.40%	65,252
逾期30天以下	722,230	0.00%~0.82%	2,954
逾期31~90天	196,679	0.00%~14.05%	653
逾期91~180天	133,239	0.00%~100%	28,281
逾期180天以上	139,771	0.00%~100%	108,261
	<u>\$ 17,457,376</u>		<u>205,401</u>

111.3.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1,150,281	0.1%~0.3%	69,021
逾期30天以下	1,204,740	0.1%~0.4%	4,416
逾期31~90天	116,998	0.1%~5.3%	360
逾期91~180天	52,062	0.1%~35.3%	162
逾期180天以上	104,828	0.1%~100%	104,828
	<u>\$ 22,628,909</u>		<u>178,787</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1月至3月	111年1月至3月
期初餘額	\$ 205,401	164,659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42,828)	9,414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54,855)	-
外幣換算損益	(1,368)	4,714
期末餘額	<u>\$ 106,350</u>	<u>178,787</u>

5.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6.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合併公司於出售額度內無須擔保應收帳款債務人於債權移轉時及債務履行時之支付能力。應收帳款讓售時合併公司取得按合約約定之款項，並保留部分尾款做為商品瑕疵擔保，該尾款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由於合併公司已移轉上述應收帳款之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對其持續參與，因此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於各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12.3.31						
讓售對象	承購額度	除列金額	已預支金額	轉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利率區間	其他重要事項
遠東銀行	\$ 6,090,000	277,808	249,990	27,818	5.78%~6.08%	註一、二及三
元大銀行	2,101,050	95,482	85,930	9,552	6.45%~6.48%	〃
台北富邦銀行	2,131,500	225,500	202,881	22,619	5.70%~5.90%	〃
台灣銀行	1,370,250	123,603	111,234	12,369	6.26%	〃
星展銀行	2,436,000	601,669	541,492	60,177	6.25%	〃
國泰世華銀行	1,218,000	452,544	407,269	45,275	5.48%~5.56%	〃
凱基銀行	3,410,400	1,808,419	1,526,489	281,930	5.63%~6.25%	〃
彰化銀行	1,674,750	226,086	203,478	22,608	6.08%~6.23%	〃
中國信託銀行	1,674,750	126,001	119,699	6,302	6.27%	〃
台新商業信託	1,796,550	-	-	-	-	〃
第一商業銀行	913,500	-	-	-	-	〃
	<u>\$ 24,816,750</u>	<u>3,937,112</u>	<u>3,448,462</u>	<u>488,650</u>		
111.12.31						
讓售對象	承購額度	除列金額	已預支金額	轉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利率區間	其他重要事項
台新商業銀行	\$ 1,811,300	113,818	102,415	11,403	5.56%	註一、二及三
遠東銀行	6,140,000	329,976	296,961	33,015	5.38%~5.65%	〃
元大銀行	2,118,300	515,618	464,037	51,581	5.57%~5.63%	〃
台北富邦銀行	2,149,000	290,962	261,831	29,131	5.08%~5.42%	〃
台灣銀行	1,381,500	121,974	109,753	12,221	5.73%	〃
星展銀行	2,456,000	399,797	359,789	40,008	5.69%~6.21%	〃
國泰世華銀行	1,228,000	311,311	280,111	31,200	4.78%~5.30%	〃
凱基銀行	3,438,400	1,685,527	1,505,188	180,339	4.58%~5.70%	〃
彰化銀行	1,688,500	404,901	364,411	40,490	5.52%~5.70%	〃
中國信託銀行	1,688,500	-	-	-	-	〃
第一商業銀行	921,000	-	-	-	-	〃
	<u>\$ 25,020,500</u>	<u>4,173,884</u>	<u>3,744,496</u>	<u>429,388</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3.31						
讓售對象	承購額度	除列金額	已預支金額	轉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利率區間	其他重要事項
台新商業銀行	\$ 1,688,580	999,895	899,561	100,334	1.24%~1.70%	註一、二及三
遠東銀行	5,724,000	2,593,326	2,333,638	259,688	1.15%~1.91%	"
中國信託銀行	1,574,100	595,521	565,680	29,841	1.10%~1.32%	"
元大銀行	1,974,780	1,579,463	1,421,433	158,030	1.42%~2.64%	"
第一商業銀行	858,600	546,119	491,491	54,628	1.77%	"
台北富邦銀行	2,289,600	1,094,751	984,994	109,757	1.20%~1.55%	"
台灣銀行	1,287,900	80,814	72,729	8,085	1.30%~1.81%	"
凱基銀行	2,776,140	1,721,595	1,534,874	186,721	1.18%~1.86%	"
彰化銀行	1,717,200	580,095	522,086	58,009	1.39%~1.91%	"
星展銀行	2,289,600	1,721,577	1,549,354	172,223	1.15%~1.51%	"
	<u>\$ 22,180,500</u>	<u>11,513,156</u>	<u>10,375,840</u>	<u>1,137,316</u>		

註一：承購銀行確認本次交易商品相關交易條件以應收帳款承購同意書為準，係屬無追索權，並為賣斷式之應收帳款承購行為。

註二：於承購額度內，若因相對人不能付款或發生財務困難恐屆期有不能付款風險之虞，所無法獲償之風險將由承購銀行承擔，與合併公司無涉，且合併公司開具之本票，其效力並不及於應收帳款承購同意書所載之應收帳款承購行為(瑕疵擔保責任造成之商業糾紛除外)。

註三：截至民國一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均無期末尚可預支之金額。

7. 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合併公司對於在特定期間內無法回收(不論是延遲支付或違約)之所有應收款項提供保證，仍保留該應收帳款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因此不符合金融資產除列條件。於報導日未除列之已移轉應收帳款及相關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2.3.31				
讓售對象	已移轉應收帳款金額	額	已預支金額(列報於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招商銀行	\$ 296,924	620,267	265,829	3.95%
星展銀行	-	1,827,000	-	-
中國信託銀行	-	913,500	-	-
	<u>\$ 296,924</u>	<u>3,360,767</u>	<u>265,829</u>	

111.3.31				
讓售對象	已移轉應收帳款金額	額	已預支金額(列報於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星展銀行	\$ 1,371,413	1,717,200	1,371,413	2.00%
招商銀行	578,746	676,148	518,380	4.30%
中國信託銀行	-	858,600	-	-
	<u>\$ 1,950,159</u>	<u>3,251,948</u>	<u>1,889,793</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

	<u>112.3.31</u>	<u>111.12.31</u>	<u>111.3.31</u>
其他應收款－其他			
受限制銀行存款	\$ 847,783	914,050	1,118,20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帳款轉售尾款	488,650	429,388	1,137,316
定期存款	7,000	-	-
其他應收款	78,965	44,869	54,557
減：備抵損失	<u>(3,599)</u>	<u>(3,628)</u>	<u>(3,382)</u>
	<u>\$ 1,418,799</u>	<u>1,384,679</u>	<u>2,306,700</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2年1月至3月</u>	<u>111年1月至3月</u>
期初餘額	\$ 3,628	3,273
外幣換算損益	<u>(29)</u>	<u>109</u>
期末餘額	<u>\$ 3,599</u>	<u>3,382</u>

(六)存 貨

	<u>112.3.31</u>	<u>111.12.31</u>	<u>111.3.31</u>
原 料	\$ 2,267	2,422	3,237
在途存貨	5,836,757	4,716,631	2,082,501
商品及製成品	<u>16,000,179</u>	<u>16,944,084</u>	<u>22,384,014</u>
	<u>\$ 21,839,203</u>	<u>21,663,137</u>	<u>24,469,752</u>

- 1.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76,488千元及211,789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 2.截至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2.3.31	111.12.31	111.3.31
關聯企業	\$ <u>293,888</u>	<u>299,598</u>	<u>258,697</u>

1.截至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投資之關聯企業之股權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2.關聯企業

(1)合併公司所投資之關聯企業，其除合併公司外之剩餘股權係集中於單一或少數特定股東，合併公司無法取得過半之董事席次或股東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因此，合併公司評估其對該等關聯企業僅具重大影響力。

(2)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非屬個別重大，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2.3.31	111.12.31	111.3.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u>293,888</u>	<u>299,598</u>	<u>258,697</u>

	112年1月至3月	111年1月至3月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利(損)	\$ (3,089)	50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u>(3,089)</u>	<u>50</u>

3.未經核閱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八)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12.3.31	111.12.31	111.3.31
香港南基	香港	41 %	41 %	41 %
香港芯知己	香港	49 %	49 %	49 %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香港南基及其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2.3.31	111.12.31	111.3.31
流動資產	\$ 4,380,878	4,633,110	5,300,684
非流動資產	105,325	102,910	96,899
流動負債	(3,039,696)	(3,286,468)	(4,119,003)
非流動負債	(5,294)	(6,513)	(5,878)
淨資產	<u>\$ 1,441,213</u>	<u>1,443,039</u>	<u>1,272,702</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555,535</u>	<u>555,993</u>	<u>488,571</u>
		112年1月至3月	111年1月至3月
營業收入		<u>\$ 4,149,396</u>	<u>7,889,671</u>
本期淨利		\$ 9,714	37,975
其他綜合損益		(11,540)	40,047
綜合損益總額		<u>\$ (1,826)</u>	<u>78,022</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u>\$ 3,983</u>	<u>15,570</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458)</u>	<u>30,910</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67,610	(80,324)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370,431)	63,519
匯率變動影響		(9,052)	31,070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u>\$ (311,873)</u>	<u>14,265</u>

2.香港芯知己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2.3.31	111.12.31	111.3.31
流動資產	\$ 4,875,214	5,289,383	7,827,526
非流動資產	58,858	63,321	24,389
流動負債	(4,371,090)	(4,806,778)	(6,908,812)
淨資產	<u>\$ 562,982</u>	<u>545,926</u>	<u>943,103</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275,861</u>	<u>267,504</u>	<u>462,120</u>
		112年1月至3月	111年1月至3月
營業收入		<u>\$ 5,115,375</u>	<u>9,740,859</u>
本期淨利		\$ 21,464	25,584
其他綜合損益		(4,408)	30,357
綜合損益總額		<u>\$ 17,056</u>	<u>55,941</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u>\$ 10,517</u>	<u>12,536</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8,357</u>	<u>27,411</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861,754	1,714,688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480,747	(1,868,221)
匯率變動影響		(5,070)	25,627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u>\$ 1,337,431</u>	<u>(127,906)</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68,078	171,061	167,208	506,347
增 添	-	-	1,638	1,638
處 分	-	-	(1,617)	(1,617)
匯率變動影響數	-	(528)	(164)	(692)
民國112年3月31日餘額	<u>\$ 168,078</u>	<u>170,533</u>	<u>167,065</u>	<u>505,676</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68,078	164,707	166,141	498,926
增 添	-	-	514	514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963	1,448	3,411
民國111年3月31日餘額	<u>\$ 168,078</u>	<u>166,670</u>	<u>168,103</u>	<u>502,851</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59,146	143,969	203,115
本年度折舊	-	1,135	2,502	3,637
處 分	-	-	(1,617)	(1,617)
匯率變動影響數	-	(65)	(157)	(222)
民國112年3月31日餘額	<u>\$ -</u>	<u>60,216</u>	<u>144,697</u>	<u>204,913</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53,999	140,682	194,681
本年度折舊	-	1,096	1,954	3,050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87	1,009	1,196
民國111年3月31日餘額	<u>\$ -</u>	<u>55,282</u>	<u>143,645</u>	<u>198,927</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3月31日	<u>\$ 168,078</u>	<u>110,317</u>	<u>22,368</u>	<u>300,763</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68,078</u>	<u>111,915</u>	<u>23,239</u>	<u>303,232</u>
民國111年3月31日	<u>\$ 168,078</u>	<u>111,388</u>	<u>24,458</u>	<u>303,924</u>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上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提供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帳面價值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民國112年3月31日	\$ 61,747	15,433	77,180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74,653	5,022	79,675
民國111年3月31日	\$ 83,894	19,586	103,480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而產生之折舊費用分別為16,784千元及15,869千元。

(十一)無形資產

帳面金額：	供應商關係	商 譽	總 計
民國112年3月31日	\$ -	86,249	86,249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	86,957	86,957
民國111年3月31日	\$ -	81,066	81,066

(十二)短期借款

	112.3.31	111.12.31	111.3.31
應付商業本票	\$ 250,000	550,000	800,000
信用狀借款	76,125	126,551	759,196
信用借款	10,098,763	11,454,141	14,490,436
擔保銀行借款	2,287,485	2,159,616	8,275,446
合 計	\$ 12,712,373	14,290,308	24,325,078
尚未使用額度	\$ 25,093,115	23,972,356	10,948,115
期末利率區間	1.78%~6.38%	1.55%~6.43%	0.77%~8.40%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長期借款

	112.3.31	111.12.31	111.3.31
銀行借款	\$ 5,567,500	7,108,400	6,153,3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56,750)	-	-
未攤銷費用	(2,418)	(3,338)	(5,862)
合 計	\$ 5,108,332	7,105,062	6,147,438
期末利率區間	1.96%~6.09%	1.96%~6.08%	1.22%~1.48%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與臺灣銀行等聯貸銀行團共同簽署聯合授信合約，分別取得新台幣三十六億元及美金壹億貳千萬元之借款額度以償還民國一〇六年聯貸案之借款，期限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五年止，於授信期間內額度得循環使用，且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三十九個月起，以三個月為一期分八期平均遞減借款額度。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動用該額度。另，上述借款合同限制合併公司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且該等財務比率限制係以會計師核閱之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判斷依據，每半年檢查一次，如有違反規定合併公司如未能於下一次檢核日完成改善，則視為違約，聯貸銀行團有權暫停動用該授信案之權利或終止本授信案未動用之全部或一部分授信額度，或主張本息全部或一部分提前到期，於原停止動用之事由業已消失，方可恢復。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不低於100%(含)。

(2) 淨金融負債比率：不高於250%(含)。

(3)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三十五億元。

2. 上述聯貸合約均約定於聯貸期間，本公司應直接或間接持有香港高照50%股權，並維持對該公司之經營控制權。

另，依聯貸合約約定，合併公司應於管理銀行開立營收專戶並約定下列事項，如借款人有違約之情事，聯貸銀行團可行使抵銷權。

(1) 借款人應確保營運收入專戶之平均餘額應達聯合授信總額度之當時有效之授信總額度之百分之五。

(2) 借款人應確保每六個月存入或匯入營運收入專戶之累積金額至少應達當時有效之授信額度百分之五十。

截至民國一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因上列與銀行約定之營收專戶餘額分別為142,887千元、259,156千元及44,144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其他」科目項下。

3.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4. 借款合同遵循

中長期聯貸借款係為合併公司營運活動所需，向臺灣銀行等金融機構組成之聯貸銀行團貸款。依借款合同規定，合併公司借款期間，應依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之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計算並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淨金融負債比率及有形資產淨值等財務比率，若合併公司無法符合各款財務比率，應於下一次受檢日前完成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就受檢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按費率0.05%一次計付補償費予管理銀行，由管理銀行依授信風險分攤比例轉交其他授信銀行。合併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違反借款合同之規定。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12.3.31	111.12.31	111.3.31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25,653)	(28,896)	(38,749)
期末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餘額	1,174,347	1,171,104	1,161,251
減：流動部分	(1,174,347)	-	-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非流動	\$ -	1,171,104	1,161,251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 (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非流 動)	\$ -	-	480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 (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非流 動)	\$ 8,040	17,040	7,080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 資本公積－認股權)	\$ 37,332	37,332	37,332
		112年1月至3月	111年1月至3月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 衡量之利益(損失)(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9,000	(1,920)	
應付公司債本期攤銷數(帳列財務成本)	\$ 3,243	749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九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總額為十二億元整，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日於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發行。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於符合發行辦法規定期間內，持有人得行使賣回權，故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日起將其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並非表示持有人於未來一年內一定要求本公司償還該負債。

本公司以面額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表列說明如下：

	111年度 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1,200,000千元
發行日	111.3.10
發行價格	按票面金額之100.5%發行
票面利率	0%
發行期間	111.3.10~114.3.10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年度 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受託銀行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自發行屆滿三個月後翌日(民國111年6月11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4年1月29日)止，於符合特定條件時提前贖回。
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	自發行後屆滿兩年之日(民國113年3月10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1.002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期間	自債券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翌日(民國111年6月11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14年3月10日)止，持有人可依轉換辦法計算當時轉換價格請求轉換為普通股。到時期末被贖回及未轉換者，將以現金一次償還本金。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轉換價格為51元/股，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調整之。

(十五)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2.3.31	111.12.31	111.3.31
流動	\$ 47,104	48,101	55,805
非流動	\$ 31,424	32,765	48,287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三)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年1月至3月	111年1月至3月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24	308
短期租賃之費用	\$ 2,487	1,119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925	279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年1月至3月	111年1月至3月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0,457	17,561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年度報導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2年1月至3月</u>	<u>111年1月至3月</u>
營業費用	\$ <u>232</u>	<u>231</u>

2.確定提撥計畫

國內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國內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其他國外子公司，則依各該公司註冊國之勞動法令提撥退休金，並以當期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

	<u>112年1月至3月</u>	<u>111年1月至3月</u>
營業成本	\$ <u>87</u>	<u>36</u>
營業費用	\$ <u>7,598</u>	<u>7,171</u>

(十七)所得稅

1.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2年1月至3月</u>	<u>111年1月至3月</u>
所得稅費用	\$ <u>40,694</u>	<u>325,633</u>

2.本公司考量集團整體發展與投資規劃，海外子公司雖有累積盈餘，然亦有營運資金周轉需求，因此本公司資金規劃預期部分海外子公司盈餘於可預見的未來不會匯回，而未認列該部分遞延所得稅負債，截至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皆為223,453千元。

3.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

4.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2年1月至3月</u>	<u>111年1月至3月</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u>(19,640)</u>	<u>71,797</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另，高達能源、保康特及尚驛光電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十八)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段所述外，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112年1月至3月	111年1月至3月
期初已發行(同期末已發行)	<u>428,497</u>	<u>428,497</u>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為6,000,000千元，部分得為特別股。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普通股實際發行皆為428,497千股，每股面額10元。

2.特別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現金增資用途為償還金融機構借款，發行股數為30,00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價格為新台幣45元，計1,350,000千元。此項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以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發行甲種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如下：

- (1)到期日：本公司甲種特別股無到期日，甲種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甲種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2)股息：甲種特別股年利率4.5%(五年期IRS利率0.87%+固定加碼利率3.3%)，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五年期IRS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五年之次一營業日及其後每五年重設。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利率重設日之前二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指標五年期IRS為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台北金融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依英商路透社(Reuters)「TAIFXIRS」與「COSMOS3」五年期利率交換報價上午十一時定價之算術平均數。若於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無法取得前述報價，則由本公司依誠信原則與合理之市場行情決定。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股息發放：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4)本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並彌補歷年虧損後，應先依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其次再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甲種特別股股息。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
- (5)本公司對甲種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甲種特別股股息或其他必要考量，得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由。
- (6)甲種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7)超額股利分配：甲種特別股股東除依本項第(2)~(3)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8)剩餘財產分配：甲種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9)表決權及選舉權：甲種特別股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甲種特別股股東會及對甲種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不利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10)轉換普通股：甲種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
- (11)甲種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資本。
- (12)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甲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

3.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2.3.31	111.12.31	111.3.31
發行股票及公司債轉換溢價	\$ 3,696,378	3,696,378	3,696,378
庫藏股票交易	253,696	253,696	253,696
員工認股權	69,641	69,641	69,64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	37,332	37,332	37,332
其 他	11,209	11,138	29,062
	<u>\$ 4,068,256</u>	<u>4,068,185</u>	<u>4,086,109</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4.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其餘額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分派數額應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其中現金紅利不低於股東股息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若經上列比率計算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未達0.2元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份，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5.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待提報股東會，及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配予業主之股利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u>1,872,184</u>	<u>1,713,986</u>
分派予特別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u>50,764</u>	<u>-</u>

6. 庫藏股

本公司因證券交易法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庫藏股。截至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金額及股數分別為112,193千元及3,000千股，未轉讓之股數共計3,000千股。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則無此情事。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12年1月至3月	111年1月至3月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200,290	896,291
減：特別股股利	(50,764)	-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149,526</u>	<u>896,291</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單位：千股

	112年1月至3月	111年1月至3月
期初流通在外普通股	428,497	428,497
買回庫藏股之影響	(3,000)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425,497</u>	<u>428,497</u>

2.稀釋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12年1月至3月	111年1月至3月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基本)	\$ 149,526	896,291
可轉換公司債之稅後利息費用	2,594	-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u>\$ 152,120</u>	<u>896,291</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單位：千股

	112年1月至3月	111年1月至3月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425,497	428,497
可轉換公司債之影響	23,529	-
員工酬勞估計視為全數發放股票之影響	1,067	1,32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450,093</u>	<u>429,817</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2年1月至3月	111年1月至3月
主要地區市場		
香港與大陸	\$ 17,295,296	40,018,166
臺灣	6,082,351	13,709,845
美國	1,067,485	1,717,819
其他國家	296,955	253,686
	<u>\$ 24,742,087</u>	<u>55,699,516</u>
主要產品類別		
快閃及其他記憶體	\$ 6,184,825	22,784,792
動態記憶體	8,863,150	15,334,664
TFT/LCD面板	1,321,179	1,523,143
手持式裝置應用晶片	4,431,987	7,694,629
系統IC	2,362,598	6,036,279
其他	1,578,348	2,326,009
	<u>\$ 24,742,087</u>	<u>55,699,516</u>

2.合約餘額

	112.3.31	111.12.31	111.3.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3,625,447	17,457,376	22,628,909
減：備抵損失	(106,350)	(205,401)	(178,787)
合計	<u>\$ 13,519,097</u>	<u>17,251,975</u>	<u>22,450,122</u>
合約負債	<u>\$ 408,934</u>	<u>184,558</u>	<u>399,335</u>

(1)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2)合約負債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05,549千元及2,846,778千元。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後分派，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5,000千元及12,500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000千元及2,0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各該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52,000千元及63,000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9,000千元及11,000千元，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2年1月至3月	111年1月至3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 (2,987)	(39,642)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42,806)	27,296
其 他	1,375	(11,720)
	<u>\$ (44,418)</u>	<u>(24,066)</u>

(廿三)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四)。

1.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高科技電腦產業客戶群，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來自前五大客戶之占比分別為23%、44%及35%，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則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另，合併公司為控制應收款之信用風險於報導日從事應收帳款讓售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112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長短期銀行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18,277,455	19,751,031	13,681,133	288,466	5,781,432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387,673	3,387,673	3,387,673	-	-
應付股利	1,922,948	1,922,948	1,922,948	-	-
可轉換公司債	1,174,347	1,212,030	1,212,030	-	-
租賃負債	78,528	79,955	48,161	31,794	-
其他金融負債	476,906	476,906	476,906	-	-
	<u>\$ 25,317,857</u>	<u>26,830,543</u>	<u>20,728,851</u>	<u>320,260</u>	<u>5,781,432</u>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長短期銀行借款	\$ 21,395,370	23,134,823	15,331,107	349,327	7,454,389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584,375	3,584,375	3,584,375	-	-
可轉換公司債	1,171,104	1,212,030	-	-	1,212,030
租賃負債	80,866	82,377	49,188	33,189	-
其他金融負債	651,375	651,375	651,375	-	-
	<u>\$ 26,883,090</u>	<u>28,664,980</u>	<u>19,616,045</u>	<u>382,516</u>	<u>8,666,419</u>
111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長短期銀行借款	\$ 30,472,516	31,231,003	24,852,039	84,191	6,294,773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227,517	4,227,517	4,227,517	-	-
應付股利	1,713,986	1,713,986	1,713,986	-	-
可轉換公司債	1,161,251	1,212,030	-	-	1,212,030
租賃負債	104,092	106,303	57,220	49,083	-
其他金融負債	806,023	806,023	806,023	-	-
	<u>\$ 38,485,385</u>	<u>39,296,862</u>	<u>31,656,785</u>	<u>133,274</u>	<u>7,506,803</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3.31			111.12.31			111.3.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34,212	30.45	7,131,755	302,713	30.70	9,293,289	425,436	28.62	12,175,97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02,396	30.45	3,117,958	220,849	30.70	6,780,064	506,218	28.62	14,487,959

(2)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來自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

上列各項外幣匯率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0,138千元及減少或增加23,120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42,806)千元及27,296千元。

4.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係依報導日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進行敏感度分析，若利率增加/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9,198千元及17,356千元，其主要係來自於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借款之利率風險暴險。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112.3.31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u>185,362</u>	109,863	-	75,499	185,36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 3,269	-	-	3,269	3,269
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	<u>5,715,028</u>	-	-	5,715,028	5,715,028
小計	<u>\$ 5,718,297</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07,31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7,804,069				
其他金融資產	<u>1,457,551</u>				
小計	<u>\$ 11,968,933</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	\$ <u>8,040</u>	-	8,040	-	8,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18,277,455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387,673				
應付股利	1,922,948				
可轉換公司債	1,174,347	-	1,164,064	-	1,164,064
租賃負債	78,528				
其他金融負債	<u>476,906</u>				
小計	<u>\$ 25,317,857</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u>197,556</u>	125,799	-	71,757	197,55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 4,089	-	-	4,089	4,089
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	<u>7,077,430</u>	-	-	7,077,430	7,077,430
小 計	<u>\$ 7,081,519</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84,595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0,174,545				
其他金融資產	<u>1,418,409</u>				
小 計	<u>\$ 13,577,54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	\$ <u>17,040</u>	-	17,040	-	17,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	21,395,37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584,375				
可轉換公司債	1,171,104	-	1,158,916	-	1,158,916
租賃負債	80,866				
其他金融負債	<u>651,375</u>				
小 計	<u>\$ 26,883,090</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3.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182,293	3,127	-	179,166	182,293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	480	-	480	-	480
小 計	<u>\$ 182,773</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 25,484	-	-	25,484	25,484
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	2,956,514	-	-	2,956,514	2,956,514
小 計	<u>\$ 2,981,998</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85,189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9,493,608				
其他金融資產	2,358,658				
小 計	<u>\$ 23,437,455</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	<u>\$ 7,080</u>	-	7,080	-	7,08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	30,472,516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227,517				
應付股利	1,713,986				
可轉換公司債	1,161,251	-	1,152,710	-	1,152,710
租賃負債	104,092				
其他金融負債	806,023				
小 計	<u>\$ 38,485,385</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債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所之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上市(櫃)公司股票，此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營業收入、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盈餘、每股淨值與可比上市(櫃)公司所推導之公司價值與股權價值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 合併公司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係依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應收帳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B.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

(4)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指定透過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無公開 報價之 權益工具	債務工具	合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	\$ 71,757	4,089	7,077,430	7,153,276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3,742	-	-	3,74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820)	-	(820)
應收帳款重分類數	-	-	(1,362,402)	(1,362,402)
民國112年3月31日	\$ 75,499	3,269	5,715,028	5,793,796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指定透過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無公開 報價之 權益工具	債務工具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	\$ 213,886	28,484	1,357,859	1,600,229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34,720)	-	-	(34,72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3,000)	-	(3,000)
應收帳款重分類數	-	-	1,598,655	1,598,655
民國111年3月31日	<u>\$ 179,166</u>	<u>25,484</u>	<u>2,956,514</u>	<u>3,161,164</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並無任何公允價值等級移轉之情形。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其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如下：

A.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其公允價值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且其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相關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 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 櫃公司法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12.3.31、111.12.31及 111.3.31分別為39.07%、 30%及12.26%~28.89%) - 股權價值比乘數 (112.3.31、111.12.31及 111.3.31分別為2.43、2.14 及2.22) - 公司價值比乘數(111.3.31 為21.26、3.79)	-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越高，公允 價值愈低 - 乘數越高，公允 價值越高 - 乘數越高，公允 價值越高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2年3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折價率	5%	4,808	(4,452)	-	-
	價值比乘數	10%	7,479	(7,301)	-	-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折價率	5%	5,147	(5,147)	-	-
	價值比乘數	10%	7,099	(7,099)	-	-
民國111年3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折價率	5%	4,928	(4,711)	-	-
	價值比乘數	10%	14,150	(14,150)	-	-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廿四)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五)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廿五)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六)。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六)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2.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變動 及其他	112.3.31
長期借款(含一年到期長期借款)	\$ 7,105,062	(1,539,980)	-	5,565,082
短期借款	14,290,308	(1,577,935)	-	12,712,373
可轉換應付公司債	1,171,104	-	3,243	1,174,347
租賃負債	80,866	(16,621)	14,283	78,52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2,647,340</u>	<u>(3,134,536)</u>	<u>17,526</u>	<u>19,530,330</u>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變動 及其他	111.3.31
長期借款	\$ 5,946,716	200,722	-	6,147,438
短期借款	27,418,122	(3,093,044)	-	24,325,078
可轉換應付公司債	-	1,202,500	(41,249)	1,161,251
租賃負債	112,733	(15,855)	7,214	104,09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33,477,571</u>	<u>(1,705,677)</u>	<u>(34,035)</u>	<u>31,737,85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Eplus Asia Limited (Eplus Asia)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高立電子有限公司(高立電子)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惠州市富麗電子有限公司(惠州富麗)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天擎)	其董事與合併公司相同
鼎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鼎洲電子)	其董事與合併公司相同
深圳南基貿易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Mark Core Digital Limited (Mark Core)	實質關係人
香港典知科技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王毅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人員
李穎儀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人員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人員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2年1月至3月	111年1月至3月	112.3.31	111.12.31	111.3.31
關聯企業					
Eplus Asia	\$ -	74	-	-	-
高立電子	234,799	542,200	53,108	6,337	179,043
惠州富麗	13,979	3,880	283,473	222,570	246,836
其他關係人	2,147	1,080,567	1,711	-	118,901
	<u>\$ 250,925</u>	<u>1,626,721</u>	<u>338,292</u>	<u>228,907</u>	<u>544,780</u>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合併公司針對部分關係人之交易係屬代加工或代採購交易，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已同額調減其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349,613千元及119,417千元。

2.向關係人購買商品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2年1月至3月	111年1月至3月	112.3.31	111.12.31	111.3.31
關聯企業					
惠州富麗	\$ 80,573	4,998	27,017	125,449	5,815
其他關係人	-	8,709	-	1,324	2,411
	<u>\$ 80,573</u>	<u>13,707</u>	<u>27,017</u>	<u>126,773</u>	<u>8,226</u>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參照市場價格予以調整加價或依進貨價格加計運費、報關費及雜費等為計價基礎，其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3.合併公司向關係人融通資金情形如下：(帳列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12.3.31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期 末 應付利息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	<u>\$ 15,225</u>	<u>-</u>	4.50%	<u>5</u>	<u>5</u>
	111.12.31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期 末 應付利息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	<u>\$ 277,835</u>	<u>-</u>	4.50%	<u>4,811</u>	<u>503</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3.31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期 末 應付利息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	\$ 248,135	185,744	4.50%	2,050	352

4.其 他

(1)合併公司為關聯企業提供庫存管理、資訊及財務管理服務，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服務收入金額分別為43千元及46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期末應收金額分別為0千元、312千元及0千元，係帳列於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項下。

(2)合併公司委託其他關係人提供推廣市場服務，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支出金額分別為37,142千元及50,097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期末應付金額分別為27,328千元、23,274千元及76,703千元，係帳列於其他金融負債一流動項下。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12年1月至3月	111年1月至3月
短期員工福利	\$ 28,322	37,173
退職後福利	115	102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u>\$ 28,437</u>	<u>37,275</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12.3.31	111.12.31	111.3.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長短期銀行借款	\$ 847,783	914,050	1,118,209
(帳列其他應收款－其他)				
應收票據及帳款	短期借款	296,924	-	4,260,196
土地及建築物	短期借款及其額度	222,753	223,339	225,098
		<u>\$ 1,367,460</u>	<u>1,137,389</u>	<u>5,603,503</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為進貨及借款開立信用狀擔保之情形如下：

單位：美金千元

資產名稱	112.3.31	111.12.31	111.3.31
借款擔保信用狀	\$ 34,000	27,800	27,800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 -	1,000	5,576

(二)合併公司因營運及融通資金需求，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提供與金融機構背書保證之金額分別為11,912,758千元、12,328,224千元及11,722,445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1月至3月			111年1月至3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537	129,692	131,229	1,027	153,849	154,876
勞健保費用	191	12,277	12,468	53	11,330	11,383
退休金費用	87	7,830	7,917	36	7,402	7,43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4	9,379	9,453	29	15,785	15,814
折舊費用	-	20,421	20,421	-	18,919	18,919
攤銷費用	-	2,690	2,690	-	1,269	1,269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香港高照	本公司透過開曼亞福轉投資之子公司	14,461,511	3,192,800	3,166,800	2,512,125	-	26.28 %	30,128,148	Y	N	N
"	"	上海高拓	"	14,461,511	1,422,733	1,422,733	565,799	-	11.81 %	30,128,148	Y	N	Y
"	"	香港芯知己	"	14,461,511	6,093,950	5,526,675	808,204	-	45.86 %	30,128,148	Y	N	N
"	"	香港威恆	本公司之子公司	14,461,511	307,000	304,500	267,960	-	2.53 %	30,128,148	Y	N	N
"	"	高達能源	"	14,461,511	10,000	-	-	-	- %	30,128,148	Y	N	N
"	"	香港南基	本公司透過西薩摩亞轉投資之子公司	14,461,511	1,504,300	1,492,050	1,096,200	-	12.38 %	30,128,148	Y	N	N

註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一百二十為限。

註2：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二百五十為限。

註3：上述背書保證對象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納入合併主體。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股數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或出資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天學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40	\$ 107,650	6.69	107,650	註
香港高照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	無	"	278	2,213	0.06	2,213	
上海高拓	海寧樂眾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	"	4,019	75,499	12.18	75,499	
本公司	安閃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	-	0.27	-	
"	鼎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	200	-	9.32	-	
"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Co., Ltd	"	"	4,762	-	17.88	-	
"	掌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296	-	12.68	-	
"	希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00	300	7.14	300	
"	宣捷細胞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	360	-	0.39	-	
"	新益先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4	-	3.35	-	
"	台灣史密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500	-	16.61	-	
"	StorArt Technology Co., Ltd.	"	"	500	300	1.10	300	
"	巽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	1,255	6.20	1,255	
"	Ultimens, Inc.	"	"	500	1,414	1.37	1,414	
高達能源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Co., Ltd	關係人	"	88	-	0.33	-	

註：掌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廢止。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香港高照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432,400	14.67 %	月結90天	尚無顯著不同	尚無顯著不同	-	- %	(註)
香港威恆	高立電子	關聯企業	銷貨	(234,799)	(96.54)%	月結30天	"	"	53,108	89.02 %	
香港高照	本公司	香港高照之母公司	銷貨	(1,432,400)	(16.21)%	月結90天	"	"	-	- %	(註)
"	上海高拓	聯屬公司	銷貨	(243,488)	(2.76)%	月結90天	"	"	244,399	4.56 %	"
"	香港芯知己	"	銷貨	(3,864,381)	(43.72)%	月結30天	"	"	2,617,364	48.82 %	"
上海高拓	香港高照	"	進貨	243,488	17.39 %	月結90天	"	"	(244,399)	(99.77)%	"
香港芯知己	"	"	進貨	3,864,381	80.13 %	月結30天	"	"	(2,617,364)	(86.02)%	"
香港南基	深圳南基	香港南基之子公司	銷貨	(466,877)	(11.46)%	月結120天	"	"	89,745	6.61 %	"
深圳南基	香港南基	深圳南基之母公司	進貨	466,877	88.45 %	月結120天	"	"	(89,745)	(24.35)%	"

註：相關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香港高照	本公司之子公司	307,297 (註2、3)	2.72	-	-	-	-
香港高照	上海高拓	聯屬公司	244,399 (註2、3)	6.45	-	-	-	-
"	香港芯知己	"	2,617,364 (註3)	4.76	-	-	1,339,099	-
"	惠州富麗	關聯企業	283,473 (註2)	5.75	133,971	-	42,242	-

註1：係截止至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資料。

註2：係銷貨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惟合併公司該等部分交易視同代採購，同額調整減少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

註3：該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參閱附註六(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交易金額達一億元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香港高照	1	應收帳款	307,297	月結90天	0.72 %
1	香港高照	本公司	2	銷貨	1,432,400	月結90天	5.68 %
1	"	上海高拓	3	銷貨	243,488	月結90天	0.97 %
1	"	"	3	應收帳款	244,399	月結90天	0.57 %
1	"	香港芯知己	3	銷貨	3,864,381	月結30天	15.32 %
1	"	"	3	應收帳款	2,617,364	月結30天	6.10 %
2	香港南基	深圳南基	3	銷貨	466,877	月結120天	1.85 %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係參照市場價格予以調整加價或依進貨價格加計運費、報關費及雜費等為計價基礎。

註4、相關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或 出資額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本公司	西薩摩亞	薩摩亞	投資公司	4,293,866	4,293,866	131,598	100.00%	11,764,847	(68,311)	(68,311)	註1	
"	高達能源	臺灣	電池製造及能源技術服務	326,333	326,333	12,689	83.21%	35,560	(8,581)	(5,461)	"	
"	昭揚電子	臺灣	電腦軟硬體設備及零件買賣	26,467	26,467	2,897	37.38%	-	-	-	註2	
"	保康特	臺灣	生物技術相關業務	30,000	30,000	3,000	100.00%	8,307	(715)	(715)	註1	
"	尚驛光電	臺灣	電子零件製造及買賣	5,100	5,100	510	51.00%	4,966	(6)	(3)	"	
"	香港威恆	香港	倉儲服務及進出口業務	120,607	120,607	26,492	100.00%	126,269	8,449	8,449	"	
高達能源	歐多賣	臺灣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0,500	10,500	1,050	35.00%	-	-	-	註3	
西薩摩亞	開曼亞福	開曼群島	投資公司	4,369,558	4,369,558	138,473	100.00%	10,874,192	(74,043)	(74,043)	註1	
"	Samoa Mighty	薩摩亞	投資公司	294,938	294,938	527	65.00%	605,130	5,828	3,788	"	
"	香港南基	香港	電子零件買賣	65,934	65,934	2,273	20.00%	280,548	9,714	1,943	"	
Samoa Mighty	Samoa Dario	薩摩亞	投資公司	24,534	24,534	811	100.00%	814,142	5,828	5,828	"	
Samoa Dario	香港南基	香港	電子零件買賣	24,534	24,534	6,818	60.00%	814,142	9,714	5,828	"	
開曼亞福	香港高照	香港	電子零件買賣	4,171,035	4,171,035	1,021,800	100.00%	10,032,625	(88,625)	(88,625)	"	
"	Eplus	韓國	電子零件買賣	41,174	41,174	39	20.00%	46,791	(5,686)	(1,142)	"	
"	Eplus Asia	香港	電子零件買賣	8	8	2	20.00%	4,269	2,939	564	"	
"	高立電子	台灣	電子零件買賣	2,000	2,000	200	40.00%	1,594	(61)	(1,571)	"	
"	香港芯知已	香港	電子零件買賣	284,776	284,776	10,098	51.00%	287,121	21,464	10,947	註1	
香港高照	東照電子	香港	投資公司	90,520	90,520	22,500	30.00%	241,234	(21,396)	(940)	"	
"	高照新加坡	新加坡	電子零件買賣	30,780	30,780	1,000	100.00%	22,232	571	571	註1	
香港南基	韓國南基	韓國	電子零件買賣	2,500	2,500	20	100.00%	2,680	-	-	"	

註1：相關長期股權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昭揚電子已廢止。

註3：歐多賣已解散。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 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1)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註1)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匯 出						
上海高拓	電子零件買賣	369,011	係透過子公司開曼亞福轉投資	369,011	-	-	369,011	5,822	100%		5,822	486,760	-
惠州富麗	偏光片加工及銷售	282,587	係透過東照電子轉投資	-	-	-	-	(21,391)	30%		(6,417)	241,234	-
深圳南基	電子零件買賣	21,712	係透過子公司香港南基轉投資	-	-	-	-	8,165	59%		4,817	45,884	-

註1：除上海高拓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評價計列外，餘係依據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評價。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18,536	841,921	7,230,755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股東未持有普通股及特別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情事。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收入係來自於電腦周邊設備及電子零(組)件等買賣業務，主要營運決策者依據整體營運結果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依此，合併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資訊一致。

附錄五

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8112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189號7樓
電 話：(02)2657-880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7
(七)關係人交易	47～50
(八)質押之資產	5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其 他	51～5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5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55
3.大陸投資資訊	55
4.主要股東資訊	55
(十四)部門資訊	55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6～6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六)；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應收帳款明細及本期減損說明請詳附註六(四)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售客戶為電子零組件應用產品製造廠，銷售條件以信用交易為主，而使其應收帳款暴露於客戶的信用風險之下，由於客戶的信用狀況會影響應收帳款的減損評估而需持續關注，且應收帳款為個體財務報告重要資產項目，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詢問管理當局是否有已知債務人有財務困難的情形；檢視應收帳款帳齡報表，執行抽樣程序檢查應收帳款帳齡的正確性，及瞭解帳款逾期的原因；檢視過去沖銷無法收回之應收帳款的情形，以評估前期應收帳款減損提列之合理性，及本期應收帳款減損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期後收款紀錄，以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估計之合理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七)；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存貨明細及變動請詳附註六(六)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因從事電子零組件代理業務而有庫存備貨的需求，然電子產品隨科技進展汰換速度快，可能使其已備庫存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而有存貨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的風險，相關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的正確性、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以評估本期估列存貨備抵之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有關投資子公司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九)；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說明請詳附註六(七)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其中重要子公司均亦從事電子零組件代理業務，因此，上述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及存貨評價亦為該等重要子公司財務報告之重要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將採權益法之投資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與上述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及存貨評價相關之查核程序相同。

四、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四)；收入明細請詳附註六(十七)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從事電子零組件代理與銷售業務，營業收入係個體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認列時點係依與客戶約定之交易條件決定，考量營業收入之交易量大，且來自多個營業據點。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政策，測試銷貨及收款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抽樣執行收入細項測試與收入截止測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余聖河



陳振乾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82,614	2	608,906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	12,692,791	40	8,251,437	39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八)		7,473,306	24	3,315,887	16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2,751,496	9	862,681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1,291,507	4	849,350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4,405	-	3,538	-		
1200	其他應收款－其他(附註六(五)、(十一)及八)		425,066	1	385,115	2	2305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194,505	1	135,024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1,757	-	1,79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四)及(十七))		1,224,690	4	572,689	2		
130X	商品存貨(附註六(六))		7,659,441	24	5,479,110	26				16,867,887	54	9,825,369	46		
1421	預付貨款(附註七)		1,962,393	6	61,054	-	非流動負債：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及(五))		936,251	3	549,908	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2,627,100	8	2,432,250	1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49,638	1	190,25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5,084	-	2,623	-		
			20,781,973	65	11,441,379	5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及(十四))		1,366,705	4	1,066,737	5		
非流動資產：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七))		18,972	-	-	-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17,861	12	3,501,610	16		
	(附註六(二))		145,396	-	89,147	-	負債總計			20,885,748	66	13,326,979	6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權 益：(附註六(十五))								
	(附註六(三))		28,484	-	39,798	-	3100	普通股股本		4,284,965	13	3,784,965	1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10,461,658	33	9,258,479	43	3200	資本公積		3,000,277	9	1,859,710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238,022	1	235,633	1	保留盈餘：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9,427	-	6,100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61,697	3	802,362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四))		410,323	1	282,131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96,786	3	747,433	3		
			11,293,310	35	9,911,288	45	3350	未分配盈餘		3,157,379	10	1,928,004	9		
										5,215,862	16	3,477,799	16		
資產總計		\$	32,075,283	100	21,352,667	1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80,029)	(3)	(673,047)	(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損失		(431,540)	(1)	(423,739)	(2)		
										(1,311,569)	(4)	(1,096,786)	(5)		
							權益總計			11,189,535	34	8,025,688	3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2,075,283	100	21,352,667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葛 均

經理人：葛均、陳銘德

會計主管：陳力行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91,941,640	101	48,760,160	101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793,816	1	483,138	1
營業收入淨額	91,147,824	100	48,277,02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七)	87,856,349	97	46,607,399	97
營業毛利	3,291,475	3	1,669,623	3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二)、(十三)、(十八)、七及十二)				
6100 銷售及管理費用	1,010,623	1	616,804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522	-	20,688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809	-	9,219	-
營業費用合計	1,048,954	1	646,711	1
6900 營業淨利	2,242,521	2	1,022,912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54	-	11,789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七)	42,202	-	76,55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及(十九))	85,649	-	(29,78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二))	(210,923)	-	(214,81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443,054	2	1,119,969	2
	1,360,536	2	963,718	2
7900 稅前淨利	3,603,057	4	1,986,630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722,012	1	391,501	1
本期淨利	2,881,045	3	1,595,129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980)	-	2,59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4,314)	-	(1,520)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294)	-	1,07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1,624)	-	(452,940)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54,642	-	96,17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6,982)	-	(356,766)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22,276)	-	(355,69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58,769	3	1,239,439	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7.02		4.2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7.00		4.2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葛均



經理人:葛均、陳銘德

會計主管:陳力行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未實現評價 (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3,784,965	1,865,999	674,107	574,668	1,652,389	(316,281)	(431,152)	(54,492)	7,750,203
本期淨利	-	-	-	-	1,595,129	-	-	-	1,595,1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96	(356,766)	(1,520)	-	(355,6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97,725	(356,766)	(1,520)	-	1,239,43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8,255	-	(128,255)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72,765	(172,765)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16,716)	-	-	-	(1,016,716)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32	-	-	-	-	-	-	32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75	-	-	-	-	-	54,492	54,567
庫藏股轉讓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	3,387	-	-	-	-	-	-	3,387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9,783)	-	-	-	-	-	-	(9,78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374)	-	8,933	-	4,559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784,965	1,859,710	802,362	747,433	1,928,004	(673,047)	(423,739)	-	8,025,688
本期淨利	-	-	-	-	2,881,045	-	-	-	2,881,0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80)	(206,982)	(14,314)	-	(222,2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80,065	(206,982)	(14,314)	-	2,658,76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9,335	-	(159,335)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49,353	(349,353)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35,489)	-	-	-	(1,135,489)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22	-	-	-	-	-	-	22
現金增資	500,000	1,096,000	-	-	-	-	-	-	1,596,000
現金增資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	44,500	-	-	-	-	-	-	44,500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45	-	-	-	-	-	-	4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6,513)	-	6,513	-	-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284,965	3,000,277	961,697	1,096,786	3,157,379	(880,029)	(431,540)	-	11,189,53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葛 均

經理人：葛均、陳銘德

會計主管：陳力行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603,057	1,986,63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318	12,084
攤銷費用	5,994	3,04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809	9,2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55,273)	(45,908)
利息費用	210,923	214,814
利息收入	(554)	(11,789)
股利收入	(924)	(14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4,500	3,38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443,054)	(1,119,9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00)	28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6,760	123,35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61,701)	(811,6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608,385)	(1,396,522)
存貨	(2,337,091)	(2,876,215)
其他流動資產	(2,060,720)	103,081
其他金融資產	(386,433)	(61,969)
其他營業資產	-	(6,94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888,815	(290,645)
其他營業負債	425,900	(156,092)
調整項目合計	(8,139,615)	(5,496,9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536,558)	(3,510,290)
收取之利息	679	11,393
收取之股利	924	143
支付之利息	(209,611)	(214,584)
支付之所得稅	(175,533)	(159,2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20,099)	(3,872,58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	(29,76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1,56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76)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00)	(5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65)	(5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0	71
存出保證金增加及其他	(42,396)	(9,72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602,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8,037)	563,56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441,354	3,196,805
長期借款增加	194,850	1,532,735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39,951)	(114,887)
租賃本金償還	(4,920)	(4,962)
發放現金股利	(1,135,489)	(1,016,716)
現金增資	1,596,000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價款	-	54,56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51,844	3,647,5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3,708	338,5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8,906	270,3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82,614	608,90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葛均

經理人：葛均、陳銘德

會計主管：陳力行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臺北市內湖區港墘路183、185、187、189號6樓、185號6樓之一。本公司主要經營各種電子零件配件、電子器具、電器產品、各種電腦資料處理週邊設備及其他電腦用品之進出口經銷等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九日獲准股票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並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列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修正條文限縮認列豁免之範圍，當交易之原始認列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時，不再適用該認列豁免。	2023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及
- (3)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帳款。惟係將其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百六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可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聯合協議

聯合協議係兩方以上具有聯合控制之協議。聯合協議包括聯合營運及合資，並具有下列特性：(a)參與協議者皆受合約協議所約束；(b)合約協議賦予協議者中，至少兩方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一號「聯合協議」將聯合控制定義為合約上同意分享對一協議之控制，其僅於與攸關活動（即對該協議之報酬有重大影響之活動）有關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之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始存在。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資係一項聯合協議，據此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各方（即合資者）對於該協議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而非對資產具有權利且負債負有義務。合資者應將其合資權益認列為一項投資，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公報之規定採用權益法處理該投資，除非企業依該準則之規定豁免適用權益法。

本公司於評估聯合協議之分類時，考量了該協議之架構、單獨載具之法律形式、合約協議之條款及其他事實與情況。於事實及情況改變時，本公司將重新評估所參與之聯合協議類型是否改變。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份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物 35~50年

(2)辦公及其他設備 1~5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其他設備租賃等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代理電子零組件，並銷售予製造廠商。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法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依據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之為估計基礎，提供數量折扣予以客戶。本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且於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數量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本公司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產生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新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遞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得以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估計數。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資訊如下：

(一)主理人與代理人之判斷

有關佣金收入交易，本公司所扮演角色係代理人而非主理人，因本公司評估於特定商品移轉予客戶前未控制該等商品，考量之判斷因素如下：

- 1.本公司無義務於供應商無法移轉商品予客戶時提供商品，亦不對商品之可接受性負有責任。
- 2.本公司未承諾於客戶購買商品前自供應商取得商品，且未接受任何損壞品或退回商品之責任。
- 3.本公司對供應商設定銷售價格不具實質的調整權利。

(二)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

本公司所投資之關聯企業，其除本公司外之剩餘股權係集中於單一或少數特定股東，本公司無法取得過半之董事席次或股東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因此，本公司評估其對該等關聯企業僅具重大影響力。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財務部門人員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37	339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682,277	608,567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682,614</u>	<u>608,906</u>

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之信用、匯率及利率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12.31	109.12.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 145,396</u>	<u>89,147</u>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依公允價值評價認列之利益分別為55,273千元及45,908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12.31	109.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6,578	24,500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1,906	15,298
合 計	<u>\$ 28,484</u>	<u>39,798</u>

- 1.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情形。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應收票據	\$ 299	11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6,746,473	7,212,956
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792,434	1,044,222
減：備抵損失	(26,373)	(17,564)
減：應收帳款讓售	(10,039,527)	(4,923,738)
	<u>7,473,306</u>	<u>3,315,887</u>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91,507	850,486
減：備抵損失	-	(1,136)
	<u>1,291,507</u>	<u>849,350</u>
	<u><u>\$ 8,764,813</u></u>	<u><u>4,165,237</u></u>

- 1.本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部份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應收帳款。
- 2.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預期給予客戶折扣或折讓而認列退款負債分別為670,536千元及361,269千元，列報於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 3.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8,608,377	0.1%~0.3%	25,824
逾期30天以下	181,971	0.1%~0.3%	546
逾期31~90天	712	0.1%~0.3%	2
逾期91~180天	126	0.1%~0.8%	1
	<u><u>\$ 8,791,186</u></u>		<u><u>26,373</u></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001,062	0.1%~0.3%	12,002
逾期30天以下	168,869	0.1%~0.3%	507
逾期31~90天	12,854	0.1%~40%	5,039
逾期91~180天	16	0.1%~100%	16
逾期180天以上	1,136	10%~100%	1,136
	<u>\$ 4,183,937</u>		<u>18,700</u>

4.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18,700	9,481
減損損失提列	8,809	9,219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136)	-
期末餘額	<u>\$ 26,373</u>	<u>18,700</u>

5.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6.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本公司於出售額度內無須擔保應收帳款債務人於債權移轉時及債務履行時之支付能力。應收帳款讓售時本公司取得按合約約定之款項，並保留部分尾款做為商品瑕疵擔保，該尾款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由於本公司已移轉上述應收帳款之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對其持續參與，因此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於各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10.12.31						
讓售對象	承購額度	除列金額	已預支金額	轉列其他金 融資產—流動	利率區間	其他重要事項
台新商業銀行	\$ 1,633,710	850,267	764,839	85,428	1.18%~1.31%	註一、二及三
遠東銀行	5,538,000	3,730,769	3,357,162	373,607	0.99%~1.27%	〃
中國信託	1,522,950	1,386,954	1,317,510	69,444	1.07%~1.16%	〃
元大銀行	1,910,610	1,898,978	1,708,962	190,016	1.22%~1.42%	〃
第一商業銀行	830,700	122,415	110,123	12,292	0.97%~1.00%	〃
台北富邦銀行	830,700	207,727	186,738	20,989	1.10%~1.23%	〃
台灣銀行	1,246,050	111,445	100,271	11,174	0.98%	〃
星展銀行	2,215,200	1,730,972	1,557,793	173,179	1.10%~1.30%	〃
	<u>\$ 15,727,920</u>	<u>10,039,527</u>	<u>9,103,398</u>	<u>936,129</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讓售對象	承購額度	除列金額	已預支金額	轉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利率區間	其他重要事項
台新商業銀行	\$ 1,752,750	427,437	384,550	42,887	1.29%~1.46%	註一、二及三
遠東銀行	5,700,000	1,723,938	1,551,243	172,695	1.02%~1.15%	"
中國信託	1,425,000	901,172	760,489	140,683	1.16%~1.55%	"
元大銀行	1,539,000	1,534,008	1,380,454	153,554	1.31%~1.37%	"
第一商業銀行	427,500	337,183	303,439	33,744	0.87%~0.97%	"
	<u>\$ 10,844,250</u>	<u>4,923,738</u>	<u>4,380,175</u>	<u>543,563</u>		

註一：承購銀行確認本次交易商品相關交易條件以應收帳款承購同意書為準，係屬無追索權，並為賣斷式之應收帳款承購行為。

註二：於承購額度內，若因相對人不能付款或發生財務困難恐屆期有不能付款風險之虞，所無法獲償之風險將由承購銀行承擔，與本公司無涉，且本公司開具之本票，其效力並不及於應收帳款承購同意書所載之應收帳款承購行為(瑕疵擔保責任造成之商業糾紛除外)。

註三：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均無期末尚可預支金額。

7.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本公司對於在特定期間內無法回收(不論是延遲支付或違約)之所有應收款項提供保證，仍保留該應收帳款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因此不符合金融資產除列條件。於報導日未除列之已移轉應收帳款及相關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無此情形。

110.12.31

讓售對象	已移轉應收帳款金額	額 度	已預支金額 (列報於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星展銀行	\$ 1,661,400	1,661,400	1,495,227	1.52%-1.60%
中國信託	-	830,700	-	
	<u>\$ 1,661,400</u>	<u>2,492,100</u>	<u>1,495,227</u>	

(五)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

	110.12.31	109.12.31
其他應收款—其他		
受限制銀行存款	\$ 425,066	385,11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 他	1,757	1,79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帳款轉售尾款	936,129	543,563
其 他	122	7,567
減：備抵損失	-	(1,222)
	<u>\$ 1,363,074</u>	<u>936,815</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1,222	1,222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222)	-
期末餘額	<u>\$ -</u>	<u>1,222</u>

(六)存 貨

	110.12.31	109.12.31
商品存貨	\$ 6,114,780	5,166,432
在途存貨	1,544,661	312,678
	<u>\$ 7,659,441</u>	<u>5,479,110</u>

1.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56,760千元及123,354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2.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0.12.31	109.12.31
子公司	<u>\$ 10,461,658</u>	<u>9,258,479</u>
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u>\$ (18,972)</u>	<u>-</u>

1.上列子公司明細及說明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68,078	106,260	105,838	380,176
增 添	-	-	8,765	8,765
處 分	-	-	(2,170)	(2,17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68,078</u>	<u>106,260</u>	<u>112,433</u>	<u>386,771</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68,078	106,260	109,500	383,838
增 添	-	-	580	580
處 分	-	-	(4,242)	(4,24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68,078</u>	<u>106,260</u>	<u>105,838</u>	<u>380,176</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其他設備	總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46,309	98,234	144,543
折 舊	-	2,345	4,031	6,376
處 分	-	-	(2,170)	(2,17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8,654</u>	<u>100,095</u>	<u>148,749</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43,965	97,198	141,163
折 舊	-	2,344	4,919	7,263
處 分	-	-	(3,883)	(3,88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6,309</u>	<u>98,234</u>	<u>144,543</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68,078</u>	<u>57,606</u>	<u>12,338</u>	<u>238,022</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168,078</u>	<u>59,951</u>	<u>7,604</u>	<u>235,633</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168,078</u>	<u>62,295</u>	<u>12,302</u>	<u>242,675</u>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提供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621	12,120	13,741
增 添	1,542	8,787	10,329
減 少	(908)	(7,673)	(8,58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255</u>	<u>13,234</u>	<u>15,489</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721	7,336	8,057
增 添	1,621	4,784	6,405
減 少	(721)	-	(72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621</u>	<u>12,120</u>	<u>13,741</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02	7,139	7,641
提列折舊	923	4,019	4,942
減 少	(226)	(6,295)	(6,52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199</u>	<u>4,863</u>	<u>6,062</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62	2,979	3,541
提列折舊	661	4,160	4,821
減 少	(721)	-	(72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502</u>	<u>7,139</u>	<u>7,641</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056</u>	<u>8,371</u>	<u>9,427</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1,119</u>	<u>4,981</u>	<u>6,100</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159</u>	<u>4,357</u>	<u>4,516</u>

(十)短期借款

	110.12.31	109.12.31
信用狀借款	\$ 744,734	243,962
信用借款	7,272,324	6,051,334
擔保銀行借款	3,175,733	1,086,141
應付商業本票	1,500,000	870,000
合 計	<u>\$ 12,692,791</u>	<u>8,251,437</u>
尚未使用額度	<u>\$ 3,187,074</u>	<u>3,902,085</u>
期末利率區間	<u>0.68%~1.60%</u>	<u>0.72%~1.93%</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長期借款

	110.12.31	109.12.31
銀行借款	\$ 2,630,550	2,437,5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未攤銷費用	(3,450)	(5,250)
合 計	<u>\$ 2,627,100</u>	<u>2,432,250</u>
期末利率區間	<u>1.09%~1.14%</u>	<u>1.19%~1.80%</u>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與透過西薩摩亞轉投資之子公司高照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高照」)(兩者於下述併稱為借款人)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與合庫銀行等聯貸銀行團共同簽署聯合授信合約，分別取得新台幣十九億八千萬元及美金六千六百萬元之借款額度以償還民國一〇三年聯貸案之借款，期限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五年止，於授信期間內額度得循環使用，且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三十九個月起，以三個月為一期分八期平均遞減借款額度。另，上述借款合同限制合併公司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且該等財務比率限制係以會計師核閱之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判斷依據，每半年檢查一次(年報為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半年報為每年八月十五日)，如有違反規定本公司如未能於下一次檢核日完成改善，則視為違約，聯貸銀行團有權暫停動用該授信案之權利或終止本授信案未動用之全部或部分授信額度，或主張本息全部或部分提前到期，於原停止動用之事由業已消失，方可恢復。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不低於120%(含)。

(2)淨金融負債比率：不高於240%(含)。

(3)有形淨值：不得低於三十五億元。

此項借款原訂到期日為民國一十一年九月，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提前償還。

3.本公司與透過西薩摩亞轉投資之子公司高照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高照」)(兩者於下述併稱為借款人)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與臺灣銀行等聯貸銀行團共同簽署聯合授信合約，分別取得新台幣三十六億元及美金壹億貳千萬元之借款額度以償還民國一〇六年聯貸案之借款，期限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五年止，於授信期間內額度得循環使用，且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三十九個月起，以三個月為一期分八期平均遞減借款額度。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動用該額度。另，上述借款合同限制合併公司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且該等財務比率限制係以會計師核閱之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判斷依據，每半年檢查一次，如有違反規定本公司如未能於下一次檢核日完成改善，則視為違約，聯貸銀行團有權暫停動用該授信案之權利或終止本授信案未動用之全部或部分授信額度，或主張本息全部或部分提前到期，於原停止動用之事由業已消失，方可恢復。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不低於100%(含)。

(2)淨金融負債比率：不高於250%(含)。

(3)有形淨值：不得低於三十五億元。

於聯貸期間，本公司應直接或間接持有香港高照50%股權，並維持對該公司之經營控制權。

另依聯貸合約約定，借款人應於管理銀行開立營收專戶並約定下列事項，如借款人有違約之情事，聯貸銀行團可行使抵銷權。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借款人應確保營運收入專戶之平均餘額應達聯合授信總額度之當時有效之授信總額度之百分之五。

(2) 借款人應確保每六個月存入或匯入營運收入專戶之累積金額至少應達當時有效之授信額度百分之五十。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上列與銀行約定之營收專戶餘額分別為220,235千元及180,000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其他」科目項下。

4. 借款合同遵循

中長期聯貸借款係為合併公司營運活動所需，向臺灣銀行等金融機構組成之聯貸銀行團貸款。依借款合同規定，合併公司借款期間，應依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之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計算並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淨金融負債比率及有形資產淨值等財務比率，若合併公司無法符合各款財務比率，應於下一次受檢前完成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就受檢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按費率0.05%一次計付補償費予管理銀行，由管理銀行依授信風險分攤比例轉交其他授信銀行。合併公司除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金融負債比率超過約定之250%的條件外，其餘各項條件均符合合約約定。另，依合約須連續兩次未達成相關財務比率條件方構成違約；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未違反借款合同之規定。

(十二) 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流動	\$ 4,405	3,538
非流動	\$ 5,084	2,623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60	137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663	798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5,743	5,897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0.12.31	109.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5,813)	(85,97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7,051	23,781
淨確定福利負債	\$ (68,762)	(62,198)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公允價值計27,051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85,979	90,331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841	1,193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1,263	(1,811)
計畫修正之產生之負債	11,980	-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4,250)	(3,734)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95,813	85,979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3,781	25,397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7,092	1,128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283	785
利息收入	145	205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4,250)</u>	<u>(3,734)</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u>\$ 27,051</u></u>	<u><u>23,781</u></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12,320	344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u>356</u>	<u>644</u>
	<u><u>\$ 12,676</u></u>	<u><u>988</u></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36,345	38,941
本期認列	<u>980</u>	<u>(2,596)</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u>\$ 37,325</u></u>	<u><u>36,345</u></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折現率	0.625 %	0.625 %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	3.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20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48年。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折現率	(1,714)	1,780
未來薪資增加率	1,672	(1,625)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折現率	(1,773)	1,847
未來薪資增加率	1,734	(1,68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00%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0,248千元及12,086千元。

(十四) 所得稅

1.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459,698	163,257
遞延所得稅費用	262,314	228,244
	<u>\$ 722,012</u>	<u>391,501</u>

2.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的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u>\$ (54,642)</u>	<u>(96,174)</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本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	\$ 3,603,057	1,986,630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720,611	397,326
永久性差異	(10,537)	(15,414)
前期所得稅(高)低估數及其他	11,938	9,589
	<u>\$ 722,012</u>	<u>391,501</u>

4.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而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皆為42,071千元。

上述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評估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實現，故不予以認列。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考量集團整體發展與投資規劃，海外子公司雖有累積盈餘，然亦有營運資金週轉需求，因此，本公司資金規劃預期部分海外子公司盈餘於可預見的未來不會匯回，而未認列該部分遞延所得稅負債，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累計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皆為223,453千元。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如下：

	存貨跌價 損失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 衡量之 金融資產 評價損失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4,946)	(20,745)	(175,956)	(16,909)	(248,556)
借記/(貸記)損益	(22,901)	745	-	(15,014)	(37,170)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54,642)	-	(54,64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57,847)</u>	<u>(20,000)</u>	<u>(230,598)</u>	<u>(31,923)</u>	<u>(340,368)</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6,018)	(21,574)	(79,782)	(27,971)	(145,345)
借記/(貸記)損益	(18,928)	829	-	11,062	(7,037)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96,174)	-	(96,17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34,946)</u>	<u>(20,745)</u>	<u>(175,956)</u>	<u>(16,909)</u>	<u>(248,556)</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變動如下：

	採用權益法 認列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952,897	22,642	975,539
借記/(貸記)損益	<u>305,962</u>	<u>(6,478)</u>	<u>299,484</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258,859</u>	<u>16,164</u>	<u>1,275,023</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724,295	15,963	740,258
借記/(貸記)損益	<u>228,602</u>	<u>6,679</u>	<u>235,281</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952,897</u>	<u>22,642</u>	<u>975,539</u>

5.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已發行	378,497	378,497
現金增資	<u>50,000</u>	<u>-</u>
期末已發行	<u>428,497</u>	<u>378,497</u>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為5,000,000千元，部分得為特別股。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發行分別為428,497千股及378,497千股，每股面額10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5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價格以每股32元溢價發行，並以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三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另，本公司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10%供員工認購，並依給予日認列酬勞成本44,500千元。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0.12.31	109.12.31
發行股票及公司債轉換溢價	\$ 2,647,878	1,551,878
庫藏股票交易	253,696	253,696
員工認股權	69,641	25,141
其 他	<u>29,062</u>	<u>28,995</u>
	<u>\$ 3,000,277</u>	<u>1,859,710</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其餘額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分派數額應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其中現金紅利不低於股東股息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若經上列比率計算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未達0.2元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份，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4.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八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並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四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其他盈餘分配項目，有關分配予業主之股利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135,489	1,016,716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現 金	\$ <u><u>1,713,986</u></u>

5.庫藏股

本公司因證券交易法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庫藏股。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將庫藏股1,935千股以每股28.2元轉讓予員工，員工認股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業已全數認購，轉讓價款為54,567千元，本公司已於給與日認列酬勞成本3,387千元及資本公積一庫藏股交易75千元。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已全數轉讓予員工。

(十六)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u>2,881,045</u></u>	<u><u>1,595,129</u></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單位：千股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普通股	378,497	376,562
轉讓庫藏股	-	1,129
現金增資之影響	31,918	-
期末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u>410,415</u></u>	<u><u>377,691</u></u>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本公司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u><u>2,881,045</u></u>	<u><u>1,595,129</u></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單位：千股

	110年度	109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410,415	377,691
員工酬勞估計視為全數發放股票之影響	1,443	1,38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u>411,858</u></u>	<u><u>379,077</u></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0年度	109年度
<u>主要地區市場</u>		
臺 灣	\$ 45,807,796	32,387,600
香港與大陸	39,223,108	11,387,188
美 國	4,673,467	3,593,650
其他國家	1,443,453	908,584
	<u>\$ 91,147,824</u>	<u>48,277,022</u>
<u>主要產品類別</u>		
動態記憶體	\$ 39,041,122	26,653,451
快閃及其他記憶體	38,920,490	13,255,561
系統IC	12,444,125	8,027,865
其 他	742,087	340,145
	<u>\$ 91,147,824</u>	<u>48,277,022</u>

2.合約餘額

	110.12.31	109.12.31	109.1.1
應收票據及帳款	\$ 8,791,186	4,183,937	2,787,415
減：備抵損失	(26,373)	(18,700)	(9,481)
合 計	<u>\$ 8,764,813</u>	<u>4,165,237</u>	<u>2,777,934</u>
合約負債	<u>\$ 21,213</u>	<u>7,273</u>	<u>90,661</u>

(1)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2)合約負債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〇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7,273千元。

(十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後分派，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3,000千元及40,70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1,000千元及7,4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各該期間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其他收益及費損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55,273	45,908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30,626	(72,905)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200	(288)
其 他	(450)	(2,499)
	<u>\$ 85,649</u>	<u>(29,784)</u>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係使用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於每年度重新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0,810,164千元及5,710,619千元。

(4)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高科技電腦產業客戶群，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來自前五大客戶之占比分別為34%及16%，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則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另，本公司為控制應收款之信用風險於報導日從事應收款讓售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長短期銀行借款	\$ 15,319,891	15,581,757	12,866,781	29,292	2,685,684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751,496	2,751,496	2,751,496	-	-
租賃負債	9,489	9,703	4,550	5,153	-
其他金融負債	194,505	194,505	194,505	-	-
	\$ 18,275,381	18,537,461	15,817,332	34,445	2,685,684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長短期銀行借款	\$ 10,683,687	10,974,828	8,397,130	36,362	2,541,336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862,681	862,681	862,681	-	-
租賃負債	6,161	6,282	3,623	2,659	-
其他金融負債	135,024	135,024	135,024	-	-
	\$ 11,687,553	11,978,815	9,398,458	39,021	2,541,336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72,026	27.69	10,301,400	184,010	28.50	5,244,285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47,477	27.69	15,159,638	293,805	28.50	8,373,443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來自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金融負債等，於換算時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上列各項外幣匯率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48,582千元及31,292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母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本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功能性貨幣 台 幣	110年度		109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 <u>30,626</u>	1	<u>(72,905)</u>	1

(4)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帳面金額	
	110.12.31	109.12.31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1,107,343	993,682
金融負債	<u>(15,319,891)</u>	<u>(10,683,687)</u>
	<u>\$ (14,212,548)</u>	<u>(9,690,005)</u>

本公司係依報導日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進行敏感度分析，若利率增加/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35,531千元及24,225千元，其主要係來自於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借款之利率風險暴險。

4.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145,396	-	-	145,396	145,39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 28,484	-	-	28,484	28,484	
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	792,434	-	-	792,434	792,434	
小 計	\$ 820,91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82,614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含關係人)	7,972,379					
其他金融資產	1,381,394					
小 計	\$ 10,036,38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長短期銀行借款	\$ 15,319,891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2,751,496					
租賃負債	9,489					
其他金融負債	194,505					
小 計	\$ 18,275,381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 89,147	-	-	89,147	89,147	
衡量之非衍生金融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 39,798	-	-	39,798	39,798	
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	1,044,222	-	-	1,044,222	1,044,222	
小 計	\$ 1,084,020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08,906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含關係人)		3,121,015			
其他金融資產		<u>936,815</u>			
小 計	\$	<u><u>4,666,736</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	\$	10,683,687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862,681			
租賃負債		6,161			
其他金融負債		<u>135,024</u>			
小 計	\$	<u><u>11,687,553</u></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債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所之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上市(櫃)公司股票，此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營業收入、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盈餘、每股淨值與可比上市(櫃)公司所推導之公司價值與股權價值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 本公司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係依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應收帳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B.衍生金融工具

係依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指定透過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債務工具	合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	\$ 89,147	39,798	1,044,222	1,173,167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55,273	-	-	55,27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4,314)	-	(14,314)
購買	976	3,000	-	3,976
應收帳款重分類數	-	-	(251,788)	(251,788)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45,396</u>	<u>28,484</u>	<u>792,434</u>	<u>966,314</u>
民國109年1月1日	\$ 43,239	64,683	888,525	996,447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45,908	-	-	45,90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520)	-	(1,520)
購買	-	29,762	-	29,762
應收帳款重分類數	-	-	155,697	155,697
處分/清償	-	(53,127)	-	(53,127)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89,147</u>	<u>39,798</u>	<u>1,044,222</u>	<u>1,173,167</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間並無任何公允價值等級移轉之情形。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其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如下：

A.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其公允價值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且其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相關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0.12.31及109.12.31分別為17.49%、17.50%及18.90%、18.91%) - 公司價值比乘數(110.12.31及109.12.31分別為27.90、5.77及6.11、6.41)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折價率	5%	2,386	(2,386)	-	-
	公司價值比	10%	13,461	(13,461)	-	-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折價率	5%	2,232	(2,213)	-	-
	公司及股權 價值比	10%	8,726	(8,726)	-	-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1.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以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本公司係透過定期覆核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以及時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另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2.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與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廿二)資本管理

本公司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資本基礎及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同時考量負債比率，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分別為66%及62%，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資本管理方式並未改變。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

	<u>110.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變動</u>	<u>110.12.31</u>
長期借款	\$ 2,432,250	194,850	-	2,627,100
短期借款	8,251,437	4,441,354	-	12,692,791
租賃負債	6,161	(4,920)	8,248	9,48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0,689,848</u>	<u>4,631,284</u>	<u>8,248</u>	<u>15,329,380</u>

	<u>109.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變動</u>	<u>109.12.31</u>
長期借款	\$ 899,515	1,532,735	-	2,432,250
短期借款	5,054,632	3,196,805	-	8,251,437
租賃負債	4,581	(4,962)	6,542	6,16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5,958,728</u>	<u>4,724,578</u>	<u>6,542</u>	<u>10,689,84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Supreme International Co., Ltd (西薩摩亞)	本公司列入合併之子公司
高達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達能源)	本公司列入合併之子公司
保康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康特)	本公司列入合併之子公司
Alfo International Co., Ltd(開曼亞福)	本公司列入合併之子公司
Mighty Cosmo Limited (Samoa Mighty)	本公司列入合併之子公司
HK XZJ Digital Co., Ltd(芯知己)	本公司列入合併之子公司
見芯科技有限公司(見芯)	本公司列入合併之子公司
南基國際科技有限公司(香港南基)	本公司列入合併之子公司
Dario Investments Limited(Samoa Dario)	本公司列入合併之子公司
高照國際有限公司(香港高照)	本公司列入合併之子公司
高照國際(新加坡)有限公司(高照新加坡)	本公司列入合併之子公司
高拓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上海高拓)	本公司列入合併之子公司
威恆香港實業有限公司(香港威恆)	本公司列入合併之子公司
深圳南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南基)	本公司列入合併之子公司
South Base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Co., Ltd.(韓國南基)	本公司列入合併之子公司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尚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尚驛光電)	本公司列入合併之子公司
香港芯知己數碼有限公司(香港芯知己)	本公司列入合併之子公司
高立電子有限公司(高立電子)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Eplus Asia Limited(Eplus Asia)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拓達電子有限公司(拓達電子)	本公司之合資企業(註)
和鈞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和鈞綠能)	實質關係人

註：原為香港高照轉投資之合資企業，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拓達電子50%之股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股權移轉，故自該日起為非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0年度	109年度	110.12.31	109.12.31
子公司				
香港高照	\$ 462,545	38,304	1,131,815	405,840
高照新加坡	237	980	-	16,166
高達能源	-	767	377	328
香港芯知己	-	2,891	-	-
關聯企業				
高立電子	1,990,305	593,369	143,257	-
Eplus Asia	597	884	16,058	-
合資企業				
拓達電子	-	1,470,741	-	427,016
其他關係人	-	-	-	1,136
減：備抵損失	-	-	-	(1,136)
	<u>\$ 2,453,684</u>	<u>2,107,936</u>	<u>1,291,507</u>	<u>849,350</u>

(1)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因代採購而銷售予關係人之金額分別為7,630,521千元及2,744,726千元，已於帳上同額調減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惟相關應收帳款及存貨並未予以迴轉。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因此交易產生之佣金收入分別為31,451千元及14,530千元。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對銷售予子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銷貨價格係參照市場價格予以調整加價或依其進貨價格加計運費、報關費及雜費等為計價基礎，收款條件分別採月結30天至90天及月結30天沖帳方式結算；對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2.向關係人購買商品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進 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0年度	109年度	110.12.31	109.12.31
子公司				
香港高照	\$25,057,152	6,826	-	-
高照新加坡	-	18,054	-	-
高達能源	-	725	-	-
合資企業				
拓達電子	471	349,918	-	-
	<u>\$25,057,623</u>	<u>375,523</u>	<u>-</u>	<u>-</u>

本公司對上列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參照市場價格予以調整加價或依進貨價格加計運費、報關費及雜費等為計價基礎，其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另，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香港高照進貨而預付貨款之餘額為1,960,431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委託子公司代採購存貨，進貨金額分別為2,019,450千元及606,932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付帳款金額分別為109,099千元及39,213千元。

3.管理費用

	交易金額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10年度	109年度	110.12.31	109.12.31
子公司－倉儲管理服務	\$ <u>6,836</u>	<u>4,595</u>	<u>2,549</u>	<u>1,555</u>

4.租 賃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本公司出租辦公室予子公司之租金收入皆為60千元，其收款條件以票據方式支付，交易價格與一般價格無重大差異。

5.其 他

本公司為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提供庫存管理、資訊及財務管理服務，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服務收入金額分別為2,041千元及22,678千元，期末應收款項皆已收回。另，保康特銷售商品予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帳列費用金額為2,631千元，期末已無應付費用，民國一〇九年度則無此情形。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 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子公司之銀行借款提供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子公司	<u>110.12.31</u>	<u>109.12.31</u>
香港高照	\$ 3,364,335	4,752,150
香港南基	1,356,810	1,396,500
上海高拓	1,269,008	122,550
高達能源	10,000	10,000
香港芯知己	<u>6,991,725</u>	<u>7,652,250</u>
	<u>\$ 12,991,878</u>	<u>13,933,450</u>

本公司提供子公司之背書保證於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已分別收取服務收入34,034千元及37,672千元，帳列「其他收入」科目項下。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收取之服務收入分別為1,293千元及1,792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三)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65,253	50,547
退職後福利	391	358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u>4,050</u>	<u>772</u>
	<u>\$ 69,694</u>	<u>51,677</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抵質押擔保標的</u>	<u>110.12.31</u>	<u>109.12.31</u>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	長短期銀行借款		
其他應收款-其他)		\$ 425,066	385,115
應收票據及帳款	短期借款	1,661,400	-
土地及建築物	短期借款及其額度	<u>225,684</u>	<u>228,029</u>
		<u>\$ 2,312,150</u>	<u>613,144</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為進貨及借款開立信用狀擔保之情形如下：

單位：美金千元

<u>資產名稱</u>	<u>110.12.31</u>	<u>109.12.31</u>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 <u>3,235</u>	<u>2,843</u>
借款擔保信用狀	\$ <u>1,000</u>	<u>-</u>

(二)本公司因營運及融通資金需求，其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與金融機構背書保證之金額分別為12,991,878千元及13,933,45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甲種特別股及發行國內第九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上述兩項募資案業於期後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甲種特別股發行股數為30,000千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發行價格為新台幣45元，募資金額為1,350,000千元；國內第九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10萬元，發行總張數為12,000張，總面額為新台幣1,200,000千元，依票面金額之100.5%發行，募資金額為1,206,000千元，兩項募資案總募資金額為2,556,000千元。相關資訊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二、其 他

本公司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90,195	390,195	-	263,930	263,930
勞健保費用	-	19,266	19,266	-	15,926	15,926
退休金費用	-	16,944	16,944	-	19,074	19,074
董事酬金	-	13,380	13,380	-	9,670	9,67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35,174	35,174	-	26,496	26,496
折舊費用	-	11,318	11,318	-	12,084	12,084
攤銷費用	-	5,994	5,994	-	3,045	3,045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人數	188	175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4	4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2,509	1,90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2,121	1,54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37.46 %	3.00 %
監察人酬金	\$ -	-

員工薪資包括每月固定薪資、津貼及補助，與變動之獎金、員工酬勞等。獎金及員工酬勞係參酌員工之績效表現、特殊貢獻等後，決定發放數額。

經理人薪資包括每月固定薪資、津貼及補助，與變動之獎金、員工酬勞等。經理人有訂定營業目標及獎金發放計畫，期間依據經理人達成率執行情形，由薪酬委員會審核獎金發放數額。

本公司董事酬勞每年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提撥，由薪酬委員會審議送董事會通過，於股東會報告。獨立董事則依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每月支付固定酬金，不參與前述酬勞之分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香港高照	本公司透過開曼亞福轉投資之子公司	13,427,442	4,752,150	3,364,335	3,225,885	-	30.07 %	27,973,838	Y	N	N
"	"	上海高拓	"	13,427,442	1,271,038	1,269,008	456,229	-	11.34 %	27,973,838	Y	N	Y
"	"	香港芯知己	"	13,427,442	8,038,500	6,991,725	4,415,287	-	62.48 %	27,973,838	Y	N	N
"	"	高達能源	本公司之子公司	13,427,442	10,000	10,000	10,000	-	0.09 %	27,973,838	Y	N	N
"	"	香港南基	本公司透過西薩摩亞轉投資之子公司	13,427,442	1,397,970	1,356,810	1,356,677	-	12.13 %	27,973,838	Y	N	N

註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一百二十為限。

註2：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二百五十為限。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股數單位：千股

持有之 公 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 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或 出資額	帳面 金額	持股 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940	\$ 145,396	7.58	145,396	
香港高照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	無	"	592	3,487	0.12	3,487	
上海高拓	江蘇樂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	4,019	68,490	13.36	68,490	
本公司	安閱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	-	0.27	-	
"	鼎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	294	1,398	9.32	1,398	
"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Co., Ltd	"	"	4,762	-	17.88	-	
"	掌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296	-	12.68	-	註
"	希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00	300	7.14	300	
"	宜捷細胞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	360	7,200	0.39	7,200	
"	新益先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80	-	4.88	-	
"	台灣史密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500	-	16.61	-	
"	StorArt Technology Co., Ltd.	"	"	500	536	1.43	536	
"	Trigence Semiconductor Inc	"	"	21	-	8.20	-	
"	巽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	7,680	6.20	7,680	
"	Ultimens, Inc.	"	"	500	11,370	1.52	11,370	
高達能源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Co., Ltd	關係人	"	88	-	0.33	-	

註：掌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廢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 類 及 名 稱	帳列 科 目	交易 對 象	關 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千股)	金額	股數 (千股)	金額	股數 (千股)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損益 (註)	股數 (千股)	金額
香港高照	普通股	待出售非 流動資產	拓達電子	合資企業	136,373	1,974,009 (USD69,263)	-	-	136,373	1,930,373 (USD69,263)	1,930,373(註) (USD69,263)	-	-	-

註：帳面成本金額含匯率影響數(43,636)千元。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香港高照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25,057,152	25.04 %	月結90天	尚無顯著不同	尚無顯著不同	-	- %	
"	高立電子	關聯企業	銷貨	(1,990,305)	(2.18)%	月結30天	"	"	143,257	1.63 %	
"	香港高照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462,545)	(0.51)%	月結90天	"	"	1,131,815	12.87 %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香港高照	拓達電子	合資企業	進貨	415,793	0.36 %	月結30天	尚無顯著不同	尚無顯著不同	-	- %	
"	本公司	香港高照之母公司	銷貨	(25,057,152)	(22.96)%	月結90天	"	"	-	- %	
"	上海高拓	聯屬公司	銷貨	(488,394)	(0.45)%	月結90天	"	"	233,940	3.43 %	
"	惠州富麗	關聯企業	進貨	120,514	0.11 %	月結5天	"	"	(721)	(0.05)%	
"	本公司	香港高照之母公司	進貨	462,545	0.40 %	月結90天	"	"	(1,131,815)	(76.13)%	
"	香港芯知己	聯屬公司	銷貨	(46,523,970)	(42.59)%	OA45天	"	"	3,020,893	44.23 %	
上海高拓	香港高照	"	進貨	488,394	20.36 %	月結90天	"	"	(233,940)	(99.90)%	
香港芯知己	Mark Core	實質關係人	銷貨	(6,642,946)	(10.99)%	OA90天	"	"	70,011	1.13 %	
"	香港高照	聯屬公司	進貨	46,523,970	78.11 %	OA45天	"	"	(3,020,893)	(85.10)%	
香港南基	深圳南基	香港南基之子公司	銷貨	(2,673,709)	(14.40)%	月結120天	"	"	745,419	24.84 %	
深圳南基	香港南基	深圳南基之母公司	進貨	2,673,709	94.98 %	月結120天	"	"	(745,419)	(88.14)%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香港高照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31,815 (註2)	7.42	-		77,495	-
"	高立電子	關聯企業	143,257	27.79	-		143,257	-
香港高照	上海高拓	聯屬公司	233,940 (註2)	7.44	-		134,010	-
"	香港芯知己	"	3,020,893	12.71	-		3,020,893	-
"	惠州富麗	關聯企業	221,035 (註2)	4.89	151,080		67,646	-
香港南基	深圳南基	香港南基之子公司	745,419	6.32	-		745,419	-

註1：係截止至民國一一年三月四日之資料。

註2：銷貨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該等部分交易係屬代採購交易，同額調整減少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股數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或出資額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西薩摩亞	薩摩亞	投資公司	4,293,866	4,293,866	131,598	100.00%	10,443,920	1,460,585	1,460,585	
"	高達能源	臺灣	電池製造及能源技術服務	246,333	246,333	4,689	64.69%	(18,972)	(17,204)	(11,129)	
"	昭揚電子	臺灣	電腦軟硬體設備及零件買賣	26,467	26,467	2,897	37.38%	-	-	-	註1
"	保康特	臺灣	生物技術相關業務	30,000	30,000	3,000	100.00%	12,695	(6,359)	(6,359)	
"	尚輝光電	臺灣	電子零件製造及買賣	5,100	2,000	510	51.00%	5,043	(53)	(43)	
高達能源	歐多賣	臺灣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0,500	10,500	1,050	35.00%	-	-	-	註2
西薩摩亞	開曼亞福	開曼群島	投資公司	4,369,558	4,153,805	138,473	100.00%	9,703,680	1,314,897	1,314,897	
"	Samoa Mighty	薩摩亞	投資公司	294,938	294,938	527	65.00%	504,200	117,711	76,512	
"	香港南基	香港	電子零件買賣	65,934	65,934	273	20.00%	232,819	196,185	39,237	
"	芯知己	薩摩亞	電子零件買賣	註4	7,637	註4	註4	註4	58,782	29,979	註4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或 出資額	比 率	帳面金額			
芯知己	見芯	香港	電子零件買賣	-	5,838	1,500	100.00%	-	69	69	註5
Samoa Mighty	Samoa Dario	薩摩亞	投資公司	24,534	24,534	811	100.00%	669,455	117,711	117,711	
Samoa Dario	香港南基	香港	電子零件買賣	24,534	24,534	818	60.00%	669,455	196,185	117,711	
開曼亞福	香港高照	香港	電子零件買賣	3,585,776	3,585,776	875,940	100.00%	8,325,659	1,106,233	1,106,233	
"	香港威恆	香港	倉儲服務及進出口業務	106,079	106,079	26,492	100.00%	294,539	26,523	26,523	
"	Eplus	韓國	電子零件買賣	41,174	41,174	39	20.00%	39,903	18,735	4,401	
"	Eplus Asia	香港	電子零件買賣	8	8	2	20.00%	1,788	(5,419)	(858)	
"	高立電子	台灣	電子零件買賣	2,000	2,000	200	40.00%	2,068	304	21	
"	香港芯知己	香港	電子零件買賣	284,776	69,023	10,098	51.00%	452,452	323,938	165,208	
香港高照	拓達電子	香港	電子零件買賣	註3	514,400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	東照電子	香港	投資公司	90,520	90,520	22,500	30.00%	206,670	(29,882)	(21,485)	
"	高照新加坡	新加坡	電子零件買賣	30,780	30,780	1,000	100.00%	18,542	(884)	(884)	
香港南基	韓國南基	韓國	電子零件買賣	2,500	-	20	100.00%	2,437	-	-	

註1：昭揚電子已廢止。

註2：歐多賣已解散。

註3：拓達電子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收回股款並完成相關法定轉讓程序。

註4：芯知己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辦理註銷程序完成。

註5：見芯尚在辦理法定清算程序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 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1)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1)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高拓	電子零件買賣	369,011	係透過子公司開曼亞福轉投資	369,011	-	-	369,011	13,680	100%	13,680	492,114	-
惠州富麗	偏光片加工及 銷售	282,587	係透過東照電子轉投資	-	-	-	-	12,629	30%	3,789	206,670	-
深圳南基	電子零件買賣	21,712	係透過子公司香港南基轉投資	-	-	-	-	24,731	59%	14,591	32,966	-
拓達興	電子零件買賣	303,834	係透過合資公司拓達電子轉投資	49,525	-	-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

註1：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計列。

註2：拓達興股權已併同拓達電子轉讓移轉。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18,536	841,947	6,713,721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股東未持有普通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情事。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37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122,784
外幣存款(美元20,148千元，匯率27.69；港幣386千元，匯率4.1367)	559,493
	<u>\$ 682,614</u>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收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		
R客戶	營業	\$ 2,895,185
S客戶	"	532,093
其他(未達5%者)	"	4,072,401
小 計		7,499,679
減：備抵呆帳		26,37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 7,473,306</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摘 要</u>	<u>金 額</u>
應收帳款讓售尾款	出售應收帳款予金融機構之保留款	\$ 936,129
其他(未達5%者)		122
合 計		<u>\$ 936,251</u>

存貨明細表

<u>項 目</u>	<u>成 本</u>	<u>淨變現價值</u>
商品存貨(含在途存貨)	\$ 7,948,675	<u>7,662,280</u>
減：備抵跌價損失	(289,234)	
	<u>\$ 7,659,441</u>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u>項 目</u>	<u>金 額</u>
留抵稅額	\$ 344,791
其他(未達5%者)	4,847
合 計	<u>\$ 349,638</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被投資公司	期初餘額		本期增購/(處分)		本期認列 之投資利 益(損失)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其他異動	期末餘額			市價 / 淨值總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股比率%	金 額		
採權益法評價：												
西薩摩亞	131,598	\$ 9,245,327	-	-	1,460,585	(261,992)	-	131,598	100.00 %	\$ 10,443,920	10,443,920	無
昭揚電子	2,897	-	-	-	-	-	-	2,897	37.38 %	-	-	〃
保康特	3,000	19,054	-	-	(6,359)	-	-	3,000	100.00 %	12,695	12,695	〃
尚驛光電	200	1,941	310	3,100 (註)	(43)	-	45	510	51.00 %	5,043	5,043	〃
合 計		<u>\$ 9,266,322</u>		<u>3,100</u>	<u>1,454,183</u>	<u>(261,992)</u>	<u>45</u>			<u>\$ 10,461,658</u>		
高達能源	4,689	\$ (7,843)	-	-	(11,129)	-	-	4,689	64.69 %	\$ (18,972)	(18,972)	〃

註：係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增資310千股。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被投資公司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評價利益 (損失)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累計 減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安閔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12	\$ -	-	-	-	-	-	12	0.27 %	\$ -	無	不適用
鼎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68	7,000	300	3,000	(1,174)	-	(8,602)	294	9.32 %	1,398	"	"
掌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96	-	-	-	-	-	-	3,296	12.68 %	-	"	"
C2 Microsystem Inc.	133	-	-	-	(133)	-	-	-	- %	-	"	"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Co., Ltd.	95,248	-	-	-	(90,486)	-	-	4,762	17.88 %	-	"	"
希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300	-	-	-	-	-	500	7.14 %	300	"	"
宣捷細胞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360	7,200	-	-	-	-	-	360	0.39 %	7,200	"	"
新益先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	-	-	-	(320)	-	-	80	4.88 %	-	"	"
台灣史密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500	-	-	-	-	-	-	1,500	16.61 %	-	"	"
StorArt Technology Co., Ltd.	500	536	-	-	-	-	-	500	1.43 %	536	"	"
巽晨國際有限公司	1,000	10,000	-	-	-	-	(2,320)	1,000	6.20 %	7,680	"	"
Ultimens, Inc.	500	14,762	-	-	-	-	(3,392)	500	1.52 %	11,370	"	"
Trigence	21	-	-	-	-	-	-	21	8.20 %	-	"	"
合 計		<u>\$ 39,798</u>		<u>3,000</u>		<u>-</u>	<u>(14,314)</u>			<u>\$ 28,484</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請詳本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使用權資產明細表

請詳本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金 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40,368
會員證	36,655
其他(未達5%者)	<u>33,300</u>
	<u><u>\$ 410,323</u></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權人	摘要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農業金庫	信用狀借款	\$ 544,814	一年內	0.87%~0.92%	註1	無
第一銀行	"	199,920	"	1.10%	415,350	土地、建築物及定存單
新光銀行	信用借款	124,605	"	1.18%	124,605	無
凱基銀行	"	143,988	"	1.30%	150,000	"
合庫銀行	"	550,000	"	1.15%	600,000	"
土地銀行	"	143,434	"	0.88%	150,000	"
安泰銀行	"	444,424	"	1.17%~1.18%	600,000	"
中小企銀	"	249,210	"	1.40%	300,000	"
彰化銀行	"	166,140	"	1.20%	166,140	"
台北富邦	"	128,122	"	1.20%~1.23%	249,210	"
板信銀行	"	138,450	"	1.15%	139,700	"
臺灣銀行	"	688,450	"	0.93%~1.43%	840,000	"
遠東銀行	"	224,843	"	1.21%~1.33%	300,000	"
國泰世華	"	276,900	"	0.68%	276,900	"
匯豐銀行	"	801,626	"	1.10%~1.20%	830,700	"
元大銀行	"	830,700	"	0.95%~1.07%	886,080	"
星展銀行	"	852,852	"	1.10%~1.20%	1,384,500	"
農業金庫	"	336,821	"	0.82%~0.90%	註1	"
日盛銀行	"	193,830	"	1.25%	203,000	"
台中商銀	"	145,649	"	1.10%	150,000	"
上海商銀	"	138,450	"	1.26%	138,450	"
輸出入銀行	"	500,000	"	0.93%	500,000	"
高雄銀行	"	193,830	"	1.23%	193,830	"
合庫銀行	擔保借款	304,590	"	1.05%~1.13%	350,000	定存單
第一銀行	"	322,865	"	1.10%	註2	土地、建築物
兆豐銀行	"	443,040	"	0.9514%	500,000	定存單
華南銀行	"	610,011	"	0.97%~1.00%	700,000	土地、建築物及定存單
星展銀行	"	1,495,227	"	1.52%-1.60%	1,661,400	應收帳款融資
商業本票	應付短期票券	800,000	"	1.09%	3,600,000	無
中華票券	"	150,000	"	1.24%	150,000	"
合庫票券	"	50,000	"	1.26%	150,000	"
台灣票券	"	100,000	"	1.21%	100,000	"
兆豐票券	"	100,000	"	1.20%	120,000	"
大中票券	"	50,000	"	1.29%	150,000	"
國際票券	"	100,000	"	1.30%	150,000	"
聯邦票券	"	50,000	"	1.20%	50,000	"
大慶票券	"	100,000	"	1.27%	150,000	"
		<u>\$12,692,791</u>				

註1：為共用額度100,000千元。

註2：借款金額110,760千元係使用原融資額度200,000千元，餘借款金額212,105千元係使用信用狀借款之額度。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甲供應商	\$ 377,876
乙供應商	795,758
丙供應商	792,326
丁供應商	450,222
其他(未達5%者)	335,314
合 計	<u>\$ 2,751,496</u>

租賃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期末餘額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流動	非流動		
房屋及建築	\$ 30	-	109.2.1~111.1.31	1.96%
"	3	-	110.2.1~111.1.31	"
"	135	-	110.3.1~111.3.31	"
"	460	430	110.11.17~112.11.16	"
運輸設備	1,579	2,018	110.3.29~113.3.28	"
"	1,326	2,154	110.7.27~113.7.26	"
"	58	-	108.2.1~111.1.21	"
"	814	482	109.8.5~112.8.4	"
	<u>\$ 4,405</u>	<u>5,084</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應付技術服務費	\$ 161,615
其他(未達5%者)	<u>32,890</u>
合 計	<u>\$ 194,505</u>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u>項 目</u>	<u>金 額</u>
退款負債	\$ 670,536
應付所得稅	371,131
應付薪資(含年終獎金)	149,887
其他(未達5%者)	<u>33,136</u>
合 計	<u>\$ 1,224,690</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 權 人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抵押或擔保品
	一年內到期部分	一年以上到期部分			
臺灣銀行	\$ -	2,630,550	109.11.26~114.11.26	1.09%~1.14%	受限制銀行存款
			；循環動用。		
減：未攤銷聯貸費用	-	(3,450)			
	<u>\$ -</u>	<u>2,627,100</u>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275,023
應計退休金負債	91,682
合 計	<u>\$ 1,366,705</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動態記憶體	\$ 39,041,122
快閃及其他記憶體	38,920,490
系統IC	12,444,125
其他(未達5%者)	<u>742,087</u>
營業收入淨額	<u><u>\$ 91,147,824</u></u>

註：因商品品目繁多且規格差異性大，其合計數量資訊易誤導使用者，故不予揭露數量資訊。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存貨(含期初在途商品)	\$ 5,653,841
加：本期進貨	89,947,984
存貨跌價損失	156,760
減：期末存貨(含期末在途商品)	(7,948,675)
存貨報廢	(42,257)
其他	88,696
營業成本	<u>\$ 87,856,349</u>

營業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銷售及管理 費 用	研究發展 費 用
薪 資	\$ 372,856	17,339
市場服務費	273,628	-
出口費用	75,334	-
銀行費用	67,662	-
其他(未達5%者)	221,143	12,183
合 計	<u>\$ 1,010,623</u>	<u>29,522</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10658

號

會員姓名：(1) 余聖河
(2) 陳振乾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三四二〇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七一六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23689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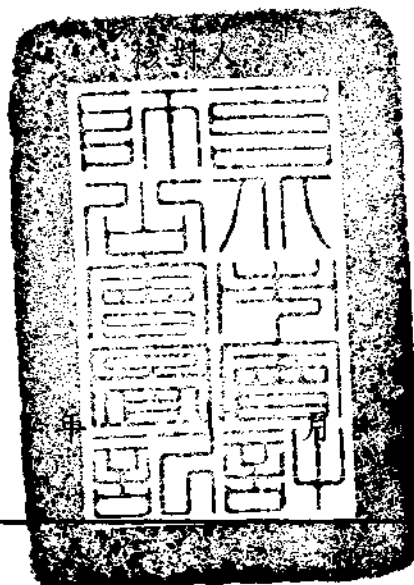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余聖河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陳振乾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11

年

26

日

裝

訂

線

附錄六

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8112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189號7樓
電話：(02)2657-880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51
(七)關係人交易	51~54
(八)質押之資產	5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4
(十二)其 他	5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5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
3.大陸投資資訊	58~59
4.主要股東資訊	59
(十四)部門資訊	59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0~7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七)；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存貨明細及變動請詳附註六(六)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因從事電子零組件代理業務而有庫存備貨的需求，然電子產品隨科技進展汰換速度快，可能使其已備庫存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而有存貨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的風險，相關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的正確性、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以評估本期估列存貨備抵之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三)；收入明細請詳附註六(十八)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從事電子零組件代理與銷售業務，營業收入之認列時點係依與客戶約定之交易條件決定，考量營業收入之交易量大，且來自多個營業據點。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並與銷售條款比較以評估所採用政策的適當性；瞭解銷貨收入之相關內部控制，並抽樣測試其執行的有效性；抽樣測試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客戶訂單、出貨證明等；抽樣選取年度結束日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交易的銷售條件、出貨文件及客戶確認文件等，評估年末銷貨交易是否認列於適當期間。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有關投資子公司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九)；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說明請詳附註六(七)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其中重要子公司均亦從事電子零組件代理業務，因此，上述存貨評價及收入認列亦為該等重要子公司財務報告之重要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將採權益法之投資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與上述存貨評價及收入認列相關之查核程序相同。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于紀隆

黃泳華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九日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金	%	金	%			金	%	金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57,192	2	682,614	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四)、(十)及八)	\$	5,390,249	19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八)		8,488,802	30	7,473,306	24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676,083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1,367,978	5	1,291,507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6,045	-
1200	其他應收款－其他(附註六(五)、(十一)及八)		465,047	2	425,066	1	2305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394,037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2,531	-	1,75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四)及(十八))		1,461,731	5
130X	商品存貨(附註六(六))		3,640,822	13	7,659,441	24				7,928,145	29
1410	預付貨款(附註七)		262,624	1	1,962,393	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及(五))		194,499	1	936,251	3	25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二))		17,04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92,863	-	349,638	1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1,171,104	4
			15,072,358	54	20,781,973	65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3,422,750	1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22,392	-	145,39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943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4,089	-	28,48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及(十五))		1,427,955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及七)		12,098,114	44	10,461,658	33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七))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237,557	1	238,022	1				6,040,792	2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7,892	-	9,427	-				13,968,937	5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五))		273,686	1	410,323	1				20,885,748	66
			12,743,730	46	11,293,310	35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	27,816,088	100	32,075,28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六))：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4,284,965	15	4,284,965	13					
3120	特別股股本		300,000	1	-	-					
	股本合計		4,584,965	16	4,284,965	13					
3200	資本公積		4,068,185	15	3,000,277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49,053	4	961,697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11,569	5	1,096,78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133,999	12	3,157,379	10					
	保留盈餘合計		5,694,621	21	5,215,862	1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584	-	(880,029)	(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失		(434,011)	(2)	(431,540)	(1)					
	其他權益合計		(388,427)	(2)	(1,311,569)	(4)					
3500	庫藏股票		(112,193)	-	-	-					
	權益總計		13,847,151	50	11,189,535	3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7,816,088	100	32,075,283	100					

董事長：葛 均



經理人：葛均、陳銘德



會計主管：陳力行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79,615,470	101	91,941,640	101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824,840	1	793,816	1
營業收入淨額	78,790,630	100	91,147,82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七)	74,719,618	95	87,856,349	97
營業毛利	4,071,012	5	3,291,475	3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三)、(十四)、(十九)、七及十二)				
6100 銷售及管理費用	1,068,017	1	1,010,623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8,789	-	29,522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1,432	-	8,809	-
營業費用合計	1,188,238	1	1,048,954	1
6900 營業淨利	2,882,774	4	2,242,521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964	-	554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七)	62,432	-	42,20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二)及(二十))	85,058	-	85,64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二)及(十三))	(481,984)	-	(210,92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07,139	-	1,443,054	2
	(25,391)	-	1,360,536	2
7900 稅前淨利	2,857,383	4	3,603,057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650,414	1	722,012	1
本期淨利	2,206,969	3	2,881,045	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7,700	-	(98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4,395)	-	(14,314)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695)	-	(15,29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65,642	1	(261,624)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240,029)	-	54,64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25,613	1	(206,98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08,918	1	(222,27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15,887	4	2,658,769	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 5.16		7.0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 4.95		7.00	

董事長：葛 均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葛均、陳銘德

~5~

會計主管：陳力行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 本	特別股 股 本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未實現評價 (損)益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3,784,965	-	1,859,710	802,362	747,433	1,928,004	(673,047)	(423,739)	-	8,025,688
本期淨利	-	-	-	-	-	2,881,045	-	-	-	2,881,0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80)	(206,982)	(14,314)	-	(222,2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880,065	(206,982)	(14,314)	-	2,658,76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59,335	-	(159,335)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49,353	(349,353)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135,489)	-	-	-	(1,135,489)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	22	-	-	-	-	-	-	22
現金增資	500,000	-	1,096,000	-	-	-	-	-	-	1,596,000
現金增資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	-	44,500	-	-	-	-	-	-	44,500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45	-	-	-	-	-	-	4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6,513)	-	6,513	-	-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284,965	-	3,000,277	961,697	1,096,786	3,157,379	(880,029)	(431,540)	-	11,189,535
本期淨利	-	-	-	-	-	2,206,969	-	-	-	2,206,9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700	925,613	(24,395)	-	908,9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214,669	925,613	(24,395)	-	3,115,88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87,356	-	(287,356)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14,783	(214,783)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713,986)	-	-	-	(1,713,986)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	36	-	-	-	-	-	-	36
發行特別股	-	300,000	1,048,500	-	-	-	-	-	-	1,348,500
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要素	-	-	37,332	-	-	-	-	-	-	37,332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112,193)	(112,193)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17,960)	-	-	-	-	-	-	(17,96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21,924)	-	21,924	-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284,965	300,000	4,068,185	1,249,053	1,311,569	3,133,999	45,584	(434,011)	(112,193)	13,847,151

董事長：葛 均

經理人：葛均、陳銘德

會計主管：陳力行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857,383	3,603,05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177	11,318
攤銷費用	8,350	5,99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1,432	8,8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5,364	(55,273)
利息費用	481,984	210,923
利息收入	(1,964)	(554)
股利收入	(1,455)	(92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4,5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07,139)	(1,443,0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67)	(2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77,866	156,76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36,948	(1,061,7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123,399)	(4,608,385)
存貨	3,440,753	(2,337,091)
其他流動資產	1,956,543	(2,060,720)
其他金融資產	741,092	(386,433)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075,413)	1,888,815
其他營業負債	434,298	425,900
調整項目合計	4,210,822	(8,139,6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068,205	(4,536,558)
收取之利息	1,850	679
收取之股利	1,455	924
支付之利息	(478,641)	(209,611)
支付之所得稅	(676,406)	(175,5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916,463	(4,920,09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7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607)	(3,1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62)	(8,7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7	200
存出保證金增加及其他	(7,215)	(42,3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4,217)	(58,03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7,302,542)	4,441,354
發行公司債	1,202,500	-
長期借款增加	795,650	194,850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39,981)	(39,951)
租賃本金償還	(5,616)	(4,920)
發放現金股利	(1,713,986)	(1,135,489)
現金增資	1,348,500	1,596,000
庫藏股買回成本	(112,19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827,668)	5,051,84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25,422)	73,7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2,614	608,9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7,192	682,61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葛均

經理人：葛均、陳銘德

會計主管：陳力行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臺北市內湖區港墘路183、185、187、189號6樓、185號6樓之一。本公司主要經營各種電子零件配件、電子器具、電器產品、各種電腦資料處理週邊設備及其他電腦用品之進出口經銷等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九日獲准股票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並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列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 流動」	現行IAS 1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 債」	在重新考量2020年IAS1修正之某些方面後，新的修正條文闡明，僅於報導日或之前遵循的合約條款才會影響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企業在報導日後須遵循的合約條款(即未來的條款)並不影響該日對負債之分類。惟當非流動負債受限於未來合約條款時，企業需要揭露資訊以助於財報使用者了解該等負債可能在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之風險。	202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
- (3)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帳款。惟係將其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百六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特別股

本公司之可贖回特別股係分類為權益，因股利可裁量，且不包含任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之義務，且無須以變動數量之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交割。可裁量股利係於本公司股東會核准時認列為權益之分配。

(5)複合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台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6)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7)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8)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可銷售狀態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份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物	35~50年
(2)辦公及其他設備	1~5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其他設備租賃等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代理電子零組件，並銷售予製造廠商。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法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依據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之為估計基礎，提供數量折扣予以客戶。本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且於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數量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本公司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產生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新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遞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得以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資訊如下：

(一)主理人與代理人之判斷

有關佣金收入交易，本公司所扮演角色係代理人而非主理人，因本公司評估於特定商品移轉予客戶前未控制該等商品，考量之判斷因素如下：

- 1.本公司無義務於供應商無法移轉商品予客戶時提供商品，亦不對商品之可接受性負有責任。
- 2.本公司未承諾於客戶購買商品前自供應商取得商品，且未接受任何損壞品或退回商品之責任。
- 3.本公司對供應商設定銷售價格不具實質的調整權利。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

本公司所投資之關聯企業，其除本公司外之剩餘股權係集中於單一或少數特定股東，本公司無法取得過半之董事席次或股東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因此，本公司評估其對該等關聯企業僅具重大影響力。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財務部門人員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45	337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556,847	682,277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557,192</u>	<u>682,614</u>

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之信用、匯率及利率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非流動

	111.12.31	110.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145,396
國內上櫃公司股票	122,392	-
	<u>\$ 122,392</u>	<u>145,396</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	<u>\$ 17,040</u>	<u>-</u>

- 1.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依公允價值評價認列之(損失)利益分別為(35,364)千元及55,273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 2.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其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二)。
- 3.如報導日上市(櫃)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11年度	
報導證券價格	其他綜合損 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上漲5%	\$ -	6,120
下跌5%	\$ -	(6,120)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12.31	110.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749	16,578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2,340	11,906
合 計	<u>\$ 4,089</u>	<u>28,484</u>

- 2.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3.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情形。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	\$ 16	299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057,989	16,746,473
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6,427,977	792,434
減：備抵損失	(57,805)	(26,373)
減：應收帳款讓售	(1,939,375)	(10,039,527)
	<u>8,488,802</u>	<u>7,473,306</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1,367,978</u>	<u>1,291,507</u>
	<u><u>\$ 9,856,780</u></u>	<u><u>8,764,813</u></u>

- 1.本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部份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應收帳款。
- 2.截至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預期給予客戶折扣或折讓而認列退款負債分別為915,626千元及670,536千元，列報於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 3.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111.12.31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9,420,632	0.20%	18,583
逾期30天以下	428,329	0.40%	1,719
逾期31~90天	29,260	11.48%	3,360
逾期91~180天	36,243	75.72%~100%	34,022
逾期180天以上	<u>121</u>	100%	<u>121</u>
	<u><u>\$ 9,914,585</u></u>		<u><u>57,805</u></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8,608,377	0.1%~0.3%	25,824
逾期30天以下	181,971	0.1%~0.3%	546
逾期31~90天	712	0.1%~0.3%	2
逾期91~180天	126	0.1%~0.8%	1
	<u>\$ 8,791,186</u>		<u>26,373</u>

4.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26,373	18,700
減損損失提列	31,432	8,809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1,136)
期末餘額	<u>\$ 57,805</u>	<u>26,373</u>

5.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6.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本公司於出售額度內無須擔保應收帳款債務人於債權移轉時及債務履行時之支付能力。應收帳款讓售時本公司取得按合約約定之款項，並保留部分尾款做為商品瑕疵擔保，該尾款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由於本公司已移轉上述應收帳款之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對其持續參與，因此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於各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11.12.31						
讓售對象	承購額度	除列金額	已預支金額	轉列其他金 融資產—流動	利率區間	其他重要事項
台新商業銀行	\$ 1,811,300	113,818	102,415	11,403	5.56%	註一、二及三
遠東銀行	6,140,000	329,976	296,961	33,015	5.38%~5.65%	〃
元大銀行	2,118,300	515,618	464,037	51,581	5.57%~5.63%	〃
台北富邦銀行	921,000	146,881	132,158	14,723	5.08%~5.37%	〃
台灣銀行	1,381,500	121,974	109,753	12,221	5.73%	〃
星展銀行	2,456,000	399,797	359,789	40,008	5.69%~6.21%	〃
國泰銀行	1,228,000	311,311	280,111	31,200	4.78%~5.30%	〃
中國信託	1,688,500	-	-	-	-	〃
第一商業銀行	921,000	-	-	-	-	〃
	<u>\$ 18,665,600</u>	<u>1,939,375</u>	<u>1,745,224</u>	<u>194,151</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讓售對象	承購額度	除列金額	已預支金額	轉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利率區間	其他重要事項
台新商業銀行	\$ 1,633,710	850,267	764,839	85,428	1.18%~1.31%	註一、二及三
遠東銀行	5,538,000	3,730,769	3,357,162	373,607	0.99%~1.27%	"
中國信託	1,522,950	1,386,954	1,317,510	69,444	1.07%~1.16%	"
元大銀行	1,910,610	1,898,978	1,708,962	190,016	1.22%~1.42%	"
第一商業銀行	830,700	122,415	110,123	12,292	0.97%~1.00%	"
台北富邦銀行	830,700	207,727	186,738	20,989	1.10%~1.23%	"
台灣銀行	1,246,050	111,445	100,271	11,174	0.98%	"
星展銀行	2,215,200	1,730,972	1,557,793	173,179	1.10%~1.30%	"
	<u>\$ 15,727,920</u>	<u>10,039,527</u>	<u>9,103,398</u>	<u>936,129</u>		

註一：承購銀行確認本次交易商品相關交易條件以應收帳款承購同意書為準，係屬無追索權，並為賣斷式之應收帳款承購行為。

註二：於承購額度內，若因相對人不能付款或發生財務困難恐屆期有不能付款風險之虞，所無法獲償之風險將由承購銀行承擔，與本公司無涉，且本公司開具之本票，其效力並不及於應收帳款承購同意書所載之應收帳款承購行為(瑕疵擔保責任造成之商業糾紛除外)。

註三：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均無期末尚可預支金額。

7.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本公司對於在特定期間內無法回收(不論是延遲支付或違約)之所有應收款項提供保證，仍保留該應收帳款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因此不符合金融資產除列條件。於報導日未除列之已移轉應收帳款及相關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無此情形。

110.12.31

讓售對象	已移轉應收帳款金額	額 度	已預支金額 (列報於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星展銀行	\$ 1,661,400	1,661,400	1,495,227	1.52%~1.60%
中國信託	-	830,700	-	
	<u>\$ 1,661,400</u>	<u>2,492,100</u>	<u>1,495,227</u>	

(五)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

	111.12.31	110.12.31
其他應收款—其他		
受限制銀行存款	\$ 465,047	425,06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 他	2,531	1,75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帳款轉售尾款	194,151	936,129
其 他	348	122
	<u>\$ 662,077</u>	<u>1,363,074</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期初餘額	\$ -	1,222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u>-</u>	<u>(1,222)</u>
期末餘額	<u>\$ -</u>	<u>-</u>

(六)存 貨

	<u>111.12.31</u>	<u>110.12.31</u>
商品存貨	\$ 3,344,529	6,114,780
在途存貨	<u>296,293</u>	<u>1,544,661</u>
	<u>\$ 3,640,822</u>	<u>7,659,441</u>

- 1.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577,866千元及156,760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 2.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子公司	\$ <u>12,098,114</u>	<u>10,461,658</u>
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u>\$ -</u>	<u>(18,972)</u>

- 1.上列子公司明細及說明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2.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對子公司高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依持股比例現金增資80,000千元，增資後持股比例由64.69%增加為83.21%。
- 4.為整合公司資源及調整集團組織架構，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向開曼亞福取得威恆香港實業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交易價格為120,607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關交易價款業已付訖。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68,078	106,260	112,433	386,771
增 添	-	-	7,062	7,062
處分/報廢	-	-	(3,237)	(3,23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68,078</u>	<u>106,260</u>	<u>116,258</u>	<u>390,596</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68,078	106,260	105,838	380,176
增 添	-	-	8,765	8,765
處分/報廢	-	-	(2,170)	(2,17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68,078</u>	<u>106,260</u>	<u>112,433</u>	<u>386,771</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48,654	100,095	148,749
折 舊	-	2,345	5,182	7,527
處分/報廢	-	-	(3,237)	(3,23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0,999</u>	<u>102,040</u>	<u>153,039</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46,309	98,234	144,543
折 舊	-	2,345	4,031	6,376
處分/報廢	-	-	(2,170)	(2,17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8,654</u>	<u>100,095</u>	<u>148,749</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68,078</u>	<u>55,261</u>	<u>14,218</u>	<u>237,557</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68,078</u>	<u>57,606</u>	<u>12,338</u>	<u>238,022</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168,078</u>	<u>59,951</u>	<u>7,604</u>	<u>235,633</u>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提供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u>房屋及建築</u>	<u>運輸設備</u>	<u>總 計</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255	13,234	15,489
增 添	3,298	817	4,115
減 少	<u>(1,327)</u>	<u>(2,026)</u>	<u>(3,353)</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u>\$ 4,226</u></u>	<u><u>12,025</u></u>	<u><u>16,251</u></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621	12,120	13,741
增 添	1,542	8,787	10,329
減 少	<u>(908)</u>	<u>(7,673)</u>	<u>(8,581)</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u>\$ 2,255</u></u>	<u><u>13,234</u></u>	<u><u>15,489</u></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199	4,863	6,062
提列折舊	1,483	4,167	5,650
減 少	<u>(1,327)</u>	<u>(2,026)</u>	<u>(3,353)</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u>\$ 1,355</u></u>	<u><u>7,004</u></u>	<u><u>8,359</u></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02	7,139	7,641
提列折舊	923	4,019	4,942
減 少	<u>(226)</u>	<u>(6,295)</u>	<u>(6,521)</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u>\$ 1,199</u></u>	<u><u>4,863</u></u>	<u><u>6,062</u></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u>\$ 2,871</u></u>	<u><u>5,021</u></u>	<u><u>7,892</u></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u>\$ 1,056</u></u>	<u><u>8,371</u></u>	<u><u>9,427</u></u>
民國110年1月1日	<u><u>\$ 1,119</u></u>	<u><u>4,981</u></u>	<u><u>6,100</u></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短期借款

	111.12.31	110.12.31
信用狀借款	\$ 126,551	744,734
信用借款	4,342,842	7,272,324
擔保銀行借款	370,856	3,175,733
應付商業本票	550,000	1,500,000
合 計	\$ 5,390,249	12,692,791
尚未使用額度	\$ 12,929,901	3,187,074
期末利率區間	1.55%~6.27%	0.68%~1.60%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長期借款

	111.12.31	110.12.31
銀行借款	\$ 3,424,400	2,630,55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未攤銷費用	(1,650)	(3,450)
合 計	\$ 3,422,750	2,627,100
期末利率區間	1.96%~6.08%	1.09%~1.14%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2.本公司與透過西薩摩亞轉投資之子公司高照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高照」)(兩者於下述併稱為借款人)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與臺灣銀行等聯貸銀行團共同簽署聯合授信合約，分別取得新台幣三十六億元及美金壹億貳千萬元之借款額度以償還民國一〇六年聯貸案之借款，期限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五年止，於授信期間內額度得循環使用，且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三十九個月起，以三個月為一期分八期平均遞減借款額度。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動用該額度。另，上述借款合同限制合併公司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且該等財務比率限制係以會計師核閱之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判斷依據，每半年檢查一次，如有違反規定本公司如未能於下一次檢核日完成改善，則視為違約，聯貸銀行團有權暫停動用該授信案之權利或終止本授信案未動用之全部或一部分授信額度，或主張本息全部或一部分提前到期，於原停止動用之事由業已消失，方可恢復。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不低於100%(含)。

(2)淨金融負債比率：不高於250%(含)。

(3)有形淨值：不得低於三十五億元。

於聯貸期間，本公司應直接或間接持有香港高照50%股權，並維持對該公司之經營控制權。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另依聯貸合約約定，借款人應於管理銀行開立營收專戶並約定下列事項，如借款人有違約之情事，聯貸銀行團可行使抵銷權。

- (1) 借款人應確保營運收入專戶之平均餘額應達聯合授信總額度之當時有效之授信總額度之百分之五。
- (2) 借款人應確保每六個月存入或匯入營運收入專戶之累積金額至少應達當時有效之授信額度百分之五十。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上列與銀行約定之營收專戶餘額分別為259,156千元及220,235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其他」科目項下。

3. 借款合同遵循

中長期聯貸借款係為合併公司營運活動所需，向臺灣銀行等金融機構組成之聯貸銀行團貸款。依借款合同規定，合併公司借款期間，應依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之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計算並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淨金融負債比率及有形資產淨值等財務比率，若合併公司無法符合各款財務比率，應於下一次受檢前完成改善，屆期末改善者，應就受檢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按費率0.05%一次計付補償費予管理銀行，由管理銀行依授信風險分攤比例轉交其他授信銀行。合併公司除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金融負債比率超過約定之250%的條件外，其餘各項條件均符合合約約定。另，依合約須連續兩次未達成相關財務比率條件方構成違約；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未違反借款合同之規定。

(十二)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11.12.31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1,2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28,896)
期末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餘額	\$ 1,171,104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17,040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 37,332
	111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失(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12,360
應付公司債本期攤銷數(帳列財務成本)	\$ 10,602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九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總額為十二億元整，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日於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發行。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以面額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表列說明如下：

	111年度 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1,200,000千元
發行日	111.3.10
發行價格	按票面金額之100.5%發行
票面利率	0%
發行期間	111.3.10~114.3.10
受託銀行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自發行屆滿三個月後翌日(民國111年6月11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4年1月29日)止，於符合特定條件時提前贖回。
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	自發行後屆滿兩年之日(民國113年3月10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1.002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期間	自債券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翌日(民國111年6月11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14年3月10日)止，持有人可依轉換辦法計算當時轉換價格請求轉換為普通股。到時期末被贖回及未轉換者，將以現金一次償還本金。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轉換價格為51元/股，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調整之。

(十三)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流動	\$ <u>6,045</u>	<u>4,405</u>
非流動	\$ <u>1,943</u>	<u>5,084</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一)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190</u>	<u>160</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786</u>	<u>663</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6,592</u>	<u>5,743</u>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1,894)	(95,81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33,394</u>	<u>27,051</u>
淨確定福利負債	\$ <u>(58,500)</u>	<u>(68,762)</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公允價值計33,394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95,813	85,979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091	841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5,676)	1,263
其他	<u>666</u>	<u>7,730</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u>91,894</u>	<u>95,813</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7,051	23,781
計畫資產淨提撥(支付)數	4,156	2,842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2,024	283
利息收入	<u>163</u>	<u>145</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u>\$ 33,394</u></u>	<u><u>27,051</u></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	12,320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u>928</u>	<u>356</u>
	<u><u>\$ 928</u></u>	<u><u>12,676</u></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37,325	36,345
本期認列	<u>(7,700)</u>	<u>980</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u>\$ 29,625</u></u>	<u><u>37,325</u></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折現率	1.750 %	0.625 %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	3.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255千元。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1.49年。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折現率	(1,350)	1,389
未來薪資增加率	1,315	(1,285)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折現率	(1,714)	1,780
未來薪資增加率	1,672	(1,62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00%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2,007千元及10,248千元。

(十五) 所得稅

1.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679,691	459,698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29,277)	262,314
	<u>\$ 650,414</u>	<u>722,012</u>

2.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

3.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u>\$ 240,029</u>	<u>(54,642)</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利	\$ 2,857,383	3,603,057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571,477	720,611
永久性差異	23,043	(10,537)
未分配盈餘加徵	33,197	-
前期所得稅低估數及其他	22,697	11,938
	<u>\$ 650,414</u>	<u>722,012</u>

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而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皆為42,071千元。

上述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評估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實現，故不予以認列。

(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考量集團整體發展與投資規劃，海外子公司雖有累積盈餘，然亦有營運資金週轉需求，因此，本公司資金規劃預期部分海外子公司盈餘於可預見的未來不會匯回，而未認列該部分遞延所得稅負債，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累計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皆為223,453千元。

(3)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如下：

	存貨跌價 損失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 衡量之 金融資產 評價損失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7,847)	(20,000)	(230,598)	(31,923)	(340,368)
借記/(貸記)損益	(101,768)	-	-	6,673	(95,095)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230,598	-	230,59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59,615)</u>	<u>(20,000)</u>	<u>-</u>	<u>(25,250)</u>	<u>(204,865)</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4,946)	(20,745)	(175,956)	(16,909)	(248,556)
借記/(貸記)損益	(22,901)	745	-	(15,014)	(37,170)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54,642)	-	(54,64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57,847)</u>	<u>(20,000)</u>	<u>(230,598)</u>	<u>(31,923)</u>	<u>(340,368)</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變動如下：

	採用權益法 認列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258,859	-	16,164	1,275,023
借記/(貸記)損益	62,587	-	3,231	65,818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9,431	-	9,43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321,446</u>	<u>9,431</u>	<u>19,395</u>	<u>1,350,272</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952,897	-	22,642	975,539
借記/(貸記)損益	305,962	-	(6,478)	299,48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258,859</u>	<u>-</u>	<u>16,164</u>	<u>1,275,023</u>

6.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已發行	428,497	378,497
現金增資	-	50,000
期末已發行	<u>428,497</u>	<u>428,497</u>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為6,000,000千元，部分得為特別股。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發行皆為428,497千股，每股面額10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5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價格以每股32元溢價發行，並以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三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另，本公司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10%供員工認購，並依給予日認列酬勞成本44,500千元。

2.特別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現金增資用途為償還金融機構借款，發行股數為30,00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價格為新台幣45元，計1,350,000千元。此項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以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發行甲種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如下：

- (1)到期日：本公司甲種特別股無到期日，甲種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甲種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2)股息：甲種特別股年利率4.5%(五年期IRS利率0.87%+固定加碼利率3.3%)，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五年期IRS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五年之次一營業日及其後每五年重設。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利率重設日之前二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指標五年期IRS為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台北金融業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依英商路透社(Reuters)「TAIFXIRS」與「COSMOS3」五年期利率交換報價上午十一時定價之算術平均數。若於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無法取得前述報價，則由本公司依誠信原則與合理之市場行情決定。
- (3)股息發放：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4)本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並彌補歷年虧損後，應先依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其次再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甲種特別股股息。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
- (5)本公司對甲種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甲種特別股股息或其他必要考量，得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由。
- (6)甲種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7)超額股利分配：甲種特別股股東除依本項第(2)~(3)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8)剩餘財產分配：甲種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9)表決權及選舉權：甲種特別股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甲種特別股股東會及對甲種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不利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10)轉換普通股：甲種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
- (11)甲種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資本。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2)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甲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

3.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1.12.31	110.12.31
發行股票及公司債轉換溢價	\$ 3,696,378	2,647,878
庫藏股票交易	253,696	253,696
員工認股權	69,641	69,64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	37,332	-
其 他	11,138	29,062
	<u>\$ 4,068,185</u>	<u>3,000,277</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4.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其餘額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分派數額應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其中現金紅利不低於股東股息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若經上列比率計算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未達0.2元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份，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5.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並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四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其他盈餘分配項目，有關分配予業主之股利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u>1,713,986</u>	<u>1,135,489</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u>1,872,184</u>
分派予特別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u>50,764</u>

6.庫藏股

本公司因證券交易法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庫藏股。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金額及股數分別為112,193千元及3,000千股，未轉讓之股數共計3,000千股。民國一一〇年度則無此情事。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十七)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2,206,969</u>	<u>2,881,045</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單位：千股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普通股	428,497	378,497
買回庫藏股之影響	(1,057)	-
現金增資之影響	-	31,918
期末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427,440</u>	<u>410,415</u>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本公司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基本)\$	2,206,969	2,881,045
可轉換公司債之稅後利息費用	8,481	-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u>2,215,450</u>	<u>2,881,045</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單位：千股

	111年度	110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427,440	410,415
可轉換公司債之影響	18,470	-
員工酬勞估計視為全數發放股票之影響	1,719	1,44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447,629</u>	<u>411,858</u>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1年度	110年度
<u>主要地區市場</u>		
臺灣	\$ 39,521,647	45,807,796
香港與大陸	28,771,857	39,223,108
美國	9,113,872	4,673,467
其他國家	1,383,254	1,443,453
	<u>\$ 78,790,630</u>	<u>91,147,824</u>
<u>主要產品類別</u>		
動態記憶體	\$ 36,724,142	39,041,122
快閃及其他記憶體	29,242,083	38,920,490
系統IC	11,830,465	12,444,125
其他	993,940	742,087
	<u>\$ 78,790,630</u>	<u>91,147,824</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約餘額

	111.12.31	110.12.31	110.1.1
應收票據及帳款	\$ 9,914,585	8,791,186	4,183,937
減：備抵損失	(57,805)	(26,373)	(18,700)
合 計	<u>\$ 9,856,780</u>	<u>8,764,813</u>	<u>4,165,237</u>
合約負債	<u>\$ 16,080</u>	<u>21,213</u>	<u>7,273</u>

(1)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2) 合約負債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21,213千元及7,273千元。

(十九)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後分派，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2,000千元及63,000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000千元及11,0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各該期間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其他收益及費損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35,364)	55,273
淨利益(損失)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120,570	30,626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667	200
其 他	(815)	(450)
	<u>\$ 85,058</u>	<u>85,649</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係使用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於每年度重新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1,220,454千元及10,810,164千元。

(4)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高科技電腦產業客戶群，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來自前五大客戶之占比分別為46%及34%，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則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另，本公司為控制應收款之信用風險於報導日從事應收款讓售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長短期銀行借款	\$ 8,812,999	9,436,541	5,738,601	137,595	3,560,345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676,083	676,083	676,083	-	-
可轉換公司債	1,171,104	1,212,030	-	-	1,212,030
租賃負債	7,988	8,104	6,145	1,959	-
其他金融負債	394,037	394,037	394,037	-	-
	<u>\$ 11,062,211</u>	<u>11,726,795</u>	<u>6,814,866</u>	<u>139,554</u>	<u>4,772,375</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長短期銀行借款	\$ 15,319,891	15,581,757	12,866,781	29,292	2,685,684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751,496	2,751,496	2,751,496	-	-
租賃負債	9,489	9,703	4,550	5,153	-
其他金融負債	194,505	194,505	194,505	-	-
	<u>\$ 18,275,381</u>	<u>18,537,461</u>	<u>15,817,332</u>	<u>34,445</u>	<u>2,685,684</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38,787	30.70	10,400,761	372,026	27.69	10,301,40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09,574	30.70	6,433,922	547,477	27.69	15,159,638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來自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金融負債等，於換算時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上列各項外幣匯率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9,668千元及減少或增加48,582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母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本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功能性貨幣 台 幣	111年度		110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 <u>120,570</u>	1	<u>30,626</u>	1

(4)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帳面金額	
	111.12.31	110.12.31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1,021,894	1,107,343
金融負債	<u>(8,812,999)</u>	<u>(15,319,891)</u>
	<u>\$ (7,791,105)</u>	<u>(14,212,548)</u>

本公司係依報導日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進行敏感度分析，若利率增加/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9,478千元及35,531千元，其主要係來自於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借款之利率風險暴險。

4.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u>122,392</u>	122,392	-	-	122,39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 4,089	-	-	4,089	4,089
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	<u>6,427,977</u>	-	-	6,427,977	6,427,977
小 計	<u>\$ 6,432,066</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公允價值			合 計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57,19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3,428,803				
其他金融資產	680,001				
小 計	\$ 4,665,9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	\$ 17,040	-	17,040	-	17,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短期銀行借款	8,812,999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676,083				
可轉換公司債	1,171,104	-	1,158,916	-	1,158,916
租賃負債	7,988				
其他金融負債	394,037				
小 計	\$ 11,062,211				
		110.12.31			
		公允價值			合 計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145,396	-	-	145,396	145,39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 28,484	-	-	28,484	28,484
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	792,434	-	-	792,434	792,434
小 計	\$ 820,91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82,614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7,972,379				
其他金融資產	1,381,394				
小 計	\$ 10,036,38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	\$ 15,319,891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751,496				
租賃負債	9,489				
其他金融負債	194,505				
小 計	\$ 18,275,381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債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所之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上市(櫃)公司股票，此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營業收入、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盈餘、每股淨值與可比上市(櫃)公司所推導之公司價值與股權價值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 本公司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係依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應收帳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B.衍生金融工具

係依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本公司持有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天擎公司)之股票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分別為122,392千元及145,396千元，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該公司股票無公開活絡市場報價，且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衡量公允價值而被歸類於第三等級。於民國一一年十二月天擎公司股票開始掛牌上櫃，屬於具活絡市場價格，因此，其公允價值分類自第三等級轉入第一等級。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債務工具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	\$ 145,396	28,484	792,434	966,314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23,004)	-	-	(23,00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4,395)	-	(24,395)
應收帳款重分類數	-	-	5,635,543	5,635,543
自第三等級轉出	(122,392)	-	-	(122,392)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	4,089	6,427,977	6,432,066
民國110年1月1日	\$ 89,147	39,798	1,044,222	1,173,167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55,273	-	-	55,27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4,314)	-	(14,314)
購買	976	3,000	-	3,976
應收帳款重分類數	-	-	(251,788)	(251,788)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145,396	28,484	792,434	966,314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民國一〇年度間並無任何公允價值等級移轉之情形。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其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如下：

A.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其公允價值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且其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相關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0.12.31為17.49%、17.50%) - 公司價值比乘數(110.12.31為27.90、5.77)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折價率	5%	2,386	(2,386)	-	-
	公司價值比	10%	13,461	(13,461)	-	-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1.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以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本公司係透過定期覆核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以及時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另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2.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與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

(廿三)資本管理

本公司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資本基礎及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同時考量負債比率，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分別為50%及66%，截至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資本管理方式並未改變。

(廿四)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變動	111.12.31
長期借款	\$ 2,627,100	795,650	-	3,422,750
短期借款	12,692,791	(7,302,542)	-	5,390,249
可轉換公司債	-	1,202,500	(31,396)	1,171,104
租賃負債	9,489	(5,616)	4,115	7,98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5,329,380</u>	<u>(5,310,008)</u>	<u>(27,281)</u>	<u>9,992,091</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變動	110.12.31
長期借款	\$ 2,432,250	194,850	-	2,627,100
短期借款	8,251,437	4,441,354	-	12,692,791
租賃負債	6,161	(4,920)	8,248	9,48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0,689,848</u>	<u>4,631,284</u>	<u>8,248</u>	<u>15,329,38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Supreme International Co., Ltd (西薩摩亞)	本公司列入合併之子公司
高達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達能源)	本公司列入合併之子公司
保康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康特)	本公司列入合併之子公司
尚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尚驛光電)	本公司列入合併之子公司
威恆香港實業有限公司(香港威恆)	本公司列入合併之子公司
Alfo International Co., Ltd(開曼亞福)	本公司列入合併之子公司
Mighty Cosmo Limited (Samoa Mighty)	本公司列入合併之子公司
HK XZJ Digital Co., Ltd(芯知己)	本公司列入合併之子公司
見芯科技有限公司(見芯)	本公司列入合併之子公司
南基國際科技有限公司(香港南基)	本公司列入合併之子公司
Dario Investments Limited(Samoa Dario)	本公司列入合併之子公司
高照國際有限公司(香港高照)	本公司列入合併之子公司
高照國際(新加坡)有限公司(高照新加坡)	本公司列入合併之子公司
高拓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上海高拓)	本公司列入合併之子公司
深圳南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南基)	本公司列入合併之子公司
South Base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Co., Ltd.(韓國南基)	本公司列入合併之子公司
香港芯知己數碼有限公司(香港芯知己)	本公司列入合併之子公司
高立電子有限公司(高立電子)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Eplus Asia Limited(Eplus Asia)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拓達電子有限公司(拓達電子)	本公司之合資企業(註)
鼎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鼎洲電子)	其董事與本公司相同

註：原為香港高照轉投資之合資企業，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拓達電子50%之股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股權移轉，故自該日起為非關係人。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1年度	110年度	111.12.31	110.12.31
子公司				
香港高照	\$ 376,208	462,545	1,367,978	1,131,815
高照新加坡	-	237	-	-
高達能源	-	-	-	377
關聯企業				
高立電子	305,143	1,990,305	-	143,257
Eplus Asia	3,715	597	-	16,058
其他	37	-	-	-
	<u>\$ 685,103</u>	<u>2,453,684</u>	<u>1,367,978</u>	<u>1,291,507</u>

(1)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因代採購而銷售予關係人之金額分別為4,388,233千元及7,630,521千元，已於帳上同額調減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因此交易產生之佣金收入分別為5,224千元及31,451千元。

(2)本公司對銷售予子公司之銷貨價格係參照市場價格予以調整加價或依其進貨價格加計運費、報關費及雜費等為計價基礎，收款條件分別採月結30天至90天沖帳方式結算；對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2.向關係人購買商品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進 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1年度	110年度	111.12.31	110.12.31
子公司				
香港高照	\$15,797,934	25,057,152	-	-
合資企業				
拓達電子	-	471	-	-
	<u>\$15,797,934</u>	<u>25,057,623</u>	<u>-</u>	<u>-</u>

本公司對上列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參照市場價格予以調整加價或依進貨價格加計運費、報關費及雜費等為計價基礎，其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另，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向香港高照進貨而預付貨款之餘額分別為0千元及1,960,431千元。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委託子公司代採購存貨，進貨金額分別為456,895千元及2,019,45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付帳款金額分別為14,143千元及109,099千元。

3.管理費用

	交易金額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11年度	110年度	111.12.31	110.12.31
子公司－倉儲管理服務	\$ 9,081	6,836	1,294	2,549
子公司－市場服務費	\$ 9,524	-	-	-

4.租 賃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本公司出租辦公室予子公司之租金收入皆為60千元，期末餘額分別為16千元及0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其收款條件以匯款方式支付，交易價格與一般價格無重大差異。

5.股權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向開曼亞福取得香港威恆股權，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七)。

6.其 他

- (1)本公司為關聯企業提供庫存管理、資訊及財務管理服務，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服務收入金額分別為330千元及2,041千元，期末餘額分別為4千元及0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 (2)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人力支援服務、市場服務、資訊及財務管理服務，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服務收入金額分別為20,787千元及171千元；期末餘額分別為1,856千元及0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 (3)子公司銷售商品予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本公司帳列費用金額分別為218千元及2,631千元，期末皆已無應付費用。
- (4)本公司代子公司代墊勞務費200千元，期末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200千元。

7.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子公司之銀行借款提供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111.12.31	110.12.31
子公司		
香港高照	\$ 3,192,800	3,364,335
香港威恆	307,000	-
香港南基	1,504,300	1,356,810
上海高拓	1,220,174	1,269,008
高達能源	10,000	10,000
香港芯知己	6,093,950	6,991,725
	<u>\$ 12,328,224</u>	<u>12,991,878</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提供子公司之背書保證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已分別收取服務收入23,783千元及34,034千元，帳列「其他收入」科目項下。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收取之服務收入分別為455千元及1,293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7,929	65,253
退職後福利	495	391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4,050
	<u>\$ 68,424</u>	<u>69,694</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11.12.31	110.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 其他應收款-其他)	長短期銀行借款	\$ 465,047	425,066
應收票據及帳款	短期借款	-	1,661,400
土地及建築物	短期借款及其額度	223,339	225,684
		<u>\$ 688,386</u>	<u>2,312,15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為進貨及借款開立信用狀擔保之情形如下：

單位：美金千元

資產名稱	111.12.31	110.12.31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 1,000	3,235
借款擔保信用狀	\$ 1,000	1,000

(二)本公司因營運及融通資金需求，其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與金融機構背書保證之金額分別為12,328,224千元及12,991,878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本公司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50,029	350,029	-	390,195	390,195
勞健保費用	-	22,258	22,258	-	19,266	19,266
退休金費用	-	12,935	12,935	-	16,944	16,944
董事酬金	-	11,680	11,680	-	13,380	13,38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33,109	33,109	-	35,174	35,174
折舊費用	-	13,177	13,177	-	11,318	11,318
攤銷費用	-	8,350	8,350	-	5,994	5,994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人數	<u>202</u>	<u>188</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5</u>	<u>4</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u>2,124</u>	<u>2,509</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u>1,777</u>	<u>2,121</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16.22)%</u>	<u>37.46 %</u>
監察人酬金	\$ <u>-</u>	<u>-</u>

員工薪資包括每月固定薪資、津貼及補助，與變動之獎金、員工酬勞等。獎金及員工酬勞係參酌員工之績效表現、特殊貢獻等後，決定發放數額。

經理人薪資包括每月固定薪資、津貼及補助，與變動之獎金、員工酬勞等。經理人有訂定營業目標及獎金發放計畫，期間依據經理人達成率執行情形，由薪酬委員會審核獎金發放數額。

本公司董事酬勞每年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提撥，由薪酬委員會審議送董事會通過，於股東會報告。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度本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香港高照	本公司透過開曼亞福轉投資之子公司	16,616,581	3,430,365	3,192,800	2,934,920	-	23.06 %	34,617,878	Y	N	N
"	"	上海高拓	"	16,616,581	1,269,008	1,220,174	685,617	-	8.81 %	34,617,878	Y	N	Y
"	"	香港芯知己	"	16,616,581	9,614,685	6,093,950	333,402	-	44.01 %	34,617,878	Y	N	N
"	"	香港威恆	本公司之子公司	16,616,581	322,100	307,000	-	-	2.22 %	34,617,878	Y	N	N
"	"	高達能源	"	16,616,581	10,000	10,000	10,000	-	0.07 %	34,617,878	Y	N	N
"	"	香港南基	本公司透過西薩摩亞轉投資之子公司	16,616,581	1,578,290	1,504,300	1,223,900	-	10.86 %	34,617,878	Y	N	N

註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一百二十為限。

註2：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二百五十為限。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股數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或出資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40	\$ 122,392	6.69	122,392	
香港高照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	無	"	350	3,407	0.07	3,407	
上海高拓	海寧樂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註3)	"	"	4,019	71,757	12.18	71,757	
本公司	安閱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	-	0.27	-	
"	鼎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	200	-	9.32	-	
"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Co., Ltd	"	"	4,762	-	17.88	-	
"	掌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296	-	12.68	-	註1
"	希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00	300	7.14	300	
"	宣捷細胞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	360	-	0.39	-	
"	新益先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4	-	3.35	-	
"	台灣史密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500	-	16.61	-	
"	StorArt Technology Co., Ltd.	"	"	500	300	1.10	300	
"	Trigence Semiconductor Inc	"	"	-	-	-	-	註2
"	巽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	1,449	6.20	1,449	
"	Ultimens, Inc.	"	"	500	2,040	1.37	2,040	
高達能源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Co., Ltd	關係人	"	88	-	0.33	-	

註1：掌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廢止。

註2：Trigence Semiconductor Inc已於民國一一年六月清算完結。

註3：已於民國一一年十月更名，更名前為江蘇樂眾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香港高照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5,797,934	19.70 %	月結90天	尚無顯著不同	尚無顯著不同	-	- %	
"	高立電子	關聯企業	銷貨	(305,143)	(0.39)%	月結30天	"	"	-	- %	
"	香港高照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376,208)	(0.48)%	月結90天	"	"	1,367,978	13.80 %	
香港威恆	高立電子	關聯企業	銷貨	(949,319)	(92.90)%	月結30天	"	"	6,337	19.23 %	
香港高照	惠州富麗	關聯企業	進貨	200,610	0.26 %	月結5天	"	"	(125,449)	(7.67)%	
"	本公司	香港高照之母公司	進貨	376,208	0.49 %	月結90天	"	"	(1,367,978)	(83.63)%	
"	"	"	銷貨	(15,797,934)	(19.68)%	月結90天	"	"	-	- %	
"	上海高拓	聯屬公司	銷貨	(392,691)	(0.49)%	月結90天	"	"	138,278	2.09 %	
"	香港芯知己	"	銷貨	(33,823,307)	(42.14)%	OA45天/月結30天	"	"	3,881,002	58.64 %	
上海高拓	香港高照	"	進貨	392,691	21.65 %	月結90天	"	"	(138,278)	(99.99)%	
香港芯知己	Mark Core	實質關係人	銷貨	(1,304,282)	(3.19)%	OA90天	"	"	-	- %	
"	香港高照	聯屬公司	進貨	33,823,307	87.29 %	OA45天/月結30天	"	"	(3,881,002)	(88.86)%	
香港南基	深圳南基	香港南基之子公司	銷貨	(3,954,661)	(19.53)%	月結120天	"	"	193,301	10.47 %	
深圳南基	香港南基	深圳南基之母公司	進貨	3,954,661	93.14 %	月結120天	"	"	(193,301)	(39.33)%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香港高照	本公司之子公司	1,367,978 (註2)	3.73	192,943	-	530,224	-
香港高照	惠州富麗	關聯企業	222,570 (註2)	2.23	111,140	-	132,432	-
"	上海高拓	聯屬公司	138,278 (註2)	3.91	-	-	28,216	-
"	香港芯知己	"	3,881,002	9.80	-	-	3,881,002	-
香港南基	深圳南基	香港南基之子公司	193,301	8.43	-	-	193,301	-

註1：係截止至民國一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之資料。

註2：係銷貨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該等部分交易係屬代採購交易，同額調整減少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參閱附註六(二)。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股數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或 出資額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西薩摩亞	薩摩亞	投資公司	4,293,866	4,293,866	131,598	100.00%	11,923,480	309,532	309,532	
"	高達能源	臺灣	電池製造及能源技術服務	326,333	246,333	12,689	83.21%	41,021	(4,814)	(2,047)	
"	昭揚電子	臺灣	電腦軟硬體設備及零件買賣	26,467	26,467	2,897	37.38%	-	-	-	註1
"	保康特	臺灣	生物技術相關業務	30,000	30,000	3,000	100.00%	9,021	(3,674)	(3,674)	
"	尚驛光電	臺灣	電子零件製造及買賣	5,100	5,100	510	51.00%	4,969	(145)	(74)	
"	香港威恆	香港	倉儲服務及進出口業務	120,607	-	26,492	100.00%	119,623	36,784	3,402	註5
高達能源	歐多賣	臺灣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0,500	10,500	1,050	35.00%	-	-	-	註2
西薩摩亞	開曼亞福	開曼群島	投資公司	4,369,558	4,369,558	138,473	100.00%	11,031,296	240,028	240,028	
"	Samoa Mighty	薩摩亞	投資公司	294,938	294,938	527	65.00%	606,275	70,711	45,963	
"	香港南基	香港	電子零件買賣	65,934	65,934	2,273	20.00%	280,771	117,852	23,570	
"	芯知己	薩摩亞	電子零件買賣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芯知己	見芯	香港	電子零件買賣	註4	註4	註4	註4	註4	註4	註4	註4
Samoa Mighty	Samoa Dario	薩摩亞	投資公司	24,534	24,534	811	100.00%	814,945	70,711	70,711	
Samoa Dario	香港南基	香港	電子零件買賣	24,534	24,534	6,818	60.00%	814,945	117,852	70,711	
開曼亞福	香港高照	香港	電子零件買賣	4,171,035	3,585,776	1,021,800	100.00%	10,203,859	320,640	320,640	
"	香港威恆	香港	倉儲服務及進出口業務	-	106,079	-	-%	-	36,784	33,382	註5
"	Eplus	韓國	電子零件買賣	41,174	41,174	39	20.00%	48,530	12,823	4,362	
"	Eplus Asia	香港	電子零件買賣	8	8	2	20.00%	3,728	11,101	1,650	
"	高立電子	台灣	電子零件買賣	2,000	2,000	200	40.00%	3,201	152	924	
"	香港芯知己	香港	電子零件買賣	284,776	284,776	10,098	51.00%	278,422	(195,700)	(99,807)	
香港高照	東照電子	香港	投資公司	90,520	90,520	22,500	30.00%	244,139	13,068	1,854	
"	高照新加坡	新加坡	電子零件買賣	30,780	30,780	1,000	100.00%	21,838	1,279	1,279	
香港南基	韓國南基	韓國	電子零件買賣	2,500	2,500	20	100.00%	2,702	1	1	

註1：昭揚電子已廢止。

註2：歐多賣已解散。

註3：芯知己已於民國一〇年七月一日辦理註銷程序完成。

註4：見芯已於民國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辦理註銷程序完成。

註5：香港威恆於民國一一年十一月八日由開曼亞福出售予本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 收	投資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1)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1)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資本額	方式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上海高拓	電子零件買賣	369,011	係透過子公司開曼亞福轉投資	369,011	-	-	369,011	(20,400)	100%	(20,400)	478,551	-
惠州富麗	偏光片加工及銷售	282,587	係透過東照電子轉投資	-	-	-	-	13,992	30%	4,198	244,139	-
深圳南基	電子零件買賣	21,712	係透過子公司香港南基轉投資	-	-	-	-	8,225	59%	4,853	41,331	-

註1：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計列。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18,536	841,947	8,308,291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股東未持有普通股及特別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情事。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45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303,294
外幣存款(美元8,207千元，匯率30.70；港幣386千元，匯率3.9388)	253,553
	<u>\$ 557,192</u>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收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		
O客戶	營業	\$ 1,563,309
T客戶	〃	1,516,784
R客戶	〃	914,247
S客戶	〃	609,748
其他(未達5%者)	〃	3,942,519
小 計		8,546,607
減：備抵呆帳		57,805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 8,488,802</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摘 要</u>	<u>金 額</u>
應收帳款讓售尾款	出售應收帳款予金融機構之保留款	\$ 194,151
其他(未達5%者)		348
合 計		<u>\$ 194,499</u>

存貨明細表

<u>項 目</u>	<u>成 本</u>	<u>淨變現價值</u>
商品存貨(含在途存貨)	\$ 4,438,895	<u>3,763,398</u>
減：備抵跌價損失	(798,073)	
	<u>\$ 3,640,822</u>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u>項 目</u>	<u>金 額</u>
留抵稅額	\$ 86,650
其他預付費用	6,114
其他(未達5%者)	99
合 計	<u>\$ 92,863</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	期初餘額		本期增購/(處分)		本期認列之 投資利益 (損失)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其他異動	股數	期末餘額		市價 / 淨值總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持股比率%	金額		
西薩摩亞	131,598	\$ 10,443,920	-	-	309,532	1,170,028	-	131,598	100.00 %	11,923,480	11,923,480	無
昭揚電子	2,897	-	-	-	-	-	-	2,897	37.38 %	-	-	"
保康特	3,000	12,695	-	-	(3,674)	-	-	3,000	100.00 %	9,021	9,021	"
尚驛光電	510	5,043	-	-	(74)	-	-	510	51.00 %	4,969	4,969	"
高達能源	4,689	(18,972)	8,000	80,000 (註1)	(2,047)	-	(17,960)(註2)	12,689	83.21 %	41,021	41,021	"
香港威恆	-	-	26,492	120,607 (註3)	3,402	(4,386)	-	26,492	100.00 %	119,623	119,623	"
合計		<u>\$ 10,442,686</u>		<u>200,607</u>	<u>307,139</u>	<u>1,165,642</u>	<u>(17,960)</u>					
										<u>12,098,114</u>		

註1：係於民國一一年一月增資8,000千股。

註2：係取得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註3：係調整組織架構，本公司向開曼亞福取得香港威恆股權，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被投資公司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評價利益 (損失)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無	累計 減損 不適用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安閎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12	\$ -	-	-	-	-	-	0.27 %	\$ -	-	-
鼎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94	1,398	-	-	(94)(註1)	-	(1,398)	9.32 %	-	"	"
掌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96	-	-	-	-	-	-	12.68 %	-	"	"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Co., Ltd.	4,762	-	-	-	-	-	-	17.88 %	-	"	"
希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300	-	-	-	-	-	7.14 %	300	"	"
宣捷細胞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360	7,200	-	-	-	-	(7,200)	0.39 %	-	"	"
新益先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	-	-	-	(16)(註1)	-	-	3.35 %	-	"	"
台灣史密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500	-	-	-	-	-	-	16.61 %	-	"	"
StorArt Technology Co., Ltd.	500	536	-	-	-	-	(236)	1.10 %	300	"	"
異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0	7,680	-	-	-	-	(6,231)	6.20 %	1,449	"	"
Ultimens, Inc.	500	11,370	-	-	-	-	(9,330)	1.37 %	2,040	"	"
Trigence Semiconductor Inc	21	-	-	-	(21)(註2)	-	-	- %	-	"	"
合計		\$ 28,484		-		-	(24,395)		\$ 4,089		

註1：本期減少係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註2：本期減少係清算完結註銷。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請詳本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使用權資產明細表

請詳本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金 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04,865
會員證	36,655
存出保證金	17,924
其他(未達5%者)	14,242
	<u>\$ 273,686</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權人	摘 要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農業金庫	信用狀借款	\$ 126,551	一年內	5.92%~5.97%	1,000,000	無
彰化銀行	信用借款	450,000	"	1.55%	600,000	"
台灣銀行	"	600,000	"	1.60%	600,000	"
高雄銀行	"	100,000	"	1.70%	214,900	"
輸出入銀行	"	600,000	"	1.52%~1.86%	600,000	"
凱基銀行	"	286,124	"	5.66%~5.84%	300,000	"
元大板橋	"	178,060	"	5.81%	982,400	"
安泰銀行	"	167,008	"	5.17%~6.19%	600,000	"
台灣銀行	"	61,400	"	5.97%	256,000	"
國泰世華	"	267,244	"	4.85%	307,000	"
台北富邦	"	108,371	"	5.42%	276,300	"
匯豐銀行	"	585,142	"	5.26%	921,000	"
星展銀行	"	122,800	"	5.40%	1,535,000	"
永豐銀行	"	122,800	"	5.95%	150,000	"
東亞銀行	"	183,893	"	5.50%~5.57%	460,500	"
合庫銀行	"	510,000	"	1.65%	600,000	"
兆豐銀行	擔保借款	370,856	"	5.92%~6.27%	500,000	定存單
大中票券	應付短期票券	150,000	"	1.93%~1.96%	150,000	無
中華票券	"	150,000	"	1.96%	150,000	"
國際票券	"	100,000	"	1.96%	150,000	"
台灣票券	"	100,000	"	2.04%	100,000	"
大慶票券	"	50,000	"	2.00%	150,000	"
		<u>\$ 5,390,249</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丁供應商	\$ 336,162
甲供應商	64,585
己供應商	63,356
丙供應商	62,722
庚供應商	54,209
其他(未達5%者)	95,049
合 計	<u>\$ 676,083</u>

租賃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期 末 餘 額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流 動	非 流 動		
房屋及建築	\$ 395	33	111.2.1~113.1.31	1.96%
"	521	666	111.4.1~114.3.31	"
"	732	-	111.12.1~112.12.31	"
"	430	-	110.11.17~112.11.16	"
"	110	-	111.9.1~112.11.16	"
運輸設備	482	-	109.8.5~112.8.4	"
"	1,610	408	110.3.29~113.3.28	"
"	1,353	801	110.7.27~113.7.26	"
"	412	35	111.1.22~113.1.21	"
	<u>\$ 6,045</u>	<u>1,943</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應付技術服務費	\$ 351,507
其他(未達5%者)	<u>42,530</u>
合 計	<u>\$ 394,037</u>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u>項 目</u>	<u>金 額</u>
退款負債	\$ 915,626
應付所得稅	374,415
應付薪資(含年終獎金)	144,835
其他(未達5%者)	<u>26,855</u>
合 計	<u>\$ 1,461,731</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權人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抵押或擔保品
	一年內到期部分	一年以上到期部分			
臺灣銀行	\$ -	3,424,400	109.11.26~114.11.26	1.96%~6.08%	受限制銀行存款
			；循環動用。		
減：未攤銷聯貸費用	-	(1,650)			
	<u>\$ -</u>	<u>3,422,750</u>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350,272
應計退休金負債	58,500
其他(未達5%者)	<u>19,183</u>
合 計	<u>\$ 1,427,955</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動態記憶體	\$ 36,724,142
快閃及其他記憶體	29,242,083
系統IC	11,830,465
其他(未達5%者)	993,940
營業收入淨額	<u>\$ 78,790,630</u>

註：因商品品目繁多且規格差異性大，其合計數量資訊易誤導使用者，故不予揭露數量資訊。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存貨(含期初在途商品)	\$ 7,948,675
加：本期進貨	70,750,977
存貨跌價損失	577,866
減：期末存貨(含期末在途商品)	(4,438,895)
存貨報廢	(69,027)
其他	(49,978)
營業成本	<u>\$ 74,719,618</u>

營業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銷售及管理 費 用	研究發展 費 用
薪 資	\$ 297,444	52,585
市場服務費	377,755	9,524
出口費用	96,642	-
銀行費用	60,891	-
攤銷費用	3,840	4,510
其他(未達5%者)	231,445	22,170
合 計	<u>\$ 1,068,017</u>	<u>88,789</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1511 號

會員姓名：
(1) 于紀隆
(2) 黃泳華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22368959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393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41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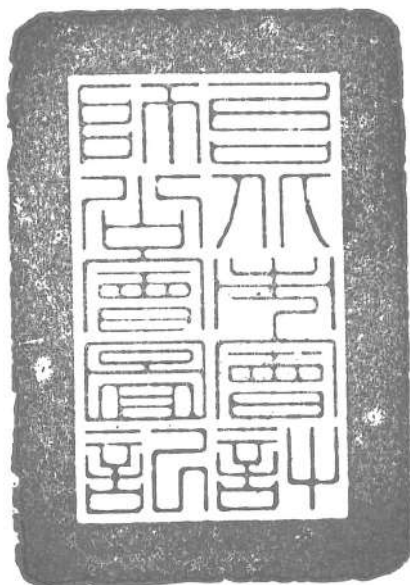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2 月 16 日

附錄七

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等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葛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六 月 三十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長兼總經理，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長兼總經理：葛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六 月 三十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副董事長，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董事長：邢懷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六 月 三十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謝錦宗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六 月 三十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胡正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王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六 月 三十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林佩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楊耀松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六 月 三十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黃國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六 月 三十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務長，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財務長：陳銘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六 月 三十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務主管，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財務主管：羅育宗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六 月 三十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會計主管，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會計主管：陳力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至上公司）委託，擔任至上公司募集與發行 112 年度現金增資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至上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葛均